

# 立法院公報

一九四二年一月至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四十册

第22至31期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十二期

## 會議紀錄

###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財政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原名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暨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等草案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行政院組織法著作權法出版法修正條文草案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增加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案增加麥粉統稅稅率案修正徵收捲菸統稅條例草案等案

## 法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商會法

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 命令

## 府令

第一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條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三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商會法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四號訓令 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決議通過行政院轉據財政部提請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抄發原附件仰審議由

第五號訓令 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決議通過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一案仰審議具復由

第七號訓令 爲令發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八號訓令 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第七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案抄發原附各件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一四號訓令 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第七十八次會議通過內政專門委員會議復修正縣保衛團法一案抄發原附各件仰審議由

第一六號訓令 爲令發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二二號訓令 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決議通過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擬將海關進口稅及轉口稅從量稅增加臨時附加稅定自本年一月二十日起實行一案仰知照由

第二三號訓令 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決議通過設置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一案抄發該署暫

行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第二五號訓令 為令發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條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二七號訓令 為據行政院呈送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請鑒核發立法院審議等情檢發原件仰遵照審議具復由

第二八號訓令 為令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一號指令 為據呈送三十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新鑒核備案等情指復照准由

第十號指令 為據呈送修正商會法請公布施行等情指令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知照由

第四七號指令 為據呈送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條文請公布等情指令已公布施行仰知照由

第五六號指令 為據呈送三十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新鑒核備案等情指令准予備案由

院令

第三七九號訓令 令本院軍事法制委員會為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章案一案抄發原附各件仰該

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第三號訓令 令本院財政法制委員會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徵收菸稅條例草案一案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第十號指令 令本院科員高兆年為據呈因家庭遷居外埠懇請辭職指令照准由

第十一號指令 令本院科員王瀛為據呈另有職務懇請辭職指令照准由

第十二號指令 令本院書記吳炳枏為據呈因病辭職指令照准由

第十八號指令 令本院書記蔡重熙為據呈因患肺病醫囑休養懇請辭職指令照准由

第二十號指令 令本院科員陳子光為據呈胃病未愈懇請辭職指令照准由

本院委令四件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前准行政院咨送審議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內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一案業經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為呈送本院三十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案業經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全文呈  
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 咨

咨行政院前准貴院咨送審議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內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一案  
業經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修正條文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案業經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全文復請查  
照由

### 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送本院三十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蘇委員理平為台  
本院外交委員會蘇委員理平業經 院長指定任外交委員會委員相應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三十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准備案函復查照由

### 統計

- 立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一）
- 立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 立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目錄

六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陶錫三 杭錦壽 譚庶潛 陳秋實 曾醒 蔣崎士 雷閔肆 孫琢齋 吳圖南 吳明浩 張顯之  
賀之才 溫子振 黃慶中 鄒其光 周緯 嵇鏡 藍文錦 伍澄宇 朱大璋 徐國桓 張十傑  
蕭恩承 武仙卿 廖廉能 龍沐勛 林國材 甘德雲 楊景斌 謝崇昉 丁政言 曠運文 周正巳  
趙霜峯 韓清健 陳子棠 張曙 陳大勛 趙慕儒 岑德成 王雨生 朱喬嶽 蘇理平 黃曝寰  
李時雨 黃體濂 莫國康 紀華 艾魯瞻

委員出席 四十九人

缺席委員

樊伯山 游志 鍾沛 張桐 程進修 李菱鏡 趙詠白 王震生 黃起中 凌啓鴻 龔湘  
委員缺席 十一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將原案名稱修改為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二十四條條文案因時間關係未及開議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恩昌

紀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速記 奚在澗 范永祥 楊西園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飭院知照

- 三、修正內政部等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除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另令飭遵外餘准明令公布施行並訓令飭知
- 四、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候併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一案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復另令飭遵等因飭院知照
- 五、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奉 諭抄送我國參加國際防共協定關係文件囑查照

#### 討論事項

- 一、本院經濟財政法制三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本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三、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  
伍澄宇(假)

出席委員 張曙 杭錦壽 蔣崎士 孫琢齋 鄒其光 張士傑 艾魯瞻 黃曜震 吳圖南 陳秋實 謝崇昉

朱大璋 韓清健

出席委員 十三人

缺席委員 龍沐勛(假) 陶錫三(假) 陳大勛 黃慶中 王震生 李時雨 甘德雲 凌啓鴻 張桐(假) 莫國康

雷閣肆 趙詠白

缺席委員 十二人

列席者 實業部代表 謝參事智勁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代表 呂主任委員澂  
會農工福利委員會

主席 紀華  
紀錄 徐亞生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案草案  
決議 照原修正草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查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案案

決議 照原修正草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查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案案

決議 照原修正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四、審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案案

決議 除照原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外並依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代表臨時請求將該法第十五條條文一併提出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五、審查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案案

決議 照原修正草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經濟法制委員會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澄宇

出席委員 蔣崎士 杭錦壽 艾魯瞻 孫琢齋 謝崇昉 黃曝寰 龍沐助 吳圖南 陳秋實 韓清健

出席委員 十八

缺席委員 陶錫三(假) 莫國康(假) 王震生(假) 張桐(假) 李時雨 甘德雲 陳大勛 趙詠白 黃慶中

張曙 鄺其光 凌啓鴻 雷閔肆 張士傑 朱大璋

缺席委員 十五人

列席者 實業部代表 張技正柱尊

主席 紀華

紀錄 徐亞生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年一月五日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訂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爲條例案

決議 參考行政院法制局及實業部意見擬定爲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杭錦壽 雷閔肆 鄺其光 陶錫三 陳秋實 張士傑

出席委員 六人

缺席委員 龍沐助(假) 莫國康(假) 朱大璋 張桐(假) 甘德雲 李時雨 凌啓鴻 王震生

缺席委員 八人

列席者 內政部代表 羅參事邁

行政院代表 朱參事斯蒂

胡參事迺碩

內政部警政總署代表 牛處長蔭膠  
趙科長新吾

主席 伍澄宇  
紀錄 徐亞生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繼續核議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案

決議 該條條文內所謂坊街乃地名之名稱與保甲制度之區坊保甲兩不相妨各行其制並將研究意見報請

院長鑒核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案案

決議 保留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查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案案

決議 照原修正草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四、審查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案案

決議 照原修正草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sup>財政</sup>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黃體濂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鄭其光 王雨生 廖廉能 杭錦壽 岑德成 陳秋實 徐國桓 楊景斌 朱大璋

出席委員 九人

缺席委員 張士傑(假) 嵇鏡(假) 張桐(假) 龍沐勛(假) 莫國康(假) 陶錫三(假) 甘德雲 李時雨

王震生 凌啓鴻 雷閔肆 周正己 程進修(事假) 李菱鏡 藍文錦

缺席委員 十五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蔡允

主席 黃體濂

紀錄 吳衍慈 徐亞生 速記 楊西園

### 報告事項

一、宣統三十年九月十八日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增加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案

議決 根據財政部增加稅率百分之百原則通過請財政部將棉紗統稅條例內關於稅率各條文連同附表修正後送院審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增加麥粉統稅稅率案

議決 照財政部原提案麥粉麩皮增加稅率一倍之原則通過請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送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三、修正捲菸稅條例案

議決 照修正條文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原名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暨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等草案

奉

交審查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原名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暨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等草案遵即於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八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內政部派警政總署第二處處長吳駿代表列席說明當將各原修正草案逐一審查僉以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原名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一案法制局簽註之意見理由甚為充分決議留俟院會公決其餘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及附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等案均分別修正通過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各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

核提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暨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等審查修正案各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蕭恩承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十二月十八日

## 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市縣警察機關之編制均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首都設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警政總署之監督指揮處理首都警察事務  
（說明）照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將「內政部」下「兼」字刪去
- 第三條 各省設警務處隸屬於各該省政府兼受內政部警政總署之監督指揮處理全省警察事務並監督指揮全省警察機關

第四條 (說明)

照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將「內政部」下「及」字刪去  
各省省會地方設省會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處理省會地方警察事務  
特別市或行政區設警察局冠以市或行政區名稱隸屬於各該市政府或管理公署兼受內政部警政總署之監督指揮  
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

第五條 (說明)

特別市區域內有特殊情形者經行政院核准後得設特別警察機關隸屬於市政府兼受市警察局之監督指揮  
照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將第一項「內政部」下「及」字刪去第二項「中央」二字改為「行政院」三字  
各省轄市設市警察局直轄於各該市政府兼受省警務處之監督指揮處理全市警察事務  
省轄市地方為省會所在地者不設市警察局

第六條 (說明)

照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在第一項「設」字下增一「市」字  
各縣依實際之情況分設一、二、三等縣警察局隸屬於省警務處兼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全縣警察事務但地方衙  
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尚未設市之城郊地方得特設警察局冠以所在地名稱處理該地方警察事務其職位與市警  
察局相等並得兼理縣區內之警察事務

前項特設之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其兼管縣區警務者並應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經省警務處核准得設警察所冠以地方名稱直隸於縣警察局處理該區域內警察事務  
照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將第一項後段「等」字上增一「相」字

第七條 (說明)

前項警察廳經內政部核准得就轄境內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局並因實際之需要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第八條 (說明)

前項警察局之名稱冠以所在地或易於辨識之名稱稱某某警察局其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名稱亦同  
第二項「於」字改為「以」字

第九條 (說明)

特別市或行政區及省會與省轄市所設之警察局暨特設警察局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分局  
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所設之警察局呈奉省警務處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所  
警察分局及警察所之下得因實際之需要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第十條

前條局所之設置及裁併應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省會與省轄市縣等均應呈經省警務處核准並呈報省政府暨內政  
部審核備案

第十一條 長警之勤務以巡邏制為原則並應劃段分負職責

前項之劃段與配置應由各該警察機關酌擬報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警察機關因實際之需要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設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及保安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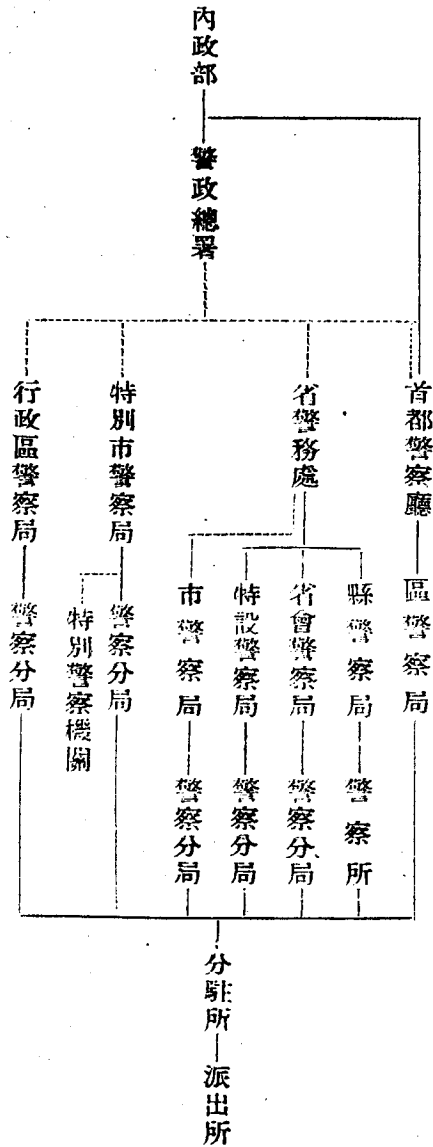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各省為謀水上之安全得設立省水警隊隸屬於省警務處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之編制另訂之

第十四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佈」字改為「布」字

### 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



(說明)

(甲) 直線表示隸屬系統

(乙) 虛線表示兼管關係

(說明) 上表係照法制局登記意見修正



###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警政總署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政府之區域為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南京特別市政府有協助進行之責

(說明) 照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將第一項「內政部」下「兼」字刪去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呈准內政部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說明) 照原法條文將警政部之「警」字改為「內」字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審核文件廳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五、勤務督察處

第七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人事事項

三、關於訓育事項

四、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五、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裝械事項

七、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八條 八、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二、關於交通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五、關於保健事項
- 六、關於救濟事業之協助事項
- 七、關於市政之協助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審訊事項
- 二、關於偵緝事項
- 三、關於鑑識事項
- 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 二、關於政治犯之偵查緝捕事項
- 三、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四、其他一切政治警察事項

第十一條 勤務督察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外勤之督察事項
- 二、關於各城門及車站輪埠稽查事項
- 三、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 四、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設科長四人科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設勤務督察處長一人勤務督察長一人至三人勤務督察員稽查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士若干人分配各科服務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應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劃段分負職責

局設局長一人局員巡官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首都警察廳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簡任

秘書主任秘書科長勤務督察處處長勤務督察長局長薦任由廳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內政部察核呈薦

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委任由廳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內政部察核備案

稽查辦事員書記由廳長委用之

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稽查辦事員書記之名額由廳依照實際需要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說明) 第三項「科員」上「幫辦科長薦任待遇」八字刪去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設置保安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及警察醫院

前項各隊設隊長一人警察醫院設院長一人由廳長比照前條之規定分別呈准任用其組織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說明) 照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將第二項「前項各隊院各設隊長一人」十二字改為「前項各隊設隊長一人警察醫院設

院長一人」十八字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與裁併應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說明) 照原修正草案通過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士教練所依部定章程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擬訂呈報內政部備案

(說明) 照原修正草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省警務處隸屬於省政府兼受內政部警政總署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省警察事務

(說明) 照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將「內政部」下「及」字刪去

第二條 省警務處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得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察核備案

(說明) 照原修正草案通過

第三條 省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警務處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五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人事事項

三、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五、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三、關於訓練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籌劃事項

第八條

-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情報之蒐集事項
- 二、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釐訂調整事項
- 三、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全省警察裝械之配備事項

- 一、關於情報之蒐集事項
- 二、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 三、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四、其他高等警察事項

(說明) 第一款「搜」字改為「蒐」字

第九條 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全省警察機關及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處理全處事務

第十條 省警務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承處長之命辦理審核文件處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第十一條 省警務處設科長四人科員十二人至二十四人

第十二條 省警務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技士二人至四人分配各科服務

第十三條 省警務處設視察長一人視察四人至六人視察全省市縣警政

第十四條 省警務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省警務處處長副處長簡任由內政部部长遴選合格人員呈由內政部察核呈薦

秘書主任秘書科長視察長薦任由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呈由內政部察核呈薦

視察委任或薦任待遇科員技士委任由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察核備案

辦事員書記由處長委用之

(說明) 照原修正草案通過

第十六條 省警務處得設警士教練所依部頒章程辦理之

第十七條 省警務處各項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察核備案

(說明) 照原修正草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行政院組織法著作權法出版法修正條文案

奉

交審查行政院組織法著作權法出版法修正條文案一案本會遵即於二月七日下午三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行政院派朱參事斯希胡參事迺頌內政部派警政總署牛處長蔭廌趙科長新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當因行政院代表聲稱全國經濟委員會是否應與其他各部會一併列入行政院組織法以內業經簽請該院院長核示現尙未曾決定爰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案決議保留至於著作權法出版法修正條文案即照原修正草案決議通過所有審查行政院組織法著作權法出版法修正條文案經過情形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案審查案暨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案審查案各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一月八日

### 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案審查案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教育部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教育部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履行呈報之程序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 一、顯違三民主義及現行國策者
- 二、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說明) 依照原修正草案將各條中所有「警政部」字樣一律改為「內政部」

### 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 審查案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 一、宣傳部
  - 二、內政部
  - 三、地方主管官署
  - 四、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

呈轉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審查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於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連同審查意見轉請宣傳部核定發給登記證

宣傳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核准登記經過咨達內政部

登記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刊載稿件之種類及性質
- 三、社務組織
- 四、資本數目來源及經濟狀況
- 五、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載明其版數
- 六、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七、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前項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向內政部登記

### 第二十八條

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之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宣傳部及內政部

###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新聞紙雜誌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分別轉報宣傳部或內政部核辦

### 第三十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為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 第五十四條

前項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宣傳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轉宣傳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本法施行細則由宣傳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說明) 依照原修正草案將各條中所有「警政部」字樣一律改為「內政部」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增加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案增加麥粉統稅稅率案修正徵收捲菸統稅條例草案等案

案奉

鈞令先後發交會同審查增加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案增加麥粉統稅稅率案及修正徵收捲菸統稅條例草案等案遵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一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代表蔡秘書允列席分別說明經逐一詳細討論僉以現在棉紗麥粉捲菸售價均一再昂騰前訂稅率俱有更訂之必要審查結果(一)增加棉紗棉布棉毯統稅稅率案決議根據財政部增加稅率百分之一百原則通過請財政部將棉紗統稅條例內關於稅率各條文連同附表修正後送院審議(二)增加麥粉統稅稅率案決議照財政部原提案麥粉麩皮增加稅率一倍之原則通過請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送院審議(三)修正捲菸統稅條例案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捲菸統稅條例審查案一份呈請



察核謹呈  
院長陳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附呈修正捲菸統稅條例審查案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一月十八日

### 修正捲菸統稅條例審查案

-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捲菸及雪茄菸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 第二條 捲菸統稅由財政部所屬經徵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並由該機關辦理
- 第三條 捲菸統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 凡在國內製造之捲菸按照每五萬枝之登記售價分為五級稅制徵稅如下
- (1) 價在一千三百五十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徵收國幣一千八百元
  - (2) 價在七百五十元以上至一千三百五十元者為第二級徵收國幣九百元
  - (3) 價在六百元以上至七百五十元者為第三級徵收國幣四百五十元
  - (4) 價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至六百元者為第四級徵收國幣三百元
  - (5) 價在三百五十元以下者為第五級徵收國幣二百二十五元
- (二) 凡在國內製造之雪茄菸按照每一千枝之登記售價分為五級稅制徵稅如下
- (1) 價在二百四十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徵收國幣一百二十八元
  - (2) 價在一百二十元以上至二百四十元者為第二級徵收國幣六十四元
  - (3) 價在六十元以上至一百二十元者為第三級徵收國幣三十二元
  - (4) 價在三十元以上至六十元者為第四級徵收國幣十六元
  - (5) 價在三十元以下者為第五級徵收國幣八元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捲菸及雪茄菸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統稅

-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捲菸及雪茄菸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捲菸及雪茄菸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 第七條 關於捲菸及雪茄菸之監貼印花及填發運照事項由經徵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捲菸及雪茄菸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漏稅論
- 第八條 關於捲菸及雪茄菸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行文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之
- 第九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十九

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國府公布

###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敘俸至第五級經銓敍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敘俸至第五級經銓敍合格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勤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主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 一、邊疆委員會

###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主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 二、僑務委員會
-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 商會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五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國府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 第二章 設 立

- 第五條 各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八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之設立及改組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依法申請所在地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許可組織後方得定期召開成立大會

第八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九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 一、公會會員
- 二、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工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理監事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

商店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違反現行國策政綱之言論或行為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商會之理事及監事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選之其人數理事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事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前項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並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理監事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理監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理監事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條 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二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人員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

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職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商店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萬元以內者每二千元為一單位一萬元以上每五千元增加一單位

二、事業費由會員大會決議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條 商店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



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該管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生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該管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國府公布

- 第一條 爲擔任首都警備地區內之警備防空及其有關之宿營內務等特設首都警備司令部以負完全責任  
首都警備地區之區域另定之
- 第二條 首都警備司令部設司令一員副司令一員由 國民政府任命之直屬於軍事委員長
- 第三條 關於首都之警備防空及其有關聯之宿營內務等警備司令須受參謀總長及軍政部長之指導
- 第四條 首都警備地區內之軍警官民等關於首都之防衛事項須受警備司令之指揮
- 第五條 首都警備司令之職責概要如左
  - 一、關於首都之警備防空等防衛計劃暨其實施及指導
  - 二、劃分警備地區任命各地區之警備隊長規定應行警備之地點編成衛兵並指定其任務  
規定出巡部隊及其出巡人數出巡時期暨地域等
  - 三、發布命令指定警備地區內之防空消防及交通整理防塵衛生等有關於首都治安所必要之事項
  - 四、防衛上認爲必要時得指定警備地區內各部隊之宿營地或施行關於調換宿營地等所必要之區署對於首都防衛所必要之部隊應否撥歸某地區之警備隊長指揮抑或撥歸首都警備司令直轄均得臨時改變其指揮系統之一部
  - 五、關於警備地區內各部隊之內務得指定其外出日期對軍人軍屬之禮節暨服裝態度等應盡各種手段務使恪守軍紀風紀
- 第六條 首都警備司令部設參謀長一員參謀及副官若干員參謀長輔助司令掌管司令部內之事務參謀及副官受參謀長之命擔任各種事務  
其細部編制另定之
- 第七條 首都警備司令部關於首都防衛應與警備地區周圍之軍隊取得緊密連繫並與內政部外交部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等協商辦理
- 第八條 由平時狀態轉變爲非常警備狀態之時機由軍事委員長以命令定之
- 第九條 本司令部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修正及增刪時須呈請軍事委員長核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非訟事件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一人為主任審判官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為審判官以薦任待遇  
一、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三、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六、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人員職務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第六條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書記官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縣長商同審判官派充或雇用之並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及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以下簡稱行政公署）為蘇淮地區之行政機關直隸行政院

第二條 隸屬於蘇淮特別區之縣市暫定如左  
徐州市 銅山縣 東海縣 碭山縣 蕭縣 沛縣 邳縣 睢寧縣 宿遷縣 沐陽縣 贛榆縣 豐縣  
泗陽縣 淮安縣 淮陰縣 漣水縣 阜甯縣 灌雲縣 宿縣 靈璧縣 泗縣 亳縣

第三條 行政公署依法得頒布署令並制定單行法規

第四條 行政公署設行政長官一人特派綜理蘇淮地區之政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所轄各縣市暨其職員

第五條 行政長官對地區內警團各隊得加限制或下令調遣為處理非常事變或為防衛起見而需兵力時得請求附近駐屯之軍事長官派遣兵力會同處理之

第六條 行政長官對於所屬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逾越權限妨礙公益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七條 行政公署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民政處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電收發分配撰擬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關於編造統計報告事項
- 四、關於行政會議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本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 七、關於不屬其他各處掌理事項

第九條

民政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異動及任免事項
- 二、關於縣市所屬之地方自治事項
- 三、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四、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五、關於復興救濟事項

第十條

財政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稅收事項
- 二、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公產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物資之調節及對策事項
- 五、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第十一條 教育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宣傳事項
  - 四、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 建設處掌理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 一、關於農業水利鑛業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事項
  - 三、關於交通事業事項
  - 四、關於建築及測量事項
  - 五、關於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 警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第十三條

- 一、關於警察行政事項
- 二、關於自衛機關之組織及團隊訓練事項
- 三、關於衛生事項
- 四、關於消防事項
- 五、關於治安事項

第十四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簡任或薦任掌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五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行政公署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理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務

第十七條

各處分科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各處除前項規定外得設技正技士督察督學及視察員薦任或委任其人數斟酌實際狀況規定之

行政公署設行政會議凡左列事項須經行政會議之議決

- 一、關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所規定事項

二、關於行政區域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行政設施及其變更事項

四、關於收支概算之確定事項

五、關於公產之處分事項

六、關於公共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行政長官交議事項

行政會議之組織及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雇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行政公署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立法院第五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府公布

第十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九十人至二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常務委員及委員特派秘書長參事處長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秘書二人專門委員十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專門委員簡任待遇祕書科長專員及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依本法審查合格者

二、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審查合格者

三、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及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四、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各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五、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六、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者不以銓敘合格論

第六條 本法所稱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七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第八條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合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四、各合法政黨負責人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摘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

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三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五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之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經銓銓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

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主管長官應於來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銓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

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由

中央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銓銓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送

動態登記表送銓銓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七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

聲請之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候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絃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者其法定代理期間得予合併計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

所稱最低級俸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所列各職務之最低級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爲限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法規

三八

# 府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立法院

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立法院

查商會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商會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商會法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四四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財政部提請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照新訂稅率自本年一月十一日起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財政部原提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暨立法院審議。」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暨財政部原提案各一件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四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財政部提請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照新訂稅率自本年一月十一日起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財政部原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立法院審議。」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財政部呈各一件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五七號公函內開：「案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三十一年一月七日會祕字第二〇〇號函開：「查軍事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長交議，擬設置首都警備司令部，檢附組織條例，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並呈中央政治委員會。」等由；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修正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南京警備地區範圍圖送請查照轉陳，提會公決。」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條例及警備地區範圍圖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并分令軍事委員會及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條例，及警備地區範圍要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及警備地區範圍要圖各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五五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據委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等簽呈，為依據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第十四項之規定，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重行修訂，擬具草案呈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修正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簽呈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簽呈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各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六八號公函開：『案查前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訂頒自衛團組織法規一案，並奉諭：『交內政專門委員會同法制專門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清鄉委員會內政部派員審擬呈核。』等因；遵由本廳函送內政專門委員會同辦理去後，茲准該會函復，略以召集有關各機關會同審議結果，擬仍適用縣保衛團法並參酌地方現狀審查修正，檢附修正草案囑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三十一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命 令

年一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修正草案先送 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各該原呈函暨修正縣保衛團法意見及修正草案各一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遵照，並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內政專門委員會原函修正縣保衛團法意見及修正縣保衛團法草案各一件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

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九〇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調整稅率，增裕庫收起見，擬將海關進口稅之從量稅，增加臨時附加稅百分之三十，轉口稅之從量稅，增加臨時附加稅百分之一百，定自本年一月二十日起實行一案，轉呈備案。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准予備案，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呈一件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九二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便利直接管轄指揮起見，擬就徐海及淮北地區設置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並擬具該署暫行組織大綱草案，經提交第九十四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大體通過，交秘書廳整理文字後，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當由本廳遵將上項暫行組織大綱改為暫行組織條例，其條文文字，亦經加以整理，陳奉 主席核准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節略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將該暫行組織條例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件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

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

案據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行字第一六五九號呈稱：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命令



「案查前據海軍部呈送修正海軍服制圖，祈轉請公布等情，業經呈請鈞府鑒核在案，嗣據本院秘書處簽稱：「准文官處文字第二一五七號公函開：「查法規條例凡經立法程序者，其修正廢止均應經立法院會議通過，海軍服裝條例於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前立法院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呈經 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二月二十日制定公布，嗣後並歷經立法院於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五七次及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屆第四十四次院會兩度修正，均經 呈府明令公布在案，再查前據軍事委員會呈請修正陸軍服制條例到府，亦經先行令交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呈奉 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此次貴院轉據海軍部呈請修正前來，併將原條例名稱服裝字樣改為服制，應否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呈 府公布以期一律之處，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酌辦見復。」等由；簽請核辦。」前來，本院當以此項修正海軍服制條例，海軍部是否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定，來呈未據聲明，即經咨請軍事委員會核明見復，現准軍事委員會咨開：「查查前據海軍部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呈稱：「竊查本軍服制沿用已久，國際間均為認識，自屬未便有所更改，惟以全面和平尚未實現，服裝為觀瞻所係，似應稍異於前以資識別，茲謹仍照原有服制式樣於章徽方面略加區別，藉免混淆，經詳加討論重行修正，用期適合而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繪就海軍服制圖案，繕具服制條例及說明，備文呈請察核，仰祈鑒賜審定，伏候指令祇遵，並懇予審定後發還原呈圖案條例說明等件，以便付印；照章呈院轉請公布，實為公便。」等情；附呈海軍服制圖服制條例說明各一份到會，當交本會前第一旋據呈復略稱：「關於國民政府主席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服裝，前經規定照上將服制着用，惟領章除金地三星外，應審查，並於金星前端加青天白日國徽，該部所擬海軍服制肩章加用國徽一節，似有未合，其餘修正各點，尚屬適當。」等情；經提出本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海軍服制所有肩章不另加青天白日國徽，餘照修正案通過。」並指令該部遵照發還海軍服制圖案服制條例及說明原件各在案，茲查該部呈經貴院檢送過會之服制條例除「旂」「婚」「時」三字外，尚有第三條第四款之十字應改為「事」字此項錯誤，當係印刷之誤，准咨前由，相應將本會前經據呈修正海軍服制圖案服制條例審議經過情形咨復貴院，請煩查照核辦。」等由；到院，除將該條例錯誤各字由本院逐一代為更正外，理合檢同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海軍服制圖呈請鑒核，令交立法院審議，呈府施行，並候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合裝本二冊，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合裝本一冊，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以憑公布。  
此令。

計檢發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合裝本一冊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立法院

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立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立字第四零一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立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字第四〇六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商會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立字第二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 立法院

本年一月二十八日立一字第二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 院令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 本院軍事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字第八五三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送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及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省警務處組織法暨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內政部原呈及上項編制大綱各組織法草案暨本院法制局簽註意見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級公誼。」

等由並附抄送內政部原呈及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國民政府警察系統表等草案各一份暨行政院法制局簽註意見五件准此應交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內政部原呈及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國民政府警察系統表等草案各一份暨行政院法制局簽註意見五件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內政部原呈及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國民政府警察系統表等草案各一份暨行政院法制局簽註意見五件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 本院<sup>財政</sup>法制委員會

院長 陳公博

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字第九一五號咨開：

「現據財政部呈稱：『案准立法院秘書處函開：准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函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交審查增加捲菸統稅稅率案，茲定於九月四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函財政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相應函達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等由；經派本部參事譚友仲，稅務署秘書劉復芝前往列席，旋據該參事等呈復立法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增加捲菸統稅稅率一案，並無異議，經決議由本部依照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修改徵收棉紗統稅條例成案，將徵收捲菸統稅條例，予以修正，等語；經即令行稅務署遵辦去後。茲據該署呈擬上項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予核轉審議，等情；前來。查此案前經呈奉鈞院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並行知稅務署遵辦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部加以審查修正，除指令外，理合繕具捲菸統稅條例修正草案一件，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審議。』等情：附呈捲菸統稅條例修正草案一份，據此。查本案前准 貴院咨請轉飭該部擬具修正條文，依照立法程序補送審議，經即轉飭遵照，並先行咨復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捲菸統稅條例修正草案一份，咨請查照審議，仍希見復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修正徵收捲菸統稅條例草案一份，准此，應交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徵收捲菸統稅條例草案一份，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修正徵收捲菸統稅條例草案一份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十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 本院科員 高兆年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因家庭遷居外埠懇准辭職由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命 令

呈悉：應予照准。  
此令。

###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十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 本院科員 王濂

院長 陳公博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一件，爲另有職務懇准辭職由  
呈悉，應予照准。  
此令。

###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十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 本院書記 吳炳枏

院長 陳公博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是一件，爲因病呈請辭職由  
呈悉：應予照准。  
此令。

###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十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 本院書記 蔡重熙

院長 陳公博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是一件：爲患肺病醫囑休養懇准辭職由  
呈悉，應予照准。  
此令。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二十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 本院科員 陳子光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呈一件：為胃瘍潰病歷久未愈尙在醫治懇准辭職由

呈悉：應予照准。

此令。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四件

茲任鄭建平為本院書記此令。

茲派李 雲代理本院科員此令。

茲派錢金匱代理本院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院長 陳公博

令停職科員潘惠生着予復職。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命令

五〇

呈

呈國民政府前准行政院咨送審議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內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文案業經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條文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案查前准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七日行字第七一三號咨送審議各部會組織法關於職員員額修正條文案內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案前經陳明俟另案提會通過再行呈報在案茲該案經於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繕具修正條文案，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案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為呈送本院三十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報告，歷經按月分別呈送在案。茲查三十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送外，理合檢同

前項報告，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立法院三十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案業經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准行政院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行字第六〇八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工商部梅部長提：擬請修正本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工商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工商部原提案及上項修正條文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再修正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前經貴院第十四次會議議決，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合併聲明。」

等由；並抄送工商部原提案及修正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各一件，到院，嗣以行政機構改革，復准行政院同年十一月二十日行字第八二九號咨開：

「現據實業部呈稱：「案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據所屬全國度量衡局呈請添設秘書一員一案，經將該局組織條例修正，提奉鈞院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並奉鈞院行字第二八二九號訓令知照在案。茲因工商部已奉令歸併，成立本部，所屬之全國度量衡局改屬本部管轄，其原組織條例標題及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內工商部字樣，自應一律改為實業部，以符名稱。合將原條例再行修正，具文呈請鑒賜咨送立法院併案審議，實為公便。」等情，附修正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二份，據此，查核所呈，似可照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修正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咨請貴院查照，併案審議見復，至緝公誼。」

等由；並附抄送修正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准此，經於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併案提付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咨

◎咨行政院前准貴院咨送審議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內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一案業經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修正條文咨復查

照由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案查前准

貴院三十年九月十七日行字第七二三號咨送審議各部會組織法關於職員員額修正條文案內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一案前經咨明侯另案提會遞過再行咨復在案茲該案經於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咨復 貴院查照爲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咨行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案業經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全文復請查照由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案查前准

貴院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行字第六〇八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工商部梅部長提：擬請修正本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工商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工商部原提案及上項修正條文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爲荷。再修正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前經貴院第十四次會議議決，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合併聲明。」

等由；並抄送工商部原提案及修正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條條文各一件到院，嗣以行政機構改革，復准 貴院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行字第八二九號咨爲據實業部呈以工商部已奉令歸併成立該部，所屬之全國度量衡局改歸該部管轄，其原組織條例標題及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內工商部字樣，自應一律改爲實業部以符名稱，抄送修正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咨請併案審議見復等由到院，經於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併案提付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全文

一份，復請

貴院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送本院三十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報告，歷經按月呈報

國民政府並函送

貴廳查照轉陳備案在案。茲查三十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呈報外，相應檢附前項報告，函請

查照轉陳

鑒核備案，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立法院三十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蘇委員理平為台端業經  
本院外交委員會蘇委員理平業經  
院長指定任外交委員會委員相應函達查照由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查台端所填志趣表業經陳奉  
蘇委員理平業經

院長指定任外交委員會委員除  
函本院外交委員會查照外  
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

此致

蘇委員理平

外交委員會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三十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準備案函復查照

由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案准

貴院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立字第四〇二號公函，檢送三十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囑轉陳鑒核備案，等由，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

提出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諭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立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統計

項 目 會 次	時 期		委員人數		報 告 事 項 件 數	陳 述 意 見 件 數 由 關 係 機 關 列 席	討 論 事 項 件 數	已 結 案 件 件 數	備 考
	日 期	時 間	出 席	缺 席					
第 55 次	31(星期六) 年1月17日	上午九時起	49	11	5		3	3	
1	總		計		5		3	3	

五七

#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一)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統計

五八

明 說	102	101	100	次號編總	案 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 決 要 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 記
<p>一 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p> <p>二 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p>	<p>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 同早報審查修正振務委員 會組織法案</p>	<p>本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特 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案</p>	<p>本院經濟財政法制三委員 會會同早報審查修正郵政 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 資費表案</p>		<p>31年1月17日</p>	<p>本院第55次會議</p>	<p>照審查修正案通過</p>		<p>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p>
	<p>31年1月17日</p>	<p>本院第55次會議</p>	<p>31年1月17日</p>	<p>本院第55次會議</p>	<p>照審查修正案通過</p>		<p>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p>		
	<p>本院第55次會議</p>	<p>照審查修正案通過</p>		<p>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p>					

立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統計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陳述係機關件列數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19次	法制委員會	31年1月7日	7	8	1		4	
1	總計				1		4	

五九



立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陳述意見 關係機關 列席數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25次	經濟委員會 法制	31年1月5日	14	13	1		5	
第26次		31年1月30日	12	15	1		1	
第11次	財政委員會 法制	31年1月17日	11	15	1		3	
3	總計				3		9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統計

六〇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目錄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十三期

## 會議紀錄

###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外交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軍事委員會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案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訂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為條例案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法規

- 修正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  
廢除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案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刪除刑事訴訟法第三六二條條文案
-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正民法第六八一條條文案

-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 勸業部暫行條例
- 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
-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
-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 命令

### 府令

- 第三〇號訓令 為令發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三三號訓令 為令發勸業部暫行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三七號訓令 為令發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四五號訓令 為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決議通過定於每月八日為保衛東亞紀念及紀念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第四六號訓令 為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決議通過廢止前中央政治會議先後決議之工會法原則一案令仰遵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目錄

四

- 第四七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四八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六〇號指令 爲據呈請公布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等情指令已明令公布施行仰知照由
- 第八六號指令 爲據呈送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一案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知照由
- 第九九號指令 爲據呈送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一案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知照由
- 第一〇七號指令 爲據呈送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指復已于公布施行由

院令

- 第三七八號訓令 令本院<sup>軍事</sup>法制委員會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草案一案抄發原附各件仰該委員會<sup>召集法制</sup>會同軍事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 第三九七號訓令 令本院<sup>經濟</sup>法制委員會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一案仰該委員會<sup>召集法制</sup>會同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 第四〇號訓令 爲奉 國府令交審議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一案仰該委員會<sup>召集法制</sup>會同外交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 第一四號訓令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爲准司法院咨送審議修改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補充成年制度一案仰該委員會審查具報由
- 第一五號訓令 令本院<sup>法制</sup>經濟委員會爲准司法院咨送審議修正民法第六八一條條文一案仰該委員會<sup>召集經濟</sup>會同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 第一六號訓令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爲准司法院咨送審議改訂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一案仰該委員會審查具報由
- 第一七號訓令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爲准司法院審議刪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一案仰該委員會審查具報由

# 公牘

呈

由

第三〇號訓令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奉

國府令交審議修正縣保衛團法一案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

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第四一號指令

令本院事務科科長劉登瀛為據呈現任本京市政府財政局二科職務事務繁重難兼本職懇准辭職指令照准由

呈國民政府奉 交審議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奉 交審議修正國內郵件資費表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

件種類資費表呈請 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准行政院先後咨送審議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條文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全文呈請 鑒

核公布施行由

咨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九十次會議關於實業部呈請修正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一案決議照原案及法制局簽註意見通過案

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請將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迅予核定一案咨請迅將前送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審議見復

以便分別辦理由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一百次會議通過僑務委員會提請修正組織法條文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司法院咨據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呈送廢除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補充成年制度一案建議書請查照審議由

司法院咨據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呈送刪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一案建議書請查照審議由

司法院咨據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呈報該會顧問鄺其光提議請修正民法第六八一條條文一案建議書請查照審議由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目錄

六

司法院咨據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呈送改訂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建議書請查照審議由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國內郵資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復請查照由

咨行政院准貴院先後咨送審議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條文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全文復請查照由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囑從速審議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案咨復查照由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三十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准備案函復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廢止前中央政治會議先後決議之工會法原則及商會法原則一案函請查照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准貴廳錄案函送審議修正國內郵件資費表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復請查照轉陳由

統計

立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二)

立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 立法院會議紀錄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李時雨 樊伯山 徐國桓 吳明浩 朱大暉 曾 醒 黃慶中 艾魯瞻 張 嘯 蕭恩承 伍滄宇  
廖廉能 譚庶潛 趙詠白 朱喬嶽 溫子振 嵇 鏡 曠運文 孫琢齋 蔣崎士 吳嗣南 賀之才  
張士傑 甘德雲 周 緯 武仙卿 謝崇防 蘇理平 鄺其光 雷閣肆 岑德威 趙霜峯 陳子棠  
丁政言 趙慕儒 龍沐勛 陳秋實 林國材 楊景斌 陶錫三 紀 華 王雨生 黃曝寰 周正已  
韓清健 黃體濂 莫國康

委員出席 四十七人

缺席委員

杭錦壽 游 志 鍾 沛 張 桐 張顯之 程進修 李菱鏡 藍文錦 陳大勛 王震生 黃起中  
凌啓鴻 龔 湘

委員缺席 十三人

其他事項

本大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將原案名稱修改為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作為制定新法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  
案修正通過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案經二讀會照  
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後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原  
名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案經二讀會決議「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毋庸修正為特別市警察局  
組織法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並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十二時三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立法院會議紀錄

二

十分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陳秋實 代

紀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速記 奚在澗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 二、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送修正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暨經理總監督組織規程系統表囑查照並轉飭知照
- 三、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四、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暨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並定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飭院知照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追認錄案函囑查照
- 五、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飭院知照
- 六、修正商會法前經本院函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陳奉 主席諭：「准予照辦」等因遵經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討論事項

- 一、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二、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原名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案  
決 議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毋庸修正為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至四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 |     |     |     |     |     |     |     |     |     |     |     |
|-----|-----|-----|-----|-----|-----|-----|-----|-----|-----|-----|
| 譚延闓 | 蔣翰士 | 李時雨 | 張士傑 | 吳明浩 | 廖廉能 | 楊景斌 | 雷國輝 | 王雨生 | 陶錫三 | 賀之才 |
| 陳子棠 | 陳秋實 | 鄒其光 | 溫子振 | 黃慶中 | 朱喬嶽 | 蘇理平 | 曾醒  | 徐國桓 | 張嘯  | 丁政言 |
| 周緯  | 林顯材 | 武仙卿 | 趙詠白 | 吳國南 | 趙慕儒 | 艾魯瞻 | 蕭恩承 | 甘德雲 | 朱大璋 | 謝崇昉 |
| 嵇鏡  | 薩文錦 | 伍澄宇 | 孫琢齋 | 周正已 | 樊伯山 | 韓清健 | 趙霜峯 | 龍沐勛 | 曠運文 | 岑德咸 |
| 黃曝寰 | 黃體謙 | 莫國康 | 紀華  |     |     |     |     |     |     |     |

委員出席 四十八人

- 缺席委員 抗錦壽 游志鐘 沛張桐 張顯之 程進修 李菱鏡 陳大勛 王震生 黃起中 凌啓鴻
- 龔湘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立法院會議紀錄

四

委員缺席 十二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陳秋實 代

紀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速記 奚在澗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三十一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 二、國民政府令發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及警備地區範圍要圖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 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 四、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討論事項

- 一、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
-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 表決方法 無異議
-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  
十條條文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案

決 議 照審查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吳明浩 楊景斌 程進修 溫子振 曾 醒 黃暉寰 艾魯瞻 陳子棠 廖廉能 雷閔肆 李時雨

張 桐 黃慶中 曠運文 岑德威 龍沐勛 鄺其光 張 嘈 徐國桓 陶錫三 林國材 吳圖南

陳大勛 蔣崎士 趙詠白 藍文錦 王雨生 朱大璋 游 志 賀之才 武仙卿 伍澄宇 韓清健

趙霜峯 嵇 鏡 譚庶潛 朱喬嶽 樊伯山 龔 湘 蕭恩承 周 緯 孫琢齋 丁政言 周正已

陳秋實 紀 華 莫國康 黃體濂 趙慕儒 謝崇昉

委員出席 五十人

缺席委員 杭錦壽 鍾 沛 張士傑 李菱鏡 甘德雲 王震生 黃起中 凌啓鴻 蘇理平 張顯之

委員缺席 十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院長依本院議事規則之規定宣告變更議事日程將原第一案移列為第四案原第二三四

案改列爲第一二三案

修正捲菸統稅條例案經二讀會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案經三讀會照審查案修正通過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案經二讀會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行政院咨請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案以時間關係未能議結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陳秋實 代

紀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速記 奚在淵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二月九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准行政院咨送原訂及修訂郵件資費表囑查照備案復奉 國民政府令飭知照

三、王委員兩生等提議請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將三十一年年度擬定預算呈轉本院審議以符立法院程序案前經本院咨請行政院查照辦理業准咨復以奉 府令並准中政會秘書廳函知奉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在全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總概算應准暫免送立法院審議囑查照復奉 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四、國民政府訓令爲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將海關進口稅及轉口稅之從量稅增加臨時附加稅定自本年一月二十日起實行並准予備案一案飭院知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捲菸統稅條例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案

決 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案

決 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鄺其光 陳秋實 朱大璋 龍沐勛

出席委員 四人

缺席委員 陶錫三 (假) 張桐 (假) 杭錦壽 (假) 莫國康 (假) 凌啓鴻 (假) 王震生 (假)

李時雨 甘德雲 雷閔肆 張士傑

缺席委員 十人

列席者 司法院最高法院代表 鍾庭長 洪聲 趙庭長 鉦鏜

主席 伍澄宇

紀錄 徐亞生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年一月七日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案  
決 議 照原修正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查廢除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條文案

決議 維持原案毋庸廢除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雷闋肆 鄺其光 李時雨 朱大璋 龍沐勛 陳秋實 莫國康

出席委員 七人

缺席委員 陶錫三 (假) 杭錦壽 (假) 張桐 (假) 凌啓鴻 (假) 王震生 (假) 甘德雲 張士傑

缺席委員 七人

列席者 司法院最高法院代表 鍾庭長洪聲 趙庭長鉦鏗

主席 伍澄宇

紀錄 徐亞生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審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六二條條文案

決議 維持舊案毋庸修改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制經濟</sup>委員會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雷開肆 鄺其光 蔣崎士 趙詠白 黃曜寰 李時雨 朱大璋 孫琢齋 龍沐助 陳秋實 韓清健

艾魯瞻 莫國康 吳國南

出席委員 十四人

缺席委員 陶錫三(假) 杭錦壽(假) 張桐(假) 凌啓鴻(假) 王震生(假) 甘德雲 張曙

張士傑 謝崇昉 陳大勛 黃慶中

缺席委員 十一人

列席者 司法院最高法院代表 鍾庭長 洪聲 鈕鏗

主席 伍澄宇

紀錄 徐亞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年一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民法第六八一條條文案

決議 維持舊案無須修改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立法院<sup>外交</sup>法制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龔澄宇

出席委員

曾醒 曠運文 溫子振 林國材 吳明浩 陳子棠 趙霜峯 周緯 樊伯山 鄺其光 龍沐助  
陶錫三 陳秋實 朱大璋

出席委員 十四人

缺席委員

張士傑 (假) 甘德雲 李時雨 王震生 凌啓鴻 張桐 (假) 莫國康 雷閱肆 杭錦壽 (假)  
丁政言 趙慕儒 張顯之 蘇理平

缺席委員 十三人

列席者 僑務委員會代表 梁主任秘書嘉彬

主席 龔湘

紀錄 范永祥 徐亞生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審查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條文案

決議 照原修正草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sup>軍事法制</sup>委員會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蕭恩承  
伍澄宇

出席委員 游志 陶錫三 武仙卿 朱喬嶽 陳秋實 賀之才 朱大璋 鄺其光 龍沐勛 莫國康  
出席委員 十人

缺席委員 黃超中 鍾沛 (病假) 譚庶潛 甘德雲 凌啓鴻 雷閣肆 張桐 (假) 張士傑 (假)  
李時雨 王震生 杭錦壽 (假)

缺席委員 十一人

列席者 內政部代表 羅參事邁  
張司長權

主席 蕭恩承

紀錄 支亞農 趙效良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次聯席會，紀錄

####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縣保衛團法草案  
決 議 照原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

奉

交審查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一案遵於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八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內政部派警政總署第二處處長吳駿代表列席說明當經決議照原修正草案通過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審查案一併呈請核提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審查案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蕭恩承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十二月十八日

####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審查案

第七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五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二分之一為率

一、因公亡故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第四條受警察官吏年卹金而亡故者

(說明) 照原修正草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說明) 照原修正草案通過

###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訂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爲條例案

案奉

院令立字第三九七號附發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一份飭即審查修正爲條例等因奉此查水產管理局及農業生產管理局中央農  
業實驗所復興農村事務局等各機關均隸屬於前農礦部去歲曾經經濟委員會詳加研考以各該機關之組織法規均未經立法程  
序擬予一併起草制定提院會通過呈 府公布施行奉

准辦理在案旋以中央行政機構改革遂行擱置奉令前因本會等遵即於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二十六  
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實業部派張技正杜尊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水產管理局即係前擬起草制定上述四機關組  
織條例之一爰一致議決參考原送之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及實業部暨行政院法制局附加之意見將本案作爲制定新法案即席  
詳加研究全部通過所有遵令審查修訂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爲條例一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  
條例草案一併

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 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掌理全國水產行政事務

(說明) 「水產管理局直隸實業部」改為「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管理改為「掌理」

第二條 水產管理局置左列各科

- 一、總務科
- 二、漁業科
- 三、保安科

(說明) 「置」字上刪去「設」字

第三條 總務科置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分掌左列事項

- 一、文書股 關於撰擬文稿典守印信收發文件保管卷宗暨統計編輯事項
- 二、會計股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暨公款之收支保管事項
- 三、庶務股 關於公物之購置分配保管工役之僱免暨不屬其他各科各股事項

(說明) 條文中之「設」字改「置」字第一款「掌理」改為「關於」撰擬文稿「四字移於「典守印信」之上「保管卷宗」下刪去「職員考動」四字第二第三兩款之「掌理」二字均改為「關於」二字

第四條 漁業科置管理登記調查三股分掌左列事項

- 一、管理股 關於水產物供給之調節水產機關及水產業團體之監督救濟禁漁區域之規定維持海洋公安之規劃暨其他水產行政上一切設施事項
- 二、登記股 關於漁業權入漁權漁輪漁船魚市場魚行養殖場所水產從業人員及其他經營水產業之登記與註冊事項
- 三、調查股 關於水產物之生產及漁業上之各項調查漁業區域之劃分漁業糾紛之調查暨其他關於水產業之調查研究事項

(說明) 條文中之「設」字改「置」字第一第三兩款之「掌理」二字第二款之「管理」二字均改為「關於」二字

第五條 保安科置船務護漁徵收三股分掌左列事項

一、船務股 關於護漁船艦之監督設計保管修繕及編發漁船牌號等事項

二、護漁股 關於漁船漁民之保護漁艦隊之編練指揮裝械之配備漁業警察之聯絡調遣漁民自衛團之組織指導及稽查侵漁事項

三、徵收股 關於護漁費之徵收事項

(說明)

條文中之「設」字改「置」字「警務」改「護漁」第一款「掌理私有護船之許可監督及編訂漁船牌號事項」改為「關於護漁船艦之監督設計保管修繕及編發漁船牌號等事項」第二款「警務股」改為「護漁股」「掌理」改為「關於」「漁業警察」四字上加「漁艦隊之編練指揮裝械之配備」十三字「稽查」下刪去「外船」二字第三款「掌理」改為「關於」

第六條

水產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七條

水產管理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總核文稿並辦理局長交辦事項

第八條

水產管理局設科長三人薦任主任九人科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股事務

(說明)

係將第八第九兩條合併於「薦任」二字下刪去「承局長之命分別掌理各科事務」十四字「主任」三字上刪去「水產管理局設股」七字又「掌理各科股事務」改為「分掌各科股事務」

第九條

水產管理局設技正二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八人技佐六人至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說明)

係原第十條「分別辦理技術上各項事務」改為「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水產管理局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

(說明)

係原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水產管理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實業部於水產物主要集散地設立分局或辦事處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說明)

係原第十三條因原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二條

水產管理局遇有漁業上之重大糾紛事件得組織漁業糾紛調解委員會處理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說明)

係原第十四條於「處理之」三字下刪去「漁業糾紛調解委員會」九字於「組織規程」上加「其」字

第十三條

水產管理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說明)

係原第十五條「辦事細則」下刪去「及護漁艦隊組織規程」九字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

法 院 公 報

第 二 十 三 期

立 法 院 各 委 員 會 審 查 報 告

一 七

(說明) 係原第十七條因原第十六條刪除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  
廢除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案

奉

交審查修正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廢除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兩案本會遵即於一月二十八日召開法制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提付審查當因到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遂改開談話會由到會委員先行交換意見並函知本會各委員對以上兩案詳細研究如有意見可逕交法制委員會彙作參考旋即於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再復召開法制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依次將修正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廢除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兩案提付審查並函准司法院派最高法院院長洪聲趙庭長鈺鏜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

一、關於修正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一案即照原修正草案決議通過

二、關於廢除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條文一案僉主仍舊維持原案無庸廢除

所有審查修正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廢除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條文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審查修正案民法第十三條條文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二月二十一日

#### 修正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審查修正案

第二七三條 (原文)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七三條 (修正文)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規定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二七三條 (審查修正文) 當場激於義憤犯第二七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說明)

1. 將第一項「而殺人者」四字改爲「犯第二七一條第一項之罪者」十二字
2. 將第二項「前項規定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仍然改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維持舊案

### 民法第十三條條文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說明) 全部條文均維持舊案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刪除刑事訴訟法第三六二條條文案

奉

交審查刪除刑事訴訟法第三六二條條文案一案本會遵即於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司法院派最高法院鍾庭長洪聲趙庭長銜鏗代表列席說明經到會各委員詳細討論後僉以該項條文仍以維持舊案爲是毋庸刪除所有審查刪除刑事訴訟法第三六二條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二月二十八日

###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正民法第六八一條條文案

奉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九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〇

交審查修正民法第六八一一條條文一案本會等遵即於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法制經濟第二十七次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司法院派最高法院鍾庭長洪聲趙庭長鈺鏗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該項條文仍應維持舊案無須修改所有審查修正民法第六八一一條條文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華

二月二十八日

# 法 規

##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立法院第五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左列三科

一、總務科

二、製造科

三、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關於文書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鑒印事項

二、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檢定之監督指導事項

三、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 第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所設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審核文稿及辦理機要事務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科員九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檢定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檢定技術事務
-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簡任秘書科長薦任科員技士事務員委任
- 第十四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核定之
-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報實業部
-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劃一後即行裁撤
- 第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實業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督勵墾荒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凡公私有荒地為增產食糧起見其各項權利應受本條例之限制
-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分別區段詳查左列地畝不問其所有權之何屬均編定字號列入荒地冊籍並附各字號地之略圖

- 一、從未墾種之可墾地
- 二、前曾墾種現已拋荒之地
- 三、不堪居住之廢屋基地
- 四、荒塚地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將編入冊籍之荒地從速出示公告招人承墾並通知附近之鄉鎮保甲長權利人於三十日內聲明異議

第四條 權利人於限內聲明異議經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覆查仍認為荒地時即限該異議人於兩個月以下之期限內將地出清實行開墾如限內無人聲明異議或不於限內實行開墾時即准由首先應募之人承墾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核准承墾人承墾荒地後應發給墾荒許可證權利人自願實行開墾者亦同

第六條 承墾人領到墾荒許可證後應於兩個月內開墾完竣如逾所定期限並不聲請展期者即取消其許可證並酌予處罰其罰則於施行細則內定之

第七條 荒地跨連二省市或二縣區以上或面積廣大有全部放棄之必要者得由實業部或該管省市廳局直接招墾或自行開墾

第八條 承墾人依限開墾完竣後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即發給承墾證確定其有十年承墾之權利前五年內賦稅地租一律免繳滿五年後如係官荒應繳定額之賦稅如係公私有之荒地應與地主協定地租額照繳

第九條 左列各種組織應募承墾時得特別延長其承墾權利

- 一、多數農家合組之集團
- 二、收容游民乞丐機關
- 三、監獄或羈押人犯之機關

第十條 每年招墾荒地限定各種食糧播種期前半個月內完竣

第十一條 每年荒地之調查編號列冊及招墾辦理完竣後應即呈由各省建設廳或特別市社會局轉報實業部彙總備查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以命令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立法院第五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國府公布

第二條 行政院為辦理本條例之審核調查及發給卹金各事務應設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委員以行政院秘書長內政財政軍政教育銓敘五部各派次長一人及軍事委員會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並指定行政院秘書長為主任委員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立法院第五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府公布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第四類				第三類			第二類		第一類		郵件種類	
書籍印刷物				新聞紙			明信片		信函類		計費標準	
				(第一類) (平常)								
				(第二類) (立券)								
				(第三類) (總包)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計算	每束一張或數張	雙(即附有回片者)	單	每續加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資一第	國資
一角二分	八分	四分	二分	每重一分按六折收費	每重一分按六折收費	每重一分按六折收費	八分	四分	八分	八分	投送界內	各局就地
二角四分	一角六分	八分	四分	每重一分按六折收費	每重一分按六折收費	每重一分按六折收費	一角六分	八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資二第	各局互寄
				釐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內	費

第十類	第九類	第八類	第七類			第六類	第五類	類	
掛號郵件	平快郵件	掛號郵件	貨樣類			商務傳單	替者所用印有 點痕或凸出字 樣之文件	易契等類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為限)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重一公斤(重至七公斤為限)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四角	一角六分	二角六分	二角	一角二分	八分	四分	一角六分	四分	二角四分
四角	一角六分	二角六分	四角八分	三角四分	二角四分	一角	另加印刷物資費 一角六分	八分	四角八分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此行重量祇適用於單本寄之書籍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八角二分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立法院第五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掌理全國各災區振濟及慈善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除常務會議外於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全體委員會議

第五條 振務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籌振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四、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五、關於編製表冊事項

六、關於經費及振款出納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籌振處事項

第七條 籌振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振務之計劃及籌集振款振品事項

二、關於保管存放振品事項

三、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四、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事項

五、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調查事項

六、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七、其他慈善振濟事項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設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撰擬審核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設參事二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十條 振務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科長六人至八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務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設專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祕書一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及科員六人至八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專員二人簡任餘薦任或聘任

第十三條 振務委員會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四條 凡熱心振濟事業成績卓著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

第十五條 振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振務委員會因實施振務得在各省市地方設立分會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十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 立法院

查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即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六〇七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提，為期擴展農村耕地，增加食糧生產起見，擬訂督勵荒墾暫行條例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九十六次院會討論，決議，照原提案修正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實業部原提案暨督勵荒墾暫行條例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提案及督勵墾荒暫行條例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提案及督勵墾荒暫行條例各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令 立法院

查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六四二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擬定每月八日為保衛東亞紀念，是日在報紙及各種集會上，宣傳保衛東亞之大義，及闡述去歲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聲明之精神，各娛樂場所除電影外均停止，除親友便飯外，各宴會均停止，以普及實行同甘共苦之旨，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命令

二九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六三九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等簽呈，為前經中央政治會議先後決議之工會法原則及商會法原則，依照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第十五項之規定，應請廢止，簽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簽呈及上項原則兩種，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

計抄發原附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簽呈及工會法原則商會法原則各一件

查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前經通飭自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先行照辦，並令交立法院審議，各在案，茲據立法院呈復到府，除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表，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

查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立一字第二八號呈一件：為呈送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立法院

本年二月四日立一字第三九號呈一件：為造送三十一年一月份立法委員請假彙報表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立一字第四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 立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立一字第四五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 立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立一字第四八號呈一件：爲呈送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院令

立法院訓令

第三七八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令 本院軍事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字第八五一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送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查內政部呈送修正上項撫卹條例案內，原附有修正該條例之施行細則等件，當以該項施行細則係屬該條例之輔助法規，故未予同案提出院議，并擬俟該條例經 國府公布後，再由本院將該施行細則核准施行，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送內政部原呈及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章草案，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級公誼

等由，並附抄送內政部原呈及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案草案各一份，准此，應交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內政部原呈及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案草案各一份，令仰該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內政部原呈及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案草案各一份

院 長 陳公博

## 立法院訓令

第三九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令 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行字第九一零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九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擬將該部所屬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改為組織條例，并檢同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原案及法制局簽註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實業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實業部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暨本院法制局簽註意見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緝公誼。」

等由，並附抄送實業部原呈及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暨行政院法制局簽註意見各一份，准此，應交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實業部原呈，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行政院法制局簽註意見及農墾部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各一份，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原呈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行政院法制局簽註意見及農墾部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各一份

院 長 陳公博

# 立法院訓令

第四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 令 本院<sup>外交</sup>法制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五一〇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僑務委員會呈為便利推進僑務適應現時需要計擬請修正該會組織法附送修正條文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九十一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准先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抄同附件各乙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僑務委員會遵照及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轉飭僑務委員會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抄發行政院原呈，僑務委員會原呈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奉此，應交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僑務委員會原呈，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僑務委員會原呈，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

院長 陳公博

# 立法院訓令

第一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令 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司法院本年一月六日咨字第三五號咨開：

「爲咨請事案據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呈報研究全國司法會議議決留交該會研究關於廢除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補充成年制度一案附送建議書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會依據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作爲大會通過相應抄錄該會建議書咨請貴院查照審議爲荷。」

等由，並附送建議書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委員會審查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原送建議書一份

院 長 陳公博

## 立法院訓令

第一五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 本院<sub>法制</sub>經濟委員會

准司法院本年一月六日咨字第三七號咨開：

「爲咨請事案據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呈報該會顧問鄒其光提議請修正民法第六八一一條條文一案附送建議書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會依據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作爲大會通過相應抄錄建議書咨請貴院查照審議爲荷。」

等由，並附送建議書一份准此應交本院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建議書令仰該委員會召集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原送建議書一份

院 長 陳公博

## 立法院訓令

第一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 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司法院本年一月九日咨字第四零號咨開：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命 令

三五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命令

三六

「爲咨請專案據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呈報研究全國司法會議議決留交該會研究修改關於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一案附建議書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會依據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作爲大會通過相應檢同原送建議書咨請貴院查照審議爲荷。」

等由，並附送建議書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送建議書令仰該委員會審查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原送建議書一份

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訓令

第十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 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司法院本年一月六日咨字第三六號咨開：

「爲咨請專案據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呈報研究全國司法會議議決留交該會研究刪除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一案附送建議書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會依據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作爲大會通過相應抄錄建議書咨請貴院查照審議爲荷。」

等由，並附送建議書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送建議書，令仰該委員會審查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書一份

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訓令

第三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 本院軍事法制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十九日第一四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六八號公函開：「案查前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訂頒自衛團組織法規一案並奉 諭：「交內政專門委員會會同法制專門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清鄉委員會內政部派員審擬呈核」等因遵由本廳函送內政專門委員會會同辦理去後茲准該會函復略以召集有關各機關會同審議結果擬仍適用縣保衛團法並參酌地方現狀審查修正檢附修正草案囑轉陳察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修正草案先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各該原呈函暨修正縣保衛團法意見及修正草案各一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遵照並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抄發行政院原呈內政專門委員會原函修正縣保衛團法意見及修正縣保衛團法草案各一件，奉此，應交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內政專門委員會原函修正縣保衛團法意見及修正縣保衛團法草案各一件

院 長 陳公博

立法院指令 第四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令 本院事務科科長劉登瀛

本年二月九日呈一件；為現任本京市政府財政局二科職務事務繁重若仍兼本職恐顧此失彼懇准辭職由呈悉：所請應予照准。

此令。

院 長 陳公博

## 公 牘

呈

●呈國民政府奉 交審議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案奉

鈞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府文訓字第六六號訓令為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業已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本院遵照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籌設公務員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並飭由秘書長分函內政財政軍政教育社會警政銓敘等七部各派次長一人及軍事委員會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在案茲查社會警政兩部業經分別裁併則原頒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關於該委員會委員之規定似有修正之必要理合抄同原頒條例一份呈請鑒核令行立法院修正呈府核定通飭施行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奉此，經飭據本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奉 交審查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一案本會等遵即於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召開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討論結果當即按照現行行政機構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運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紀錄在卷。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奉 交審議修正國內郵件資費表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呈請 鑒核公布由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案奉

鈞府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三六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四六九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以據交通部轉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為求全國郵資一致，便利計算起見擬請再予修正國內郵資謹訂修正郵件資費表，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實行呈請核示。案經提交第八十九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交通部遵照暨函立法院審議見復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交通部呈院原呈暨修正郵件資費表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通飭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國內郵件資費表暨行政院呈及交通部呈各一件，令仰該院從速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發修正國內郵件資費表暨行政院呈及交通部呈各一件，奉此，查本案前准行政院及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先後錄案送請審議到院，當經併案飭據本院經濟財政法制三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奉 交審查修正郵件資費表一案本會等遵即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財政法制三委員會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交通部派李參事壽萱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該案查係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之郵資數額表本院前次修正時稱為「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本次修正仍應沿用舊名稱以資一律至於該表內容除各種郵資數額根據行政院呈送中政會決議再修正之標準照額通過外並依照舊案將其表式及文字上不同之處分別加以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提交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討論當將本案名稱修改為「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並經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紀錄在卷。除函



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准行政院先後咨送審議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條文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案查前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七日行字第六三九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振務委員會咨委員長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分飭振務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振務委員會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送振務委員會原呈及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當以行政機構改革關於該委員會該管社會福利部份，在尚未提出修正意見以前，暫行緩議，飭處函知該委員會去後，嗣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字第八三二號咨據振務委員會呈送修正該委員會組織法關於社會福利部份條文補充意見兩點：「（一）本會組織法第一條改為『振務委員會掌理全國各災區振濟及社會福利慈善事宜。』（二）又第七條第七款改為『其他慈善振濟及社會福利事項』轉咨一併審議到院，當經抄發振務委員會原呈，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行政院第八三二號咨連同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令交審查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各部會組織法關於職員名額修正條文及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案內關於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委員職員名額部份條文一併飭據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奉 交審查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一案，本會等遵即於十二月五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由振務委員會派何參事墨溪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當即依據：一、行政院意見 二、改革行政機構方案第四項規定 三、法制委員會呈准之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意見 四、法規整編委員會整編案

等分別逐條加以修正通過，惟關於社會福利一節，僉以各部會所舉辦之事業，涉及社會福利者甚多，如專在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加以規定，則一切社會福利事業，即無異專由振務委員會辦理者然，故一致主張不必在第一條中爲之規定，而另於第七條增列「關於社會福利事項」爲第七款，移列原第七款爲第八款，俾對中政會所定之原則不相違背，所有審查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並附呈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咨

●行政院咨爲本院第九十次會議關於實業部呈請修正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一案決議照

原案及法制局簽註意見通過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案查本院第九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擬將該部所屬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改爲組織條例，并檢同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原案及法制局簽註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實業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實業部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暨本院法制局簽註意見，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紉公誼。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實業部原呈及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暨本院法制局簽註意見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請將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迅予核定一案咨請迅將前送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審議見復以便分別辦理由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送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經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當即錄案並抄附上項條例草案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第八五一號咨送請

貴院審議見復暨令行內政部知照各在案迄尙未准咨復現據內政部呈稱：

「案奉鈞院訓令自應靜候核定惟查各省市警察機關員警請卹案件已經呈奉鈞院轉呈核准者計有一百九十餘名之多(外有前維新政府核准者一百五十餘名尙未計入)但此項卹金須照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填發卹金證書後方能具領卹金茲以迭據各該遺族受領人紛呈生活困難待卹維持懇請從速發給該項卹金以便早沾實惠而全遺命各等情前來查核所陳俱屬實情除已分別批示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座俯念死者可矜生者可憫准將該條例施行細則等件迅予核定以便遵辦」

等情前來查前送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未經

貴院審定及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則該條例之施行細則本院無從核定飭遵據呈前情除指復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迅將前送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審議見復以便依照程序分別辦理爲荷

此咨

立法院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咨爲本院第一百次會議通過僑務委員會提請修正組織法條文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案查本院第一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

「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爲處理各重要商埠僑務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僑務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僑務委員會原提案及上項修正條文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紉公誼。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僑務委員會原提案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修正理由書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司法院咨據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呈送廢除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補充成年制度一案建議書請查照審議由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為咨請事案據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呈報研究全國司法會議議決留交該會研究關於廢除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補充成年制度一案附送建議書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會依據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作為大會通過相應抄錄該會建議書咨請貴院查照審議為荷。

此咨

立法院

計送建議書一份

院長 溫宗堯

● 司法院咨據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呈送刪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一案建議書請查照審議由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為咨請事案據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呈報研究全國司法會議議決留交該會研究刪除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一案附送建議書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會依據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作為大會通過相應抄錄建議書咨請貴院查照審議為荷。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公 版

四三

此咨

立法院

計送建議書一份

院長 溫宗堯

● 立法院咨據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呈報該會顧問鄺其光提議請修正民法第六八一一條條

文一案建議書請查照審議由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為咨請事案據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呈報該會顧問鄺其光提議請修正民法第六八一一條條文一案附送建議書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會依據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作為大會通過相應抄錄建議書咨請貴院查照審議為荷。

此咨

立法院

計送建議書一件

院長 溫宗堯

● 立法院咨據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呈送改訂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建議書請查照審議由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為咨請事案據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呈報研究全國司法會議議決留交該會研究修改關於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一案附建議書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會依據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作為大會通過相應檢同原送建議書咨請貴院查照審議為荷。

此咨

立法院

計送建議書乙份

院長 溫宗堯

●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國內郵資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復請查照由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案查修正國內郵資一案前准

貴院暨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先後錄送並奉

國民政府令交審議下院，當經併案飭據本院經濟財政法制三委員會會報審查結果，並附呈審查修正案一份，請核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提交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討論，當將本案名稱修改為「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並經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並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一份，復請

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咨行政院准貴院先後咨送審議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條文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全文復請查照由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查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條文修正各部會組織法職員名額修正條文及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案內關於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委員職員名額部份條文暨行政機構改革後振務委員會該管社會福利部份條文修正意見等案前准

貴院先後咨送審議到院。經併案令交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呈報審查結果暨審查修正案前來。經於本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復請

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囑從速審議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案咨復查照由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准

貴院本年二月十日行字第一〇二〇號咨以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亟待核定囑將前送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從速審議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院錄案咨送審議到院當於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令飭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該兩委員會會報審查結果並附呈審查案一份請核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提交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討論當以該條例原案未經本院立法程序此次

貴院咨送該條例修正條文於立法程序上是否符合不無疑義當俟呈候 中央政治委員會解釋後再行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將該案經過先行咨復至希

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函

●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三十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準備案函復查

照由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案准

貴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立一字第二七號公函，檢送三十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囑轉陳鑒核備案等由，經陳奉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

提出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諭函復正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爲中政會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廢止前中央政治會議先後決議之工會法原則及商會法原則一案函請查照由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查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等簽呈，爲前經中央政治會議先後決議之工會法原則及商會法原則，依照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第十五項之規定，應請廢止，簽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通令飭知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簽呈函請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附送抄件一份

秘書長 周佛海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准貴廳錄案函送審議修正國內郵件資費表一案經本院第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復請查照轉陳由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案查修正國內郵件資費表一案前准

貴廳暨行政院先後錄送並奉

國民政府令發審議下院，當經併案飭據本院經濟財政法制三委員會會報審查結果，並附呈審查修正案一份請核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提交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討論當將本會名稱修改爲「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並經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並咨復行政院外，相應抄同修正郵政法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公 牘

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一份，復請  
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抄送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一份

四八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統計

四九

項 目 會 次	時 期		委員人數		報 告 事 項 件 數	陳 述 意 見 件 數 由 關 係 機 關 列 席	討 論 事 項 件 數	已 結 案 件 件 數	備 考
	日 期	時 間	出 席	缺 席					
第 56 次	31 年 2 月 7 日 (星期六)	上午 九 時 起	47	13	6		4	4	
第 57 次	31 年 2 月 9 日 (星期一)	下午 三 時 起	48	12	4		3	3	
第 58 次	31 年 2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九 時 起	50	10	4		3	3	
3	總 計				14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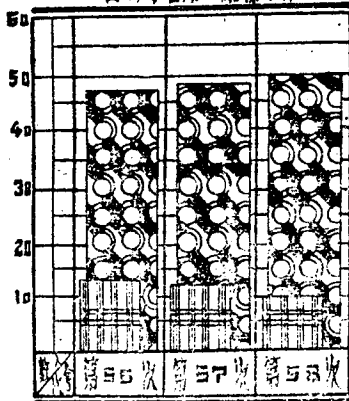
統 計

# 立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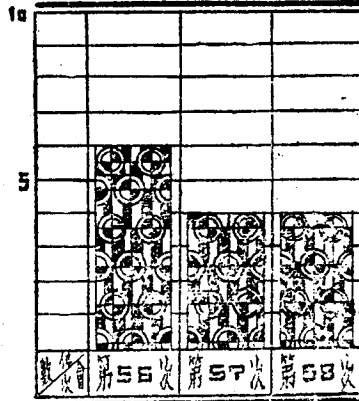
甲. 出席委員人數比較

總計 60 人  
圓形示出席 條形示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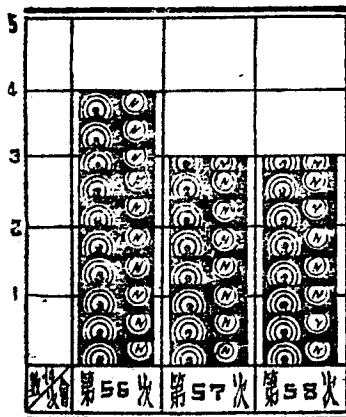
乙. 報告事項件數比較

總計 1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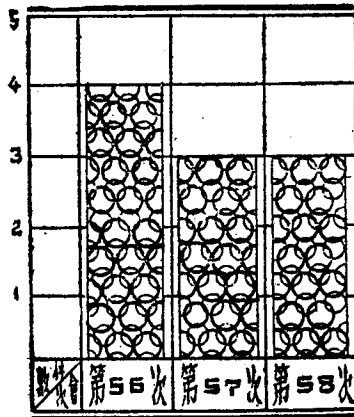
丙. 討論事項件數比較

總計 10 件



丁. 已結案件件數比較

總計 10 件



五〇

#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自第56次會議起至第58次會議止)

(二)

107	106	105	104	103	次號編總
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 同呈報審查修正省警務處 組織法案	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 同呈報審查修正特別市警 察局組織法(原名行政院 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案	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 同呈報審查修正特別市警 察局組織法(原名行政院 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案	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 同呈報審查修正特別市警 察局組織法(原名行政院 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案	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 同呈報審查修正特別市警 察局組織法(原名行政院 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案	案 由
31年2月9日 本院第57次會議	31年2月7日 本院第56次會議	31年2月7日 本院第56次會議	31年2月7日 本院第56次會議	31年2月7日 本院第56次會議	議決日期及會次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議決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附記

明 說	112	111	110	109	108
<p>一 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p> <p>二 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p>	<p>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案</p>	<p>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條第二十二條條文案</p>	<p>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捲菸稅條例案</p>	<p>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條條文案</p>	<p>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條文案</p>
	<p>31年2月28日 本院第58次會議</p>	<p>31年2月28日 本院第58次會議</p>	<p>31年2月28日 本院第58次會議</p>	<p>31年2月9日 本院第57次會議</p>	<p>31年2月9日 本院第57次會議</p>
	<p>照審查案修正通過</p>	<p>照審查案修正通過</p>	<p>照審查案修正通過</p>	<p>照審查案通過</p>	<p>照審查修正案通過</p>
	<p>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p>	<p>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p>	<p>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p>	<p>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p>	<p>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p>

立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統計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陳述意見件數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20次	法制委員會	31年2月20日	5	10	1			2	
第21次		31年2月27日	8	7	1			1	
2	總			計	2			3	

五三

立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陳述意見件數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27次	經濟委員會 法制	31年2月27日	16	11	1			1	
第8次	外交委員會 法制	31年2月28日	16	13	1			1	
第9次	軍事委員會 法制	31年2月28日	12	11	1			1	
3	總計				3			3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統計

五四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十四期

## 會議紀錄

###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軍事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等條文案

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案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縣保衛團法草案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案

## 法規

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修正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

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省警務處組織法

保安制度大綱

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表

## 命令

### 府令

第五八號訓令

為令發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九號訓令

為令發修正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六〇號訓令

為令發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一號訓令

為令發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省警務處組織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二號訓令

為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已明令廢止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三號訓令

為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決議通過追認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一案仰知照由

第六四號訓令

為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函為奉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轉據中儲銀行擬具該行兌換券保證準備補充辦法請備案一案抄發原附各件仰知照由

第六五號訓令

為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通過行政院轉請修正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一案抄發原附各件仰知照由

第六六號訓令

為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函為奉交立法院呈以准行政院咨送審議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於立法程序不無疑義請賜解釋一案已奉 諭准照原呈（甲）項第一節意見辦理等由仰知照由

由

第六八號訓令

為令發保安制度大綱省市保安司令部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等件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七一號訓令

為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決議通過內政部警政總署改為警政司首都警察廳廳長改為首都警察總監一案仰遵照由

第七三號訓令

為據軍事委員會呈送空軍服制條例草案及附圖請公布等情抄檢原件仰遵照審議由

第七五號訓令

為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通過行政院呈請將實業部農林司改為農業司並添設林墾署暨修正組織法一案抄發原附件仰遵照辦理由

第七六號訓令

為令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表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八一號訓令

為據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呈以保安制度大綱等尚須修改請暫緩實施等情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一三〇號指令

為據呈送院會決議通過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省警務處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又決議廢止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並請明令廢止一案已照案分別辦理仰知照由

院令

第一四五號指令

為據呈送該院三十一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等情指復准予備案由

第六一號訓令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為審議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立法程序上疑義一案呈奉中政會主席諭照原呈甲項第一節辦理等因仰迅予審查具報由

第五八號指令

令本院科員張騰麟為因處理家事蒙准給假現因難於短期內處理完竣呈請留職停薪指令照准由

本院委令一件

公牘

呈

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草案一案於立法程序不無疑義呈請解釋由

## 咨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修正通過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省警務處組織法繕具各該組織法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又決議廢止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並請明令廢止由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三十一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備案由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簽呈爲將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第三四五條條文內容重行整理請核交大會參考由

行政院咨爲本院第一〇三次會議通過實業部所提擬訂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咨行政院爲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修正通過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省警務處組織法並決議廢止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除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公布並明令廢止外抄附三組織法全文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准咨送增加國內郵資第一二資之特種資費其他資費及第四五資等擬與國內第一二資之普通及掛號快遞平快等十項資費同時實行囑分別備案審議一案咨復查照由

## 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函送本院三十一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鑒核備案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爲貴院院會通過修正郵件資費表並修改名稱一案經陳奉諭准予備查函復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奉交貴院呈爲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草案於立法程序不無疑義請賜解釋一案遵諭函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三十一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准備案函復查照由

## 統計

- 立法院三十一年三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 立法院三十一年三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三)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四期 目錄

立法院三十一年三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六

# 立法院會議紀錄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程進修 溫子振 趙詠白 吳明浩 李時雨 莫國康 鄺其光 譚庶潛 張 曙 藍文錦 艾魯瞻  
蔣崎士 楊景斌 雷閔肆 賀之才 孫琢齋 徐國桓 陶錫三 朱大璋 黃慶中 林國材 韓清健  
曠運文 武仙卿 趙霜峯 陳子棠 嵇 鏡 龍沐勛 陳大勛 朱喬嶽 蘇理平 張士傑 周 緯  
游 志 丁政言 蕭恩承 伍澄宇 岑德成 陳秋實 甘德雲 吳闕南 廖廉能 黃曝寰 周正已  
紀 華 黃體濂 趙慕儒 王雨生 謝崇昉

委員出席 四十九人

缺席委員

張 桐 杭錦壽 王震生 凌啓鴻 曾 醒 李菱鏡 黃起中 鍾 沛 樊伯山 張顯之 龔 湘

其他事項

委員缺席 十一人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經二讀會照審查案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修正縣保衛團法案經一讀會大體討論通過後繼續舉行二讀會但未議畢修正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補充成年制度案及修正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案以時間關係未及開議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奉經 院長決定一併移列下次會議議事日程於同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陳秋實(代)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 二、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三、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四、國民政府令發督勵墾荒暫行條例飭院知照
- 五、國民政府令發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飭院知照
- 六、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飭院知照

### 討論事項

- 一、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縣保衛團法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一讀會大體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鄺其光 雷閔肆 吳明浩 蔣畸士 張 疇 廖康能 王雨生 楊景斌 譚庶濤 朱喬嶽 林國材

陳子棠 蘇理平 張士傑 趙詠白 黃驥寰 趙慕儒 周 緯 陳秋實 賀之才 游 志 甘德雲

陳大勛 曠運文 溫子振 李時雨 嵇 鏡 伍澄宇 孫琢齋 程進修 丁政言 徐國桓 艾魯瞻

會 醒 陶錫三 朱大璋 武仙卿 岑德咸 韓清健 黃慶中 趙霜峯 藍文錦 吳國南 謝崇昉

莫國康 蕭恩承 紀 華 龍沐勛 黃體濂 周正已

委員出席 五十八

缺席委員

張 桐 杭錦壽 王震生 凌啓鴻 李菱鏡 黃起中 鍾 沛 樊伯山 張顯之 吳 湘

委員缺席 十八

其他事項

本大會討論事項修正縣保衛團法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案經二讀會修正通過廢除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補充成年制度案經二讀會決議「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維持原案毋庸廢除」修正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案經二讀會決議「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案維持原案毋庸修正」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行政院咨請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案刪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條文案及修正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案以時間關係未及開議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奉經 院長決定一併移列下次會議議事日程於同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陳秋實(代)

紀 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速 記 奚在澗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三、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廢止前中央政治會議先後決議之工會法原則及商會法原則錄案囑查照復奉 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 四、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暨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以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查」錄諭囑查照
- 五、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六、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一案於立法程序上不無疑義經本院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解釋業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復以奉 主席諭「准照原呈(甲)項第一節意見辦理」等因囑查照復奉 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 討論事項

- 一、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縣保衛團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二、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廢除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補充成年制度案  
決 議 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維持原案毋庸廢除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案  
決 議 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維持原案毋庸修正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李時雨	吳明浩	溫子振	趙詠白	鄺其光	廖廉能	藍文錦	謝崇昉	譚庶潛	朱喬嶽	吳岡南
孫琢齋	朱大璋	徐國桓	張 贍	王雨生	周正己	艾魯瞻	陶錫三	曠運文	龍沐勛	莫國康
陳子棠	楊景斌	蔣崎士	黃慶中	韓清健	趙霜峯	蘇理平	林國材	伍澄宇	丁政言	陳秋實
陳大勛	賀之才	周 緯	武仙卿	嵇 鏡	張十傑	岑德咸	甘德雲	游 志	黃曝寰	黃體濂
蕭恩承										

委員出席 四十五人

缺席委員

紀 華	杭錦壽	曾 醒	樊伯山	趙慕儒	鍾 沛	張 桐	張顯之	程進修	李菱鏡	雷閔肆
王震生	黃起中	凌啓鴻	龔 湘							

委員缺席 十五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路三讀會之程序核議行政院咨請解釋市組總警行條例第五條條文案決議照審查修正通過應即辦理

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條文案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條文維持原案毋庸修正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院長宣告散會

一條條文案決議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維持原案毋庸修正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陳秋實(代)

速記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奚在澗 范永祥 楊西園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 二、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桐油茶葉猪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並定自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施行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追認飭院知照
- 三、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飭院知照
- 四、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省警務處組織法暨決議廢止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案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暨明令廢止業奉指令照准並分別訓令飭知
- 五、國民政府訓令為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轉據中央儲備銀行擬具該行兌換券保證準備補充辦法奉 諭准予備案一案飭院知照

### 討論事項

- 一、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 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核議行政院咨請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案  
決 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 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刪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條文案  
決 議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條文維持原案毋庸刪除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案

決議 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維持原案毋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 立法院軍事法制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半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蕭恩承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鄺其光 游志 譚庶潛 張士傑 朱大璋 賀之才 武仙卿 陳秋實 陶錫三 龍沐勛

出席委員 十人

缺席委員 黃起中 鍾沛 甘德雲 凌啓鴻 雷閔肆 張桐 李時雨 王震生 杭錦壽 朱喬嶽 莫國康

缺席委員 十一人

列席者 內政部代表 吳駿

主席 蕭恩承

紀錄 支亞農 趙效良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審查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案  
決議 照原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等條文案

奉

交審查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等條文案一案本會等遵即於一月五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實業部派謝參事智勤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派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殷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除將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商品檢驗法等修正條文根據原修正草案通過將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修正條文根據原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外並依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代表之臨時請求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一併提出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等條文經過情形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一條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 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一月六日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條

### 文審查修正案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在省爲省政府所屬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在市爲市政府所屬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在縣爲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爲其主管機關

####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在中央爲社會部」改爲「在中央爲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並於「在省爲省政府」之下加「所屬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十二字「在市爲市政府」之下加「所屬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十二字

####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所派之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 (說明)

#### 第十三條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第一項中「社會部」改爲「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定之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認爲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會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 (說明)

####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省或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派代表一人
- 二、有關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 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 四、與爭議人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一款係原第二款「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市分會」改爲「省或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二款係原第一款「主管行政官署」改爲「有關行政官署」理由見審查報告

#### (說明)

####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幹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定之並通知有關各部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條文中所有「社會部」字樣一律改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並將第一項中「行政院直轄市之市政府」改為「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所派代表為主席

(說明)

第二十條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社會部」改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市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各該有關官署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第四款之代表」下「由該部」改為「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並於「不限於一省」及「就相關各省」之下各加「市」字「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下「由社會部」改為「由各該有關官署」

###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審查修正案

第二條

會計師受實業部之監督但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實業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工商部」改為「實業部」「工商行政官署」改為「實業行政官署」並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改為「隸屬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經實業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一、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在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二、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

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前項資格審查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條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條文中「工商部」字樣一律改為「實業部」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二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工商部」改為「實業部」

實業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資格
- 三、證書號數
- 四、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工商部」改為「實業部」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 二、事務所
- 三、助理員之八數姓名略歷
- 四、開始業務年月日
- 五、加入之公會
- 六、登錄事項之變更
- 七、停止執行業務之原因及年限
- 八、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工商行政官署」改為「實業行政官署」並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改為「隸屬於行政院之市」

會計師開始執行業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工商行政官署」改為「實業行政官署」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第十一條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工商行政官署」改為「實業行政官署」

第十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實業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工商行政官署」改為「實業行政官署」並將「直隸於行政之市」改為「隸屬於行政院之市」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工商行政官署」改為「實業行政官署」並將「直隸於行政之市」改為「隸屬於行政院之市」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絕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工商部」改為「實業部」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工商部」改為「實業部」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工商行政官署」改為「實業行政官署」「工商部」改為「實業部」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工商行政官署」改為「實業行政官署」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業務概況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工商行政官署」改為「實業行政官署」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實業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實業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實業部定之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本條條文中所有「工商」二字一律改為「實業」二字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本條條文中所有「工商」二字一律改為「實業」二字

## 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案

案奉

鈞令先後發交審查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七條等條文暨修正同法第二十二條條文等案。職會等遵於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外交法制兩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審查並函准僑務委員會派梁主任秘書嘉彬列席說明經將該兩修正條文案併案審查以原送修正條文案對原法條文既有增列應將原法全文提出討論當即逐條審查關於僑務委員會擬增設僑務特派員及辦事處兩點一致認為尙屬需要爰照原修正草案增列第十七條一條原第十七條以下各條條次依次遞改其第十八條（原第十七條）條文中「委員」下增「特派員」三字第二十三條（原第二十二條）條文中「或華僑招待所」修改為「華僑招待所或辦事處」餘均照原法條文通過紀錄在卷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審查案一併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

院長陳

附呈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審查案一份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張湘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三月二日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審查案

-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宜
-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四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六人至八人
-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僑務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星期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與各院部會有關時應通知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第八條 僑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僑務管理處

三、僑民教育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撰擬編譯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十條 僑務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六、關於僑民之獎勵補助及救濟事項

第十一條 僑民教育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二、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四、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抵觸者爲限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僑務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九人科員三十六人至五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僑務委員會爲處理特殊事務得設僑務特派員

(說明)

照原修正草案增列本條以下各條條次遞改

第十八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特派員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及科員六人至九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員委任

(說明)

照原修正草案「委員」下增「特派員」三字

第十九條

僑務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得聘任顧問

第二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處理僑務得在各重要商埠設立僑務局華僑招待所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說明)

照原修正草案將「或華僑招待所」修改爲「華僑招待所或辦事處」

第二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正縣保衛團法草案

交審查修正縣保衛團法草案一案遵於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九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內政部派參事羅邁司長張權列席說明當經逐條提出討論僉以原案大致尚妥經即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審查報告連同修正縣保衛團法審查修正案呈候核提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縣保衛團法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蕭恩承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三月三日

## 修正縣保衛團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予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分總團區團隊排及班每五人為一班以甲長為班長五班為一排以保長為排長五排為一隊以鄉長或鎮長為隊長五隊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必要時總團得增設團務主任區團隊排班均得增設副團長襄辦事務團務主任及區團隊排班之副長均以具有軍事知識與技術者為限

(說明) 照原修正文通過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家無次丁者 二、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班長排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說明) 照原修正文通過

第七條 各班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排長隊長及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班長排隊長聯保切結 二、同班各戶聯保切結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說明) 照原修正文通過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及團訓由內政部訂定之

(說明) 照原修正文通過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知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分集中及普遍兩種逐次舉辦其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說明) 照原修正文通過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各縣每年舉行總考績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說明) 照原修正文修正分為兩項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班長排長隊長須隨時偵查

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說明) 照原修正文通過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盜賊水火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班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說明) 將「水火盜賊」四字改為「盜賊水火」

第十七條 各班長排長隊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招集團丁前往協助

(說明) 照原修正文通過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招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並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懸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 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一、捕獲經通緝或懸賞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說明) 第五項「獲」字改為「拿」字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第二十四條 三、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班長排長隊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說明) 照原修正文通過

第二十六條 班長排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說明) 照原修正文通過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班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說明) 照原修正文通過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隊排班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說明) 照原修正文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案

交審查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案一案遵於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十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內政部派代表吳駿列席說明經即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審查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候核提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蕭恩承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三月十八日

###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撫卹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官吏凡中央暨地方各級警察機關簡任薦任委任職員及警長警士均屬之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警察官吏年卹金

二、警察官吏一次卹金

三、遺族年卹金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

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在長警時其年齡之限制為五十歲

第五條 警察官吏因公受傷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爲長警時以八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五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二分之一爲率

一、因公亡故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第四條受警察官吏年卹金而亡故者

(說明) 參考內政部意見將「終身」二字改爲「警察官吏年」五字

第八條 警察官吏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一年之俸給爲率

第九條 警察官吏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六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七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八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說明) 「無期」二字改為「終身」

-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察官吏亡故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配偶亡故或其妻改嫁

二、其最幼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之最幼者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亡故時

五、父母祖父母亡故或其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時

-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

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但以一款為限

-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

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警察官吏年卹金者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警察官吏亡故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二十條 警察官吏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時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警察官吏曾有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事故者得請求補行給卹

(說明) 「佈」字改為「布」字

第二十二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依照以前中央公布各種卹金條例請領各種年卹金已發有證書者在本條例公布經聲請核定後仍得繼續有效

(說明) 「佈」字改為「布」字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警察官吏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說明) 「依任用法令」五字改為「依法」二字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說明) 參考內政部意見將「警」字改為「內」字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法規

## 桐油茶葉猪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國府公布同月十一日施行

- 第一條 凡在國內產製之桐油茶葉猪鬃禽毛均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臨時特稅
- 第二條 本條例所列各種貨物應徵臨時特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總局稽徵之
- 第三條 本條例所列各種貨物其品類分別如後

- (一) 桐油 凡白黑桐油洪油香油光油等均屬之
- (二) 茶葉 凡紅綠茶葉茶磚茶片茶梗茶子茶末以及毛茶等均屬之
- (三) 猪鬃 凡黑白生熟猪鬃等均屬之
- (四) 禽毛 凡鷄毛鴨毛鵝毛及其他禽鳥之毛均屬之
- 前條應徵臨時特稅之貨物其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 (一) 桐油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二) 茶葉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 (三) 猪鬃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四) 禽毛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上項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辦理之

- 第五條 凡由未施行特稅區域內之桐油茶葉猪鬃禽毛運銷已施行特稅區域內時應向入境最先經過之特稅徵收機關報完臨時特稅方准運銷

- 第六條 凡在國內產製之桐油茶葉猪鬃禽毛已完納臨時特稅者於運銷時除照章繳納關稅(包括轉口稅)外概不徵收其他捐稅

- 第七條 關於桐油茶葉猪鬃禽毛完納臨時特稅憑證之核發事項由經徵機關辦理之不論租界或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各該

- 第八條 類貨物均應附有完納臨時特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
- 第九條 關於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得由財政部咨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之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修正公布

- 第七條 凡已完納臨時特稅之化粧品類准在國內自由行銷除繳納關稅（包括轉口稅）外不再徵收其他捐稅

### 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立法院第五十六次會議  
決議通過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國府公布

-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市縣警察機關之組織均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首都設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警政總署之指揮監督處理首都警察事務
- 第三條 各省設警務處隸屬於各該省政府兼受內政部警政總署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省警察事務並指揮監督全省警察機關
- 第四條 各省省會地方設省會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處理省會地方警察事務
- 第五條 特別市或行政區設警察局冠以市或行政區名稱隸屬於各該市政府或管理公署兼受內政部警政總署之指揮監督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
- 第六條 特別市區域內有特殊情形者經行政院核准後得設特別警察機關隸屬於市政府兼受市警察局之指揮監督
- 第七條 各省轄市設市警察局直轄於各該市政府兼受省警務處之指揮監督處理全市警察事務
- 省轄市地方為省會所在地者不設市警察局
- 第八條 各縣依實際之情況分設一、二、三等縣警察局隸屬於省警務處兼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警察事務但地方衙門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尚未設市之城郊地方得特設警察局冠以所在地名稱處理該地方警察事務其職位與市警察局相等並得兼理縣區內之警察事務
- 前項特設之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其兼管縣區警務者並應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經省警務處核准得設警察所冠以地方名稱直隸於縣警察局處理該區域內警察事務
- 第九條 首都警察廳經內政部核准得就轄境內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局並因實際之需要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第九條

前項警察局之名稱冠以所在地或易於辨識之名稱某某警察局其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名稱亦同  
特別市或行政區及省會與省轄市所設之警察局暨特設警察局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分局  
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所設之警察局呈奉省警務處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所  
警察分局及警察所之下得因實際之需要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第十條

前條局所之設置及裁併應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省會與省轄市縣等均應呈經省警務處核准並呈報省政府內政部  
察核備案

第十一條

長警之勤務以巡邏制為原則並應劃段分負職責  
前項之劃段與配置應由各該警察機關擬訂報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警察機關因實際上之需要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設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及保安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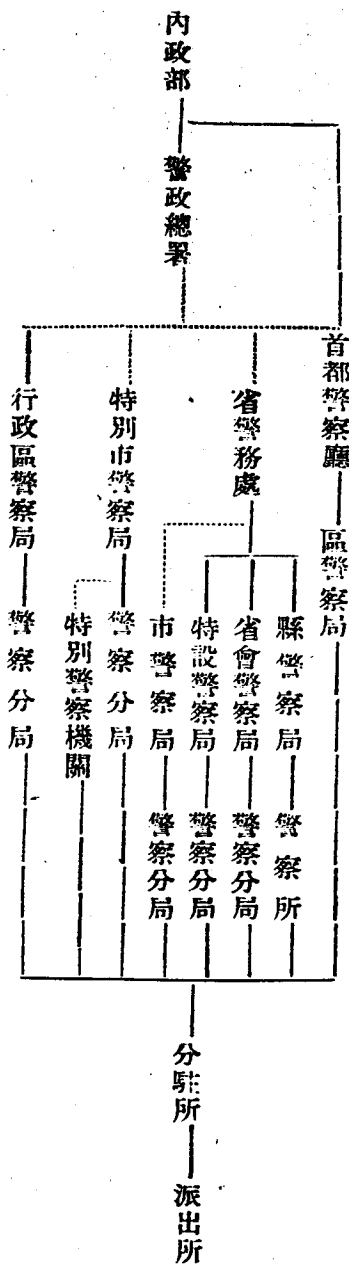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各省為謀水上之安全得設立省水警隊隸屬於省警務處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之編制另訂之

第十四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



#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立法院第五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警政總署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政府之區域為限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南京特別市政府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呈准內政部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審核文件廳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 一、第一科
- 二、第二科
- 三、第三科
- 四、第四科
- 五、勤務督察處

第七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人事事項
- 三、關於訓育事項
- 四、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 五、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 六、關於裝械事項
- 七、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八、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關於交通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五、關於保健事項

六、關於救濟事業之協助事項

七、關於市政之協助事項

### 第九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審訊事項

二、關於偵緝事項

三、關於鑑識事項

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 第十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二、關於政治犯之偵查緝捕事項

三、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四、其他一切政治警察事項

### 第十一條

勤務督察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外勤之督察事項

二、關於各城門及車站輪埠稽查事項

三、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四、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設科長四人科員若干人

### 第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設勤務督察處長一人勤務督察長一人至三人勤務督察員稽查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士若干人分配各科服務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應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劃段分負職責

局設局長一人局員巡官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首都警察廳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簡任

秘書科長勤務督察處處長勤務督察長局長薦任由廳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內政部審核呈薦

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委任由廳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內政部審核備案

稽查辦事員書記由廳長委用之

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稽查辦事員書記之名額由廳依照實際需要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設置保安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及警察醫院

前項各隊設隊長一人警察醫院設院長一人由廳長比照前條之規定分別呈准任用其組織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與裁併應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士教練所依部定章程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擬訂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省警務處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立法院第五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省警務處隸屬於省政府兼受內政部警政總署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省警察事務

第二條 省警務處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得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省政府及內

政部審核備案

第三條 省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警務處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五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人事事項
- 三、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 四、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 五、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六、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三、關於訓練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籌劃事項
- 二、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釐訂調整事項
- 三、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全省警察裝械之配備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情報之蒐集事項
- 二、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 三、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四、其他高等警察事項

第九條 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全省警察機關及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處理全處事務

- 第十條 省警務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處長之命辦理審核文件處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 第十一條 省警務處設科長四人科員十二人至二十四人
- 第十二條 省警務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技士二人至四人分配各科服務
- 第十三條 省警務處設視察長一人視察四人至六人視察全省市縣警政
- 第十四條 省警務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 第十五條 省警務處處長副處長簡任由內政部長遴選員提請任命  
秘書科長視察長薦任由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呈由內政部察核呈薦  
視察委任或薦任待遇科員技士委任由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察核備案  
辦事員書記由處長委用之
- 第十六條 省警務處得設警士教練所依部頒章程辦理之
- 第十七條 省警務處各項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察核備案
-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保安制度大綱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國府公布

- 第一條 爲貫徹和平反共實現 國父大亞洲主義之國策起見積極整理各省(市)保安團隊使能肅清匪共保衛地方治安並訓練壯丁增加人民自衛之力量特制定本大綱以策進行
- 第二條 本大綱所稱市者係指直隸於行政院之特別市而言
- 第三條 省(市)設省(市)保安司令部由省(市)政府提請軍事委員會與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掌理省(市)保安事宜省(市)保安司令部通常由省政府主席(特別市長)兼任之
- 第四條 省(市)保安司令部以下設置若干保安機關定名爲某省(市)第幾區保安司令部其設有行政督察專員省份應以行政督察專員所轄區域爲保安區通常以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區保安司令其組織編制另定之
- 第五條 區保安司令部以下設置縣保安機關定名爲某省(市)某縣保安大隊通常以縣長兼任大隊長
- 第六條 省(市)保安隊其編成如左  
一、各縣就現有之自衛團隊各編成一保安大隊視其縣份之大小財政狀況得組成甲乙丙三種



甲、四中隊 乙、三中隊 丙、二中隊

二、各縣編餘之自衛團隊由省(市)政府視實際需要及財政狀況編成若干團但團數不得超過全省(市)保安區二分之一倘人數不足時得另行設法編補之

第七條 省(市)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省(市)保安團隊應分區駐紮區保安司令對於駐在區內之團隊得行使指揮調遣之權各縣保安隊依各省(市)

第九條 地方情形縣長有不能兼任大隊長者但對駐在各該縣境內之大隊仍有指揮之權

省(市)保安團隊官長士兵之教育計劃及政治軍事一般之課目課本等由軍事訓練部政治訓練部擬定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准令飭施行

第十條 壯丁教育各省(市)應劃定區域就區內壯丁徵集訓練確定輪流服役退役之辦法但在此過渡期間各省(市)得

視地方治安情形暫將原有保安團隊之成績較優者約抽幾分之幾專負訓練壯丁之責就各區或各縣徵集壯丁於一定時間內輪流行之務使能進為良兵退為良民以立徵兵之基礎其壯丁服役退役年齡徵集計劃及訓練實施計劃與課目課本等由內政部軍政部軍事訓練部政治訓練部協同擬訂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准會同行政院令飭施行

第十一條 省(市)保安司令關於呈簡薦委軍官軍佐等應檢同各該員之履歷呈請省(市)政府轉咨有關各部審查分呈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核准後分別由主管部署依法規辦理但須籍隸本省(市)曾在軍事學校畢業或具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充之如遇本省(市)籍中無適當之人員時雖屬外省(市)籍而在該部團隊中服務在二年以上勞績卓著學術優良者亦得擇尤呈請派充

第十二條 省(市)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之獎懲得適用陸海空軍各項獎懲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省(市)保安團隊官兵薪餉應照陸軍軍章發給但各省(市)視地方財政情形有必須減成支放者其最低限度校官在六成以上尉官在七成以上士兵在八成以上分別折發并須全省(市)一律以免偏枯

第十四條 省(市)保安團隊各項預算決算營造修繕等應統計列表呈由省(市)政府咨請內政財政兩部審核分呈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查

第十五條 省(市)保安團隊之槍械彈藥器具材料以及消耗補充等應呈由省(市)政府咨請軍政部審核分呈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查以資統計而便籌備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國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省(市)保安制度大綱第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省(市)保安司令部直隸於省市(特別市)政府設司令一人承省主席或特別市市長之命統率所屬保安團隊綜理全省(市)保安一切事務在清鄉時期其在清鄉區域者並受清鄉委員會委員長之指導省(市)保安司令部得設副司令一人輔助司令處理一切事務司令有事時得代行其職務
- 第三條 省(市)保安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處理部內一切事務
- 第四條 省(市)保安司令部設管帶團隊之編成訓練經理衛生壯丁徵集訓練及肅清匪共保衛地方治安一切事宜監督部下軍紀風紀管理團隊軍法審判及盜匪審判事項
- 第五條 省(市)政府爲保安行政便利起見得酌分全省(市)爲若干保安區稱某省(市)第幾區保安司令部每區設區司令一人承省(市)保安司令之命掌管區內保安一切事項
- 第六條 省(市)保安司令在必要時并得呈准省(市)政府召集省(市)內各廳局處縣等主管長官及各法團領袖開會討論以策進行
- 第七條 省(市)保安司令執行地方警備治安事項須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其關於匪共清剿事宜承參謀總長之指導關於軍政事項承軍政部長之指導關於軍事訓練承軍事訓練部長之指導關於政治訓練承政治訓練部長之指導其他職務承行政院有關各部之指導
- 第八條 省(市)保安司令對於省(市)境內駐紮之國(陸海空)軍於治安上之需要得直接請求協助
- 第九條 省(市)保安司令部爲考察各區防務及團隊壯丁等訓練情形並督促保甲自衛之進行得隨時派經驗宏富或技術人員前往視察其視察規則由該司令部擬訂呈由省(市)政府分呈備查
- 第十條 省(市)保安團隊之經費由省(市)及地方統籌並於省(市)保安司令部區保安司令部及縣保安大隊部內附設經費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則由省(市)保安司令部擬訂呈報省市政府分呈備查

一、參謀處  
二、政訓處

三、總務處

四、經理處

五、軍法處

第十條 參謀處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治安綏靖計劃事項
- 一、關於保安團隊之徵集編成教育訓練及指揮報告通報事項
- 一、關於保甲壯丁編配徵集教育訓練事項
- 一、關於秘密圖表文件事項
- 一、關於地方善後設計事項
- 一、關於保安團隊各種調查及其統計事項
- 一、關於情報蒐集整理統計事項
- 一、關於通信連絡及交通運輸計劃及防空防毒事項
- 一、關於視察及校閱事項
- 一、關於保安材料之蒐集統計及歷史編纂事項

第十一條 政訓處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闡明三民主義及大亞洲主義之事項
- 一、關於加強國家民族意義與灌輸公民常識及世界知識事項
- 一、關於領導民衆推進和平運動及統一思想事項
- 一、關於保安隊及民衆政治訓練之設計實施與宣傳事項
- 一、關於促進軍民合作事項
- 一、關於保安宣傳事項
- 一、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傳達報告文件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一、關於內務人事考績證章符號票照事項

一、關於官佐履歷人馬冊籍及傷亡撫卹事項

一、關於徵集服役退役事項

一、關於交通運輸聯絡事項

一、關於省(市)保安司令部之警衛及軍風紀之維持事項

一、關於交際庶務及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一、關於人馬衛生事項

一、關於防疫事項

一、關於法醫檢驗事項

### 第十三條

經理處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經費之會計稽核保管統計補充事項

一、關於糧服之會計稽核保管統計補充事項

一、關於營繕事項

一、關於兵器之頒發事項

一、關於兵器之保管修理事項

一、關於兵器之消耗統計補充事項

### 第十四條

軍法處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軍事司法事項

一、關於盜匪審判事項

### 第十五條

省(市)保安司令部設簡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各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文電及典守印信事項

### 第十六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僱員各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處事務

### 第十七條

省(市)保安司令部區保安司令部及保安團隊編制表另定之

### 第十八條

省(市)保安司令部區保安司令部及縣保安大隊部服務規則由省(市)保安司令擬訂呈省市府咨請行政院有關各部核定後分呈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編制表

職	司	副	參	秘	參			政訓處	總		務
					處	謀	電		處	處	
別	令	令	長	書	上	中	中	中	長	員	號
階	中	中	少	同	上	中	中	中	少	長	長
級	(上)	(少)	(中)	上中少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員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備	省主席或特別市市長兼			如需外國文秘書按實際情形得酌設一人至二人				其編制員額由政治訓練部另定之			
考											

炊事	勤務兵	勤務軍士	司書	書記	軍法處		經理處			處				
					軍	處	工	工	軍	處	處	班	達	傳
夫	兵	士	書	記	法	長	匠	長	士	員	長	兵	士	士
二上	一上	下中	同	同	同	同	一上	上	下中上	中上少	中	二一上	下中	中上
等	等		同准(少)	中上	少	中	等				(上)	等		
兵	兵	士	尉	尉	校	校	兵	士	士	尉校	校	兵	士	士
					—	—	二	—	—	三三三	—	四四	—	—
			各省(市)自書記以下按實際之需要酌設若干員名											

飼 養 夫 二 上 等 兵

四〇

附	一、本表所列員額各省(市)得按實際情形酌量設置之
記	二、司令如係文官應比照階級着用制服

### 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國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省(市)保安制度大綱第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區保安司令部直隸於省(市)保安司令部承省(市)保安司令之命掌理該區內一切保安事宜對於該區內水陸警察及一切民衆自衛組織有監督指揮之權
- 第三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區保安司令一人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不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之區保安司令由省(市)保安司令就具有上校以上資格之軍官提請省(市)政府咨內政軍政兩部轉送軍事委員會審核後函由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簡派之
- 第四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參謀一人或二人均由省(市)保安司令就合格軍官提請省(市)政府咨內政軍政兩部轉送軍事委員會審查後函由行政院呈請任命副官二人軍法助理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書記二人均由區保安司令就合格人員委任並呈報省(市)政府備案士兵若干人均由地方原有之自衛團改編之區保安司令部編制如附表
- 第五條 區保安司令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時司令部與專員公署合署辦公
- 第六條 區保安司令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參謀長輔助司令處理事務司令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參謀長代理之  
參謀副官軍法助理員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主管事務
- 第七條 區保安司令得隨時召集該區內各保安團隊長官水陸警察長官及其他民衆自衛組織負責人員暨本司令部職員舉行區保安會議討論該區內各種保安事宜遇必要時該區內各級行政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經區保安司令部之邀請

亦得列席

前項區保安會議決議案應呈報省(市)保安司令部查核其重要決議並轉呈省(市)政府咨內政軍政兩部轉呈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區保安司令對於該區內團隊及地方治安情形應隨時派員指導視察每三個月內司令或參謀長至少應巡視一週實施校閱指示及考核

第九條 區保安司令對於該區內團隊及所屬職員應於每年舉行總考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請省(市)保安司令部轉呈省(市)政府核辦

第十條 區保安司令部經費應由省(市)保安司令部編制預算由省(市)及地方統籌

第十一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由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曰某某省(市)第幾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

第十二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行文對省(市)政府及省(市)保安司令部用呈對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用咨對所轄各團隊及該區內各縣保安司令部用令餘均用公函行之

第十三條 區保安司令部辦事通則由內政軍政兩部定之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區保安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官佐	軍額	士兵名額	乘馬	備	攷
司令	少將	一	一		一	行政督察專員兼	
參謀長	上校	一			一		
參謀	中(少)校	二			一		
副官	中上尉	一					



政訓員	軍法助理員	辦事員	書記	文書軍士	傳達班		號兵	勤務兵	炊事夫	飼養夫	合計	附記
					軍士	兵						
	同上尉	同上尉	同上尉	同上士	下士	上等兵	下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一、乘馬得裁減之 二、政訓人員其編制員額由政治訓練部另定之 三、司令如係文官比照階級着用制服
			二								一三	
				四		四二	一	四二	二一	一	二二	
											三	
編制員額由政治訓練部另定之												

省(市)保安隊團本部暫行編制表

職	團	團	副	軍	書	軍	司	司	修	看	看	司	司	長	別
階	上	中	上	少	中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階
級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級
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員
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額
備															備
考															考

記附	總計	飼養夫	炊事夫	勤務兵	勤務軍士	通信班		傳達班	
						通	班	傳	班
二、表內所列員額得視各省(市)情形酌量減設 乘馬按需之情形酌設之	士官	二	二	一上	下	一上	中上	上	中
	兵佐	等兵	等兵	等兵	士	等兵	士	等兵	士
	四一 四五	四	五一	五五	一	六四	一一	四	一

保安大隊本部暫行編制表

大	大	職
隊	隊	別
附	長	階
上	少	
尉	校	級
		員
一	一	額
		備
		考

# 保安中隊暫行編制表

中 隊 長 上 尉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記附									
				總 計	飼 養 夫	炊 事 夫	勤 務 兵	傳 達 兵	傳 達 軍 士	司 號 軍 士	修 械 軍 士	司 書 上 士	副 官 中 尉
一				十五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分隊	特務	司書	班長	列兵	傳達	號兵	炊事	總計	附記
中少尉	准尉	上士	中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士官	一、本表各中隊均適用之 二、各隊槍枝不足時得不設副班長
二	一	一	九九	三三六	三	二	六	一〇五	

保安隊機關槍(迫擊砲)中隊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級員	額備	考
中隊長	上尉	一		

縣保安大隊部暫行編制表

職別階級員額備考	附記	總計	炊事	勤務	號	列	班	修械軍士	司書	特務	分隊
		上官	夫	兵	兵	兵	長	士	書	長	長
		兵佐	二	一	上	二一上	下中	上	上	准	少中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九	四	四	四三二	九六	一	一	一	二一
	一、本表以機關槍六挺(或迫擊砲六門)及步槍二十七枝編成之 二、機關槍班每班設中士一、下士一、上等二、一等兵五、二等兵五、步槍班每班設下士一、上等兵一、一等兵三、二等兵四、但迫擊砲每班得增加上等兵一、 三、傳達兵由隊兵內臨時派遣之	三五									

勤務兵	通信兵	通信軍士	傳達兵	傳達軍士	司號軍士	看護兵	看護軍士	修械軍士	司書	軍醫	書記	軍需	副官	大隊附	大隊長
上等兵	上等兵	下等兵	上等兵	下等兵	中士	上等兵	中士	上等兵	上等(同准尉)	少尉(中)	同中尉	上等尉(中)	上等尉(中)	少尉(上尉)	中尉(少)
兵	兵	士	兵	士	士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五	三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縣長兼

等級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僱員	傭工及隨從	費別							
							舟車	費	膳宿雜費					
一等	一等	一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火	車	輪	船	舟車	騎馬	以每日計算	特別費
							一	一	一	一	同	按實開支	六十元	按實開支
							二	二	二	二	同	同	四十五元	同
							二	二	二	二	同	同	三十六元	同
							三	三	三	三	同	同	二十四元	同
							三	三	三	三	同	同	十八元	同
							三	三	三	三	同	同	十二元	同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 國府主席國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但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表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國府公布

記附	總計	炊事	飼養
一、大隊長如係文官應比照階級着用制服	士官	夫二	夫二
	兵佐	等	等
	二六六	二	二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如遇經費不敷時得由各機關長官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出差人員按照前表各項規定支給旅費外不得再於特別費內作巧立名目之開支(如汽油賞金等)如確有特殊情形  
必須支給者應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取具單據或證件說明理由經各機關長官核准始得照支

# 命令

##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立法院

查桐油茶葉猪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桐油茶葉猪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立法院

查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立法院

查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大綱，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四期 命令

計抄發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立法院

查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省警務處組織法，均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組織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省警務處組織法各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立法院

查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六七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三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舉辦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並擬具暫行條例草案呈核，經提交第一〇二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自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施行，錄案呈請鑒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追認，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暫行條例，函請查照轉陳，分令立法院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本案前據行政院轉呈到府，業經明令公布，並定自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施行在卷，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六七五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行字第一七九四號呈一件，以據財政部轉據中央儲備銀行擬具該行兌換券保證準備補充辦法呈核一案，經指令照准，轉呈備案，等由；并奉諭：『除原辦法第三項所稱：『中央政治會議』應修正為『中央政治委員會』外，餘准備案，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復奉提出三十一年三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抄附原呈及附件各一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及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一件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保證準備補充辦法及中央儲備銀行法第二十條暨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全文各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六七六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三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請修正化粧品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附具修正條文呈核，經提交第一〇一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常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修正條文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查本案前據行政院呈請修正公布到府，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份修正條文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六七八號公函開：『茲奉 主席交下立法院三十一年三月二日立一字第五五號呈一件，關於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案草案一案，以原條例係由原訂機關呈府公布施行，此次局部提出修正，於立法程序不無疑義，所具意見，呈請解釋，等由；並奉諭：『准照原呈(甲)項第一節意見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立法兩院遵照，並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立法院

查保安制度大綱，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及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保安制度大綱，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及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各乙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保安制度大綱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附編制表)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附編制表)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各乙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六八四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擬將內政部警政總署改為警政司，並將首都警察廳廳長改為首都警察總監，絀特任，經提交第一〇二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予先行設置，仍交立法院分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並修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送國民政府辦理。』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立法兩院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立法院

案據軍事委員會公政一字第四六號呈稱：

「案據航空署署長陳昌祖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呈略稱：『關於空軍官佐服制章紀，業經參酌現今最新式樣按照實際需要分別規定，並經過試行服用，尚稱妥適，茲已擬具空軍服制條例草案，並附制式各表及附圖，至大禮服制式表圖，均暫從缺，理合檢同草案並附圖表，備文呈請鑒核，伏乞審定施行。』等情；附呈空軍服制條例草案二份（附表及圖），據此，當即發交軍政部審查後，提經本會第七十一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呈請國府明令公布。』記錄在卷，除指令該署遵照外，理合繕具空軍服制條例草案及原附圖表全份，備文呈請鑒核，伏乞明令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查關於修正陸軍服制條例及海軍服裝條例兩案，均經飭由該院審議，本案事同一律，自應照例辦理，以符程序，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草案及圖表，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計抄發空軍服制條例草案一份檢發附圖附表各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四期 命 令

###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六八八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一〇二次會議，實業部提，擬將本部農林司改為農林司，並擬添設林墾署，分別擬具修正本部組織法及林墾署組織法呈核一案，當經決議，准予先行設置，錄案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及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行行政院轉飭實業部知照，並分令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實業部提案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及林墾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 立法院

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表，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表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立法院

案查保安制度大綱，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等，前據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呈到府，經於本年三月十三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各在卷，茲據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會呈稱：

「案查保安制度大綱暨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省

(市)保安隊服制規則業經呈奉鈞府公布在案茲以各地情形多有不同尚須略加修改再行實施擬請鈞府通令暫緩實施在  
新條例未實施以前仍適用各省(市)舊有各項條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立一字第五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修正首都  
警察廳組織法及省警務處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又決議廢止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並請明令廢止由  
呈件均悉，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省警務處組織法，均已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行政院直  
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並准明令廢止，仰即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立一字第六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一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 院令

### 立法院訓令 第六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 本院軍事法制委員會

案查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一案前經飭據該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具報，提交本院第五十五



次會議討論當以該項條例，未經立法程序，此次行政院咨送本院修正，於立法程序上不無疑義，經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解釋去後；茲准中政會秘書廳本年三月七日中政祕字第一六七八號函開：

「茲奉 主席交下貴院三十一年三月二日立一字第五五號呈一件，關於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案一案，以原條例係由原訂機關呈府公布施行，此次局部提出修正，於立法程序不無疑義，附具意見，呈請解釋，等由並奉諭：「准照原呈(甲)項第一節意見辦理。」等因，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飭遵並通令知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本院呈中政會原呈，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及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各一份，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會同軍事委員會迅將原條例全部審查具報，候提院會核議，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本院呈中政會原呈，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及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各一份

院長 陳公博

### 立法院指令 第五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 本院科員張騰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前因處理家事蒙准給假現因難於短期內處理完竣呈請留職停薪由呈悉，所請應予照准。

此令。

院長 陳公博

### 立法院委令一件

茲派陳潤涓代理本院事務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院長 陳公博

# 公牘

呈  
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案草案一案於立法程序不無疑義呈請解釋由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謹按法律案之制定或修正須經立法院之三讀程序但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條例則未必盡經此程序而由其他原訂機關呈府公布施行者數見不鮮設該項未經立法程序之條例嗣後送由立法院修正時則有下列兩說

(甲) 立法院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則該項條例縱使以前未經立法程序立法院仍有修正之權但又有兩種主張(一)所需修正者不論為全部條文或僅為某某數條概須將條例全部提出(二)可將所需修正之某某數條提出修正

(乙) 未經立法程序之條例立法院未便修正以免原訂機關與立法機關彼此對於該條例見解上發生扞格之弊至如局部提出修正數條時則一部份條文經過立法程序其他部份未經立法程序同一法文在程序上彼此尤見歧異

此次行政院據內政部呈請轉咨本院審議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二十四條條文一案本院各委員即有以上種種不同之意見於立法程序不無疑義未便遽予決定究應如何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俯賜解釋以便遵行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修正通過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省警務處組織法繕具各該組織法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又決議廢止行政

### 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並請明令廢止由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字第八五三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送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及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省警務處組織法，暨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內政部原呈及上項編制大綱，各組織法草案暨本院法制局簽註意見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緝公誼。」等由，並附抄送內政部原呈及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等草案各一份暨行政院法制局簽註意見五件，准經飭據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奉 交審查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原名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暨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等草案即於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八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內政部派警政總署第二處處長吳駿代表列席說明當將各原修正草案逐一審查會決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原名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一案法制局簽註之意見理由甚為充分決議留俟院會公決其餘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及附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等案均分別修正通過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各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院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暨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等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前來，經於本年二月七日提交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討論：當將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案名稱修改為「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並經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兩案均經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原名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案決議：「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毋庸修正為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紀錄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繕具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並請將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明令廢止。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為呈送本院三十一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報告，歷經按月分別呈送在案。茲查三十一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送外，理合檢同  
前項報告，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立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簽呈為將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第三四五條條文內容重行整理請核  
交大會參攷由

謹將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比照其他各部附屬機關組織法規之條文內容重行整理簽請  
核交大會參考。

謹呈

院長陳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 華

第三條 總務科分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局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四、關於統計編輯事項

#### 第四條

- 五、關於本局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六、關於官產官物之採購保管事項
  - 七、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漁業科分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產物供給之調節事項
  - 二、關於水產機關及水產業團體之監督救濟事項
  - 三、關於禁漁區域之規定事項
  - 四、關於海洋公安之維持規畫事項
  - 五、關於水產行政上之設施事項
  - 六、關於漁業權入漁權漁輪漁船魚市場養殖場所之登記註冊事項
  - 七、關於水產從業員及經營其他水產業之登記註冊事項
  - 八、關於水產物及漁業上之各種調查事項
  - 九、關於漁業區域之畫分事項
  - 十、關於漁業糾紛之調處事項
  - 十一、其他關於水產業之調查研究事項
- 保安科分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護漁船艦之監督設計保管修繕事項
  - 二、關於漁船牌號之編發事項
  - 三、關於漁船漁民之保護事項
  - 四、關於護漁艦隊之編練指揮及裝械之配備事項
  - 五、關於漁業警察之聯絡調遣事項
  - 六、關於漁民自衛團之組織指導事項
  - 七、關於稽查侵漁事項
  - 八、關於護漁費之徵收事項

#### 第五條

咨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一〇三次會議通過實業部所提擬訂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案查本院第一零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訂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實業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實業部原提案及上項條例草案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級公誼。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實業部原提案及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技師技副登記條例比照說明表暨原技師登記法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技副登記條例各一份

兼院長 汪兆銘

◎咨行政院為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修正通過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省警務處組織法並決議廢止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除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公布並明令廢止外抄附三組織法全文咨復查照由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查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等案前准貴院錄案並抄送上項草案暨意見書各一份囑查照審議到院，准經令飭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會報審查結果，並附呈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等案修正案請核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本年二月七日提交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討論，當將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案，名稱修改為「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並經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原名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案決議：「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毋庸修正為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紀

錄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公布施行並明令廢止外，相應抄同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各一份咨復 貴院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咨行政院准咨送增加國內郵資第一二資之特種資費其他資費及第四五資之普通及掛號快遞平快等十項資費同時實行囑分別備案審議一案咨復查照由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案查國內郵資第一二兩資之特種資費其他資費及第四五兩資擬與國內第一二兩資之普通及掛號快遞平快等十項資費同時實行增加一案，前准貴院錄案並附抄送現行各類郵件資費表及修訂各類郵件資費表各一份，囑分別備案審議等由，准此，查增加國內第一二兩資之普通及掛號快遞平快等十項資費部份，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於本年二月二十日以立一字第四七號咨復請查照在案，至增加國內郵資第一二兩資之特種資費其他資費及第四五兩資資費部份，除存案備查並提院會報告外，相應咨復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送本院三十一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報告，歷經按月呈報

國民政府並函送

貴廳查照轉陳備案在案。茲查三十一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呈報外，相應檢附前項報告，函請

查照轉陳

鑒核備案，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立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為貴院院會通過修正郵件資費表並修改名稱一案經陳奉

諭准予備查函復查照由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案准

貴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立一字第四六號公函，為奉 交審議修正郵件資費表一案，業經院會決議通過，將原案名稱修改為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除呈請 國府公布並咨復行政院外，抄附上項資費表，囑轉陳等由，並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原表業奉 府令公布通飭施行，囑轉陳備查過廳，當經一併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查」等因；復奉

提出三十一年三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諭函復，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奉交貴院呈為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



草案於立法程序不無疑義請賜解釋一案遵 諭函請查照由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茲奉

主席交下

貴院三十一年三月二日立一字第五號呈一件，關於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警察官史撫卹條例條文案草案一案，以原條例係由原訂機關呈 府公布施行，此次局部提出修正，於立法程序不無疑義，附具意見，呈請解釋，等由，並奉 諭：「准照原呈(甲)項第一節意見辦理。」等因，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飭遵並通令知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三十一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 准備案函復查

照由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案准

貴院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立一字第六三號公函，檢送三十一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囑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

提出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諭函復，至希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立法院三十一年三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項 目 會 次	時 期		委員人數		報 告 事 項 件 數	陳 述 意 見 件 數 由 關 係 機 關 列 席	討 論 事 項 件 數	已 結 案 件 件 數	備 考
	日 期	時 間	出 席	缺 席					
第 59 次	31(星 期二) 3月17日	上午九時起	49	11	6		2	1	
第 60 次	31(星 期三) 3月18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起	50	10	6		4	4	
第 61 次	31(星 期二) 3月31日	上午九時起	45	15	5		4	4	
8	總	計			17		10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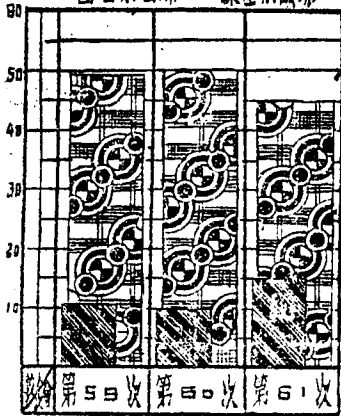
統  
計

# 立法院三十一年三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四期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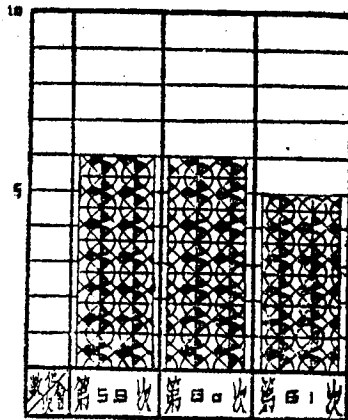
甲. 出席委員人數比較

總計 60 人  
圓型示出席 線型示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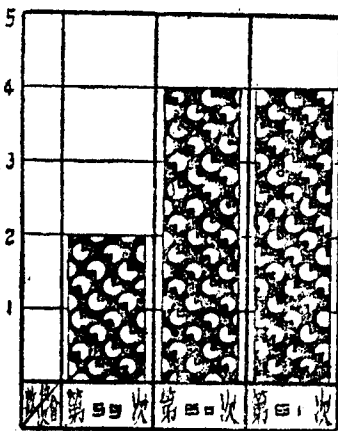
乙. 報告事項件數比較

總計 17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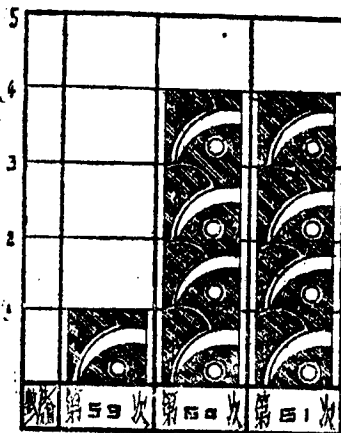
丙. 討論事項件數比較

總計 10 件



丁. 已結案件件數比較

總計 9 件



立法院公報

40-207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十五期

## 會議紀錄

###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軍事法制委員會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軍事法制委員會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財政法制委員會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經濟法制委員會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經濟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草案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查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章案及棉紗稅率棉布棉毯稅額表案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法規

- 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案
- 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

修正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捲菸統稅條例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

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 十二條條文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條文

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

縣保衛團法

公務員登記條例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

## 命令

### 府令



第八四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〇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九二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捲菸稅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九四號訓令 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第八十八次會議通過追認財政部呈擬安定金融辦法三項及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六各條條文一案抄附原件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九八號訓令 爲令發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九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會計師條例條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〇〇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〇一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商品檢驗法條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〇二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著作權法條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〇三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出版法條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〇五號訓令 據考試院呈爲公務員卹金條例對於功在國家奉令優卹之案未經規定條文請轉飭法制機關重加審議等情仰審議具復由

第一〇八號訓令 爲令發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一〇九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縣保衛團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一〇號訓令 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通過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一案意見抄發原附件仰知照由

第一一一號訓令 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通過追認財政部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一案抄發原附件仰知照由

第一一七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九九號指令 據呈送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案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知照由

第二〇〇號指令 據呈送修正捲菸稅條例請公布施行等情指令已明令公布施行仰知照由

第二〇四號指令 據呈送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一案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知照由

第二一〇號指令 據呈請公布修正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著作權法及出版法等條文一案已分別明令

院令

公布並通飭施行仰知照由

第二三五號指令

據呈請公布修正縣保衛團法一案已明令公布仰知照由

第二三四號指令

據呈送三十一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案指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六號指令

據呈請公布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案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指令知照由

第八號訓令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奉 國府令交審議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一案令

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第七一號訓令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奉 國府令交審議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一案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聯席審查具報由

第七三號訓令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准行政院咨送審議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一案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席審查具報由

第八七號訓令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奉 國府令交審議增加棉紗棉布棉毯稅率一案准行政院咨送棉紗統稅條例修正條文及棉紗棉布棉毯稅率表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具報由

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具報由

第一〇五號訓令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條文草案一案令仰該委員會審查併同前案具報由

具報由

第九八號指令

令本院科員唐文熙為據呈弱體未復懇請辭職指令照准由

公牘

呈

呈中央政治委員會為國府還都後本院第一屆立法委員王震生另有任用凌啓鴻李鏡鍾沛等三人呈請辭職杭錦壽等五

十六人任期屆滿擬請各免本職並擬以杭錦壽等六十人為本院第二屆立法委員呈請鑒賜提會核定分別任免由

呈國民政府為修正通過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准行政院咨送審議捲菸稅條例修正草案一案經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同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為修正通過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著作權法及出版法等修正條文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訂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為條例一案經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通過繕具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奉 交審議修正縣保衛團法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九次及第六十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為呈送本院三十一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一案經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送棉紗統稅條例修正條文案及棉紗棉布棉毯稅率新舊表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一零七次會議通過照審查意見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各條條文案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咨行政院為增加棉紗棉布棉毯統稅稅率一案咨請 貴院令飭財政部將棉紗統稅條例內關於稅率各條文連同附表修正轉送本院審議由

咨行政院修正通過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抄同全文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修訂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為條例一案經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通過抄同全文咨復查照由

咨

## 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准行政院咨送審議捲菸統稅條例修正草案一案經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全文函

請查照轉陳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送本院三十一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 鑒核備案由

函本院各立法委員奉 交下文官處公函為奉 府令立法委員王震生等六十員免職任命杭錦壽等六十員為立法院立法

委員等由並奉 諭轉知等因除分函外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八十九次會議通過杭錦壽等六十人為立法院第二屆立法委員一案函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知審議修正捲菸統稅條例一案情形轉陳奉 諭准予備查函復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送三十一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准備案函復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立法委員王震生等六十員免職任命杭錦壽等六十員為立法院立法委員錄令函達由

## 統計

立法院三十一年四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一年四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四）

立法院三十一年四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一年四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目錄

八

# 立法院會議紀錄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吳明浩 趙詠白 程進修 孫琢齋 廖廉能 溫子振 蔣崎士 陳大勛 李時雨 陳子棠 譚庶濬  
徐國桓 林國材 張 曙 鄺其光 朱枕薪 朱大璋 藍文錦 賀之才 艾魯瞻 曾 醒 黃曝寰  
吳國南 陳伊炯 岑德咸 曠運文 蘇理平 周 緯 趙霜峯 朱喬嶽 王雨生 張士傑 蕭恩承  
張福增 陳秋實 陶錫三 黃慶中 甘德雲 游 志 樊伯山 龍沐助 莫國康 伍澄宇 龔 湘  
周正己 黃體濂 謝崇防 丁政言 武仙卿

委員出席 四十九人

缺席委員

孫棟三 楊景斌 趙慕儒 杭錦壽 韓清健 張 桐 紀 華 雷閔肆 嵇 鏡 黃起中 張顯之

委員缺席 十一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棉紗稅率棉布棉毯稅額表案經二讀會照審查案通過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通過後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陳秋實（代）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期

立法院會議紀錄

紀 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奚在潤  
速 記 范永祥 楊西園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 二、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保安制度大綱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及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飭院知照
- 三、秘書處案呈准財政部函送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指定範圍六項囑查照轉陳
- 四、國民政府訓令以保安制度大綱等尚須修改暫緩實施飭院知照

### 討論事項

- 一、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棉紗稅率棉布棉毯稅額表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三、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實業部林業署組織法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張桐 廖廉能 楊景斌 韓清健 趙霜峯 孫琢齋 鄺其光 張贈 李時雨 吳明浩 温子振

岑德成 張福增 雷閔肆 譚庶潛 蘇理平 陳秋實 陳伊炯 趙詠白 陶錫三 周緯 紀華

林國材 徐國桓 朱喬嶽 賀之才 王雨生 樊伯山 蔣崎士 伍澄宇 曠運文 吳圖南 龍沐助

黃慶中 朱大璋 曾醒 蔣文錦 陳大助 陳子棠 張士傑 艾魯瞻 朱枕薪 武仙卿 嵇鏡

蕭恩承 游志 趙慕儒 周正己 莫國康 黃隗寰

委員出席 五十八人

缺席委員 甘德雲 孫棣三 龔湘 黃體濂 杭錦壽 程進修 丁政言 謝崇昉 黃起中 張顯之

委員缺席 十八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海軍限制條例及國表案經三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技師技副登記條例案以時間關係未及開議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奉經 院長決定移列下次會議議事日程於同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陳秋實(代)

紀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雲在潤

速記 范永祥 楊西園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發修正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飭院知照

三、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四、修正捲菸稅條例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暨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



令照准並訓令飭知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復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查」等因囑查照

四

### 討論事項

- 一、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 立法院<sup>軍事法制</sup>委員會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半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蕭恩承  
伍澄宇

出席委員 朱喬嶽 鄒其光 龍沐助 莫國康 李時雨 朱大璋 武仙卿 張士傑 游志 譚庶潛

出席委員 十人

缺席委員 陶錫三 賀之才 黃起中 鍾沛 甘德雲 凌啓鴻 雷閔肆 張桐 王震生 杭錦壽 陳秋實

缺席委員 十一人

列席者 海軍部代表 雲科長倬庵

主席 蕭恩承

紀錄 支亞農  
趙效良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案案  
決議 照原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起草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案

決議 推鄭委員其光游委員志為起草委員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軍事法制委員會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半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蕭恩承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鄭其光 雷閔肆 張士傑 武仙卿 朱喬嶽 龍沐助 陶錫三 賀之才 陳秋實 游志

出席委員 十八人

缺席委員 譚庶濶 朱大璋 黃起中 甘德雲 張桐(假) 李時雨 杭錦壽(假) 莫國康

缺席委員 八人

列席者 首都警察總監署代表 潘敦徽

行政院代表 黃季青

航空署代表 張惕勤

主席 蕭恩承

紀錄 支亞農 趙效良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年四月一日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審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案草案

決議 照原擬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查空軍服制條例草案案

決議 以該條例草案第一附表之空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及圖均付缺如未便審查呈候 院長核示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黃體濂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鄺其光 徐國桓 王雨生 藍文錦 廖廉能 岑德咸 陶錫三 張士傑 陳秋實

出席委員 九人

缺席委員 楊景斌(假) 莫國康(假) 程進修(假) 杭錦壽(假) 張桐(假) 雷闓肆(假) 甘德雲 李時雨 王震

生 凌啓鴻 朱大璋 周正己 李菱銳 龍沐助 榕鏡

缺席委員 十五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燕參事琦暄

主席 黃體濂

紀錄 吳衍慈 速記 楊西園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審查棉紗統稅條例修正條文及棉紗棉布棉毯稅率表一案

議決 照修正條文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sup>經濟</sup>法制委員會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假)黃慶中代  
伍澄宇(假)

出席委員 張桐 龍沐勛 張士傑 鄺其光 孫琢齋 韓清健 張昭 艾魯瞻 黃曝寰 陳秋實 謝崇昉

吳圖南

出席委員 十二人

缺席委員 雷閔肆(假) 杭錦壽(假) 王震生(假) 凌啓鴻(假) 蔣崎士 趙詠白 李時雨 朱大璋 莫國康

陶錫三 甘德雲 陳大勛

缺席委員 十二人

列席者 實業部代表 丁科長克昌

主席 黃慶中代

紀錄 徐亞生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案

決議 照原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二、審查修正實業部林翠碧組織法案

決議 照原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 立法院<sup>經濟</sup>委員會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法制

日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sup>華</sup>（假）黃慶中代  
伍澄宇

出席委員 吳國兩 蔣崎士 陳大助 張 暗 孫琢齋 莫國康 黃暉寰 張士傑 艾魯瞻 陳秋實 鄺其光  
謝崇昉

出席委員 十二人

缺席委員 杭錦壽（假） 雷閱肆（假） 陶錫三（假） 張 桐（假） 龍沐勛 韓清健 趙詠白 李時雨 朱大璋  
甘德雲

缺席委員 十人

列席者 實業部代表 劉參事萬選

主席 黃慶中代

紀錄 徐亞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年四月十日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案

決議 照原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鄭其光 朱大璋 陳秋實 陶錫三

出席委員 四人

缺席委員 杭錦壽(假) 張桐(假) 龍沐助(假) 張士傑(假) 雷閔肆 莫國康 李時雨 甘德雲

缺席委員 八人

列席者 內政部代表 趙司長志嘉

主席 伍澄宇

紀錄 徐亞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草案

交審查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草案一案遵於四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海軍部派代表雲倬庵列席說明常經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審查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候核提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審查修正案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蕭恩承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四月一日

### 修正海軍服制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海軍官佐士兵及軍屬之服制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軍屬指軍用文官軍法官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二條 海軍官佐服制暫分左列四種

一、大禮服

二、禮服

三、公服

四、常服

第三條 海軍官佐着用大禮服之時如左

- 一、國慶日元旦日之慶賀及宴會時
- 二、領受勳章或參列是項典禮時
- 三、隨從國民政府主席參列閱兵或校閱艦隊時
- 四、隨從最高軍事長官於國慶日元旦日閱兵時
- 五、國家有其他大典時

第四條 海軍官佐着用禮服之時如左

- 一、迎送國民政府主席時
  - 二、受任命後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或長官時
  - 三、就職卸職或重要集會時
  - 四、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檢閱艦隊或本軍所屬各機關時
  - 五、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或其他重要文武官員時
- 海軍官佐着用公服之時如左

第五條

- 一、國慶日元旦日在本軍或所屬各機關訓話時
  - 二、公假日舉行檢點時
  - 三、隨從國民政府主席宴會時
  - 四、謁見長官時
  - 五、參列軍艦進水典禮或授給證書典禮時
  - 六、參列軍事法庭時
  - 七、除第四條第五款外訪候或答訪內外文武官員時
  - 八、艦艇造成初懸海軍旗時或除籍下海軍旗時
  - 九、參與海軍官佐婚喪儀節或典禮時
  - 十、參與上級長官或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長官宴會時
- 海軍官佐着用常服之時如左

第六條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一、平時辦公及外出時
- 二、如遇戰時或非正常時期得免除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得以常服代之
- 三、當盛夏時得免除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以夏季常服代之
- 四、通常宴會及集會時

(說明) 第二項「應」字改為「得」字

第七條 常服分黑色白色兩種

- 一、着用黑色常服時應用黑襪黑皮鞋
- 二、着用白色常服時應用黑襪白皮鞋惟士兵無論冬夏季均應用黑襪黑皮鞋

第八條 黑色常服爲夏季以外尋常所用之常服

第九條 白色常服爲夏季所用之常服通常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但因地方氣候之寒熱所在資深長官得臨時指定之

第十條 在夏季着用禮服公服或黑色常服時應着夏服褲但服禮服時應用黑皮鞋

第十一條 着用公服或黑色常服而用夏服褲時應戴夏服帽

第十二條 參與外國各種儀節典禮時着用服制應依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在工廠船廠或機艙等處工作之准尉以上官佐其服務中得服茶褐色之夏服

第十四條 服大禮服禮服公服或應服禮服公服而改服夏服時均應佩帶軍刀

第十五條 服常服時不用佩刀但值勤公出或率隊上岸時應佩軍刀

第十六條 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其刀帶締結上褂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締結上褂之內

第十七條 海軍參謀國民政府海軍參軍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外海軍武官均應繫參謀帶於右肩上副官繫副官帶於

右肩上海軍將官服大禮服時應繫參謀帶

第十八條 入長官室時不得服外套或雨衣

第十九條 中士以下當操練或服各種勤務時應服操作服

第二十條 服大禮服禮服時應用黑漆皮鞋服公服或常服時得用黑皮鞋雨雪時得用黑皮長靴

第二十一條 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應用白色手套

第二十二條 裹腿分黑黃兩種准尉以上官佐及海軍學生用黑皮裹腿上士以下用黃布裹腿

第二十三條 受有助章紀念章者服大禮服禮服公服及依照第六條第三款所規定代以夏服時均應如式佩帶

第二十四條 服制服時不得將時鐘鎖鏈露出於上褂之外

第二十五條 在嚴寒地方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獸皮但不得將獸毛露出外面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規定如與外國交際上有不適用時得由資深長官臨時指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佈」字改為「布」字

##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案奉 審查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章案及棉紗稅率棉布棉毯稅額表案

鈞令發交會同審查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棉紗棉布棉毯稅率表一案遵於四月八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二次聯席會議并函准財政部派代表燕參事琦暄列席說明經詳細討論照修正條文一致通過但附表仍應分別註明第一表第二表第三表并應將回絲列入第一表內角布列入第二表內角布照財政部意見加(零布)二字第三表棉毯稅率表應仍改為棉毯稅額表以符前案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審查案及附表三張呈請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審查案及附表三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四月九日

##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三八條條文審查案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二條 棉紗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經收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并由該機關辦理

第三條 棉紗統稅率規定如左

- (一) 甲種紗不過十七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二十元
- (二) 乙種紗 超過十七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二十三元 至二十三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二十三元
- (三) 丙種紗 超過二十三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三十元 至三十五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三十元
- (四) 丁種紗超過三十五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四十元

附第一表

紡織成品補徵棉紗統稅者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所含棉紗支數及重量比例徵收之

附第二表 第三表

第八條 關於棉紗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行文各省市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之

(第一表) 棉 紗 統 稅 稅 率 表

甲種：	不過17支每公擔徵統稅	\$20, 00	每包重量不過191, 72公斤徵\$37, 76(1/4包徵\$9, 44)
乙種：	超過17支至23支每公擔徵統稅	\$23, 00	每包重量不過191, 72公斤徵\$43, 36(1/4包徵\$10, 84)
丙種：	超過23支至35支每公擔徵統稅	\$30, 00	每包重量不過191, 72公斤徵\$56, 24(1/4包徵\$14, 06)
丁種：	超過35支每公擔徵統稅	\$40, 00	每包重量不過191, 72公斤徵\$74, 95(1/4包徵\$18, 74)
說明： 甲乙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191, 72公斤照188, 69公斤計算			
丙丁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191, 72公斤照187, 48公斤計算			
回絲：	每公擔徵統稅4, 96		

(第三表) 棉 毯 稅 額 表

磅 公 斤 種 類	3 以下	3 至 5	5 至 7	7 至 9	9 至 11
	1.3608 至 以下	1.3608 至 2.2680	2.2680 至 3.1750	3.1750 至 4.0824	4.0824 至 4.9896
甲	.272	.364	.544	.724	.908
乙	.312	.416	.624	.836	1.044
丙	.408	.544	.816	1.088	1.360
丁	.544	.724	1.088	1.452	1.816
甲80乙20	.280	.372	.560	.748	.936
甲,,丙,,	.300	.400	.600	.800	.996
甲,,丁,,	.328	.436	.652	.872	1.088
乙,,丙,,	.332	.444	.664	.884	1.108
乙,,丁,,	.360	.480	.720	.960	1.196
丙,,丁,,	.436	.580	.872	1.160	1.452
甲50乙50	.292	.392	.584	.780	.976
甲,,丙,,	.340	.452	.680	.908	1.136
甲,,丁,,	.408	.544	.816	1.088	1.360
乙,,丙,,	.360	.480	.720	.960	1.204
乙,,丁,,	.428	.572	.856	1.144	1.428
丙,,丁,,	.476	.636	.952	1.272	1.588

以上稅率較前加100%

##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案  
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奉

交審查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案暨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兩案本會等遵即於四月十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依次提付審查並由實業部派丁科長克昌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及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均照原修正意見修正通過所有審查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案暨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兩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案審查修正案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各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 華 黃慶中代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 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審查修正案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林墾署
- 二、總務司
- 三、農業司
- 四、工業司
- 五、商業司
- 六、鑛業司

七、合作司

前項林墾署組織法另定之

(說明) 第二項「林墾署」三字下刪去「之」字

第七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蠶桑漁牧等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關於農地牧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四、關於農業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 七、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 八、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十、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一、關於農業知識之增進事項
  - 十二、其他農業及漁牧事項
-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八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祕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及科員四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二人其中十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本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制定之

(說明) 「本組織法」改為「本法」

第二條 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 三、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 四、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 五、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 六、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 七、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八、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 九、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 十、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 十二、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 十三、關於林墾之查勘事項
  - 十四、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 十五、關於林墾團體及合作社事項
  - 十六、其他林墾事項
- (說明) 條文中「林墾署」上刪去「實業部」三字第十六款刪去「關於」二字
- 第三條 林墾署署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墾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說明) 「掌理全墾事務」改為「綜理墾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改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四條 林墾署設科長四人科員二十八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說明) 1. 係原第五條因原第四條移列為第七條

2. 「置」字改「設」字「分掌」改辦理」

第五條 林墾署設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說明) 係原第六條「置」字改「設」字「技術事務」上刪去「一切」二字

第六條 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由實業部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之

(說明) 係原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改為「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派充」二字下加「之」字

第七條 林墾署對外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說明)

1. 係原第四條

2. 本條係依據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第三十五條改正

第八條 林墾署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

奉

交審查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一案本會等遵於四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實業部派劉參事萬選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當即根據原草案修正通過所有審查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技師技副登記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 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黃慶中代

四月十四日

## 技師技副登記條例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本條例稱技師技副者為左列三種

一、農業技師或農業技副

二、工業技師或工業技副

三、鑛業技師或鑛業技副

第二條 係原第二條原第一條刪除

一、農科

二、林科

三、農藝化學科

四、蠶桑科

五、水產科

六、畜牧獸醫科

七、其他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或工業技副分左列各科

一、應用化學科

二、土木科

三、建築科

四、電氣科

- 五、機械科
  - 六、紡織科
  - 七、其他工業各科
- 鑛業技師或鑛業技副分左列各科

- 一、採鑛科
- 二、冶金科
- 三、應用地質科
- 四、其他鑛業各科

(說明)

第三條

- 係原第三條第一第二兩項之第七款第三項之第四款均在「其他」二字下刪去「關於」二字
- 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為技師
-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 二、曾經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說明)

第四條

1. 係原第四條
2. 條文中「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改為「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又「申請」改為「聲請」
3. 第一款「高等專門學校」改為「專科學校」又「兩」字改「二」字
- 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為技副
- 一、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修習農工鑛專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三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 二、曾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說明)

第五條

1. 係原第五條
2. 條文中「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改為「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又「申」字改「聲」字
-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登記者應註銷其登記並追繳證書
- 一、玩忽業務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經審判確定者

二、登記後發見有偽造證明文件或頂冒情事者

(說明)

1. 係原第六條

2. 條文中之「申」字改「聲」字「得」字改「應」字

3. 第一款「因業務玩忽」改為「玩忽業務」

第六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備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學校畢業證書及經驗證明書

二、考試及格證明書

(說明)

1. 係原第七條

2. 條文中之「申」字均改為「聲」字

3. 原第一第二兩款合併為一款中加一「及」字原第三款改為第二款

第七條

凡聲請技師技副登記者應繳下列各費但審查不合格時除聲請費外均發還之

技師聲請費證書費各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技副聲請費證書費各五元印花稅費二元

(說明)

1. 係原第八條

2. 條文中之「申」字均改為「聲」字

第八條

技師技副資格之審查由實業部遴選專門人員組織技師技副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技師技副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說明)

係原第九條「實業部」三字下加「遴選專門人員組織」八字

第九條

審查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會查詢

(說明)

係原第十條

第十條

技師技副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證書刊登公報並彙呈行政院轉考試院備查

(說明)

係原第十二條移列於此

第十一條

前條證書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登報聲明並檢同報紙補具相片及繳證書費印花稅費

(說明)

係原第十一條於「證書遺失時」上加「前條」二字

第十二條 凡依本條例領有技師或技副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證書號數及發給日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說明)

係原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領有技師或技副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各種事務但技術上之設計應由技師承辦之

(說明)

係原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凡未經登記而執行業務擅受委託辦理技術事務者應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飭令停業及令其補行登記外並得處以

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說明)

係原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說明)

係原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係原第十七條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

奉

交併案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本會遵於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內政部派趙司長志嘉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當即根據行政院意見將內政部組織法修正通過所有併案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四月二十七日

###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 一、總務司
  - 二、民政司
  - 三、警政司
  - 四、衛生司
  - 五、地政司
  - 六、禮俗司
  - 七、統計處

(說明) 根據行政院意見將「警政總署」改為「警政司」列第三款並將條文中之「各署司處」改為「各司處」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說明) 根據第四條說明理由將第一項中「各署司處」改為「各司處」

##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說明)

1. 本條係原第七條因原第六條根據第四條說明理由刪除  
2. 根據第四條說明理由將第八款中「各署司處」改為「各司處」

## 第七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 四、關於國籍事項
- 五、關於戶籍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選舉事項
- 八、關於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九、其他民政事項

(說明)

係原第八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警察機關之設置事項



(說明)

第九條

衛生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衛生設施及保健救濟之視察指導考績事項
- 三、關於衛生教育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 五、關於醫藥師等之考驗及註冊事項
- 六、其他衛生事項

第十條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其稅率事項

係根據第四條說明理由增列惟將原草案第二款之「攷」字改「考」字第三款「經費」二字下加「之審核」三

第十一條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七、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八、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關於褒揚事項
-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 七、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 八、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 九、其他禮俗事項

第十二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二、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四、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 五、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 六、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 七、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長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說明) 根據第四條說明理由將「司長五人」改為「司長六人」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二十一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四十人至一百七十八人辦事員三十六人至五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說明) 根據行政院意見將科長人數「十八人至二十四人」改為「二十一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人數「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改為「一百四十八人至一百七十八人」辦事員人數「三十人至四十人」改為「三十六人至五十二人」又「分掌」二字改為「辦理」二字

「又」分掌」二字改為「辦理」二字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九人至十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說明) 根據行政院意見將「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改為「技士九人至十三人」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四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說明) 根據行政院意見將「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改為「視察十四人至二十人」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說明) 係根據行政院意見增列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務受本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係原第二十二條

(說明)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專員科長編審視察及科員五十六人技士七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1. 係原第二十三條

(說明)

2. 根據行政院意見於「秘書二人」上加「及」字「技正二人」下加「專員一人」四字「科長」上刪「及」字

加「專員」二字「及科員四十八人技士六人」改為「及科員五十六人技士七人」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說明)

係原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說明)

係原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係原第二十六條

# 法規

## 修正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府公布

第二條 首都警備司令部設司令一員副司令二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直屬於軍事委員長

##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五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宜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四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六人至八人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僑務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星期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與各院部會有關時應通知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第八條 僑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僑務管理處

三、僑民教育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撰擬編譯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四、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 僑務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 一、關於僑民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 六、關於僑民之獎勵補助及救濟事項
- 僑民教育處掌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 一、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 二、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 四、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牴觸者為限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會同外交部部長指揮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九人科員三十六人至五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僑務委員會為處理特殊事務得設僑務特派員

第十七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特派員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及科員六人至九人薦任其餘科

員委任

第十九條 僑務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得聘任顧問

第二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處理僑務得在各重要商埠設立僑務局華僑招待所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捲菸統稅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第五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捲菸及雪茄菸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捲菸統稅由財政部所屬經徵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并由該機關辦理

第三條 捲菸統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凡在國內製造之捲菸按照每五萬枝之登記售價分為五級稅制徵稅如下

(1) 價在一千三百五十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徵收國幣一千八百元

(2) 價在七百五十元以上至一千三百五十元者為第二級徵收國幣九百元

(3) 價在六百元以上至七百五十元者為第三級徵收國幣四百五十元

(4) 價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至六百元者為第四級徵收國幣三百元

(5) 價在三百五十元以下者為第五級徵收國幣二百二十五元

(二) 凡在國內製造之雪茄菸按照每一千枝之登記售價分為五級稅制徵稅如下

(1) 價在二百四十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徵收國幣一百二十八元

(2) 價在一百二十元以上至二百四十元者為第二級徵收國幣六十四元

(3) 價在六十元以上至一百二十元者為第三級徵收國幣三十二元

(4) 價在三十元以上至六十元者為第四級徵收國幣十六元

(5) 價在三十元以下者為第五級徵收國幣八元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捲菸及雪茄菸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捲菸及雪茄菸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捲菸及雪茄菸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第七條 關於捲菸及雪茄菸之監貼印花及填發運照事項由運徵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捲菸及雪茄菸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捲菸及雪茄菸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行文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之

第九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立法院第六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掌理全國水產行政事務

第二條 水產管理局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漁業科

三、保安科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局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統計編輯事項



第四條

- 五、關於本局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六、關於官產官物之採購保管事項
  - 七、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漁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產物供給之調節事項
- 二、關於水產機關及水產業團體之監督救濟事項
- 三、關於禁漁區域之規定事項
- 四、關於水產行政上之設施事項
- 五、關於漁業權入漁權漁輪漁船魚市場魚行養殖場所之登記註冊事項
- 六、關於水產從業員及經營其他水產業之登記註冊事項
- 七、關於水產物及漁業上之各種調查事項
- 八、關於漁業區域之畫分事項
- 九、關於漁業糾紛之調處事項
- 十、其他關於水產業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五條

保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護漁船艦之監督設計保管修繕事項
- 二、關於漁船牌號之編發事項
- 三、關於漁船漁民之保護事項
- 四、關於護漁艦隊之編練指導及裝械之配備事項
- 五、關於漁業警察之聯絡調遣事項
- 六、關於漁民自衛團之組織指導事項
- 七、關於海洋漁業公安之維持規畫事項
- 八、關於稽查侵漁事項
- 九、關於護漁費之徵收事項

- 第六條 水產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七條 水產管理局設祕書一人承局長之命總核文稿並辦理局長交辦事項科長三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技正二人技士四人至八人技佐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八條 水產管理局局長簡任祕書科長技正薦任科員技士技佐委任
- 第九條 水產管理局得酌用僱員
- 第十條 水產管理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實業部於水產物主要集散地設立分局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水產管理局遇有漁業上之重大糾紛事件得組織漁業糾紛調解委員會處理之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水產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九日立法院第五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國府公布

-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 第八條 實業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 第十條 檢驗商品有應採取樣貨者其數量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  
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

###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九日立法院第五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國府公布

第二條 會計師受實業部之監督但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實業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經實業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一、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在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二、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前項資格審查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二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實業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資格

三、證書號數

四、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開始業務年月日

五、加入之公會

六、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停止執行業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會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業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第十一條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實業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

同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業務概況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

聲請交付懲戒

實業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實業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實業部定之

##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 第二十條條文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九日立法院第五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國府公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在省為省政府所屬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在市為市政府

所屬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在縣為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

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所派之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  
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定之如社會  
運動指導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會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或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派代表一人

二、有關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與爭議人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  
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  
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定之並通知有關各部

###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社會運動指導委  
員會所派代表為主席

###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市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各該有關官署指派第四款之  
代表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 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第五十  
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國府公布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掌管之

第十二條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教育部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教育部審查前不予註冊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履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註冊

- 一、顯違三民主義及現行國策者
- 二、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 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

十四條條文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五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國府公布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 一、宣傳部
  - 二、內政部
  - 三、地方主管官署
  - 四、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  
呈轉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政府審查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於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連同審查意見轉請宣傳部核定發給登記證  
宣傳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核准登記經過咨達內政部  
登記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第九條

二、刊載稿件之種類及性質

三、社務組織

四、資本數目來源及經濟狀況

五、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載明其版數

六、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七、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第二十八條

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禁止其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之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宣傳

部及內政部

###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新聞紙雜誌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其出售散布或暫行

### 第三十四條

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分別轉報宣傳部或內政部核辦

出版品之記載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為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

### 第五十四條

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宣傳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轉宣傳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本法施行細則由宣傳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 縣保衛團法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六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國府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酌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分總團區團隊排及班每五人爲一班以甲長爲班長五班爲一排以保長爲排長五排爲一隊以鄉長或鎮長爲隊長五隊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必要時總團得增設團務主任區隊排班均得增設副團長襄辦事務團務主任及區團隊長排班之副長均以具有軍事知識與技術者爲限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家無次丁者

二、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班長排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排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排長隊長及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班長排隊長聯保切結

二、同班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及圖訓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部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知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三民主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分集中及普遍兩種逐次舉辦其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各縣每年舉行總攷績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



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班長排長隊長須隨時偵查

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盜賊水火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班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

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班長排長隊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並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

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

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一、捕獲經通緝或懸賞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密報盜匪或反革命份子之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第二十四條

二、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班長排長隊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班長排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班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隊排班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登記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為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第四條 各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三個月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國家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三個月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對於國家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三個月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轉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四、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

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敘部審查

第十條 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召本人到會查詢

第十一條 銓敘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

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

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敘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三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賄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四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聲請登記者應以最後退職時所任之職務等級為限依本條例第四條聲請登記者應以現任職務等級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之特殊情形係以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因時值軍興交通梗阻者

二、因地處邊遠展轉延誤者

三、因人事障礙者

第四條 證明本條例第五條簡任職第六條薦任職第七條委任職各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之證明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為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

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校校長或主任職員及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局之證明

三、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特殊勤勞第六條第二款所稱勤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民國以來政府之文件

三、各合法政黨負責人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

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二、省黨部或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銓敘部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審查完畢後應即分別飭知應領證書各員照章繳納印花稅費及二寸半身相片二

張彙送銓敘部

第十二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徵收印花稅費外並依下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簡任職二十元 薦任職十元 委任職四元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六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撫卹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官吏凡中央暨地方各級警察機關簡任薦任委任職員及警長警士均屬之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警察官吏年卹金

二、警察官吏一次卹金

三、遺族年卹金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在長警時其年齡之限制為五十歲

第五條 警察官吏因公受傷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八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五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二分之一為率

一、因公亡故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第四條受警察官吏年卹金而亡故者

第八條 警察官吏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

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一年之俸給爲率

第九條 警察官吏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六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七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八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察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配偶亡故或其妻改嫁  
二、其最幼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之最幼者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亡故時

五、父母祖父母亡故或其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時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六條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時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但有一款為限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警察官吏年卹金者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警察官吏亡故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二十條 警察官吏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選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時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警察官吏曾有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事故者得請求補行給卹

第二十二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依照以前中央公布各種卹金條例請領各種年卹金已發有證書者在本條例公布經聲請核定後仍得繼續有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警察官吏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命令

##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立法院

前據軍事委員會呈送修正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到府，經飭處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議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二〇號公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文字第四三四號公函，為奉交軍事委員會呈為首都警備司令部增設副司令一員，擬請將該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二條原定「副司令一員」修正為「副司令二員」一案，檢附原呈，囑轉陳鑒核。等由；常經陳奉 主席提交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修正公布，並分令立法院暨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修正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立法院

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立法院

查捲菸統稅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捲菸統稅條例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四九號公函開：『案查前奉 主席交下財政部周部長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摺呈一件，略以舊法幣貶值日甚，為安定金融起見，擬具辦法三項，並將前頒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六各條條文酌予修改，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以符事實，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奉 諭：「照准，由財政部先行刊發佈告施行，再提會追認。』等因；當經本廳錄諭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在案。茲奉 主席將此案提交三十一年四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財政部原摺呈及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六各條條文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抄附周部長摺呈一件暨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六條條文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立法院

查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 立法院

查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 立法院

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條文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 立法院

查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立法院

查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立法院

查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立法院

據考試院本年四月八日第三九號呈稱：

「查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之公務員卹金條例，對於功在國家奉令優卹之案，應如何議卹，並無可援之條文，僅可與年資較久在職亡故之一般公務員同樣議卹，似與國家篤念勤勞，特為下令優卹之意未合，擬請鈞府轉飭法制機關重加審議修改補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審議具復。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命 令

### 令 立法院

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及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 令 立法院

查縣保衛團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縣保衛團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保衛團法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六一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貴處三十一年二月三日文字第一六九號公函，奉交考試院呈轉據銓敘部呈，請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一案，錄諭並抄附原呈暨附件囑轉陳核議一案，當經陳奉 主席諭，先交法制專門委員會會同銓敘部審議，等因，遵由本廳分函本會法制專門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復請貴處查照在卷，茲准該會函送審查意見囑轉陳核到廳，復經陳奉 主席提交三十一年四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原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將各該條例及細則分別制定明令公布，並令飭立法院知照暨將原審查意見第三項分行政院轉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將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一件

，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一件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十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七四號公函內稱：「查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一〇七次會議，財政部提，請創辦捲菸臨時特稅，並擬具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草案及稅率表呈核一案，決議通過，自四月十五日起施行，錄案呈請鑒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至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原附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並令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提案暨財政部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各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

查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份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立一字第七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立一字第八一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捲菸統稅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捲菸統稅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立一字第八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立一字第九一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著作權法及出版法等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著作權法及出版法等條文，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  
仰即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 令 立法院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立一字第九五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縣保衛團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縣保衛團法，已明令公布，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令 立法院

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立一字第一零三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一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令 立法院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立一字第一〇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 院令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 令 本院<sub>財政</sub>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日第五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四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財政部提請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常經決議『通過准照新訂稅率自本年一月十一日起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財政部原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暨立法院審議』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奉此，應交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會同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七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令 本院軍事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行字第一六五九號呈稱：『案查前據海軍部呈送修正海軍服制圖祈轉請公布等情業經呈請鈞府鑒核在案嗣據本院秘書處簽稱准文官處文字第二一五七號公函開『查法規條例凡經立法程序者其修正廢止均應經立法院會議通過海軍服裝條例係於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前立法院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呈經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二月二十日制定公布嗣後並歷經立法院於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五七次及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屆第十四次院會兩度修正均經呈府明令公布在案再查前據軍事委員會呈請修正陸軍服制條例到府亦經先行令交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此次貴院轉據海軍部呈請修正前來併將原條例名稱服裝字

樣改爲服制應否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呈府公布以期一律之處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酌辦見復」等由簽請核辦前來本院當以此項修正海軍服制條例海軍部是否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定來呈未據聲明即經咨請軍事委員會核明見復現准軍事委員會咨開「卷查前據海軍部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呈稱「竊查本軍服制沿用已久國際間均爲認識自屬未便有所更改惟以全面和平尙未實現服裝爲觀瞻所係似應稍異於前以資識別茲謹仍照原有服制式樣於章徽方面略加區別藉免混淆經詳加討論重行修正用期適合而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繪就海軍服制圖案繕具服制條例及說明備文呈請察核仰祈鑒賜審定伏候指令祇遵並懇予審定後發還原呈圖案條例說明等件以便付印照章呈院轉請公布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海軍服制圖案條例說明各一份到會當交本會前第一廳審查旋據呈復略稱關於「國民政府主席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服裝前經規定照上將服制着用惟領章除金地三星外並於金星前端加青天白日國徽該部所擬海軍服制肩章加用國徽一節似有未合其餘修正各點尙屬適當等情經提出本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海軍服制所有肩章不另加青天白日國徽餘照修正案通過並指令該部遵照發還海軍服制圖案條例及說明原件各在案茲查該部呈經貴院檢送過會之服制條例除「旃」「婚」「時」「三」字外尙有第三條第四款之「士」字亦應改爲「事」字此項錯誤當係印刷之誤准咨前由相應將本會前經據呈修正海軍服制圖案條例審議經過情形咨復貴院請煩查照核辦等由到院除將該條例錯誤各字由本院逐一代爲更正外理合檢同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海軍服制圖案請鑒核令交立法院審議呈府施行並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合裝本二冊，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合裝本一冊，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覆，以憑公布。此令。」

等因，並附發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合裝本一冊，奉此，應交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合裝本一冊，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此令。

計檢發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合裝本一冊（仍繳）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七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 本院<sub>經濟</sub>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十八日行字第一一〇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一〇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訂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實業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實業部原提案及上項條例草案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級公誼。」

等由，並附抄送實業部原提案及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技師技副登記條例比照說明表暨原技師登記法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技副登記條例各一份，准此，應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原提案及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技師技副登記條例比照說明表暨原技師登記法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技副登記條例各一份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 本院<sup>財政</sup>法制委員會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交審議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毯統稅稅率一案經飭據該委員會會同<sup>法制</sup>財政委員會呈報審查結果略稱增加稅率百分之一百原則通過請財政部將棉紗統稅條例內關於稅率各條文連同附表修正後送院審議等情據經咨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辦理去後旋准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行字第一〇三一號復開：

「現准貴院立一字第三七號咨為增加棉紗棉布棉毯統稅稅率一案咨請令飭財政部將棉紗統稅條例內關於稅率各條文連同附表修正轉送本院審議等由准此除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俟據修正呈院即行咨送審議外合先咨復希為查照。」等由，又准本年三月十日行字第一〇八〇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院立一字第三七號咨請令飭財政部將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毯等稅稅率各條文連同附表修正轉送本院審議等由准此當經令飭財政部遵照並一面咨復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稱：「當經令飭稅務署遵辦茲據

該署呈送棉紗統稅條例第二第三第八條修正條文案及棉紗棉布統稅稅率表棉毯稅率表各一份到部據此本部覆加查核除修正草案第三條關於稅率部份應行照案修正外其餘對原條例第二第八兩條一併為文字上之修正以期適合現情理合檢附棉紗統稅修正條文及稅率表具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審議實為公便」等情附呈修正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二份棉紗棉布棉毯稅率表新舊各二份據此除指復外相應檢同原呈上項附件新舊各一份咨請查照審議見復至級公誼。」

等由，並附送財政部原繳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案一件及棉紗棉布棉毯稅率表新舊各一份，到院，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具報，候提院會核議。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附送財政部原繳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三三三條條文案一件及棉紗棉布棉毯稅率表新舊各一份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〇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 令 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行字第一一九五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一零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為警政機構，業經變更，該部添設警政司，擬請修正該部組織法，及請撥發警政司經常費，謹擬具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及警政司部份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修正組織法照審查意見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關於經費交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審查呈核」等由，紀錄在卷，除飭本院秘書處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內政部原呈及上項組織法修正條文案暨本院參事廳法制局簽註意見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案暨行政院參事廳法制局簽註意見各一份，准此，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前奉 國民政府令交本院修正，業經令仰該委員會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附各件及內政部組織法令仰該委員會即便審查併案具報。此令。

附抄發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章案暨行政院參事廳法制局簽註意見內政部組織法各一份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九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令 本院科員 唐文熙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呈一件，為弱體未復醫囑休養懇請辭職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

此令。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任免令七件

茲升任奚在澗為本院祕書，除呈薦外，此令。

茲委蔡玉華代理本院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院長 陳公博

茲調朱友棠代理本院科員，此令。

茲派周匡代理本院編修，除呈簡外，此令。

茲派馮巽為本院專員，此令。

王暉華另候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院長 陳公博

茲派彭義明為本院祕書長，除請簡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院長 陳公博

# 公牘

呈

呈中央政治委員會爲國府還都後本院第一屆立法委員王震生另有任用凌啓鴻李菱鏡鍾沛等三人呈請辭職杭錦壽等五十六人任期屆滿擬請各免本職並擬以杭錦壽等六十人爲本院第二屆立法委員呈請 鑒賜提會核定分別任免由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查國民政府還都後本院第一屆立法委員王震生另有任用，凌啓鴻，李菱鏡，鍾沛等三人呈請辭職；杭錦壽，廖廉能，朱喬嶽，陶錫三，程進修，藍文錦，張士傑，張嘽，鄺其光，甘德雲，楊景斌，林國材，張桐，游志，趙詠白，溫子振，陳子棠，蔣崎士，朱大璋，丁政言，陳大勛，曾醒，蕭恩承，艾魯瞻，張顯之，謝崇昉，樊伯山，黃慶中，周正己，紀華，龍沐勛，嵇鏡，徐國桓，趙霜峯，趙慕儒，李時雨，韓清健，黃體濂，黃起中，岑德成，伍澄宇，賀之才，莫國康，陳秋實，譚庶潛，龔湘，王雨生，孫琢齋，雷閱肆，吳圖南，曠運文，周緯，黃曝寰，吳明浩，武仙卿，蘇理平，吳明浩，武仙卿，蘇理平，等五十六人，已於本年三月底任期屆滿；擬請各免本職。並擬以杭錦壽，廖廉能，朱喬嶽，陶錫三，程進修，藍文錦，張士傑，張嘽，鄺其光，甘德雲，楊景斌，林國材，張桐，游志，趙詠白，溫子振，陳子棠，蔣崎士，朱大璋，丁政言，陳大勛，曾醒，蕭恩承，艾魯瞻，張顯之，謝崇昉，樊伯山，黃慶中，周正己，紀華，龍沐勛，嵇鏡，徐國桓，趙霜峯，趙慕儒，李時雨，韓清健，黃體濂，黃起中，岑德成，伍澄宇，賀之才，莫國康，陳秋實，譚庶潛，龔湘，王雨生，孫琢齋，雷閱肆，吳圖南，曠運文，周緯，黃曝寰，吳明浩，武仙卿，蘇理平，張福增，孫棣三，朱枕薪，陳伊炯，等六十人爲本院第二屆立法委員。除杭錦壽等五十六人已履歷在案外，理合開具張福增孫棣三朱枕薪陳伊炯等四人簡明履歷表，備文呈請 鈞座鑒賜提會核定分別任免，毋任待命之至。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呈張福增孫棣三朱枕薪陳伊炯等四人簡明履歷二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呈國民政府修正通過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繕具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案奉

鈞府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一〇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僑務委員會呈為便利推進僑務適應現時需要計擬請修正該會組織法附送修正條文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九十一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常經決議』原則通過准先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抄同附件各一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飭僑務委員會遵照及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轉飭僑務委員會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抄發行政院原呈僑務委員會原呈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奉此，遵經令飭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開。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行字第一〇四九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一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為處理各重要商埠僑務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僑務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僑務委員會原提案及上項修正條文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緝公誼。」

等由，並抄送僑務委員會原提案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修正理由書各一份，復經令飭該兩委員會併案辦理去後。旋據會同具報稱：

「案奉鈞令先後發交審查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七條等條文暨修正同法第二十二條條文等案職會等遵於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外交法制兩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審查並函准僑務委員會派梁主任秘書嘉彬列席說明經將該兩修正條文草案併案審查以原送修正條文草案對原法條文既有增列應將原法全文提出討論當即逐條審查關於僑務委員會擬增設僑務特派員及辦事處兩點一致認為尚屬需要爰照原修正草案增列第十七條一

條原第十七條以下各條條次依次遞改其第十八條（原第十七條）條文中「委員」下增「特派員」三字第二十三條（原第二十二條）條文中「或華僑招待所」修改為「華僑招待所或辦事處」餘均照原法條文通過紀錄在卷所有審查經過情形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審查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審查案一份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呈國民政府准行政院咨送審議捲菸統稅條例修正草案一案經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同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案查增加捲菸統稅稅率一案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錄案函送審議到院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具報提交三十年九月八日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呈奉鈞府公布施行並函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准予備案各在案一面咨請行政院令飭財政部擬具徵收捲菸統稅條例修正條文補送本院審議去後嗣准行政院三十年十月八日行字第七五七號咨復內開：

「現准貴院立字第三零一號咨為決議通過捲菸稅率表咨請令飭財政部擬具徵收捲菸統稅條例修正條文依立法程序補送審議等由，附送捲菸稅率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令財政部擬具修正該條例條文呈院另文咨送審議外，合先咨復，希為查照。」

等由，續准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字第九一五號咨開：

「現據財政部呈稱：『案准立法院秘書處函開：准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函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交審查增加捲菸統稅稅率案，茲定於九月四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函財政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相應函達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等由；經派本部參事譚友仲，稅務署秘書劉復芝前往列席，旋據該參事



等呈復立法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增加捲菸統稅稅率一案，並無異議，經決議由本部依照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修改徵收棉紗統稅條例成案，將徵收捲菸統稅條例，予以修正，等語；經即令行稅務署遵辦去後。茲據該署呈擬上項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予核轉審議，等情；前來，查此案前經呈奉鈞院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並行知稅務署遵辦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部加以審查修正，除指令外，理合繕具捲菸統稅條例修正草案一件，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審議。」等情；附呈捲菸統稅條例修正草案一份，據此。查本案前准貴院咨請轉飭該部擬具修正條文，依照立法院程序補送審議，經即轉飭遵照，並先行咨復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捲菸統稅條例修正草案一份，咨請查照審議，仍希見復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捲菸統稅條例修正草案一份到院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節稱：

「案奉 鈞令先後發交會同審查……及修正捲菸統稅條例草案等案遵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一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代表蔡秘書……列席說明經逐一詳細討論……修正捲菸統稅條例案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捲菸統稅條例審查案一份呈請察核」等情並附呈修正捲菸統稅條例審查案一份前來經於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交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暨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捲菸統稅條例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捲菸統稅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修正通過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著作權法及出版法等修正條文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據本院立法委員鄺其光等呈稱：

「為提議事查政府因改革行政機構業將警政社會鐵道農礦工商等部分別裁併改組並將各該部組織法修正案送由本院議決呈請公布在案惟其他有關係之法律尙多未修正於適用上殊感困難茲謹將各該有關係之法律提請修正以符事

實而便適用是含有富應請核交大會議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修正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修正第一條條文修正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為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及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等草案各一份前來，經分別令交審查去後嗣據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奉 交審查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等條文草案一案本會等遵即於一月五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實業部派謝參事智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派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毀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除將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商品檢驗法等修正條文根據原修正草案通過將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修正條文根據原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外並依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代表之臨時請求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一併提出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等條文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審查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審查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審查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審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條文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前來。又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奉 交審查行政院組織法著作權法出版法修正條文草案一案本會遵即於一月七日下午三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行政院派朱參事斯胡參事迺頌內政部派警政總署牛處長蔭摩趙科長新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當因行政院代表聲稱全國經濟委員會是否應與其他各部會一併列入行政院組織法以內業經簽請該院院長核示現尚未會決定爰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決議保留至於著作權法出版法修正條文即照原修正草案決議通過所有審查行政院組織法著作權法出版法修正條文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審查案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審查案各一份前來，據此。除修正實業部商標局及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兩組織條例修正條文重付審查外，修正會計師條例條文及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兩案均經三十一年二月九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修正商品檢驗法條文案經同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紀錄各在卷。理合錄案並繕出版法條文兩案均經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紀錄各在卷。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訂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爲條例一案經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通過繕具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行字第九一〇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九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擬將該部所屬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改爲組織條例，並檢同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原案及法制局簽註意見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實業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實業部原

呈及上項修正條文暨本院法制局簽註意見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級公誼」  
等由，並附抄送實業部原呈及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暨行政院法制局簽註意見各一份，准經飭據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案奉 院令立字第三九七號附發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一份飭即審查修正為條例等因奉此查水產管理局及農業生產管理局中央農業實驗所復興農村事務局等各機關均隸屬於前農礦部去歲曾經經濟委員會詳加研考以各該機關之組織法規均未經立法程序擬予一併起草制定提院會通過呈 府公布施行奉 准辦理在案旋以中央行政機構改革遂行擱置奉令前因本會等遵即於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實業部派張技正柱尊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水產管理局即係前擬起草制定上述四機關組織條例之一爰一致議決參考原送之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及實業部暨行政院法制局附加之意見將本案作為制定新法案即席詳加研究全部通過所有遊令審查修訂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為條例一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前來，經於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奉 交審議修正縣保衛團法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九次及第六十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由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案奉

鈞府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第一四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六八號公函開：「案查前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訂頒自衛團組織法一案並奉 諭：「交內政專門委員會同法制專門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清

鄉委員會內政部派員審擬呈核」等因。遵由本廳函送內政專門委員會同辦理去後。茲准該會函復略以：召集有關各機關會同審議結果，擬仍適用縣保衛團法，並參酌地方現狀，審查修正檢附修正草案，囑轉陳察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修正草案，先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各該原呈函暨修正縣保衛團法意見及修正草案各一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遵照，並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內政專門委員會原函修正縣保衛團法意見及修正縣保衛團法草案各一件，奉此，遵經飭據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奉 交審查修正縣保衛團法草案一案，遵於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九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內政部派參事羅邁司長張權列席說明當經逐條提出討論，僉以原案大致尙妥，經即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審查報告連同修正縣保衛團法審查修正案呈候核提院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縣保衛團法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於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及同月十八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縣保衛團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縣保團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三十一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報告，屢經按月分別呈送在案，茲查三十一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送外，理合檢同前項報告，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本院三十一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一案經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字第八五一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送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查內政部呈送修正上項撫卹條例案內，原附有修正該條例之施行細則等件，當以該項施行細則係屬該條例之輔助法規，故未予同案提出院議，并擬俟該條例經 國府公布後，再由本院將該施行細則核准施行，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送內政部原呈及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草案，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級公誼。」

等由，並附抄送內政部原呈及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草案各一份准經抄發原附各件及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全文一份飭據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結果並附呈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審查案請核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討論當以該項條例未經立法程序由原訂機關呈府公布施行此次行政院咨送局部修正於立法程序上不無疑義經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解釋去後嗣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奉 主席諭准照原呈(甲)項第一節：「甲，立法院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則該項條例縱使以前未經立法程序立法院仍有修正之權但又有兩種主張(一)所需修正者不論為全部條文或其某數條概須將條例全部提出(二)……」辦理轉復到院復奉

鈞府第六六號令前因飭遵下院遵經令飭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將原條例全部審查去後旋據會報稱：

「奉 交審查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案一案遵於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十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准內政部派代表吳駿列席說明經即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審查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候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咨

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送棉紗統稅條例修正條文案及棉紗棉布棉毯稅率新舊表咨請查

照審議見復由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案查前准

貴院立一字第三七號咨請令飭財政部將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毯等稅稅率各條文連同附表修正轉送本院審議等由，准此，當經令飭財政部遵照並一面咨復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稱：「當經令飭稅務署遵辦，茲據該署呈送棉紗統稅條例第二第三第八條修正條文案，及棉紗棉布統稅稅率表，棉毯稅率表各一份到部，據此，本部覆加查核，除修正草案第三條關於稅率部份，應行照案修正外，其餘對原條例第二第八兩條，一併為文字上之修正，以期適合現情，理合檢附棉紗統稅修正條文案及稅率表具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審議，實為公便。」等情，附呈修正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二份，棉紗棉布棉毯稅率表新舊各二份，據此，除指復外，相應檢同原呈上項附件新舊各一份，咨請查照審議見復，至緝公誼。

此咨

立法院

附檢送財政部原繳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三八條條文案一件及棉紗棉布棉毯稅率表新舊各一份

兼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一〇七次會議通過照審查意見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各條條文案一案

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案查本院第一〇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為警政機構業經變更，該部添設警政司，擬請修正該部組織法，及請撥發警政司經常費，謹擬具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及警政司部份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修正組織法照審查意見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關於經費交秘書廳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審查核。」

等由，紀錄在卷，除飭本院秘書處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內政部原呈及上項組織法修正條文案暨本院參事廳法制局簽註意見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內政部原呈及組織法修正條文案暨本院參事廳法制局簽註意見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咨行政院為增加棉紗棉布棉毯統稅稅率一案咨請 貴院令飭財政部將棉紗統稅條例內

關於稅率各條文連同附表修正轉送本院審議由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十日第五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四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財政部提請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照新訂稅率，自本年一月十一日起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財政部原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飭財政部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抄發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奉此，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略稱：「增加棉紗棉布棉毯



統稅稅率案根據財政部增加稅率百分之一百原則審查通過請財政部將棉紗統稅條例內關於稅率各條文連同附表修正後送院審議請察核」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查照令飭財政部將棉紗統稅條例內關於稅率各條文連同附表一併修正轉送本院審議為荷。

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咨行政院修正通過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抄同全文咨復查照由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五一〇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僑務委員會呈為便利推進僑務適應現時需要計擬請修正該會組織法附送修正條文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九十一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准先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抄同附件各一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僑務委員會遵照及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轉飭僑務委員會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抄發行政院原呈僑務委員會原呈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奉此，遵經令飭本外交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開。准

貴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行字第一〇四九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一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為處理各重要商埠僑務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僑務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僑務委員會原提案及上項修正條文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緝公誼。』

等由，並抄送僑務委員會原提案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修正理由書各一份，准此，當經令飭該兩委員會併案辦理去後，旋據會報審查結果並附呈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審查案一份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

決議：「照審查案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外，相應抄同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全文一份，復請 貴院查照爲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修訂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爲條例一案經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通過抄同全文咨復查照由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查修訂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爲條例一案前准

貴院錄案咨送審議到院經飭據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報審查結果並附呈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請核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該條例全文一份，復請 貴院查照爲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咨行政院准咨送審議捲菸統稅條例修正草案一案經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全文復請查照由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准

貴院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字第九一五號咨開：

「現據財政部呈稱：「案准立法院秘書處函開：准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函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交審查增加捲菸統稅稅率案，茲定於九月四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函財政部派員列席說明。」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公 牘

七七

等由；相應函達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等由；經派本部參事譚友仲，稅務署秘書劉復芝前往列席，旋據該參事等呈復立法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增加捲菸稅稅率一案，並無異議，經決議由本部依照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修改徵收棉紗統稅條例成案，將徵收捲菸統稅條例，予以修正，等語；經即令行稅務署遵辦去後。茲據該署呈擬上項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予核轉審議，等情；前來，查此案前經呈奉鈞院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並行知稅務署遵辦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部加以審查修正，除指令外，理合繕具捲菸統稅條例修正草案一件，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審議。等情；附呈捲菸統稅條例修正草案一份，據此。查本案前准 貴院咨請轉飭該部擬具修正條文，依照立法院程序補送審議，經即轉飭遵照，並先行咨復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捲菸統稅條例修正草案一份，咨請查照審議，仍希見復為荷。一

等由，並抄送捲菸統稅條例修正草案一份准此，查增加捲菸統稅稅率一案，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錄案函送審議到院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具報提交三十年九月八日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將稅率表決議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函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准予備案並咨請 貴院令飭財政部擬具徵收捲菸統稅條例修正條文轉送本院審議各在案。准咨前由，並抄送捲菸統稅條例修正草案到院，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報審查結果並附呈修正捲菸統稅條例審查案一份，請核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交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修正捲菸統稅條例一份復請 貴院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修正捲菸統稅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一案經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全文咨復查照由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准

貴院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字第八五一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部長呈送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查內政部呈送修正上項撫卹條例案內，原附有修正該條例之施行細則等件，當以該項施行細則係屬該條例之輔助法規，故未予同案提出院議，並擬俟該條例經 國府公布後，再由本院將該施行細則核准施行，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送內政部原呈及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緝公誼。」

等由，並附抄送內政部原呈及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各一份准經抄發原附各件及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全文一份飭據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結果並附呈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審查案請核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討論當以該項條例未經立法院程序由原訂機關呈府公布施行此次咨送局修正於立法院程序上不無疑義經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解釋去後嗣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奉 主席諭准照原呈(甲)項第一節：「甲，立法院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則該項條例縱使以前未經立法院程序立法院仍有修正之權但又有兩種主張(一)所需修正者不論為全部條文或某某數條概須將條例全部提出(二)：」辦理轉復到院復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號令同前因飭遵下院遵經令飭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將原條例全部審查去後旋據會報審查結果並附呈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請核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全文一份咨復

查照為荷。

行政院

附抄送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函

●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准行政院咨送審議卷，茲統稅條例修正草案一案經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全文函請查照轉陳由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案查增加捲菸稅稅率一案前准

貴廳錄案函送審議到院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具報提交三十年九月八日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將稅率表決議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函准

貴廳查照轉陳准予備案各在案一面咨請行政院令飭財政部擬具徵收捲菸稅條例修正條文補送本院審議去後嗣准行政院三十年十月八日行字第七五七號咨復內開：

「現准貴院立字第三零一號咨為決議通過捲菸稅率表咨請令飭財政部擬具徵收捲菸稅條例修正條文依法程序補送審議等由，附送捲菸稅率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令財政部擬具修正該條例條文呈院另文咨送審議外，合先咨復，希為查照。」

等由，續准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字第九一五號咨開：

「現據財政部呈稱：『案准立法院秘書處函開，准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函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交審查增加捲菸稅稅率案，茲定於九月四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函財政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相應函達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等由，經派本部參事譚友仲，稅務署秘書劉復芝前往列席，旋據該參事等呈復立法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增加捲菸稅稅率一案，並無異議，經決議由本部依照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修改徵收棉紗統稅條例成案，將徵收捲菸稅條例，予以修正，等語；經即令行稅務署遵辦去後，茲據該署呈擬上項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予核轉審議，等情；前來，查此案前經呈奉 鈞院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並行知稅務署遵辦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部加以審查修正，除指令外，理合繕具捲菸稅條例修正草案一件，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審議。』等情；附呈捲菸稅條例修正草案一份，據此。查本案前准貴院咨請轉飭該部擬具修正條文，依照立法程序補送審議，經即轉飭遵照，並先行咨復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捲菸稅條例修正草案一份，咨請查照審議，仍希見復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捲菸稅條例修正草案一份到院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結果並附呈修正捲菸稅條例審查案一份請核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交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咨復行政院外相應抄同修正捲菸稅條例一份函請

貴廳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抄送修正捲菸統稅條例二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⑤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送本院三十一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報告，歷經按月呈報國民政府並函送

貴廳轉陳備案在案，茲查三十一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呈報外，相應檢附前項報告，函請查照轉陳鑒核備案，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送本院三十一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⑥ 函本院各立法委員奉交下文官處公函為奉 府令立法委員王震生等六十員免職任命杭錦壽等六十員為立法院立法委員等由並奉 諭轉知等因除分函外函達查照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奉

院長交下文官處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文字第五〇號公函一件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令開：『立法院立法委員王震生另有任用，凌啓鴻，李菱鏡，鍾 沛，呈請辭職，王震生，凌啓鴻，李菱鏡，鍾 沛，均應免本職，此令，立法院立法委員杭錦壽，廖廉能，朱喬嶽，陶錫三，程進修，藍文錦，張士傑，張 曙，鄺其光，甘德雲，楊景斌，林國材，張 桐，游 志，趙詠白，溫子振，

陳子棠，蔣崎士，朱大璋，丁政言，陳大勛，曾 醒，蕭恩承，艾魯瞻，張顯之，謝崇昉，樊伯山，黃慶中，周正己，紀 華，龍沐勛，榕 鏡，徐國桓，趙霜峯，趙慕儒，李時雨，韓清健，黃體濂，黃起中，岑德咸，伍澄宇，賀之才，莫國康，陳秋實，譚庶潛，龔 湘，王雨生，孫琢齋，雷閔肆，吳闕南，曠運文，周 緯，黃曝寰，吳明浩，武仙卿。蘇理平，任期屆滿，應免本職，此令，任命杭錦壽，廖廉能，朱喬嶽，陶錫三，程進修，藍文錦，張士傑，張 瞻，鄒其光，甘德雲，楊景斌，林國材，張桐，游志，趙詠白，溫子振，陳子棠，蔣崎士，朱大璋，丁政言，陳大勛，曾 醒，蕭恩承，艾魯瞻，張顯之，謝崇昉，樊伯山，黃慶中，周正己，紀 華，龍沐勛，榕 鏡，徐國桓，趙霜峯，趙慕儒，李時雨，韓清健，黃體濂，黃起中，岑德咸，伍澄宇，賀之才，莫國康，陳秋實，譚庶潛，龔 湘，王雨生，孫琢齋，雷閔肆，吳闕南，曠運文，周 緯，黃曝寰，吳明浩，武仙卿，蘇理平，張福增，孫棟三，朱棟薪，陳伊炯，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等因，除由府另頒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等由，並奉

諭「分別轉知」，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 各委員

立法院祕書長 周學昌  
委員兼祕書 陳秋實代

###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爲中政會第八十九次會議通過杭錦壽等六十人爲立法院第二屆立法委員一案函請查照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查三十一年四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委員兼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爲國民政府還都後，本院第一屆立法委員王震生另有任用，凌啓鴻等三人呈請辭職，杭錦壽等五十六人已於本年三月底任期屆滿，擬請各免本職，並擬以杭錦壽等六十人爲本院第二屆立法委員，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明令任免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知審議修正捲菸統稅條例一案情形經轉陳奉諭准予備查函復查照由

案准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貴院三十一年四月三日立一字第八二號公函，爲增加捲菸統稅稅率一案業經函准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擬具修正捲菸統稅條例咨送審議，修正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請轉陳備查，等由；並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上項條例業奉 府令公布施行請查照等由過廳當經一併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查」等因，復奉  
提出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諭函達，即請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三十一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轉陳奉準備案函復查照由

案准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貴院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立一字第一〇四號公函，檢送三十一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囑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奉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  
提出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諭函復，至希查照爲荷。



立法院 此致

秘書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立法委員王震生等六十員免職任命杭錦壽等六十員為立法院立法委員錄令函達由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令開：

「立法院立法委員王震生另有任用，凌啓鴻，李菱鏡，鍾沛，呈請辭職，王震生，凌啓鴻，李菱鏡，鍾沛，均應免本職，此令，立法院立法委員杭錦壽，廖廉能，朱喬嶽，陶錫三，程進修，藍文錦，張士傑，張曙，鄺其光，甘德雲，楊景斌，林國材，張桐，游志，趙詠白，溫子振，陳子榮，蔣崎士，朱大璋，丁政言，陳大勛，曾醒，蕭恩承，艾魯瞻，張顯之，謝崇昉，樊伯山，黃慶中，周正己，紀華，龍沐勛，嵇鏡，徐國桓，趙霜峯，趙慕儒，李時雨，韓清健，黃體濂，黃起中，岑德咸，伍澄宇，賀之才，莫國康，陳秋實，譚庶潛，龔湘，王雨生，孫琢齋，雷閱肆，吳陶南，曠運文，周緯，黃曝震，吳明浩，武仙卿，蘇理平，任期屆滿，應免本職，此令，任命杭錦壽，廖廉能，朱喬嶽，陶錫三，程進修，藍文錦，張士傑，張曙，鄺其光，甘德雲，楊景斌，林國材，張桐，游志，趙詠白，溫子振，陳子榮，蔣崎士，朱大璋，丁政言，陳大勛，曾醒，蕭恩承，艾魯瞻，張顯之，謝崇昉，樊伯山，黃慶中，周正己，紀華，龍沐勛，嵇鏡，徐國桓，趙霜峯，趙慕儒，李時雨，韓清健，黃體濂，黃起中，岑德咸，伍澄宇，賀之才，莫國康，陳秋實，譚庶潛，龔湘，王雨生，孫琢齋，雷閱肆，吳陶南，曠運文，周緯，黃曝震，吳明浩，武仙卿，蘇理平，張福增，孫棊三，朱枕薪，陳伊炯，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等因，除由府另頒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 徐蘇中

立法院三十一年四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項 目 會 次	時 期		委員人數		報 告 事 項 件 數	陳 述 意 見 件 數 由 關 係 機 關 列 席	討 論 事 項 件 數	已 結 案 件 件 數	備 考
	日 期	時 間	出 席	缺 席					
第 62 次	31(星期三) 4月15日	上午九時起	49	11	4		3	3	
第 63 次	31(星期一) 4月27日	上午九時起	50	10	4		1	1	
2	總 計				8		4	4	

統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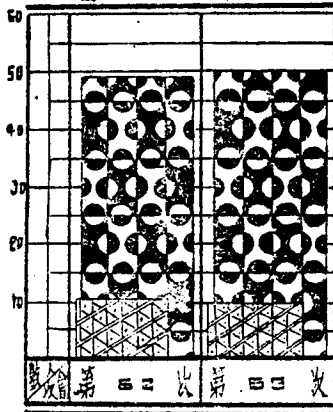
# 立法院三十一年四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統計

甲. 出席委員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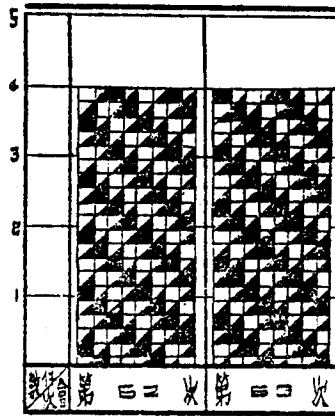
總計 50 人

圓形表示出席 橫形表示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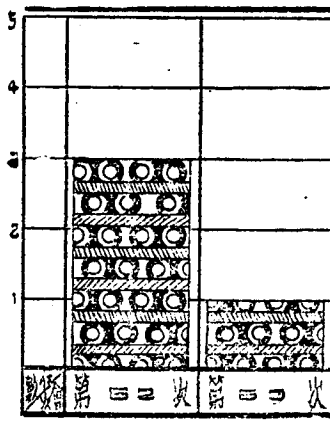
乙. 報告事項件數比較

總計 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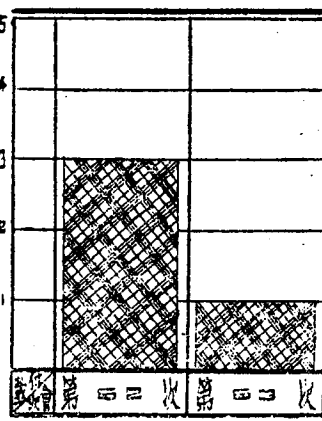
丙. 討論事項件數比較

總計 4 件



丁. 已結案件件數比較

總計 4 件



八六

#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四)

(自第62次會議起至第63次會議止)

明 說	125	124	123	122	次號編總
<p>一 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p> <p>二 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p>	<p>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 同呈報審查修正海軍服制 條例及圖表案</p>	<p>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 同呈報審查修正實業部林 署組織法案</p>	<p>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 同呈報審查修正實業部組 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 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 九條條文案</p>	<p>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 同呈報審查修正棉紗統稅 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 條文及棉紗稅率棉布棉毯 稅額表案</p>	案 由
	31年4月27日 本院第63次會議	31年4月15日 本院第62次會議	31年4月15日 本院第62次會議	31年4月15日 本院第62次會議	議決日期及會次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照審查案通過	議 決 要 旨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國府公布日期
					附 記

立法院三十一年四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陳述係意見關係件列數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22次	法制委員會	31年4月25日	5	8	1		1	
1	總計				1		1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統計

八八

立法院三十一年四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統計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陳述意見 關係機關 列席數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11次	軍事法制委員會	31年4月1日	12	11	1		2	
第12次		31年4月24日	12	8	1		2	
第12次	財政法制委員會	31年4月8日	11	15	2		1	
第28次	經濟法制委員會	31年4月10日	13	14	1		2	
第29次		31年4月13日	14	11	1		1	
5	總計				6		8	

八九

40-306

立法院公報

40-307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40-309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十六期

## 會議紀錄

### 立法院會議紀錄

- 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 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 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 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 財政委員會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 財政委員會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 經濟委員會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擬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草案案
-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訂前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為實業部商標檢驗局組織條例案
-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案
-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法規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案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整理舊幣辦法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技師技副登記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條文

## 命令

### 府令

第一二〇號訓令 為令發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二二號訓令 為修正縣保衛團法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二六號訓令 為令發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一二七號訓令 為令發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第一二八號訓令 為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中政會第九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一案令仰審議具復由

第一三〇號訓令 為令發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附表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三三號訓令 為令發修正陸軍禮節條文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第一四二號訓令 為令發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四三號訓令

為令發技師技副登記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四七號訓令

為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決議通過安定物價臨時辦理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二六四號指令

為據呈送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請鑒核公布一案指覆已公布施行由

第二六七號指令

為據呈請公布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一案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第二八九號指令

為據呈請公布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一案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第二九一號指令

為據呈送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請公布施行一案指覆已予公布施行由

第三〇五號指令

為據呈奉 交審議公務員卸金條例一案依照立法程序綱領應否由考試院擬定原則草案送請中政會決定後再交該院審議請核示等情已令飭考試院遵照辦理指令知照由

第三一五號指令

為據呈送該院三十一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 鑒核備案等情指令准予備案由

院令

第七號訓令

令本院財政法制委員會為奉 國府令交審議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令仰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第五二號訓令

令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為據報審查修正實業部商標局及商品檢驗局兩組織條例條文案令仰重行全部審查具報由

第六六號訓令

令本院軍事法制委員會為奉 國府令交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並修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案令仰遵辦具報由

第一一九號訓令

令本院財政法制委員會為奉 國府令交審議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經函准行政院轉送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到院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具報由

第二四號訓令 令本院<sup>財政</sup>法制委員會為准中政會秘書廳函錄送中政會修正通過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

草案一案囑查照審議等由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sup>召集法制</sup>委員會審查具報告

第一三四號訓令

令本院<sup>法制</sup>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sup>外交</sup>委員會

為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龔湘辭職以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調

補並指定立法委員黃慶中為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除分令外令仰<sup>遵照</sup>由

第一四五號訓令

令本院<sup>財政</sup>法制委員會為准中政會秘書廳函送審議整理舊幣辦法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

及還本付息表暨特種會計辦法一案令仰該委員會<sup>召集法制</sup>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本院任免令一件

##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繕具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及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全文各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由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薦任科員奚在淵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仰祈 鑒准指令祇遵由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秘書長周學昌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請以彭義明接充呈請 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棉紗稅率棉布棉毯稅額表繕具

修正條文及稅率稅額表呈請 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一案繕具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皇國民政府爲准行政院咨送審議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一案經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繕具該條例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皇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三十一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備案由

皇國民政府爲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整理舊法幣條例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具

條例全文及還本付息表呈請 鑒核公布由

咨

行政院咨准咨爲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請令飭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轉送審議一案咨復查照由

行政院咨爲據財政部呈送棉紗統稅條例修正條文案及棉紗棉布棉毯稅率新舊表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爲本院第一零三次會議通過實業部所提擬訂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爲據財政部呈送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爲准咨復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案一案咨復查照由

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爲前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修正爲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一案咨請審議呈府公布由

行政院爲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咨請 貴院令飭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轉送本院審議由

咨行政院爲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案及棉紗稅率棉布棉毯稅額表抄同條

正條文案及稅率稅額表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爲准貴院咨送審議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一案經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抄同該條例全文復請查照

由

咨行政院爲准貴院咨請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案一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爲准貴院咨送審議修訂前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爲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一案業據立法委員顧其

光等提請修訂編列本院第六十六次議程先行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爲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整理舊法幣條例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抄同條

例全文及還本付息表咨請查照由

咨司法院為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一案經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維持原案毋庸修正錄案咨

復查照由

咨司法院為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一案經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維持原案毋庸修正錄案咨復

查照由

咨司法院為准貴院咨送審議廢除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補充成年制度一案經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維持原案毋庸廢除

錄案咨復查照由

咨司法院為准貴院咨送審議刪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條文一案經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維持原案毋庸刪除

錄案咨復查照由

## 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一案抄同條例及還本

付息表函請查照轉陳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送本院三十一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整理舊幣條例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

本付息表抄同條例全文及還本付息表函復查照轉陳由

軍事

函本院財政委員會為楊委員景斌業經 院長指定為 貴委員會委員兩達查照由

法制

函楊委員景斌為台端業經 院長指定為財政委員會委員兩達查照由

張桐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錄送中政會第九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一案函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九十五次會議通過整理舊幣辦法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

息表暨特種會計辦法一案函達查照理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為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貴院修正囑轉陳鑒核陳奉 諭准予備查



函復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奉 府令立法院祕書長周學昌另用免職任命彭義明爲立法院祕書長錄令函達由

### 統計

立法院三十一年五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一年五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五)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預算案總編號一覽表(一)

立法院三十一年五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 立法院會議紀錄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鄺其光 吳明浩 譚庶潛 孫琢齋 趙詠白 廖廉能 程進修 張福增 溫子振 謝崇昉 藍文錦  
蔣崎士 徐國桓 雷閔肆 黃慶中 韓清健 趙霜峯 艾魯瞻 張 贍 蘇理平 陳伊炯 龍沐助  
曠運文 張士傑 林國材 陶錫三 朱喬嶽 蕭恩承 丁政言 嵇 鏡 賀之才 周 緯 陳秋實  
王雨生 朱大璋 陳子棠 岑德咸 吳圖南 伍澄宇 曾 醒 黃曝寰 黃體濂 莫國康 周正己  
紀 華 武仙卿 趙慕儒 李時雨 游 志

委員出席 四十九人

缺席委員

孫棣三 朱枕薪 甘德雲 楊景斌 龔 湘 杭錦壽 張 桐 陳大勛 黃起中 張顯之 樊伯山

委員缺席 十一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技師技師登記條例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以時間關係未及開議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奉經 院長決定移列下次會議議事日程於同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紀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奚在澗

速記 范永祥 楊西園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六期 立法院會議紀錄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 二、國民政府訓令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追認財政部呈擬安定金融辦法三項及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四、六、各條條文一案飭院遵照
- 三、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四、修正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著作權法及出版法等修正條文前經本院併案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分別訓令飭知

### 討論事項

- 一、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技師技副登記條例案
-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 表決方法 舉手
-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 |     |     |     |     |     |     |     |     |     |     |     |
|-----|-----|-----|-----|-----|-----|-----|-----|-----|-----|-----|
| 孫琢齋 | 譚庶潛 | 廖康能 | 張桐  | 溫子振 | 張聘  | 蔣崎士 | 林國材 | 王雨生 | 李時雨 | 黃慶中 |
| 陳秋實 | 吳明浩 | 樊伯山 | 龍沐助 | 朱喬嶽 | 鄺其光 | 黃起中 | 陶錫三 | 賀之才 | 徐國桓 | 趙詠白 |
| 藍文錦 | 周緯  | 張士傑 | 曾醒  | 岑德咸 | 丁政言 | 游志  | 吳圖南 | 雷閔肆 | 松鏡  | 韓清健 |
| 趙霜峯 | 陳子棠 | 紀華  | 曠運文 | 蕭恩承 | 甘德雲 | 艾魯瞻 | 黃曜寰 | 伍澄宇 | 趙慕儒 | 武仙卿 |
| 莫國康 | 周正己 | 黃體濂 |     |     |     |     |     |     |     |     |
- 委員出席 四十七人

缺席委員 孫棟三 朱枕薪 楊景斌 蘇理平 朱大璋 龔 湘 杭錦壽 程進修 張福增 陳伊炯 陳大勛

謝崇昉 張顯之

委員缺席 十三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連同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後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  
於同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紀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奚在澗  
速記 范永祥 陸毓琦 楊西園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五月五日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先後令發公務員登記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及中政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飭院知照

三、修正縣保衛團法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四、國民政府訓令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通過追認財政部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一案飭院知照

###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連同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藍文錦 林國材 張福增 紀華 鄺其光 廖廉能 楊景斌 黃慶中 蔣崎士 雷閔肆 黃起中  
孫琢齋 譚庶濤 艾魯瞻 朱喬嶽 龍沐勛 曾醒 徐國桓 陳秋實 張士傑 嵇鏡 周緯  
王雨生 李時雨 朱大璋 陳子棠 吳圖南 岑德成 游志 陳大勛 曠運文 甘德雲 丁政言  
趙慕儒 韓清健 趙霜峰 孫棣三 蕭恩承 周正己 黃曝寰 蘇理平 陶錫三 伍澄宇 賀之才  
張 暗 謝崇防 吳明浩 陳伊炯 武仙卿 莫國康 黃體濂

委員出席 五十一人

缺席委員

朱枕薪 溫子振 趙詠白 龔湘 杭錦濤 程進修 張桐 張顯之 樊伯山

其他事項

委員會缺席 九人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案經二讀會修正通過麥粉統稅條例及麥粉狀皮統稅稅率表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後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兩案以時間關係未及開議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奉經 院長決定一併移列下次會議議事日程於同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紀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奚在澗  
速記 范永祥 陸毓琦 楊西園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 二、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經本院咨復行政院咨復已令行內政部知照囑查照
- 三、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四、國民政府令發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飭院知照

### 討論事項

- 一、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草案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 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二、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麥粉統稅條例及麥粉麸皮統稅稅率表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 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至七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張 曙	張福增	王雨生	譚庶潛	游 志	孫琢齋	雷閔肆	吳明浩	黃慶中	鄺其光	藍文錦
蘇理平	楊景斌	蔣畛士	廖廉能	林國材	李時雨	賀之才	徐國桓	陳秋實	張士傑	謝崇昉
曠運文	趙慕儒	紀 華	陶錫三	朱喬嶽	周 緯	陳大勛	艾魯瞻	龍沐勛	孫棊三	陳子棠
丁政言	伍澄宇	黃體濂	朱大璋	蕭恩承	黃曜寰	周正己	莫國康	嵇 鏡	陳伊炯	趙霜峯
武仙卿	韓清健	曾 醒	岑德咸	甘德雲	吳岡南					

委員出席 五十人

缺席委員 朱枕薪 溫子振 趙詠白 吳湘 程進修 杭錦壽 張桐 黃起中 張顯之 樊伯山

委員缺席 十人

列席者 財政部參事 劉星晨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整理舊幣條例案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財政部代表陳述意見後分別經二讀會修正通過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兩案以時間關係未及開議奉經 院長決定一併移列下次會議議事日程於同日下午七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紀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奚在澗

速記 范永祥 楊西園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前經本院函復中政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整理舊幣條例案

決議 整理舊幣條例修正為整理舊法幣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決 議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修正為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 立法院<sub>財政</sub>委員會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黃體濂  
伍澄宇(假)

出席委員 鄺其光 王雨生 廖廉能 徐國桓 朱大璋 張士傑 趙霜峯 曠運文 孫琢齋 蔣峙士 陳秋實

出席委員 十一人

缺席委員 陶錫三(假) 周正己 藍文錦 陳大勛 雷閔肆 莫國康 程進修 張福增

缺席委員 八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燕參事琦暄

主席 黃體濂

紀錄 吳衍慈 速記 楊西園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年四月八日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 今天開第十三次聯席會議係奉 令審查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但臨時又奉 院令交到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因須提出下星期一大會審議限於時間擬併附審查茲擬先審查第一案請財政部代表燕參事說明俾可詳細討論俟第一案完畢再行審查第二案

### 討論事項

一、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案

議決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案

議決 先將原條文修正通過仍請滬市府將公債還本付息表送院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 立法院<sup>財政</sup>委員會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黃體濂  
黃慶中

出席委員 藍文錦 張士傑 廖廉能 張福增 徐國桓 蔣崎士 鄺其光 趙霜峯 楊景斌 陳大勛 朱大璋

陳秋實 陶錫三 孫琢齋 曠運文 莫國康 周正己 王雨生

出席委員 十八人

缺席委員 雷闕肆 張桐 程進修

缺席委員 三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劉星晨

主席 黃體濂

紀錄 吳衍慈 速記 楊西園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年五月七日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 二、主席報告 今天開第十四次財政法制兩委員會聯席審查會係奉密令會同審議整理舊幣辦法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暨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種會計辦法案應照次序分別審查先請財政部代表詳細說明俾可逐一討論

### 討論事項

- 一、整理舊幣辦法案  
議決 將本案改爲整理舊幣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 三、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種會計辦法案  
議決 本辦法可由財政部訂定施行已於安定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添列第二項應不必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sup>經濟</sup>法制委員會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下午一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黃慶中 陳秋實 韓清健 岑德成 莫國康 朱大璋 張士傑 謝崇昉 張 疇 陳伊炯 鄺其光

黃曝寰 艾魯瞻 孫琢齋 吳國南

出席委員 十五人

缺席委員 陶錫三 雷閱肆

缺席委員 二人

主席 紀 華

紀錄 徐亞生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重行審查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決 議 依照中央改革行政機構將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改爲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重行審查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決 議 依照中央改革行政機構將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改爲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擬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草案

奉

交擬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草案一案遵於本月一日上午九時半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經公推鄺委員其光游委員志為起草委員復於本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半舉行軍事法制兩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並分別函准行政院派代表黃季青首都警察總監署派代表潘敦徵列席當將擬訂草案逐條提出討論並經列席代表暨原起草人先後詳細說明結果除將原起草條文加以刪正外謹繕具擬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院長陳

附呈擬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草案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蕭恩承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四月二十五日

## 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草案

- 第一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直隸行政院并受內政部之指示監督掌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政府之區域為限
- 首都警察總監署對於南京特別市治安與南京特別市政府共負維持增進之責
- 第二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呈准行政院發布單行章程規則

第三條 首都警察總監對於所屬機關及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置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特警處
- 三、保安處
- 四、司法處
- 五、勤務督察處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事項
- 四、關於所屬警察機關之設置裁併事項
- 五、關於警察人員之任免及敘等進級事項
- 六、關於警察員警成績之考核獎懲及撫卹事項
- 七、關於警察訓育及警士募補事項
- 八、關於本署及所屬局隊所之經費事項
- 九、關於警察裝械車輛船隻配備修繕保管及一切設備之計劃與物品之購置分配事項
- 十、關於本署官產官物及圖書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本署刊物編纂發行事項
- 十二、關於警察福利事項
- 十三、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六條 特警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情報事項
- 二、關於集會結社之調查取締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二、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三、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 四、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五、關於消防警察及防空事項
- 六、關於建築及修繕取締事項
- 七、關於違禁物品取締事項
- 八、關於自衛槍照之核發及編查事項
- 九、關於突發事故之鎮壓事項
- 十、關於警衛警戒及本署警備之計劃事項
- 十一、關於市政及其他機關推行政令之協助事項
- 十二、關於救濟事業之協助事項
- 十三、其他行政警察及保安警察事項

第八條

司法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審訊事項
- 二、關於偵緝事項
- 三、關於拘押人犯事項
- 四、關於贓證保管事項
- 五、關於鑑識事項

六、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九條 勤務督察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外勤暨局隊所內務及警紀風紀之督察事項

二、關於城門車站輪埠等處稽查事項

三、關於警衛警戒督率檢查事項

四、關於總監交辦事項

第十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總監一人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參事二人撰擬審核關於本署法案章程則并設計一切警察事務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承總監之命辦理審核文件署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第十三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總務處特警處保安處司法處各設處長一人分掌各處事務

特警處處長得由總監兼任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勤務督察處設勤務督察長四人勤務督察員稽查各若十人辦理勤務督察事務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科長十人至十四人科員若干人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專員二人至四人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編審一人至二人辦理編審事務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得設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并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應就該管區域內劃區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并劃段分負職責

局設局長一人局員辦事員巡官雇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首都警察總監特任處長參事及秘書一人勤務督察長一人專員一人簡任其餘秘書勤務督察長專員科長編審技正

警察局局长薦任科員局員委任或薦任技士勤務督察員辦事員巡官稽查委任

城區及下關警察局局长得為簡任

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稽查辦事員雇員之名稱由署依照實際需要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總監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



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得設保安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圍警衛隊清潔隊及警察醫院拘留所前項各隊院所應設之隊院所長由總監按照各該官等及任用法分別遴員任用之

第二十四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得設警士教練所

第二十五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得會同其他機關管理與警察有關之各團隊

第二十六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各項辦事細則由署訂定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布日施行

### 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奉 修訂前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為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案

交重行審查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等案本會等遵於五月五日下午一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三十次聯席會議重行提付審查討論結果當以中央行政機構改革後工商部業已歸併為實業部前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應修訂為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前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應修訂為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關於各該條例條文中工商部字樣仍照第二十五次審查案一律改為實業部所有重行審查修訂前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為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暨前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為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併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各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華

##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五月六日

(說明) 「工商部」改為「實業部」理由見審查報告

第一條 實業部商標局掌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務

(說明) 「工商部」改為「實業部」

第二條 商標局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掌管撰擬文稿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二、審核課 掌管商標呈請程序之審核事項

三、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四、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五、編譯課 掌管商標公報等之編輯事項

第三條 商標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商標局設課長五人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五條 商標局設審查員四人至六人辦理審查商標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局長簡任課長審查員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課員委任

前項審查員應有二人以上為技術人員其資格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商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八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

(說明) 「工商部」改為「實業部」理由見審查報告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於對外貿易之主要商埠設立之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事務

(說明) 「工商部」改為「實業部」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處與檢驗處

第三條 事務處掌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檢驗處之事項

第四條 檢驗處得分設各組分掌商品檢驗之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時經商品檢驗局呈由實業部轉請行政院核准後得設檢驗分處

(說明) 「工商部」改為「實業部」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說明) 「工商部」改為「實業部」

第七條 商品檢驗局設處主任二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九條 商品檢驗局設技正二人至十人技士四人至十四人技佐七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檢驗分處處設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分處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檢驗分處處設技正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技佐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之名額由各該局長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說明) 「工商部」改為「實業部」

第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局長薦任或簡任主任技正薦任技士技佐事務員委任

第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得酌用雇員並得收練習生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案

案奉

鈞令發交會同審查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一案遵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三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代表燕琦瑄列席說明經詳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報告連同麥粉統稅條例審

查修正案及附表一份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麥粉統稅條例審查修正案及附表一件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五月八日

### 麥粉統稅條例審查修正案及附表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或自國外輸入之麥粉及麩皮有營業性質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

其非機製之麥粉麩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徵稅

(說明) 麩皮下「合」字刪「其非機製之麥粉麩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徵稅」等字列為第二項

第二條 麥粉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統稅機關徵收及稽核之

第三條 麥粉統稅之稅率規定如左

甲、凡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及國外機製麥粉運入國內者概徵統稅每包重量在四四·四六·公斤以上者徵收國幣四角每包重量在二二·二三·公斤以下者徵收國幣二角

乙、本國機製麩皮經由海關出口無論運往國外國內均須徵收統稅每包重量在三〇·八四公斤以上者徵收國幣一角在三〇·二四公斤以下者徵收國幣五分

第四條 凡自國外輸入之麥粉除經海關徵收進口稅外仍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麥粉麩皮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徵其他捐稅

第六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麥粉於運銷國外時得請求退還已納稅款之半數但另有法令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外時從其規定

(說明) 「但」字下加「另」字「另案」二字刪改為「法令」二字「應照另案辦理」六字刪改為「從其規定」四字

第七條 關於麥粉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辦理無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麥粉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

- 第八條 (說明) 「辦理」下「之」字刪  
關於麥粉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由財政部咨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之
- 第九條 (說明) 「統稅機關」上加「該管」二字「並」字下「得」字刪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

包	裝	公	斤	稅 率			
				元	角	分	厘
麥	粉	每	包	0	2	0	0
				0	4	0	0
麩	皮	每	袋	0	0	5	0
				0	1	0	0

(說明)第三欄「磅」上「79」下「50」斤  
「51」斤「等字全刪」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案

案奉

鈞長發交會同審查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一案遵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

開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經詳細討論將原條例修正通過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五月八日

###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政府為整理市政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壹仟萬元發行價格定為九六即每票面百元實收九十六元
- 第四條 本公債收付悉以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計算
- 第五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六厘每年付息兩次以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
- 第六條 本公債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第一年祇付利息第二年起每屆半年還本一次每次各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本公債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以全市田賦收入及代收之保安經費為還本付息基金全由市政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提撥交由中央儲備銀行及上海市復興銀行列收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以備撥付如遇某月份所收有不敷時應另由市政財局在其他地方收入項下即行撥補足額不得帶欠

(說明) 「復興銀行」四字上加「上海市」三字「萬一」二字刪改為「如遇」二字「立」字刪「即」字下加「行」字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市財政局市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市復興銀行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咨商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說明) 第一項「復興銀行」四字上加「上海市」三字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五千元百元五十元五種概不記名

第十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儲備銀行及上海市復興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說明) 「復興銀行」四字上加「上海市」三字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工務上之保證金及本市公共團體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租稅

第十二條 如有對於本公債為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說明) 「對於」二字上加「如有」二字「如有」二字刪改為「爲」字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由市財政局擬訂分呈財政部市政府核准備案

(說明) 本公債三字下「之」字刪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公布」二字下「之」字刪

##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整理舊幣辦法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案奉

密令發交會同審查整理舊幣辦法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又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種會計辦法遵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四次聯席審查會議并函准財政部派代表劉星晨列席說明經分別詳細審議關於整理舊幣辦法會以辦法二字應改為條例并將條文修正通過至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

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亦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惟王委員雨生對於發行總額認為太大擬請酌為減少經請財政部代表允為轉商故決議保留俟大會公決還本付息表亦照原表通過但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種會計辦法認為不必經過立法程序可由財政部訂定施行已於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第九條添列第二項「前項特種會計辦法由財部定之等字故未將原辦法再付審查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整理舊幣條例審查修正案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又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呈請核提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整理舊幣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及還本付息表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黃慶中

五月二十八日

### 整理舊幣條例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本條例之規定整理舊幣  
(說明) 「政府」二字上加「國民」二字「辦法」改為「條例」「收回」改為「整理」
- 第二條 整理舊幣應行收回中央中國及交通銀行所發行之鈔券  
(說明) 「應行」上加「整理舊幣」四字「之舊幣為」四字刪「鈔券」下「但……不在此限」二十二字全刪
- 第三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舊幣得發行公債其事務由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  
(說明) 「關於收回舊幣及」七字改為「國民政府為整理舊幣得」十字「公債」下加「其」字
- 第四條 收回之舊幣應由中央儲備銀行按照舊幣二對一之比率換給該行之鈔券但得代以同額之公債並得作為同額之存款存於該行  
政府對於中央儲備銀行按照其所換出之鈔券及因交換所存之款付與同額之公債  
(說明) 第一項「政府」二字刪「類」字改為「額」字
- 第五條 舊輔幣券依其額面暫准照中央儲備銀行輔幣券之半價流通之



(說明) 係原第六條

第六條 凡以舊幣單位訂立或約定之債權債務應以舊幣二對一之比率改為中儲券單位處理之

(說明) 係原第七條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以舊幣單位訂立契約或約定者一概無效

(說明) 係原第八條「此」字刪「後」字上另添「本條例施行」五字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暫定為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

(說明) 係原第九條「辦法」二字改為「條例」二字

第九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中央儲備銀行根據本條例訂定之

(說明) 係原第五條「關於整理舊幣辦法」八字改為「本條例」三字又「本辦法」改為「本條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說明) 「辦法」改為「條例」「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十三字刪「施行」下加「日期以命令定之」七字

###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舊幣安定金融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其總額為十五萬萬元

(說明) 「本公債根據」五字改為「國民政府為」五字「辦法第四條之需要」八字改為「安定金融」四字「發行」下

「之」字刪「總額」上加「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其」十三字「總額」下「為」字刪「定名為民國三十

一年安定金融公債」十五字刪

第二條 本公債本息概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支付之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按照票面實收

(說明) 「為一〇〇即一百元」八字改為「按照票面」四字「實收」下「一百元」三字刪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五厘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七條 本公債用抽籤法分二十年償還自發行之日起十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每六個月抽籤一次每次抽還總額

四十分之一至民國六十一年五月止全數償清但因必要得隨時償還全部或一部

前項抽籤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在南京舉行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部派員辦理於各該月月終開始付款

(說明) 第一項「只」字改為「祇」字

第八條 關於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儲備銀行代為經理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特設特種會計辦理之即以該特種會計收入由財政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定撥存中央儲備

銀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基金帳戶以備償付

前項特種會計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說明) 另添第二項「前項特種會計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十四字

第十條 本公債概用記名式票面定為十萬元五萬元壹萬元五千元及壹千元五種

(說明) 「一」字改為「壹」字「千元」上加「壹」字

第十一條 本公債不得買賣及作擔保但向中央儲備銀行借款時以之擔保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說明) 「公債」下「之」字刪「以」字上「另」字刪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佈」改為「布」字「之」字刪

#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六期 審查報告

二六

年	月	日	現	負	本	金	還本 次數	還 本 數	付息 次數	付 息 數	本息 總計
三十一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一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二	二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	二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三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四	四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	四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六	六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	六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七	七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	七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八	八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	八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九	九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	九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一〇	一〇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一一	一一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一二	一二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二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一三	一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一四	一四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四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一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二九、〇六二、五〇〇	六六、五六二、五〇〇
”	十一月三十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〇、九三七、五〇〇	六八、四三七、五〇〇
”	十一月三十日	一、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一、八七五、〇〇〇	六九、三七五、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二、八一二、五〇〇	七〇、三二二、五〇〇
”	十一月三十日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三、七五〇、〇〇〇	七一、二五〇、〇〇〇
四十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四、六八七、五〇〇	七十二、一八七、五〇〇
”	十一月三十日	一、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五、六二五、〇〇〇	七三、一二五、〇〇〇
四十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四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六、五六二、五〇〇	七四、〇六二、五〇〇
”	十一月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十一月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十一月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十一月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十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一四、〇六二、五〇〇	五一、五六二、五〇〇
”	十一月三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十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六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五、九三七、五〇〇	五三、四三七、五〇〇
”	十一月三十日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一六、八七五、〇〇〇	五四、三七五、〇〇〇
五十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七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七、八一二、五〇〇	五五、三二二、五〇〇
”	十一月三十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一八、七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十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七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一九、六八七、五〇〇	五七、一八七、五〇〇
”	十一月三十日	八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六二五、〇〇〇	五八、一二五、〇〇〇
五十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八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一、五六二、五〇〇	五九、〇六二、五〇〇
”	十一月三十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二、四三七、五〇〇	六〇、九三七、五〇〇
”	十一月三十日	九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四、三七五、〇〇〇	六一、八七五、〇〇〇
四十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五、三一二、五〇〇	六二、八一二、五〇〇
”	十一月三十日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三、七五〇、〇〇〇
四十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七、一八七、五〇〇	六四、六八七、五〇〇
”	十一月三十日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八、一二五、〇〇〇	六五、六二五、〇〇〇

合	計			1,800,000,000		1,816,740,000	11,016,740,000
六十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六	四,六八七,五〇〇	四二,一八七,五〇〇
六十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八	二,八一二,五〇〇	四〇,三二二,五〇〇
六十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八	二,八一二,五〇〇	四〇,三二二,五〇〇
六十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九	一,八七五,〇〇〇	三九,三七五,〇〇〇
六十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	九三七,五〇〇	三八,四三七,五〇〇
五十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四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二,一八七,五〇〇	四九,六八七,五〇〇
五十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四八,七五〇,〇〇〇
五十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四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三一二,五〇〇	四七,八一二,五〇〇
五十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一	九,三七五,〇〇〇	四六,八七五,〇〇〇
五十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	八,四三七,五〇〇	四五,九三七,五〇〇
五十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十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	六,五六二,五〇〇	四四,〇六二,五〇〇
五十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	五,六二五,〇〇〇	四三,一二五,〇〇〇
五十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六	四,六八七,五〇〇	四二,一八七,五〇〇
五十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	三,七五〇,〇〇〇	四一,二五〇,〇〇〇
六十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八	二,八一二,五〇〇	四〇,三二二,五〇〇
六十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九	一,八七五,〇〇〇	三九,三七五,〇〇〇
六十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	九三七,五〇〇	三八,四三七,五〇〇

# 法規

##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確立法治基礎培養健全人才注重司法實務鍛鍊思想精神設置法官訓練所
- 第二條 本所受訓人員依左列之規定
- 一、招考有高等考試司法官或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統計人員之應考資格者入所受訓於畢業時分別送請主管機關補行高等及普通考試其應開班數由司法行政部審酌情形定之
- 二、調訓現任司法人員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另定之
-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兼任綜理所內一切事務副所長二人由司法行政部次長兼任輔佐所長掌理所內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所設教務長一人簡任秉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處理所內一切事宜
- 第五條 本所設總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人簡任秘書學監各一人薦任事務員教務員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
- 第六條 本所教授講師由所長延聘之
- 第七條 本所教職員之延聘與任用及其薪給應由所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 第八條 本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訓練方案由司法行政部以部令規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六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國府公布

- 第二條 棉紗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經徵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并由該機關辦理
- 第三條 棉紗統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甲種紗不過十七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二十元
- 二、乙種紗超過十七支至二十三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二十三元
- 三、丙種紗超過二十三支至三十五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三十元
- 四、丁種紗超過三十五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四十元

附 第 一 表

就織成品補徵棉紗統稅者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所含棉紗支數及重量比例徵收之

附 第 二 表 第 三 表

第八條 關於棉紗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行文各省市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之

(第一表) 棉 紗 統 稅 稅 率 表

甲種：	不過17支每公擔徵稅	\$20, 00	每包重量不過191, 72公斤徵\$37, 76(1/4包徵\$ 9, 44)
乙種：	超過17支至23支每公擔徵稅	\$23, 00	每包重量不過191, 72公斤徵\$43, 36(1/4包徵\$10, 84)
丙種：	超過23支至35支每公擔徵稅	\$30, 00	每包重量不過191, 72公斤徵\$56, 24(1/4包徵\$14, 06)
丁種：	超過35支每公擔徵稅	\$40, 00	每包重量不過191, 72公斤徵\$74, 96(1/4包徵\$18, 74)
說明： 甲乙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191, 72公斤照188, 69公斤計算			
丙丁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191, 72公斤照187, 48公斤計算			
回絲：	每公擔徵稅	\$4.96	



(第二表) 棉 布 統 稅 稅 額 表

磅 公 斤	40碼		36.576公尺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甲	4.75	4.75	6.75	8.75
乙	4.96	6.00	8.08	1.016
丙	.648	.784	1.055	1.328
丁	.860	1.044	1.408	1.768
甲50%	.464	.560	.756	.952
甲,, 丙,,	.540	.652	.830	1.104
甲,, 丁,,	.648	.784	1.056	1.328
乙,, 丙,,	.572	.692	.932	1.172
乙,, 丁,,	.680	.820	1.108	1.392
丙,, 丁,,	.755	.912	1.232	1.548
甲40% 乙60%	.468	.598	.768	.964

甲	丙	.560	.680	.916	1.148	1.384	1.620	1.856	2.092	2.328	2.554	2.800	3.036
甲	丁	.688	.836	1.124	1.416	1.704	1.996	2.288	2.576	2.868	3.156	3.448	3.736
乙	丙	.588	.708	.956	1.204	1.448	1.696	1.944	2.188	2.436	2.684	2.932	3.176
乙	丁	.716	.864	1.168	1.468	1.768	2.072	2.372	2.672	2.976	3.276	3.576	3.876
丙	丁	.776	.940	1.264	1.592	1.920	2.244	2.572	2.900	3.224	3.552	3.880	4.204
以上稅率按前加100% 30碼 = 40碼 $\frac{3}{4}$ 倍      60碼 = 40碼 $1\frac{1}{2}$ 倍 80碼 = 40碼 2倍      120碼 = 40碼 3倍 角布：(零布)照估價值每值百元徵稅 \$25.00													

(第三表) 棉 毯 稅 額 表

種 類	磅	3 以下	3 至 5	5 至 7	7 至 9	9 至 11
	公 斤	1.3608 以下	1.3608 至 2.2680	2.2680 至 3.1750	3.1750 至 4.0824	4.0824 至 4.9896
甲		.272	.364	.544	.724	.908
乙		.312	.416	.624	.836	1.044
丙		.408	.544	.816	1.088	1.360
丁		.544	.724	1.088	1.452	1.816
甲80乙20		.280	.372	.560	.748	.936
甲,,丙,,		.300	.400	.600	.800	.996
甲,,丁,,		.328	.436	.652	.872	1.088
乙,,丙,,		.332	.444	.664	.884	1.108
乙,,丁,,		.360	.480	.720	.960	1.196
丙,,丁,,		.436	.580	.872	1.160	1.452
甲50乙50		.292	.392	.584	.780	.976
甲,,丙,,		.340	.452	.680	.908	1.136
甲,,丁,,		.408	.544	.816	1.088	1.360
乙,,丙,,		.360	.480	.720	.960	1.204
乙,,丁,,		.428	.572	.856	1.144	1.428
丙,,丁,,		.476	.636	.952	1.272	1.588

以上稅率較前加100%

#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六十二次  
會議修正通過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國府公布

##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林業署
- 二、總務司
- 三、農業司
- 四、工業司
- 五、商業司
- 六、鑛業司
- 七、合作司

前項林業署組織法另定之

## 第七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蠶桑漁牧等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關於農地牧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四、關於農業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 七、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 八、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十、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二、關於農業知識之增進事項

十三、其他農業及漁牧事項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祕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及科員四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八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八人至三十二人其中

十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六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三、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四、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五、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六、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七、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八、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九、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十、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十二、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三、關於林墾之查勘事項

四、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五、關於林墾團體及合作社事項

六、其他林墾事項

第三條 林墾署署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四條 林墾署設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林墾署設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由實業部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之

第七條 林墾署對外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八條 林墾署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技師技師登記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立法院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技師技師者為左列三種

一、農業技師技師

二、工業技師技師

三、鑛業技師技師

第二條 農業技師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農科

二、林科

三、農藝化學科

四、蠶桑科

五、水產科

六、畜牧獸醫科

七、其他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技副分左列各科

一、應用化學科

二、土木科

三、建築科

四、電氣科

五、機械科

六、紡織科

七、其他工業各科

鑛業技師技副分左列各科

一、探鑛科

二、冶金科

三、應用地質科

四、其他鑛業各科

第三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為技師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曾經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為技副

一、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修習農工鑛專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三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

證明書者

第五條 二、曾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登記者應註銷其登記並追繳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經審判確定者

二、關於業務之執行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備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學校畢業證書及經驗證明書

二、考試及格證明書

第七條 凡聲請技師技副登記者應繳下列各費但審查不合格時除聲請費外均發還之

技師聲請費證書費各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技副聲請費證書費各五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八條 技師技副資格之審查由實業部遴選專門人員組織技師技副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技師技副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審查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會考詢

第十條 技師技副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證書刊登公報並彙呈行政院轉考試院備查

第十一條 前條證書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登報聲明並檢同報紙補具相片及繳證書費印花稅費

第十二條 凡依本條例領有技師或技副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證書號數及發給日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三條 領有技師或技副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各種事務但技術上之設計應由技師承辦之

第十四條 凡未經登記而執行業務擅受委託辦理技術事務者應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飭令停業及令其補行登記外並得處以



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六十五次會議  
決議通過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國府公布

-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政府為整理市政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壹仟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按照票面九六實收
- 第四條 本公債收付悉以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計算
- 第五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六厘每年付息兩次以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
- 第六條 本公債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第一年祇付利息第二年每屆半年還本一次每次各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全數償清
- 前項還本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即於各該月月底開始付款本公債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以全市田賦及保安經費之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由上海市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提撥交由中央儲備銀行及上海市復興銀行列收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以備撥付如遇某月份所收有不敷時應另由市財政局在其他地方收入項下即行撥補足額
-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上海市財政局市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市復興銀行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
-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咨商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壹萬元五千元壹千元壹百元五十元五種概不記名
- 第十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儲備銀行及上海市復興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工務上之保證金及本市公共團體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並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租稅

第十二條 如有對於本公債爲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由市政府擬訂分呈財政部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分 期	還 本	付 息	數 目	合 計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期	五十萬元	三十萬元		八十萬元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五十萬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七十八萬五千元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期	五十萬元	二十七萬元		七十七萬元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五十萬元	二十五萬五千元		七十五萬五千元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期	五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七十四萬元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期	五十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七十二萬五千元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期	五十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七十一萬元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期	五十萬元	十九萬五千元		六十九萬五千元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九期	五十萬元	十八萬元		六十八萬元

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期	五十萬元	十六萬五千元	六十六萬五千元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一期	五十萬元	十五萬元	六十五萬元
三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期	五十萬元	十三萬五千元	六十三萬五千元
三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三期	五十萬元	十二萬元	六十二萬元
三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期	五十萬元	十萬五千元	六十萬五千元
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期	五十萬元	九萬元	五十九萬元
四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期	五十萬元	七萬五千元	五十七萬五千元
四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七期	五十萬元	六萬元	五十六萬元
四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期	五十萬元	四萬五千元	五十四萬五千元
四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九期	五十萬元	三萬元	五十三萬元
四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期	五十萬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十一萬五千元
總計	二十期	一千萬元	三百七十五萬元	一千三百七十五萬元

#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

## 第七十一條條文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國府公布

第二十二條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敬禮時於動作完畢後而行目迎目送禮間抱刀或槍放下之口則先將頭部復正然後將刀槍恢復原來之姿勢

第二十三條 舉槍敬禮之姿勢以右手將槍提向體之中央前槍面向後垂直同時以左手握表尺附近拇指沿槍床伸直前臂始為水平兩上臂輕接兩肋次再轉頭向受禮者注目持騎槍時同持輕機關槍擲彈筒時僅行立正注目禮操刀敬禮之姿勢應照現行各兵科操典附錄所定行之

第三十七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長官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徒步兵上刺刀行舉槍敬禮並目迎目送乘馬士兵則行舉刀禮

二、對於長官

士兵在行進間至距長官八步處改換正步前進並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三、對於士兵

應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僅行立正注目禮

第五十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向其經過道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為因地形之關係不能變換隊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舉槍騎兵輜重兵應舉刀或舉槍野戰砲兵及帶有馱馬車輛之部隊應下車端正姿勢屬於

各該部隊之軍官均行撒刀禮准尉及上士舉刀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施行至去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如係軍官則行撒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舉

第五十一條

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奏接官號

一、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三番）

二、陸軍中將(二番)  
三、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十五步處施行

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官階時僅吹奏一番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悉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 第七十一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礮兵不在此限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最高軍事長官

三、圓旗

四、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衛戍地直屬最高軍事長官

五、軍官或其率領之軍隊

六、軍士上等兵及其同級者

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第五款應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第六款仍就原地持槍並立正注目

# 命令

##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立法院

查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立法院

查縣保衛團法，前經修正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法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立法院

查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 令 立法院

查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一九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為整理市政，因庫款支絀，擬發行市公債以資周轉一案，經將原送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略予修正，轉呈核示到院，當飭據參事廳審查，擬具意見簽復，經提交第一一〇次院會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各該原呈暨該項條例修正草案各一份一併函達，仰請查照轉陳，分令立法院遵照辦理，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及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

此令。

附抄發原附行政院等原呈及條例草案共四件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 令 立法院

查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併

附表，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計抄發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棉紗統稅稅率表棉布統稅稅額表棉毯稅額表各一份

立法院

查陸軍禮節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條文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立法院

查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

查技師技副登記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技師技副登記條例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六期 命令

四七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八六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安定物價，經飭據秘書處函准實業部召集有關各機關擬具安定物價辦法草案呈核前來，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修正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先行電知各有關省市政府遵照辦理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呈及安定物價臨時辦法各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立一字第一一三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及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均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立一字第一二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附表，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 立法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立一字第一三五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公債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 立法院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立一字第一三八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技師技副登記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技師技副登記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 立法院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立一字第一四二號呈一件：爲奉交審議公務員卹金條例一案，依照立法程序綱領，應否由考試院擬定原則草案，送請中政會決定後，再交本院審議，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令飭考試院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 立法院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立一字第一四號呈一件：爲呈送本院三十一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 院令

此令。

## 立法院訓令

第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本院財政委員會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第四號訓令內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五四四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財政部提請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照新訂稅率自本年一月十一日起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財政部原提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暨立法院審議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原提案各一件，奉此，應交本院財政法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原提案各一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臨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原提案各一件

院長 陳公博

## 立法院訓令

第五十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院經濟委員會

查本院立法委員鄧其光等提請修正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等條文暨修正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為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修正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爲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及各該條例條文等草案飭據該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具報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惟查商標局及商品檢驗局原隸前工商部自行行政機構改革後改隸於實業部似該兩機關組織條例之修正與一般法律案之修正情形不同應作爲制定新法案據呈前情除修正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商品檢驗法等條文案准予提會外合行抄發前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前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各一份仰該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重行全部審查具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前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前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各一份

院長 陳公博

## 立法院訓令

第六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 本院軍事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十四日第七一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六八四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擬將內政部警政總署改爲警政司並將首都警察廳廳長改爲首都警察總監，敘特任，經提交第一〇二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予先行設置仍交立法院分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並修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送國民政府辦理」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立法兩院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附發原抄行政院原呈一件，奉此，除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交法制委員會遵辦外，合行抄發原附件

，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同擬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草案並會同軍事委員會擬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草案報候核辦，除分令外，仰即

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

院長 陳公博

### 立法院訓令 第一一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 令 本院財政委員會

####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交審議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經飭據該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稱略以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照財政部原提案麥粉麩皮增加稅率一倍之原則通過請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送院審議等情，據經咨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辦理去後旋准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行字第一〇三四號咨復內開：

「現准貴院立一字第三六號咨為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咨請令飭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轉送審議等由，准此。除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俟據擬定呈院即行咨送審議外，合先咨復希為查照」

「案查前准貴院立一字第三六號咨為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請令飭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轉送審議等由業經令飭財政部遵辦並先行咨復在案現據財政部呈稱「案查本部擬請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奉鈞院本年一月七日行字第五三五四號訓令提經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呈中央政治委員會令部知照嗣奉鈞院一月十日行字第五三九四號訓令案經本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准照新訂稅率自本年一月十一日起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令部遵照各等因奉此遵經轉令稅務署遵照先行徵收並擬送條例草案去後當以該署所送麥粉統稅草案不合程序正飭催查詢續奉鈞院二月十四日行字第五七〇二號訓令准立法院咨為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咨請令飭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轉送審議令仰遵辦呈送等因又經轉飭該署遵辦嗣復一再令催迅擬麥粉統稅條例新草案呈候核轉茲據該署呈送上項條例草案及稅率表前來經加審核尚無不合理合繕具麥粉統稅條例草案連同稅率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等情計呈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及稅率表各二份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呈附件

咨請查照審議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等由並附送財政部原呈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及稅率表各一份到院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審查具報候  
提院會核議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送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各一份

院長 陳公博

## 立法院訓令

第二二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令 本院財政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中政祕字第一八一九號函開：

「查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爲整理市政，因市庫支絀，擬發行市公債，以資周轉一案，經將原送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略予修正，轉呈核示到院，當飭據參事廳審查，擬具意見簽復，經提交第一一〇次院會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飭知外，相應錄案；抄附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呈，行政院參事廳簽呈，暨該項條例修正草案，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並附抄送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呈，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行政院參事廳簽呈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呈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行政院參事廳簽呈各一件

院長 陳公博

## 立法院訓令

第一三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六期 命 令

令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立法委員黃慶中  
外法交制委

查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龔湘業已辭職，所遺職務，以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調補，並指定立法委員黃慶中為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遵照。

此令。

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訓令 第一四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 本院財政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政祕字第一八六〇號函開：

「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具整理舊幣辦法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暨特種會計辦法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飭知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全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件五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件五份

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任免令一件

茲派陸毓琦代理本院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院長 陳公博

#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繕具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及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全文各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案卷

鈞府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第七五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六八八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爲本院第一零二次會議，實業部提擬將本部農林司改爲農業司，並擬添設林墾署，分別擬具修正本部組織法，及林墾署組織法呈核一案，當經決議，准予先行設置，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及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仰行政院轉飭實業部知照，並分令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實業部提案，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章案，及林墾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奉此，遵經飭據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奉 交審查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暨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兩案，本會等遵即於四月十九日午三時，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依次提付審查並由實業部派丁科長克昌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及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均照原修正意見修正通過，所有審查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暨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兩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業經林墾署組織法兩案，輕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前來，當經提交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分別討論，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案，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案，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紀錄在卷，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全文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修正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薦任科員奚在澗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仰祈 鑒准指令祇遵由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本院薦任科員奚在澗另有任用擬請免職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准予免職指令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爲呈薦奚在澗爲本院祕書仰祈 鑒准任命指令祇遵由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院祕書處「設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等語，除已飭後另案呈薦林基、羅體乾、周仲敏等三人爲本院薦任外，茲擬以奚在澗爲本院薦任祕書，理合檢同該員履歷二份，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准予任命指令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奚在潤履歷二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祕書長周學昌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請以彭義明接充呈請 鑒核  
分別任免由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查本院祕書長周學昌已另有任用，擬請准予免職，遺缺查有彭義明資歷相符，堪以接充，理合檢同彭義明履歷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分別任免。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彭義明履歷二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棉紗統稅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  
棉紗稅率棉布棉毯稅額表繕具修正條文及稅率稅額表呈請 鑒核公布由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案查前奉

鈞府三十一年一月十日第五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四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爲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財政部提請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照新訂稅率自本年一月十一日起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財政部原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暨立法院審議』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原附行政院及財政部呈各一件，奉此，遵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略稱增加稅率百分之一百原則通過請財政部將棉紗統稅條例內關於稅率各條文連同附表一併修正轉送本院審議等情，當經咨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辦

理去後，旋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行字第一〇三一號咨復內開：

「現准貴院立一字第三七號咨為，增加棉紗棉布棉毯統稅稅率一案，咨請令飭財政部將棉紗統稅條例內，關於稅率各條文，連同附表修正轉送本院審議，等由，准此。除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俟據修正呈院即行咨送審議外，合先咨復希為查照。」

等由，又准本年三月十日行字第一〇八〇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院立一字第三七號咨請令飭財政部將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毯等稅稅率各條文連同附表修正轉送本院審議等由，准此，當經令飭財政部遵照，並一面咨復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稱：「當經令飭稅務署遵辦，茲據該署呈送棉紗統稅條例第二第三第八條修正條文案，及棉紗棉布統稅稅率表，棉毯稅率表各一份到部，據此，本部覆加查核，除修正草案第三條關於稅率部份，應行照案修正外，其餘對原條例第二第八兩條，一併為文字上之修正，以期適合現情，理合檢附棉紗統稅修正條文及稅率表具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審議，實為公便。」等情，附呈修正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二份，棉紗棉布棉毯稅率表新舊各二份，據此，除指復外，相應檢同原呈上項附件新舊各一份，咨請查照審議見復，至緝公誼。」

等由，並附送財政部原繳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案一件及棉紗棉布棉毯稅率表新舊各一份到院，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兩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案奉鈞令發交會同審查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棉紗棉布棉毯稅率表一案遵於四月八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二次聯席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代表燕參事琦瑄列席說明經詳細討論照修正條文一致通過但附表仍應分別註明第一表第二表第三表并應將回絲列入第一表內角布列入第二表內角布照財政部意見加（零布）二字第三表棉毯稅率表應仍改為棉毯稅額表以符前案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審查案及附表三張呈請察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審查案及附表三張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棉紗統稅稅率表棉布統稅稅額表棉毯稅額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一份及棉紗統稅稅率表棉布統稅稅額表棉紗稅額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一案 繕具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奉

鈞府三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一二八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一九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爲整理市政因市庫支絀擬發行市公債以資周轉一案經將原送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略予修正轉呈核示到院當飭據參事廳審查擬具意見復經擬交第一一零次院會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各該原呈暨該項條例修正草案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立法院遵照辦理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及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合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發原附行政院等原呈及條例草案四件，奉此，查是案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同月七日中政祕字第一八一九號函送審議到院業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呈報稱：

「案奉鈞長發交會同審查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一案遵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經詳細討論將原條例修正通過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經提交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連同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紀錄在卷。奉令前因，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錄案並繕具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連同還本付息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連同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還本付息表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准行政院咨送審議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一案經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繕具該條例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行字第一一〇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一零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訂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實業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實業部原提案及上項條例草案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緝公誼。」

等由，并附抄送實業部原提案及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技師技副登記條例比照說明表，暨原技師登記法，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技副登記條例各一份，准經飭據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奉 交審查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一案本會等遵於四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實業部派劉參事萬選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當即根據原草案修正通過所有審查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技師技副登記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經提交三十一年五月五日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具技師技副登記條例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技師技副登記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為呈送本院三十一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備案由卅一年五月廿七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歷經按月分別呈送在案。茲查三十一年三月份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送外，理合檢同前項報告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立法院三十一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整理舊法幣條例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具條例全文及還本付息表呈請 鑒核公布由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政祕字第一八六〇號函開：

「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具整理舊幣辦法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改還本付息表，暨特種會計辦法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飭知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全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件五份准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案奉 密令發交會同審查整理舊幣辦法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又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種會計辦法遵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四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代表劉星晨列席說明經分別詳細審議關於整理舊幣辦法會以辦法二字應改為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至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亦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惟王委員雨生對於發行總額認為太大擬請酌為減少經請財政部代表允為轉商故決議保留俟大會公決還本付息表亦照原表通過但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種會計辦法認為不必經過立法程序可由財政部訂定施行已於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第九條添列第二項「前項特種會計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等字故未將原辦法再付審查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整理舊幣條例審查修正案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又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呈請核提大

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整理舊幣條例審查修正案，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分別討論，整理舊幣條例案決議：「整理舊幣條例修正為整理舊法幣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決議：「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修正為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還本付息表照案通過」紀錄各在卷，嗣於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五時奉 鈞府密令同前因，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咨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關於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種會計辦法可由該部自行訂定外，理合錄案並繕同整理舊法幣條例，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整理舊法幣條例一份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咨

行政院咨准咨為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咨請令飭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轉送審議一案咨復查照由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現准

貴院立一字第三六號咨為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咨請令飭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轉送審議等由，准此。除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俟據擬定呈院即行咨送審議外，合先咨復希為

查照。此咨

立法院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咨爲據財政部呈送棉紗統稅條例修正條文案草案及棉紗棉布棉毯稅率新舊表咨請  
查照審議見復由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案查前准

貴院立一字第三七號咨請令飭財政部將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毯等稅率各條文連同附表修正轉送本院審議等由，准此，當經令飭財政部遵照，並一面咨復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稱：「當經令飭稅務署遵辦，茲據該署呈送棉紗統稅條例第二第三第八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及棉紗棉布統稅稅率表，棉毯稅率表各一份到部，據此，本部覆加查核，除修正草案第三條關於稅率部份，應行照案修正外，其餘對原條例第二第八兩條，一併爲文字上之修正，以期適合現情，理合檢附棉紗統稅修正條文案及稅率表具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等情，附呈修正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二份，棉紗棉布棉毯稅率表新舊各二份，據此，除指復外，相應檢同原呈上項附件新舊各一份，咨請查照審議見復，至緝公誼。

此咨

立法院

附檢送財政部原繳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三八條條文案草案一件及棉紗棉布棉毯稅率表新舊各一份

兼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咨爲本院第一〇三次會議通過實業部所提擬訂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一案咨請  
查照審議見復由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案查本院第一〇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訂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實業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實業部原案及上項條例草案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緝公誼。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實業部原提案及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技師技副登記條例比照說明表暨原技師登記法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技副登記條例各一份

兼院長 汪兆銘

### 行政院咨為據財政部呈送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卅一年四月廿五日

案查前准

貴院立一字第三六號咨為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請令飭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轉送審議等由業經令飭財政部遵辦並先行咨復在案現據財政部呈稱

「案查本部擬請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奉鈞院本年一月七日行字第五三五四號訓令提經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令部知照嗣奉鈞院一月十日行字第五三九四號訓令案經本年一月八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准照新訂稅率自本年一月十一日起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令部遵照各等因奉此遵經轉令稅務署遵照先行徵收並擬送條例草案去後當以該署所送麥粉統稅草案不合程序正飭備查詢間續奉鈞院二月十四日行字第五七〇二號訓令准立法院咨為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咨請令飭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轉送審議令仰遵辦呈送等因又經轉飭該署遵辦嗣復一再令催迅擬麥粉統稅條例新草案呈候核轉茲據該署呈送上項條例草案及稅率表前來經加審核尚無不合理合繕具麥粉統稅條例草案連同稅率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

等情計呈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及稅率表各二份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呈附件咨請查照審議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此咨

立法院

計檢送財政部原呈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及稅率表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行政院咨為准咨復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咨復查照由

卅一年四月廿八日

現准

貴院立一字第一〇六號咨為咨復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咨請查照等由附抄送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解釋

文一份准此除令行內政部知照外相應咨復希爲  
查照

此咨

立法院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爲前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修正爲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一案咨請審議呈府公布由 卅一年五月廿一日

現據實業部呈稱：

「案奉鈞院訓令開現奉國民政府第一〇一號訓令開查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一份奉此除該項修正條文經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遵經轉飭知照查前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其中所有工商部字樣均擬修正爲實業部以符現制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附呈修正條文一份，附原條文一份，據此，查前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經於二十九年咨請貴院審議轉呈公布施行在案，現據實業部請將該項條例修正，自應照案辦理，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附件，咨請查照審議，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至緝公誼。

此咨

立法院

計抄附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修正文及原條文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咨行政院爲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咨請 貴院令飭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

表擬定轉送本院審議由 卅一年二月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十日第四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四四號公函內開：『查卅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財政部提請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照新訂稅率自本年一月十一日起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財政部原提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暨立法院審議』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發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原提案各一件，奉此，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略稱：『增加麥粉統稅稅率案照財政部原提案麥粉麩皮增加稅率一倍之原則審查通過請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送院審議請察核』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查照令飭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轉送本院審議為荷

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咨行政院為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棉紗稅率棉布棉毯稅額表抄同修正條文及稅率稅額表咨復查照由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案查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一案前奉

國民政府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令交本院審議遵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略稱增加稅率百分之一百原則通過請財政部將棉紗統稅條例內關於稅率各條文連同附表一併修正轉送本院審議等情當經咨請

貴院轉飭財政部辦理在案嗣准

貴院咨送財政部原繳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草案一件及棉紗棉布棉毯稅率表新舊各一份囑查照審議見復到院，准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兩委員會呈報審查結果並附呈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審查案及附表三

張請核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公布外，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棉紗統稅稅率表棉布統稅稅額表，棉稅稅額表各一份，復請查照爲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及棉紗統稅稅率表棉布統稅稅額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一案經本院等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抄同該條例全文復請查照由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查技師技副登記條例一案前准

貴院錄案咨送審議到院，經飭據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報審查結果並附呈技師技副登記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於三十一年五月五日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該條例全文一份，復請貴院查照爲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技師技副登記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咨行政院爲准貴院咨請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咨復查照由 卅一年四月廿一日

貴院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行字第七三六號咨開：

「現據內政部呈稱：「查市組織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並奉令知到部其中有關於內政事項職部自當切實推進前經

擬具市公民登記宣誓暫行辦法呈奉鈞院指令修正并以部令公布呈報備查在案茲查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市分若干區區以內之編制爲坊街其戶數之編成得依各該地方情形自定之但須呈准行政院或省政府備案前項坊街得冠以所在地地名若稱路或里者依其名稱等語竊以爲現行保甲制度暨以前之自治組織區以內之編制爲坊鄉鎮而無街里路之名稱設置依照上項條文戶數之編成雖由地方自定但街長里長路長之若何產生及等級上是否與坊鄉鎮相同似應加以確切規定使辦理者得有依據可否請予轉咨立法院解釋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等由，准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函准原起草機關上海特別市政府函送意見轉陳前來，當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核議結果提交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解釋文一份咨復查照爲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解釋文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院公博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修訂前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爲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一案業據立法委員鄺其光等提請修訂編列本院第六十六次議程先行咨復查照由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准

貴院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一二五八號咨開：

「現據實業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開現奉國民政府第一〇一號訓令開查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一份奉此除該項修正條文經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遵經轉飭知照茲查前工商部

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其中所有工商部字樣均擬修正為實業部以符現制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修正條文一份附原條文一份據此查前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經於二十九年咨請貴院審議轉呈公布施行在案現據實業部請將該項條例修正自應照案辦理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附件咨請查照審議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至級公誼。」

等由，並附抄送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修正文及原條文各一份，准此，查該項條例業據本院立法委員鄺其光等提請修訂編列本院第六十六次議程即將提會討論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先行咨復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咨行政院為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整理舊法幣條例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抄同條例全文及還本付息表咨請查照由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政祕字第一八六〇號函開：

「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具整理舊幣辦法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暨特種會計辦法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飭知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全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件五份，准經飭遵本院財政法制委員會審查會報稱：「案奉密令發交會同審查整理舊幣辦法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又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種會計辦法遵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全體委員開第十四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代表劉星晨列席說明經分別詳細審議關於整理舊幣辦法會以辦法二字應改為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至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亦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惟王委員雨生對於發行總額認為太大擬請酌為減少經請財政部代表允為轉商故決議保留俟大會公決還本付息表亦照原表通過但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

債特種會計辦法認為不必經過立法程序可由財政部訂定施行已於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第九條添列第二項「前項特種會計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等字故未將原辦法再付審查所有審查經過情形合繕具報告連同整理舊幣條例審查修正案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又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整理舊幣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及還本付息表一份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分別討論整理舊幣條例案決議：「整理舊幣條例修正為整理舊法幣條例照審查修正通過」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決議「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修正為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照審查修正通過還本付息表照案通過」紀錄各在卷，嗣於同日下午五時奉 國民政府密令前因，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並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相應錄案並抄同整理舊法幣條例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咨請 查照。

再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種會計辦法已於「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載明：「前項特種會計辦法由財政部定之」並希轉行財政部遵照辦理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整理舊法幣條例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咨司法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一案經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維持原案毋庸修正錄案咨復查照由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准

貴院三十一年一月六日咨字第三七號咨開：

「為咨請事案據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呈報該會顧問鄺其光提議請修正民法第六八一一條條文一案附送建議書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會依據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作為大會通過相應抄錄建議書咨請貴

院查照審議爲荷」

等由，並附送建議書一份，准經飭據本院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呈報審查結果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維持原案毋庸修正」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爲荷

此咨

司法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咨司法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一案經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維持原案毋庸修正錄案咨復查照由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准

貴院三十一年一月九日咨字第四〇號咨開：

「爲咨請專案據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呈報研究全國司法會議議決留交該會研究修訂關於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一案附建議書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會依據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作爲大會通過相應檢同原送建議書咨請貴院查照審議爲荷」

等由，並附送建議書一份，准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結果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討論。僉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與第二百七十二條同爲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特別規定第二百七十三條所稱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之「人」字自係指普通人而言不包括直系血親尊親屬在內。當經決議：「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維持原案毋庸修正」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爲荷。

此咨

司法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咨司法院准貴院咨送審議廢除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補充成年制度一案經本院第六十次



會議決議維持原案毋庸廢除錄案咨復查照由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准

貴院三十一年一月六日咨字第三五號咨開：

「為咨請事案據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呈報研究全國司法會議議決留交該會研究關於廢除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補充成年制度一案附送建議書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會依據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作為大會通過相應抄錄該會建議書咨請貴院查照審議為荷。」

等由，並附送建議書一份，准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結果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維持原案毋庸廢除」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為荷。

此咨

司法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咨司法院准貴院咨送審議刪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條文一案經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維持原案毋庸刪除錄案咨復查照由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准

貴院三十一年一月六日咨字第三六號咨開：

「為咨請事案據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呈報研究全國司法會議議決留交該會研究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一案附送建議書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會依據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作為大會通過相應抄錄建議書咨請貴院查照審議為荷。」

等由，並附送建議書一份，准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結果，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條文維持原案毋庸刪除」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為荷。

此咨

司法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一案抄同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函請查照轉陳由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准

貴廳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中政祕字第一八一九號公函內開：

「查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爲整理市政，因市庫支絀，擬發行市公債，以資周轉一案，經將原送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略予修正，轉呈核示到院，當飭據參事廳審查，擬具意見發復，經提交第一一零次院會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議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飭知外，相應錄案抄附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呈行政院參事廳簽呈暨該項條例修正草案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並附送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呈行政院參事廳簽呈暨修正條例草案各一份，准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報審查結果並附審查修正案一份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連同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錄案並抄同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連同還本付息表一份函請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抄送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連同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還本付息表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函送本院三十一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歷經按月呈報國民政府並函送

貴廳轉陳備案在案。茲查三十一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呈報外，相應檢附前項報告，函請

查照轉陳

鑒核備案，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送立法院三十一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整理舊法幣條例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抄同條例全文及還本付息表函復查照轉陳由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查整理舊幣辦法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暨特種會計辦法一案准

貴廳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政祕字第一八六〇號公函錄案囑查照審議到院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案奉 密令發交會同審查整理舊幣辦法國民政府民國卅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又民國

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種會計辦法迺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四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代表劉星晨列席說明經分別詳細審議關於整理舊幣辦法會以辦法二字應改爲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至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亦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惟王委員兩生對於發行總額認爲太大擬請酌爲減少經請財政部代表允爲轉商故決議保留俟大會公決還本付息表亦照原表通過但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種會計辦法認爲不必經過立法程序可由財政部訂定施行已於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第九條添列第二項「前項特種會計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等字故未將原辦法再付審查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整理舊幣條例審查修正

案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又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整理舊幣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及還本付息表一份旋經提交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分別討論整理舊幣條例案決議：「整理舊幣條例修正為整理舊法幣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決議：「國民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修正為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還本付息表照案通過」紀錄各在卷至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種會計辦法應由財政部依照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公布並咨行政院轉飭遵照外相應抄同整理舊法幣條例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函復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抄送整理舊法幣條例一份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函本院<sup>軍事</sup>財政委員會為<sup>黃楊</sup>委員起中<sup>張</sup>委員<sup>景斌</sup>業經<sup>桐</sup>院長指定為 貴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黃起中  
楊景斌  
張桐

院長指定為

貴委員會委員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六期 公 廣

七五

軍事  
財政委員會  
法制

立法院 秘書處啓

黃起中  
楊景斌  
張桐  
函委員景斌為台端業經 院長指定為  
軍事  
財政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法制

台端業經

軍事  
院長指定為財政委員會委員除分函財政委員會外相應函達  
法制

查照為荷

此致

黃起中  
楊景斌  
張桐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錄送中政會第九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一案函請查照由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查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為整理市政，因市庫支絀，擬發行市公債，以資周轉一案，經將原送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草案，略予修正，轉呈核示到院，當飭據參事廳審查，擬具意見簽復，經提交第一零次院會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飭知外相應錄案抄附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呈，行政院參事廳簽呈，暨該項條

例修正草案，一併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呈參事廳簽呈暨修正條例草案各一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九十五次會議通過整理舊幣辦法民國三十一年安  
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暨特種會計辦法一案函達查照辦理由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具整理舊幣辦法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暨特種會計辦法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飭知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全份一併函達，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件五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為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貴院修正囑  
轉陳 鑒核經陳奉 諭准予備查函復查照由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案准

貴院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立一字第一三六號公函，為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本院會議修正通過除呈請  
國府公布外，囑轉陳鑒核等由；並准國府文官處函知上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奉府令公布施行等由過廳當經一併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查」等因，復奉

提交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諭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立法院秘書長周學昌另用免職任命彭義明爲立法院秘書長

錄令函達由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四日令開：

「立法院秘書長周學昌已另有任用周學昌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彭義明爲立法院秘書長此令」

等因，除由府另頒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 徐蘇中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立法院科員奚在澗免職任命奚在澗爲立法院秘書錄令函達

由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四日令開：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爲立法院科員奚在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奚在澗爲

立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等因，除由府另頒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 蘇中



立法院三十一年五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項目 會次	時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 件數	陳述意見 件數 由關係機關 列席	討論事項 件數	已結案件 件數	備考
	日期	時間	出席	缺席					
第64次	31年5月5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起	49	11	4		1	1	
第65次	31年5月11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起	47	13	4		2	2	
第66次	31年5月26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起	51	9	4		2	2	
第67次	31年5月29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起	50	10	2		2	2	
4	總計				14		7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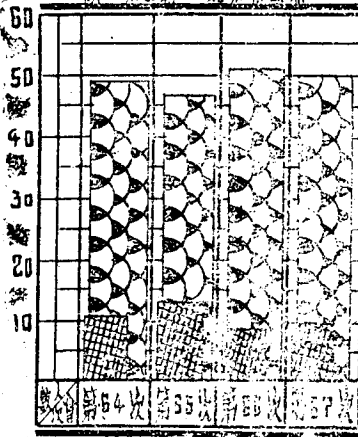
統計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六期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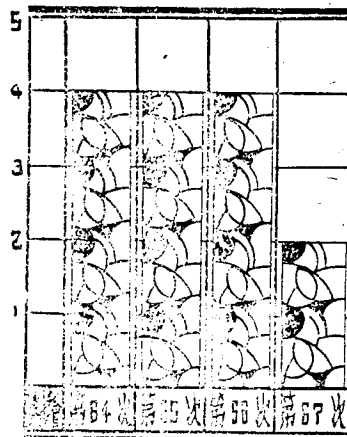
# 立法院三十一年五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六期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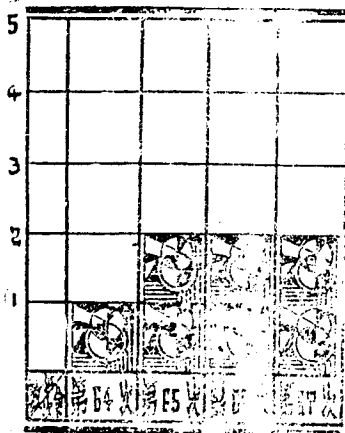
甲 出席委員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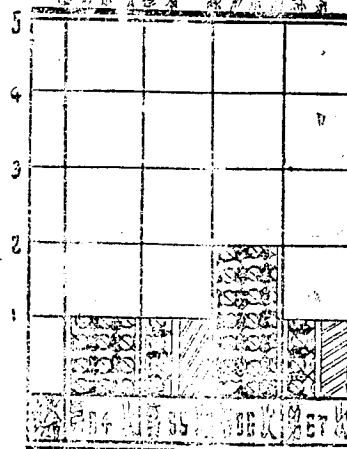
乙 報告事項件數比較



丙 討論事項件數比較



丁 已結案件數比較



#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五)

(自第64次會議起至第67次會議止)

明 說	130	129	128	127	126	次號編總
<p>一 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p> <p>二 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p>	<p>案同本院呈報財政法整理舊幣條例</p>	<p>及同本院呈報財政法整理舊幣條例</p>	<p>署同本院呈報軍事法整理舊幣條例</p>	<p>修正本院內政部組織法案</p>	<p>條例同本院呈報經濟法整理舊幣條例</p>	<p>案由</p>
	<p>本院第67次會議</p>	<p>本院第66次會議</p>	<p>本院第66次會議</p>	<p>本院第65次會議</p>	<p>本院第64次會議</p>	<p>議決日期及會次</p>
	<p>整理舊幣條例修正為修正案</p>	<p>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p>	<p>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p>	<p>議 決 要 旨</p>
	<p>31年5月31日</p>				<p>31年5月21日</p>	<p>國府公布日期</p>
	<p>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錄案呈請國府審核公布</p>	<p>錄案呈請國府審核公布</p>	<p>錄案呈請國府審核公布</p>	<p>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附 記</p>

#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預算案總編號一覽表 (一)

(自第65次會議起至第67次會議止)

明 說	2	1	次號編總	案 由
<p>一 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預算案彙集總編號次。</p> <p>二 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p>	<p>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 同呈報審查國民政府民國 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 例及還本付息表案</p>	<p>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 同呈報審查國民政府三十 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案</p>	<p>31年5月29日 本院第67次會議</p>	<p>31年5月11日 本院第65次會議</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31年5月31日</p>	<p>31年5月20日</p>	<p>31年5月20日</p>	<p>31年5月20日</p>
	<p>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立法院三十一年五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陳述關係意見關件列數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30次	經濟法制委員會	31年5月5日	17	2	1		2	
第13次	財政法制委員會	31年5月7日	12	9	2		2	
第14次	財政法制委員會	31年5月28日	20	3	2		3	
3	總計				5		7	

立法院公報

40-401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40-403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十七期

## 會議紀錄

###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軍事委員會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空軍服制條例草案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空軍服制條例草案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訂考試院組織法案

法制委員會報告

為奉 交核議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經過情形報請 鑒核由

## 法規

整理舊法幣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

煙毒案件適用赦免減刑條例辦法

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  
麥粉統稅條例  
內政部組織法  
海軍服制條例  
修正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

## 命令

### 府令

- 第一四九號訓令 爲令發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一五〇號訓令 爲令發整理舊法幣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一五三號訓令 爲令發煙毒案件適用赦免減刑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一五七號訓令 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決議通過修改考試院組織法及裁撤考選委員會一案仰遵照由
- 第一五八號訓令 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第九十五次會議通過設置浙東行政公署一案抄發該署暫行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 第一六五號訓令 爲令發麥粉統稅條例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第一六六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第一六七號訓令 爲令發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第一七二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一七三號訓令 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第九十八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呈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呈請修正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一案業經明令公布施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三一八號指令 爲據呈請公布整理舊法幣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一案已分別明令公布仰知照由

- 第三二五號指令 為據呈送該院三十一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 鑒核備案等情指復照准由
- 第三四四號指令 為據呈請公布麥粉統稅條例一案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指令知照由
- 第三四六號指令 為據呈請公布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指令知照由
- 第三四七號指令 為據呈請公布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一案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指令知照由
- 第三六八號指令 為據呈請公布修正海軍服制條例等情指令已公布施行仰知照由

### 院令

- 第三七〇號訓令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准行政院咨為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令仰該委員會核議具復由
- 第九七號訓令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為奉 國府令交審議修正空軍服制條例及圖表一案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同軍事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 第一五二號訓令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為該委員辭職照准遺缺指定立法委員周緯繼任令仰遵照由
- 第一五三號訓令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為該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辭職照准遺缺指定立法委員周緯繼任除分令外令仰知照由
- 第一五九號訓令 為奉 國府令發考試院摺呈飭參照原呈大綱修訂考試院組織法一案令仰該委員會遵照擬訂修正草案具報由
- 第一六〇號訓令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為抄發考試院咨送修訂考試院組織法有關文件令仰該委員會參照迅予修訂具報由
- 第一六一號訓令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為空軍服制條例草案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重行審查具報由
- 第一七三號指令 令本院科員羅紱庵為據呈懇准留職停薪指令照准由

#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爲奉 交審議修正海軍服制條例一案經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全文及圖表呈請 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三十一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麥粉統稅條例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一案繕呈 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科長劉登瀛已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遺缺查有陳問渭資歷相當已送銓敘部審查合格繕同陳問渭履歷二份呈請分別任免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內政部組織法一案繕具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一案繕具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周緯呈爲奉指定繼任軍委會委員長遵於本月二日到會視事仰祈 鑒核由

# 咨

行政院咨准咨復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咨復查照由

行政院咨准咨復麥粉統稅條例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經決議通過抄送該條例及表請查照等由一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請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爲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麥粉統稅條例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抄同該條例全文及稅率表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爲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內政部組織法一案抄同全文復請查照由

# 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函送三十一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 鑒核備案由

函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爲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准辭職遺缺指定周緯繼任除分函外函達查照由

函本院張委員顯之爲奉 諭指定 台端任外交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

函本院外交委員會張委員顯之奉 諭指定 台端任貴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

函本院孫委員棟三爲奉 諭指定 台端任法制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

函本院法制委員會孫委員棟三業經指定任貴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三十一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准備案函復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知審查本會通過整理舊幣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一案條例辦法等業經分別修

正呈 府公布囑轉陳等由經陳奉 諭准予備案函復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三十一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准備案函復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奉 府令立法院科長劉登瀛免職任命陳問淵爲立法院科長錄令函達由

銓敘部函准函送擬任薦任科長陳問淵任用審查一案業經本部審查合格函請查照由

## 統計

立法院三十一年六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六）

立法院三十一年六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一年六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 立法院會議紀錄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雷閣肆	吳明浩	杭錦壽	溫子振	廖廉能	孫琢齋	陶錫三	張福增	蔣崎士	伍澄宇	張
周 緯	陳大勛	黃起中	艾魯瞻	黃慶中	鄺其光	韓清健	趙霜峯	張士傑	藍文錦	徐國桓
蘇理平	曠運文	岑德成	曾 醒	龍沐助	謝崇昉	朱喬嶽	嵇 鏡	武仙卿	林國材	王雨生
賀之才	陳子棠	吳闢南	黃曝寰	游 志	趙慕儒	朱大璋	譚庶潛	蕭恩承	樊伯山	丁政言
紀 華	黃體濂	莫國康	周正己							

委員出席 四十八人

缺席委員

陳秋實

委員缺席 十二人

其他事項

本大會討論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案經一讀會大體討論後因內容尚須研究未能議結本經院長決定移列下次會議議事日程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兩案分別經二讀會修正通過後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本院立法委員陶錫三等臨時提議「統一幣制應請仿照滿蒙華北各地辦法以期安定金融統一通貨建議案」決議：「政府已籌有辦法毋庸再向政府建議」於同日上午十二時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紀 錄 莫廷荃 羅體乾 徐亞生 奚在潤  
速 記 范永祥 楊西園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 二、國民政府訓令爲修正縣保衛團法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飭院知照
- 三、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分別訓令飭知
- 四、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五、整理舊法幣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前經本院函復中政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咨請行政院查照 暨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將整理舊法幣條例明令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並分別訓令飭知又准 中政會秘書廳函復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查」等因囑查照
- 六、國民政府令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條文飭院知照
- 七、技師技副登記條例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八、秘書處案呈准財政部函爲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自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在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均不適用囑查照轉陳

### 討論事項

- 一、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案  
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 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二、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本院立法委員陶錫三等臨時提議統一幣制應請仿照滿蒙華北各地辦法以期安定金融統一通貨建議案  
決議 政府已籌有辦法毋庸再向政府建議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黃慶中

出席委員 陶錫三 孫琢齋 鄺其光 朱大璋 張士傑

出席委員 五人

缺席委員 莫國康 陳秋實 張桐 雷閔肆

缺席委員 四人

列席者 考試院首席參事 陳百亨

主席 黃慶中

紀錄 徐亞生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案

決議 除將原草案第九條專員科長科員及第十條考選委員專門委員編纂之人數予以保留候由大會決定外餘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半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周緯  
黃慶中

出席委員

雷閔肆 杭錦壽 朱喬嶽 鄺其光 吳明浩 張十傑 陶錫三 孫琢齋 游志 武仙卿 龍沐勳  
賀之才 朱大璋

出席委員 十三人

缺席委員

莫國康 陳秋實 張桐 趙詠白 蕭恩承 李時雨 譚庶潛(假) 黃起中

列席者

航空署代表 劉藻發

主席

周緯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審查空軍服制條例草案案

決議 照原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空軍服制條例草案

奉

交審查空軍服制條例草案及附表一案遵於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半在本院議事廳召集軍事法制兩委員會開第十二次聯席會議並函准航空署派代表張處長惕勤列席說明經即開始討論僉以該條例草案之第一附表之空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及圖均付缺如未便即予審查理合將經過情形具文呈報

鑒核示遵  
謹呈

院長陳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蕭恩承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四月二十五日

##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空軍服制條例草案

奉

交審查空軍服制條例草案一案業於四月二十四日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十二次聯席審查會議當經提出討論僉以第十五條內所載第一附表空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及圖均付缺如未便即予審查業經呈報在案茲復於六月八日奉令重行審查遵即於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半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十三次聯席會議並函准航空署派代表劉漢發列席說明經即決議照原草案修正

通過理合繕具審查報告連同空軍服制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併呈候  
核提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空軍服制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周 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黃慶中

六月十四日

### 空軍服制條例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空軍官佐軍屬學員生及士兵之服制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官佐係指空軍技術人員所稱軍屬係指軍用文官軍法官及僱員而言

第二條 空軍服制之一切材料均以採用國產品爲原則

第三條 空軍服制分冬夏兩季着用之期由當地空軍最高長官就各該地方之氣候臨時酌定之

第四條 空軍官佐服制各階級章之地色用藍灰色但將官用全金色

第五條 空軍現役飛行人員之識別用翼章（附圖第十）橫綴於左胸袋上

第六條 空軍官佐服制分左列三種

一、大禮服

二、常禮服

三、軍常服

第七條 大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國慶日元旦日慶賀宴會時

二、領受勳章或參列是項典禮時

三、隨從國民政府主席閱兵時

四、隨從最高軍事長官於國慶日或元旦日閱兵時  
五、國家有大典禮時

六、空軍官佐舉行婚禮或祭典時

第八條 常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謁見或迎送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長官時

二、侍從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巡閱要塞軍港兵營艦隊學校及站場廠庫所時

三、部隊因典禮而舉行閱兵時

四、就職卸職及重要集會時

五、訪候或答拜外國重要文武官員時

六、參與陸海空軍軍人婚喪儀節及祭典時

第九條 軍常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平時辦公及外出時

二、操練實習及受檢閱時

如係服役空中勤務者免戴軍帽可戴飛行帽加穿飛行衣服役地面機械工作者加穿工作衣於必要時均得戴便帽

附圖第七)

三、戰時

第十條 戰時依照第七條第八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常禮服時均以軍常服代之

第十一條 參與外國各種儀式典禮時應着用之服裝依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參與重要集會及舉行宴會時上衣着用軍常服佩禮刀帶其餘均同大禮服

(說明) 「參與重要集會」下增「及」字「晚餐」二字改為「宴會」二字

第十三條 空軍官佐夏季服用軍常服得穿草黃色短褲及同色翻口襪着黃皮鞋並不得穿外衣襯衣左方上口袋之上綴符號

附圖第十二)

第十四條 空軍官佐大禮服用天藍色常禮服軍常服用草黃色冬夏兩季均同

第十五條 空軍官佐大禮服各項之制式另定之

(說明) 「依附表第一之規定」八字改爲「另定之」三字

第十六條 空軍軍官候補生見習軍官軍屬人員學員生及士兵不用大禮服

第十七條 空軍官佐常禮服及軍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一第二之規定

(說明) 「依附表第二第三之規定」改爲「依附表第一第二之規定」

第十八條 空軍官佐常禮服之制式與軍常服同惟須着白襯衣白色手套束武裝帶佩刀

(說明) 「白襯衣」下「束武裝帶」四字移於「佩刀」二字之上並將「白色手套」上「穿」字刪去

第十九條 空軍參謀人員無論着何服制均加佩參謀帶(附圖第十五)

(說明) 「參謀人員」上加「空軍」二字

第二十條 空軍見習官之服制與空軍官佐軍常服同軍官候補生之服制與空軍防空部隊士兵軍常服同

第二十一條 空軍學員服制與空軍官佐軍常服同惟須佩圓形學員字樣領章不帶階級章學生服制與空軍防空部隊士兵同惟須佩圓形學生字樣領章不帶階級章

(說明) 圓形下「學員」二字之括號及「學生」二字之括號均刪去

第二十二條 空軍軍屬人員之服制定爲草黃色不束武裝帶不帶領章祇按照階級佩帶與空軍防空部隊官佐相同之符號

第二十三條 空軍機械士及士兵之服制依附表第三之規定並綴符號於左上方口袋上(附圖第二十三)

(說明) 「附表第五」改爲「附表第三」

第二十四條 空軍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站場廠庫所之士兵公役其服制依附表第五之規定將等級姓名標明於符號上(附圖第三十)

(說明) 「依附表第七之規定」改爲「依附表第五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空軍防空部隊官兵之服制依附表第四第五之規定但加佩臂章及領章其地色用藍灰色(附圖第二十八)左上袋口綴符號(附圖第二十九第三十)

(說明) 「官兵」二字下增「之」字「依附表第六第七之規定」改爲「依附表第四第五之規定」

六字下之「號」字刪去

第二十六條 值日值星官佐軍屬須帶值日值星帶(附圖第十六)

(說明) 「第十六」三字上之「第」字改爲「圖」字

第二十七條 在嚴寒地方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獸皮除領部外不得將獸毛露出外面

(說明) 「裡」字改為裏字「將獸毛」三字上增一「得」字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係原第二十九條因原第二十八條刪「佈」字改為「布」字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訂考試院組織法案

奉

交擬訂考試院組織法一案本會正在擬辦間復奉

發考試院咨送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飭參照修訂具報等因奉此遵於六月十日上午九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並函准考試院派首席參事陳百亨代表列席說明當即依照考試院咨送修正草案予以審查討論結果除第九條之專員科長科員及第十條之考選委員專門委員編纂人數議決保留俟接到該院書而說明候由大會決定外餘均修正通過所有討論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黃慶中

六月十一日

###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考試院設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三條 考試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機關

(說明) 「增置裁併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改為「增置裁併所屬機關」

第四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五條 考試院置左列三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三、試務處

第六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編譯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參事處試務處主管事項

(說明)

1. 係原第七條原第六條移列為第九條

2. 原第一、第三兩款合併為一款改為「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編譯及保管文件事項」原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原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原第五第六兩款改為第四第五兩款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案命令事項

係原第八條

第七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之考選事項

二、關於專門技術人員之考選事項

三、關於籌辦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其他考試應辦事項

(說明) 係原第九條第五款「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改為「其他考試應辦事項」



第九條 考試院設祕書長一人參事六人至十人試務長一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專員若干人簡任或薦任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若干人委任或薦任

(說明)

1. 係原第六條

2. 「置」字改「設」字「祕書長一人」參事六人至十人「下各刪去「簡任」二字「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句移於「專員若干人」句之上「科員若干人」句下之「薦任或委任」句改爲「委任或薦任」句至於專員科長科員之人數則予以保留俟接到考試院書面說明後提由大會決定

第十條

(說明)

考試院設考選委員若干人專門委員若干人及編纂若干人均聘任

「置」字改爲「設」字「考選委員若干人」下刪去「出席會議討論關於考選一切事宜置」十五字「專門委員若干人」下刪去「計畫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均由考試院聘任任期各一年」三十字「置編纂若干人聘任」改爲「及編纂若干人均聘任」以下「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十二字刪至於考選委員專門委員編纂之人數均予以保留俟接到考試院書面說明後提由大會決定

第十一條

考試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事務受本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說明)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一項「事項」改爲「事務」「受考試院」改爲「受本院」第二項「名額」二字均刪去「由考試院」改爲「由本院」「僱」字改爲「雇」字「就本法所定」五字下加「薦任」二字

第十二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事項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四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五條

考試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說明)

「因事務之必要」改爲「因事務上之必要」「僱」字改爲「雇」字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以院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爲奉 交核議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經過情形報請  
鑒核由

奉

交核議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本會遵卽於三十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一年一月七日下午三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十八第十九兩次會議提出研究並先後函准內政部派吳參事弦羅參事邁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該條條文內所謂坊街乃地名之名稱如南京之大功坊三山街之類與保甲制度之區坊保甲兩不相妨各行其制所有核議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經過情形及意見理合繕具報告呈請

鑒核

謹呈

院長陳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 法規

## 整理舊法幣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卅一年五月卅一日 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本條例之規定整理舊法幣
- 第二條 整理舊法幣應行收回中央中國及交通銀行所發行之鈔券
- 第三條 關於收回舊法幣事務由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
- 第四條 收回之舊法幣應由中央儲備銀行按照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換給該行之鈔券但得代以同額之公債並得作為同額之存款存於該行
- 第五條 政府對於中央儲備銀行按照其所換出之鈔券及因交換所存之存款付與同額之公債
- 第六條 舊輔幣券依其額面暫准照中央儲備銀行輔幣券之半價流通
- 第七條 凡以舊法幣單位訂立或約定之債權債務應以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改為中儲券單位處理之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以舊法幣單位訂立契約或約定者一概無效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暫定為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市
- 第十條 關於收回舊法幣詳細辦法由中央儲備銀行訂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卅一年五月卅一日 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舊法幣安定金融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其總額為十五萬萬元
- 第二條 本公債本息概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支付之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按照票面實收
-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五厘
-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七條 本公債用抽籤法分二十年償還自發行之日起十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每六個月抽籤一次每次抽還總額四十分之一至民國六十一年五月止全數償清但因必要得隨時償還全部或一部
- 前項抽籤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在南京舉行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部派員辦理於各該月月終開始付款
- 第八條 關於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儲備銀行代為經理
-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特設特種會計整理之即以該特種會計收入由財政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定撥存中央儲備銀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基金戶帳以備償付
- 前項特種會計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十條 本公債概用記名式票面定為十萬元五萬元壹萬元五千元及壹千元五種
- 第十一條 本公債不得買賣及作擔保但向中央儲備銀行借款時以之擔保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七期 法規

一六

年	月	日	現	負	本	金	還本 次數	還	本	數	付息 次數	付	息	數	本息 總計
三十一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十一月	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十一月	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十一月	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七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十一月	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九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十一月	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二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十一月	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三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四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六年	五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二九、〇六二、五〇〇	六六、五六二、五〇〇
”	十一	十一月三十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五年	五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三〇、九三七、五〇〇	六八、四三七、五〇〇
”	十一	十一月三十日	一、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三一、八七五、〇〇〇	六九、三七五、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三二、八一二、五〇〇	七〇、三一二、五〇〇
”	十一	十一月三十日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	七一、二五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	五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三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三四、六八七、五〇〇	七二、一八七、五〇〇
”	十一	十一月三十日	一、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三五、六二五、〇〇〇	七三、一二五、〇〇〇
四十二年	五	五月三十一日	一、四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三六、五六二、五〇〇	七四、〇六二、五〇〇
”	十一	十一月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二年	五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十一	十一月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十年	五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十一	十一月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九年	五	五月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十一	十一月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十四年	五十三年	五十二年	五十一年	五十年	四十九年	四十八年	四十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一四、〇六二、五〇〇	四五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五、九三七、五〇〇	四三一七、八七五、〇〇〇	四二一七、八一五、〇〇〇	四一三九、六二五、〇〇〇	四〇三九、四三七、五〇〇	三九三二、一八七、五〇〇
五一、五六二、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四三七、五〇〇	五四、三七五、〇〇〇	五五、三二二、五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七、一八七、五〇〇	五八、一二五、〇〇〇

合	計			1,800,000,000		1,800,000,000	3,000,000,000
五十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三、一二五、〇〇〇	五〇、六二五、〇〇〇	
五十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四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二、一八七、五〇〇	四九、六八七、五〇〇	
五十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四八、七五〇、〇〇〇	
五十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四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三一二、五〇〇	四七、八一二、五〇〇	
五十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一	九、三七五、〇〇〇	四六、八七五、〇〇〇	
五十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	八、四三七、五〇〇	四五、九三七、五〇〇	
五十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十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	六、五六二、五〇〇	四四、〇六二、五〇〇	
五十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	五、六二五、〇〇〇	四三、一二五、〇〇〇	
五十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六	四、六八七、五〇〇	四二、一八七、五〇〇	
六十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	三、七五〇、〇〇〇	四一、二五〇、〇〇〇	
六十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八	二、八一二、五〇〇	四〇、三一二、五〇〇	
六十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九	一、八七五、〇〇〇	三九、三七五、〇〇〇	
六十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	九三七、五〇〇	三八、四三七、五〇〇	



### 煙毒案件適用赦免減刑條例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國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煙毒案件謂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及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判處罪刑之案件
- 第二條 凡前屬和平區域以外之法院及其他審判機關自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依照前條所定三種條例判處罪刑確定之案件於該區域之法院接收後一律適用赦免減刑條例予以赦免
- 第三條 前條所定適用赦免減刑條例減刑之案件不受該條例第一條所定日期之限制
-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國府公布

- 第一條 浙東行政公署（以下簡稱公署）為浙東地區之行政機關直隸於行政院
- 第二條 浙東行政地區暫以左列六縣為限

- 一、餘姚縣
- 二、奉化縣
- 三、慈谿縣
- 四、象山縣
- 五、鎮海縣
- 六、鄞縣

- 第三條 行政公署於不牴觸中央之法令範圍內得制定地方單行法規並應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四條 行政公署設行政長官一人綜理浙東地區之政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暨其職員
  - 第五條 行政長官對地區內警團各隊加限制或下令調遣為處理非常事變或為防衛起見而需兵力時得請求附近駐屯之軍事長官派遣兵力會同處理之
  - 第六條 行政長官對於所屬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逾越權限或妨礙公益時得停止或撤銷之但須呈報行政院查核
  - 第七條 行政公署設左列各處
- 一、秘書處

第八條

- 二、民政處
  - 三、財政處
  - 四、教育處
  - 五、建設處
  - 六、警務處
- 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電收發分配撰擬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三、關於編造統計報告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本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九條

- 民政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縣所屬之地方自治事項
  - 二、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三、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四、關於復興救濟事項

第十條

- 財政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稅收事項
  - 二、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公產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物質之調節及對策事項
  - 五、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第十一條 教育處掌理左列事項

- 第十二條 建設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宣傳事項
  - 四、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 第十三條 警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行政事項
  - 二、關於自衛團體之組織及團隊訓練事項
  - 三、關於衛生事項
  - 四、關於消防事項
  - 五、關於治安事項

- 第十四條 行政公署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掌理秘書處事務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五條 行政公署設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 第十六條 行政公署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 第十七條 行政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設技正技士督學視察及督察其人數斟酌實際狀況定之
- 第十八條 行政公署行政長官特派秘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督學視察及督察薦任處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 第十九條 行政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二十條 行政公署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直屬行政院并受內政部之指示監督掌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政府之區域為限

首都警察總監署對於南京特別市治安與南京特別市政府共負維持增進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呈准行政院發布單行章程規則

第三條 首都警察總監對於所屬機關及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特警處

三、保安處

四、司法處

五、勤務督察處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事項

四、關於所屬警察機關之設置裁併事項

五、關於警察人員之任免及敘等進級事項

六、關於警察員警成績之考核獎懲及撫卹事項

七、關於警察訓育及警士募補事項

八、關於本署及所屬局隊所之經費事項

九、關於警察裝械車輛船隻配備修繕保管及一切設備之計劃與物品之購置分配事項

第六條

- 十、關於本署官產官物及圖書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本署刊物編纂發行事項
  - 十二、關於警察福利事項
  - 十三、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 特警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情報事項
  - 二、關於集會結社之調查取締事項
  - 三、關於新聞電影之檢查事項
  - 四、關於外國人保護事項
  - 五、關於外事聯絡事項
  - 六、關於協助調解勞資糾紛事項
- 保安處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二、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三、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 四、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五、關於消防警察及防空事項
- 六、關於建築及修繕取締事項
- 七、關於違禁物品取締事項
- 八、關於自衛槍照之核發及編查事項
- 九、關於突發事故之鎮壓事項
- 十、關於警衛警戒及本署警備之計劃事項
- 十一、關於市政及其他機關推行政令之協助事項
- 十二、關於救濟事業之協助事項

第八條 司法處掌左列事項  
七、其他行政警察及保安警察事項

第九條 勤務警察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審訊事項  
二、關於偵緝事項  
三、關於拘押人犯事項  
四、關於贓證保管事項  
五、關於鑑識事項  
六、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總監一人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參事二人撰擬審核關於本署法案章程并設計一切警察事務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承總監之命辦理審核文件署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第十三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特務處保安處司法處各設處長一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勤務督察處設勤務督察長四人勤務督察員稽查各若干人辦理勤務督察事務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科長十人至十四人科員若干人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專員二人至四人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編審一人至二人辦理編審事務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設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并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應就該管區域內劃區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并劃段分負職責

局設局長一人局員辦事員巡官雇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首都警察總監特任處長參事及秘書一人勤務督察長一人專員一人簡任其餘秘書勤務督察長專員科長編審技正警察局長薦任科員局員委任或薦任技士勤務督察員辦事員巡官稽查委任城區及下關警察局局長得為簡任

第二十二條

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稽查辦事員雇員之名額由署依照實際需要呈請行政院核定之首都警察總監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總監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三條

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首都警察總監署得設保安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陵園警衛隊清潔隊及警察醫院拘留所前項各隊院所應設之隊院所長由總監按照各該官等及任用法分別遴員任用之

第二十四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得設警士教練所

第二十五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得會同其他機關管理與警察有關之各團隊

第二十六條

首都警察總監署各項辦事細則由署訂定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麥粉統稅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或自國外輸入之麥粉及麩皮有營業性質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其非機製之麥粉麩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徵稅

第二條

麥粉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統稅機關徵收及稽核之

第三條

麥粉統稅之稅率規定如左  
(甲)凡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及國外機製麥粉運入國內者概徵統稅每包重量在四四、四六公斤以上者徵收國幣四角每包重量在二二、二三公斤以下者徵收國幣二角

(乙)本國機製麩皮經由海關出口無論運往國外國內均須徵收統稅每包重量在三〇、八四公斤以上者徵收國幣

- 一角在三〇、二四公斤以下者徵收國幣五分
- 第四條 凡自國外輸入之麥粉除經海關徵收進口稅外仍應按照前條規定稅率徵收統稅
-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麥粉裝皮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徵其他捐稅
- 第六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麥粉於運銷國外時得請求退還已納稅款之半數但另有法令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外時從其規定
- 第七條 關於麥粉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辦理無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麥粉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
- 第八條 關於麥粉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咨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九條

麥粉裝皮統稅稅率表

包	裝	公	斤	稅 率			
				元	角	分	厘
麥	粉	每	包	0	2	0	0
			以下				
			以上	0	4	0	0
裝	皮	每	袋	0	0	5	0
			以下				
			以上	0	1	0	0



### 內政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六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閣府公布

二八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總務司

二、民政司

三、警政司

四、衛生司

五、地政司

六、禮俗司

七、統計處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七條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四、關於國籍事項

五、關於戶籍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關於選舉事項

八、關於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九、其他民政事項

第八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警察機關之設置事項

二、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考績及撫卹事項

三、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審核及裝械配置保管事項

四、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五、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六、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七、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八、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九、關於消防交通及衛生警察事項

十、關於出版物及著作權之登記註冊事項

第九條

衛生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第十條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衛生設施及保健救濟之視察指導考績事項
- 二、關於衛生教育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 四、關於醫藥師等之考驗及註冊事項
- 五、關於衛生事項
- 六、其他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關於褒揚事項
-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 七、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 八、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九、其他禮俗事項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三、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四、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五、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六、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七、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八、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二十一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四十八人至一百七十八人辦事員三十六人至五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九人至十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四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專員科長編審視察及科員五十六人技士七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服制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六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海軍官佐士兵及軍屬之服制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軍屬指軍用文官軍法官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二條 海軍官佐服制暫分左列四種

一、大禮服

二、禮服

三、公服

四、常服

第三條 海軍官佐服用大禮服之時如左

一、國慶日元旦日之慶賀及宴會時

二、領受勳章或參列是項典禮時

三、隨從國民政府主席參列閱兵或校閱艦隊時

四、隨從最高軍事長官於國慶日元旦日閱兵時

五、國家有其他大典時

第四條 海軍官佐服用禮服之時如左

一、迎送國民政府主席時

二、受任命後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或長官時

第五條

- 三、就職卸職或重要集會時
  - 四、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檢閱艦隊或本軍所屬各機關時
  - 五、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或其他重要文武官員時
- 海軍官佐服用公服之時如左

第六條

- 一、國慶日元旦日在本軍或所屬各機關訓話時
  - 二、公假日舉行檢點時
  - 三、隨從國民政府主席宴會時
  - 四、謁見長官時
  - 五、參列軍艦進水典禮或授給證書典禮時
  - 六、參列軍事法庭時
  - 七、除第四條第五款外訪候或答訪內外文武官員時
  - 八、艦艇造成初懸海軍旗時或除籍下海軍旗時
  - 九、參與海軍官佐婚喪儀節或典禮時
  - 十、參與上級長官或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長官宴會時
- 海軍官佐服用常服之時如左

第七條

- 一、平時辦公及外出時
  - 二、如遇戰時或非正常時期得免除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以常服代之
  - 三、常盛暑時得免除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以夏季常服代之
  - 四、通常宴會及集會時
- 常服分黑色白色兩種

第八條

- 一、服用黑色常服時應用黑襪黑皮鞋
  - 二、服用白色常服時應用黑襪白皮鞋惟士兵無論冬夏季均應用黑襪黑皮鞋
- 黑色常服爲夏季以外尋常所用之常服

第九條

白色常服爲夏季所用之常服通常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但因地方氣候之寒熱所在資深長官得臨時指定之

- 第十條 在夏季服用禮服公服或黑色常服時應着夏服褲但服禮服時應用黑皮鞋
- 第十一條 服用公服或黑色常服而用夏服褲時應戴夏服帽
- 第十二條 參與外國各種儀節典禮時服用服制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 第十三條 在工廠船廠或機艙等處服務之准尉以上官佐其工作中得服茶褐色之夏服
- 第十四條 服大禮服禮服公服或應服禮服公服而改服夏服時均應佩軍刀
- 第十五條 服常服時不用佩刀但值勤公出或率隊上岸時應佩軍刀
- 第十六條 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其刀帶締結上褂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締結上褂之內
- 第十七條 海軍參謀國民政府海軍參軍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外海軍武官均應繫參謀帶於右肩上副官繫副官帶於右肩上海軍將官服大禮服時應繫參謀帶
- 第十八條 入長官室時不得服外套或雨衣
- 第十九條 中士以下常操練或服各種勤務時應服操作服
- 第二十條 服大禮服禮服時應用黑漆皮鞋服公服或常服時得用黑皮鞋雨雪時得用黑皮長靴
- 第二十一條 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應用白色手套
- 第二十二條 裹腿分黑黃兩種准尉以上官佐及海軍學生用黑皮裹腿上士以下用黃布裹腿
- 第二十三條 受有助章紀念章者服大禮服禮服公服及依照第六條第三款所規定代以夏服時均應如式佩帶
- 第二十四條 服制服時不得將時錶鎖鏈露出於上褂之外
- 第二十五條 在嚴寒地方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獸皮但不得將獸毛露出外面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規定如與外國交際上有不適用時得由資深長官臨時指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府公布

- 第六條 凡農民在同一縣市境內由鄉搬運自己收穫之米穀入城者無論數量多寡均准其自由搬運其由城市搬入鄉區或由鄉區搬出境外數量在一石以上者應分別請領採辦證或搬運護照但有特別情形經糧食管理委員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 命令

## 府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

查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

查整理舊法幣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整理舊法幣條例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七〇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



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具煙毒案件適用赦免減刑條例辦法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一三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辦法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飭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煙毒案件適用赦免減刑條例辦法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七六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江亢虎摺呈，擬修改考試院組織法，裁撤考選委員會，附具大綱，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考試院組織法交立法院參照原呈大綱修訂。」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摺呈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考試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考試院外，合行抄發原附摺呈，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摺呈一件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八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擬就浙東地區設置行政公署，並擬具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草案，經提交第一一三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

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組織條例各一份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暨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暨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各一件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立法院

查麥粉統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麥粉統稅條例及麥粉麸皮統稅稅率表各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立法院

查內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立法院

查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令 立法院

查海軍服制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海軍服制條例一份海軍服制圖表一册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二七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呈，擬請修正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附具修正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一六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該項修正條文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飭行政院轉飭該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一份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令 立法院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立一字第一四九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整理舊法幣條例暨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整理舊法幣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已分別明令公布，整理舊法幣條例並經明令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仰即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 立法院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立一字第一五五號呈一件：爲呈送本院三十一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 立法院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立一字第一六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麥粉統稅條例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繕請 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麥粉統稅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 立法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立一字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立法院

四〇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立一字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立一字第一四八號呈一件：為奉交審議修正海軍服制條例一案，經第六十三次院會修正通過，繕具條例全文及圖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立法院訓令 第三七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院法制委員會

案查前准行政院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行字第七三六號咨為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囑查照見復等由到院當交本院秘書處函詢原起草機關上海特別市政府意見以憑核辦去後，茲據案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處復請轉陳前來。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咨及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處原函，令仰該委員會核議具報。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咨及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處原函各一件

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訓令 第九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令 本院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十六日第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軍事委員會公政一字第四六號呈稱：『案據航空署署長陳昌祖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呈略稱：『關於空軍官佐服制章紀，業經參酌現今最新式樣，按照實際需要分別規定，並經過試行服用，尙稱妥適，茲已擬具空軍服制條例草案，並附制式各表及附圖，至大禮服制式表圖，均曾從缺，理合檢同草案並附圖表，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審定施行。』等情；附呈空軍服制條例草案二份（附表及圖）據此，當即發交軍政部審查後，提經本會第七十一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呈請國府明令公布』紀錄在卷，除指令該署遵照外，理合繕具空軍服制條例草案及原附圖表全份，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明令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關於修正陸軍服制條例及海軍服裝條例兩案，均經飭由該院審議，本案事同一律，自應照例辦理，以符程序，除指令外，合行抄檢原附條例草案及圖表，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空軍服制條例草案乙份檢發附圖附表各乙份，奉此，應交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空軍服制條例草案及附圖附表各一份

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訓令 第一五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令 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蕭恩承

據該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指定立法委員周緯員繼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 立法院訓令

第一五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本院軍事委員會

查該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辭職，已予照准，並指定立法委員周緯為該委員會委員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立法院訓令

第一五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本院法制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一五七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七六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江亢虎摺呈擬修改考試院組織法撤考選委員會附具大綱呈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常經決議：『通過考試院組織法交立法院參照原呈大綱修訂』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摺呈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考試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考試院外，合行抄發原附摺呈，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發原附抄摺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抄摺呈乙件，令仰該委員會遵照擬訂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草案具報，以憑核辦。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摺呈一件

院長 陳公博

### 立法院訓令

第一六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

考試院本年六月三日院文咨字第二三號咨開：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中政祕字第一八七六號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江亢虎摺呈，擬修改考試院組織法，裁撤考選委員會，附具大綱，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考試院組織法交立法院參照原呈大綱修訂」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飭遵外，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等因；准此，除令知考選委員會外，應請貴院將修訂考試院組織法早日公布，俾該會可以本月十五日結束，本院方能調整人事，附上本院院長原摺呈，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考試院組織法及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以供參考，相應咨達，即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並附送考試院院長原摺呈，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考試院組織法，及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件，准此，除考試院院長原摺呈業奉 府令另案抄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三件，令仰該委員會參照原送草案，迅予修訂具報。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考試院組織法及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件

院長 陳公博

## 立法院訓令 第一六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 本院軍事委員會

案奉

國府令交審議空軍服制條例草案一案前經飭據該委員會同<sup>法制</sup>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略稱該條例草案第一附表空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及圖均付缺如未便即予審查請核示等情，經飭秘書處函航空署將空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及圖依照法定程序補送過院以便審議去後，茲准航空署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謀軍三一字第<sup>五二四</sup>號函開：

「案准貴院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立祕字第一四七號函開：「奉 院長交下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爲會報審查空軍服制條例草案以該條例草案第一附表空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及圖均付缺如未便即予審查請核示等情報告一件並



奉諭函航空署補送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至希將空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及圖依照法定程序補送過院以便審議爲荷  
「等因；承准此，本應照辦，惟查空軍服制大禮服制式及圖，必待詳爲擬訂，原非短促時間所能擬就，而空軍官佐  
軍屬學生機械士兵及防空部隊，其常禮服及軍常服之制式與圖，則急待核定，資爲標準，設或久候需時，似感不便  
，可否仍請貴院對於本案原有條文與制式及圖先行賜予審查核定，俾能標準確立，庶免延阻，如何之處？尙祈衡奪  
賜覆，不勝切盼。」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會同軍事委員會重行審查具報。

此令。

院長 陳公博

### 立法院指令 第一七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令 本院科員羅紱庵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簽呈一件：爲懇准留職停薪由

呈悉，所請留職停薪，應予照准。

此令。

院長 陳公博

#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奉 交審議修正海軍服制條例一案經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全文及圖表呈請 鑒核公布由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案奉

鈞府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行字第一六五九號呈稱：「案查前據海軍部呈送修正海軍服制圖新轉請公布等情業經呈請 鈞府鑒核在案嗣據本院祕書處簽稱准文官處文字第二一五七號公函開：「查法規條例凡經立法程序者其修正廢止均應經立法院會議通過海軍服制條例係於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前立法院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呈經 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二月二十日制定公布嗣後並經立法院於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五七次及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屆第四十四次院會兩度修正均經呈府明令公布在案再查前據軍事委員會呈請修正陸軍服制條例到府亦經先行令交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呈奉 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此次貴院轉據海軍部呈請修正前來併將原條例名稱服裝字樣改為服制應否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呈府公布以期一律之處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酌辦見復」等由簽請核辦前來本院當以此項修正海軍服制條例海軍部是否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定來呈未據聲明即經咨請軍事委員會核明見復現准軍事委員會咨開：「卷查前據海軍部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呈稱：「竊查本軍服制沿用已久國際間均為認識自屬未便有所更改惟以全面和平尙未實現服裝為觀瞻所係似應稍異於前以資識別茲謹仍照原有服制式樣於章徽方面略加區別藉免淆混經詳加討論重行修正用期適合而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繪就海軍服制圖案繕具服制條例及說明備文呈請察核仰祈鑒賜審定伏候指令祇遵並懇予審定後發還原呈圖案條例說明等件以便付印照章呈院轉請公布實為公便」等情附呈海軍服制圖服制條例說明各一份到會當交本會前第一廳審查旋據呈復略稱關於 國民政府主席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服裝前經規定照上將服制着用惟領章除金地三星外並於金星前端加青天白日國徽該部所擬海軍服制肩章加用國

徽一節似有未合其餘修正各點尙屬適當等情經提出本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海軍服制所有肩章不另加青天白日國徽餘照修正案通過並指令該部遵照發還海軍服制圖案服制條例及說明原件各在案茲查該部呈經貴院檢送過會之服制條例除「旂」「婚」「時」三字外尙有第三條第四款之「士」字亦應改為「事」字此項錯誤當係印刷之誤准咨前由相應將本會前經據呈修正海軍服制圖案服制條例審議經過情形咨復貴院請煩查照核辦等由到院除將該條例錯誤各字由本院逐一代爲更正外理合檢同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海軍服制圖呈請 鑒核令交立法院審議呈府施行並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合裝本二冊，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合裝本一冊，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覆，以憑公布。此令。」

等因；並附發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合裝本一冊，奉此，遵經飭據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奉 交審查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草案一案遵於四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海軍部派代表雲倬庵列席說明當經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審查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份呈候核提院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全文及圖表各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及圖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三十一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備案由 卅一年六月三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歷經按月分別呈送在案。茲查三十一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送外，理合檢同前項報告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立法院三十一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麥粉統稅條例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一案 繕呈 鑒核公布由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案查前奉

鈞府三十一年一月十日第四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四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爲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財政部提請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照新訂稅率自本年一月十一日起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財政部原提案兩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暨立法院審議』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原提案各一件，奉此，遵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略稱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照財政部原提案麥粉麩皮增加稅率一倍之原則審查通過請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送院審議等情，當經咨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辦理去後旋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行字第一零三四號咨復內開：

現准貴院立一字第三六號咨爲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咨請飭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轉送審議等由，准此。除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俟擬定呈院即行咨送審議外，合先咨復希爲查照。」

等由，嗣又准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行字第一二一七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院立一字第三六號咨爲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請飭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轉送審議等由業經令飭財政部遵辦並先行咨復在案現據財政部呈稱：『案查本部擬請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奉鈞院本年一月七日行字第五三五四號訓令提經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令部知照嗣奉鈞院一月十日行字第五三九四號訓令案經本年一月八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准照新訂稅率自本年一月十一

日起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令部遵照各等因奉此遵經轉令稅務署遵照先行徵收並擬送條例草案去後當以該署所送麥粉統稅草案不合程序正飭催查詢間續奉鈞院二月十四日行字第五七零二號訓令准立法院咨為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咨請令飭財政部將徵取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轉送審議令仰遵辦呈送等因又經轉飭該署遵辦嗣復一再令催迅擬麥粉統稅條例新草案呈候核轉茲據該署呈送上項條例草案及稅率表前來經加審核尚無不合理合繕具麥粉統稅條例草案連同稅率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等情計呈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及稅率表各二份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呈附件咨請查照審議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等由，並附送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及稅率表各一份到院，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案奉鈞令發交會同審查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一案遵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三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代表燕琦隨列席說明經詳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報告連同麥粉統稅條例審查修正案及附表一份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麥粉統稅條例審查修正案及附表一件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麥粉統稅條例全文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麥粉統稅條例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科長劉登瀛已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遺缺查有陳問渭資歷相當已送銓敍部審查合格繕同陳問渭履歷二份呈請分別任免由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查本院科長劉登瀛以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查有陳問渭資歷相當，堪以接充，業飭由本院秘書處附具任用審查表二份，函准銓敍部本年六月四日函字第二五三號函復略開：「業經本部依法審查，認為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二款實授資格，並依據暫行文官官俸表核敍薦任二級俸，」等由在案。理合繕同陳問渭履歷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分別任免，指令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陳問渭履歷二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內政部組織法一案繕具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案查前奉

鈞府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第七一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六八四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擬將內政部警政總署改為警政司並將首都警察廳廳長改為首都警察總監，敍特任，經提交第一零二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予先行設置仍交立法院分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並修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送國民政府辦理」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立法院兩院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奉此，遵經分別令飭本院法制委員會擬具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擬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草案，報候核辦在案，嗣准行政院同年四月十五日行字第一一九五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一零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為警政機構，業經變更，該部添設警政司，擬請修正該部組織法，及請撥發警政司經常費，謹擬具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及警政司部份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修正組織法照審查意見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關於經費交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審查核。』等由，紀錄在卷，除飭本院秘書處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內政部原呈及上項組織法修正條文案暨本院參事廳法制局簽註意見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內政部原呈及組織法修正條文案暨行政院參事廳法制局簽註意見各一份，當經抄發原附各件，令飭本院

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旋據審查報告稱：

「奉 交併案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本會遵於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內政部派趙司長志嘉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當即根據行政院意見將內政部組織法修正通過所有併案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經過情形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再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俟審議完畢，另案繕呈，合併陳明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一案繕具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案查前奉

鈞府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第七一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六八四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擬將內政部警政總署改爲警政司並將首都警察廳廳長改爲首都警察總監，銜特任，經提交第一零二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常經決議：『通過，准予先行設置，仍交立法院分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並修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送國民政府辦理』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立法兩院遵照辦理。此令。』

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奉此，遵經分別令飭本院法制委員會擬具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

會同擬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草案，報候核辦去後，旋據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具報稱：

「奉 交擬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草案一案，遵於本月一日上午九時半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經公推鄺委員其光游委員志為起草委員，復於本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半舉行軍事法制兩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並分別函准行政院派代表黃季青首都警察總監署派代表潘敦徵列席當將擬訂草案逐條提出討論，並經列席代表暨原起草人先後詳細說明結果，除將原起草條文加以刪正外，謹繕具擬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示遵。」

等情，並附呈擬訂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草案一份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理合錄案並繕具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再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前經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繕呈 鑒核公布在案，合併陳明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周緯呈為奉指定繼任軍委會委員長，遵於本月二日到會視事，仰祈

鑒核由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案奉

鈞長立字第一五二號訓令內開：

「查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辭職，已予照准，遺缺指定該委員繼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職遵即於本月二日到會視事，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查！」

謹呈

院長陳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周 緯



咨

◎行政院咨准咨復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咨復查照由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現准

貴院立一字第一〇六號咨為咨復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咨請查照等由附抄送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解釋文一份准此除令行內政部知照外相應咨復希為查照

此咨

立法院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咨准咨復麥粉統稅條例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經決議通過抄送該條例及表請查

照等由一案咨復查照由

現准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貴院立一字第一六三號咨為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麥粉統稅條例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抄同該條例全文及稅率表咨復查照等由附抄送麥粉統稅條例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各一份准此除令行財政部遵照外相應咨復希為查照

此咨

立法院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請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咨復查照由

准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貴院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行字第七三六號咨開：

「現據內政部呈稱：「查市組織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並奉 令知到部其中有關內政事項職部自當切實推進前經擬具市公民登記宣誓暫行辦法呈奉 鈞院指定修正并以部令公布呈報備查在案茲查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市分若干區區以內之編制爲坊街其戶數之編成得依各該地方情形自定之但須呈准行政院或省政府備案前項坊街得冠以所在地地名若稱路或里者依其名稱等語竊以爲現行保甲制度暨以前之自治組織區以內之編制爲坊鄉鎮而無街里之名稱設置依照上項條文戶數之編成雖由地方自定但街長里長路長之若何產生及等級上是否與坊鄉鎮相同似應加以確切規定使辦理者得有依據可否請予轉咨立法院解釋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等由，准經飭據本院祕書處函准原起草機關上海特別市政府函送意見轉陳前來，當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核議結果提交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解釋文一份咨復

查照爲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解釋文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咨行行政院爲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麥粉統稅條例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抄同該條例全文及稅率表咨復查照由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案查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前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日令交本院審議，遵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略稱，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照財政部原提案麥粉麩皮增加稅率一倍之原則，審查通過，請財政部將徵收麥粉統稅條例及稅率表擬定送院審議，等情，當經咨請 貴院轉飭財政部辦理，並准咨復在案，嗣又准

貴院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咨送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及稅率表各一份，囑審議見復，等由，到院，准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呈報審查結果並附呈麥粉統稅條例審查修正案及附表一件請核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六

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 鑒核公布外，相應錄案並抄同麥粉統稅條例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各一份復請 查照爲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麥粉統稅條例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咨行政院爲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內政部組織法一案抄同全文復請查照由

准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貴院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行字第一一九五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一零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爲警政機構，業經變更，該部添設警政司，擬請修正該部組織法，及請撥發警政司經常費，謹擬具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及警政司部份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修正組織法，照審查意見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關於經費交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審查呈核。』等由，紀錄在卷，除飭本院秘書處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內政部原呈及上項組織法修正條文案，暨本院參事廳法制局簽註意見，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爲荷。」

等由，並附抄送內政部原呈，及組織法修正條文案，暨參事廳法制局簽註意見各一份，准此，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前奉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遵經令飭本院法制委員會，擬具修正草案報候核辦在案，准咨前由，經令飭本院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云後，嗣據呈報審查結果，並附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請核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復請 查照爲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送三十一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 鑒核備案由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歷經按月呈報

國民政府並函送

貴廳轉陳備案在案。茲查三十一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呈報外，相應檢附前項報告，函請

查照轉陳

鑒核備案，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送立法院三十一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函本院 各委員會編譯處 為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奉准辭職遺缺指定周緯繼任除分函外函

達查照由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查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辭職業奉

院長照准遺缺並指定立法委員周緯繼任，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七期 公 啟

五五

各委員會  
編譯處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七期 公·廣

五六

立法院秘書處啓

函本院 張委員顯之 奉諭指定 台端任外交委員會 委員函達查照由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查 台端所填志趣表業經陳奉  
張委員顯之業奉

院長指定任外交委員會委員除函外交委員會知照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

此致

張委員顯之  
外交委員會

立法院秘書處啓

函本院 孫委員棟三 奉諭指定 台端任法制委員會 委員函達查照由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查 台端所填志趣表業經陳奉  
孫委員棟三業奉

院長指定任法制委員會委員除函法制委員會知照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

此致

孫委員棟三  
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三十一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 準備案函復查照由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案准

貴院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立一字第一四六號公函，檢送三十一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囑轉陳 鑒核備案等由；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

提出三十一年六月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 諭函復，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知審查本會通過整理舊幣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一案條例辦法等業經分別修正呈府公布囑轉陳等由經陳奉 諭准予備查函復查照由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案准

貴院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立一字第一五零號公函，為本會第九十五次會議通過整理舊幣及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一案業經

貴院審議，將整理舊幣辦法名，稱改為整理舊法幣條例，與上項公債條例，分別修正，連同原附還本付息表，一併呈 府公布，至特種會計辦法，並經咨送行政院，飭由財政部公布施行，囑轉陳鑒核，等由，並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上項條例及表，業奉 府令公布通飭施行，等由，過廳，當經一併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查」等因；復奉

提出三十一年六月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諭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三十一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 準備案函復查  
照由

案准

貴院三十一年六月三日立一字第一五五號公函，檢送三十一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囑轉陳 鑒核備案，等由；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  
提出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函復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立法院科長劉登瀛免職任命陳問渭為立法院科長錄令函達  
由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十日令開：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為立法院科長劉登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  
陳問渭為立法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等由，除由 府另頒薦任狀，暨分函銓敘部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銓敘部函准函送擬任薦任科長陳問渭任用審查一案業經本部審查合格函請查照由

文官長 徐蘇中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案准

貴處函送擬任薦任科長陳問渭任用審查一案，業經本部依法審查，認為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二款實授資格，並依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核敘薦任二級俸，相應檢還原送證件，函請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附還證件二件

部長 趙毓松



立法院三十一年六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項 目 會 次	時 期		委員人數		報 告 事 項 件 數	陳 述 意 見 件 數 由 關 係 機 關 列 席	討 論 事 項 件 數	已 結 案 件 件 數	備 考
	日 期	時 間	出 席	缺 席					
第 68 次	31(星期一) 年6月22日	上午九時起	48	12	8		2	2	
1	總 計				8		2	2	

統計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七期 統計

#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六)

明 說	132	131	次號編總
<p>一 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p> <p>二 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p>	<p>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 同呈報審查實業部商品檢 驗局組織條例案</p>	<p>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 同呈報審查實業部商標局 組織條例案</p>	<p>案 由</p>
	<p>31年6月22日 本院第68次會議</p>	<p>31年6月22日 本院第68次會議</p>	<p>議決日期及會次</p>
	<p>修 正 通 過</p>	<p>修 正 通 過</p>	<p>議 決 要 旨</p>
			<p>國府公布日期</p>
	<p>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p>	<p>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p>	<p>附 記</p>

立法院三十一年六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陳述關係意見列數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22次	法制委員會	31年6月10日	6	4	1		1	
1	總計				1		1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七期 統計

六二

立法院三十一年六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陳述意見 關係機關 列席數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13次	軍事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31年6月12日	17	8	1		1	
1	總計				1		1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七期 統計

六三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七期 統計

六四

立法院公報

40-473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40-475



立法院公報 第二八九兩期合刊 目錄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八九兩期合刊

## 會議紀錄

###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

第七十次會議紀錄

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財政  
法制委員會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財政  
法制委員會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經濟  
法制委員會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案案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典試法草案案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改訂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條例草案案

## 法規

# 命令

## 府令

- 平定物價暫行條例
- 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
- 考試院組織法
- 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 空軍服制條例
- 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 考試法施行細則

- 第一八〇號訓令 爲令發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第一八二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決議通過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第八兩條條文一案令仰遵照審議具復由
- 第一八五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中政會第九十九次會議通過整理舊法幣條例於本年七月十日就廣東全省包括廣州汕頭兩市及廈門市開始實施及舊法幣與中儲券全面交換一案令仰知照由
- 第二〇八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第二一二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決議通過改定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期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 第二二四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第二二八號訓令 爲令發空軍服制條例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第二三二號訓令 爲令發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及各附表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第二三四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第二四五號訓令 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報參謀長遵令先行視事祈分令查照一案令仰該院知照由

第二四九號訓令

據文官處呈准中政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一〇六次會議通過選任齋青來為立法院副院長繆斌為考試院副院長一案令仰知照由

第二五三號訓令

據文官處呈准中政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一〇六次會議通過立法院立法委員吳明浩另用免職遺缺以王以義補充一案令仰知照由

第二五五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決議通過改訂中交兩行條例一案令仰審議具復由

第四〇八號指令

據呈請公布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一案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第四二八號指令

據呈請公布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一案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指令知照由

第四二九號指令

據呈送三十一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指令准予備查由

第四四〇號指令

據呈請公布空軍服制條例一案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指令知照由

院令

第一七六號訓令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為准中政會秘書廳錄案函送審議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條文草案一案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審查具報由

第一九六號訓令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為准考試院函送審議修正典試法草案一案抄發原草案令仰該委員會審查具報由

第二〇八號訓令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為准中政會秘書廳錄案函送審議改訂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兩條例草案一案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審查具報由

第二〇九號訓令

令本院委員張曙為據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呈請給假半月已予照准並指定該委員張曙暫行代理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職務令仰知照由

第二二〇號指令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為該委員長因病請假期間所有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職務已指定立法委員張曙暫行代理仰知照由

本院任免令二件

##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奉 交修訂考試院組織法一案業經本院第六十八次及六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奉 交審議空軍服制條例一案業經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通過繕具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通過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一案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由

由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三十一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三十一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中國銀行條例及交通銀行條例繕具該兩條例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由

咨

咨考試院爲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一案前經提會討論經決定留俟下次會議討論並請考試院院長列席說明先行咨請查照由

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通過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一案抄同修正條文函請查照轉陳由

請查照轉陳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函送本院三十一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 鑒核備案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函送本院三十一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 鑒核備案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爲中政會第九十九次會議通過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第八兩條條文函請查照辦理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本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 諭准予備案函復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 府令公布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囑轉陳一案經陳奉 諭准予備案函復查照由

案函復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爲中政會第一〇七次會議通過改訂中交兩行條例一案函請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立法委員吳明浩另用免職任命王以義為立法院立法委員錄令函達由  
考試院函為函送本院所擬修正典試法草案一份希查照辦理由  
行政院函為准司法院秘書處轉知貴院函開各節到院自應照辦嗣後如遇有關行政訴訟議案應請將所議案件並附具理由先行函送過院以資準備而利進行由

## 統計

- 立法院三十一年七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七）
- 立法院三十一年七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 立法院三十一年八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 立法院三十一年八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八）
- 立法院三十一年八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 立法院三十一年八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 立法院會議紀錄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吳國南 藍文錦 趙詠白 張 曙 吳明浩 張士傑 楊景斌 杭錦壽 雷闓肆 李時雨 孫琢齋  
廖康能 黃慶中 譚庶潛 賀之才 徐國桓 朱大璋 溫子振 趙慕儒 趙霜峯 岑德成 韓清健  
伍澄宇 曾 醒 朱喬嶽 蘇理平 游 志 王雨生 陶錫三 艾魯瞻 周 緯 陳伊炯 林國材  
謝崇昉 曠運文 龍沐勛 蕭恩承 陳子棠 甘德雲 黃曝寰 樊伯山 周正己 紀 華 丁政言  
黃體濂 莫國康 武仙卿

委員出席 四十七人

缺席委員

孫棣三 朱枕薪 蔣略士 鄺其光 張 湘 程進修 張 桐 張福增 陳大勛 嵇 鏡 黃起中  
張顯之 陳秋實

委員缺席 十三人

列席者

考試院簡任秘書 楊中芳 哈爾康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 院長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宣告變更議事日程將討論事項原第三案移列為第二案原  
第二案改列為第三案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空軍服制條例案  
連同附圖附表暨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案分別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  
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
- 二、國民政府令發煙毒案件適用赦免減刑條例辦法飭院知照
- 三、國民政府令發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飭院知照
- 四、麥粉統稅條例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又准行  
政院咨復查照
- 五、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六、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七、准中政會秘書廳函為 中政會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整理舊法幣條例於本年七月十日起就廣東全省包括廣州汕頭兩市及廈門市開始實施及舊法幣與中儲券全面交換一案囑查照

### 討論事項

- 一、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空軍服制條例案  
決 議 空軍服制條例連同附圖附表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雷崗肆 張福增 孫琢齋 李時雨 賀之才 杭錦壽 武仙卿 王雨生 艾魯瞻 趙詠白 張贍

黃慶中 鄺其光 朱喬嶽 廖廉能 岑德咸 周緯 溫子振 丁政言 林國材 趙霜峯 謝崇昉

徐國桓 蕭恩承 楊景斌 吳圖南 曠連文 張士傑 朱大璋 陶錫三 陳大勛 周正己 蘇理平

陳子棠 龍沐勛 蔣崎士 譚庶澗 黃曝震 趙慕儒 游志 伍澄宇 藍文錦 韓清健 樊伯山

黃體濂 莫國康

委員出席 四十六人

缺席委員

孫棟三 朱枕薪 吳明浩 甘德雲 張湘 程進修 張桐紀 華 陳伊炯 嵇鏡 黃起中

張顯之 陳秋實 曾醒

委員缺席 十四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典試法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下午五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紀錄 莫廷荃 羅體乾 徐亞生

速記 范永祥 楊西園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
- 二、准中政會秘書廳函為 中政會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錄案囑查照復奉 國民政府令飭知照
- 三、修正海軍服制條例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四、國民政府令發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飭院知照
- 五、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六、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前經本院函復中政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又准中政會秘書廳函復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查」等因囑查照
- 七、國民政府令發督勵造林暫行條例及森林保護暫行條例飭院知照

### 討論事項

-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典試法案
-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 表決方法 舉手
-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杭錦壽 譚庶瀝 張福增 雷閔肆 楊景斌 艾魯瞻 賀之才 伍澄宇 張 曙 周 緯 趙霜峯  
 韓清健 游 志 蔣崎士 陶錫三 孫琢齋 吳岡南 樊伯山 蘇理平 陳大勛 藍文錦 黃慶中

溫子振 徐國桓 曠運文 林國材 岑德威 蕭恩承 朱大璋 丁政言 趙詠白 黃曝寰 鄺其光  
武仙卿 陳子棠 朱喬嶽 謝崇昉 莫國康 張士傑 王雨生 甘德雲 周正己 黃體濂 趙慕儒  
龍沐勛

委員出席 四十五人

缺席委員

孫棣三 朱枕薪 吳明浩 曾醒 吳湘 程進修 張桐 廖廉能 李時雨 紀華 陳伊炯  
嵇鏡 黃起中 張顯之 陳秋實

委員缺席 十五人

其他事項

本大會討論事項修正中國銀行條例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修正交通銀行條例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後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紀錄 莫廷峇 羅體乾 徐亞生  
速記 范永祥 楊西園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七十次會議紀錄
- 二、空軍軍制條例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飭院知照
- 四、國民政府訓令為保險法保險業法保險業法施行法均經定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飭院知照

### 討論事項

- 一、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中國銀行條例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交通銀行條例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 立法院<sub>財政</sub>委員會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黃體濂  
黃慶中

出席委員 王雨生 曠連文 孫琢齋 廖廉能 趙霜峯 鄺其光 楊景斌 周正己

出席委員 八人

缺席委員 陳秋實(假) 張 桐(假) 徐國桓(假) 陶錫三(假) 張士傑 朱大璋 莫國康 雷國肆 程進修

藍文錦 蔣畸士 陳大助 張福增 孫棣三

缺席委員 十四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鍾家驥

主席 黃體濂

紀錄 吳衍慈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 二、今天開第十五次財政法制兩委員會聯席審查會係奉 院令會同審查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條文案草案現准財政部派代表鍾司長列席先請鍾司長說明以便討論

### 討論事項

立法院公報 第二八九兩期合刊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修正案

決議 照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財政</sup>委員會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黃體濂  
黃慶中(假)

出席委員 張福增 王雨生 蔣崎士 張士傑 趙霜峯 徐國桓 孫琢齋 陳大勛 楊景斌 陶錫三 廖廉館

莫國康 朱大璋 曠運文 鄺其光

出席委員 十五人

缺席委員 黃慶中(假) 陳秋實 雷閔肆 張桐 孫棣三 程進修 藍文錦 周正己

缺席委員 八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鍾家驥

主席 黃體濂

紀錄 吳衍慈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年七月六日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略

討論事項

一、改訂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條例草案案

決議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黃慶中

出席委員 陶錫三 鄺其光 孫琢齋

出席委員 三人

缺席委員 朱大璋(假) 莫國康(假) 陳秋實(假) 張桐(假) 張士傑 雷闔肆 孫楫三

缺席委員 七人

列席者 考試院代表 哈祕書爾康

主席 黃慶中

紀錄 徐亞生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典試法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經濟法制委員會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假) 張贈(代)  
黃慶中

出席委員 鄺其光 張士傑 艾魯瞻 黃暉寰 韓清健 岑德成 吳崗南 朱大璋 孫琢齋

出席委員 九人

缺席委員 紀華(假) 張桐(假) 陳秋實(假) 陶錫三 莫國康 雷閔肆 孫棣三 謝崇昉 陳伊炯

缺席委員 九人

列席者 糧食管理委員會代表 鍾參事文移

主席 張贈

紀錄 徐亞生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五月五日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議 因本案關係變更原組織法之原則應將全案保留提由大會決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案草案

案奉

發交會同審查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案草案一案遵於本月六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五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代表鍾家驥列席說明經詳細審議照修正條文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案修正案一份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案修正案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黃慶中

七月六日

### 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案審查修正案

第四條 收回之舊法幣應由中央儲備銀行按照財政部所定比率換給該行之鈔券但得代以同額之公債並得作為同額之存款存於該行

政府對於中央儲備銀行按照其所換出之鈔券及因交換所存之存款付與同額之公債

(說明) 照修正文通過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定之

(說明) 「規定公佈」四字改為「定之」二字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正典試法草案

奉

交審查修正典試法草案一案本會遵於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考試院派哈祕書爾康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以本法所稱之試務處與考試院組織法中之試務處重複除將試務處改為考試事務處外全部條文即經依據原修正草案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典試法草案經過情形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典試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黃慶中

八月二十一日

#### 修正典試法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考試事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說明) 「試務處」改為「考試事務處」理由見審查報告
-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說明) 根據原法在條文中「議決」二字下加一「行」字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會或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六條 考試事務處設左列各職員

考試事務處處長一人高等考試事務處處長特派普通考試事務處處長簡派

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

科長三人至五人薦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試院試務長任考試事務處處長在各省區域或考試院所指定

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任考試事務處處長

(說明) 1. 第一項第一行之「置」字改為「設」字

2. 第一項第二行「特派」「簡派」等字樣上均加「事務處處長」五字

3. 所有「試務處」字樣均改為「考試事務處」字樣

第八條 考試事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典守印信

三、會議紀錄

四、布置試場

五、繕印試題

六、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會計庶務

十、其他應辦事項

(說明) 「試務處」改為「考試事務處」

第九條 考試事務處主任秘書以下各職員承處長之命分別辦理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考試事務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說明) 「試務處」改為「考試事務處」「經辦」改為「辦理」「其他典試事宜」改為「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就職後成立考試事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說明) 「試務處」改為「考試事務處」根據原法於「成立」二字上加一「內」字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考試事務處處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考試事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應迴避一切酬應

(說明) 「試務處」改為「考試事務處」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考試事務處處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呈報考試院

(說明) 根據原草案將「送由考選委員會」句刪並將「試務處」改為「考試事務處」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考試事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說明) 「試務處」改為「考試事務處」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考試事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專任人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

(說明) 「試務處」改為「考試事務處」

(說明) 「試務處」改為「考試事務處」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及考試事務處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說明) 「試務處」改為「考試事務處」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改訂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條例草案案

案奉

發交會同審查改訂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條例草案一案遵於本月二十七日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職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  
六次聯席審查會并兩准財政部派代表鍾家驥列席說明經詳細討論照改訂條文修正並過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中國銀行條例  
及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及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審查修正案各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黃慶中

八月二十七日

### 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中國銀行為扶助生產發展貿易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計分四十萬股每股國幣五十元一次繳足  
前項資本總額如有增加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說明) 第二項「前項……增加之」係增列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業務上必要之處得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錢莊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分支行之設立與廢止或變更均須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期限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說明)

「年限」改為「期限」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不得超過年利七釐

第七條

中國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益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攤派股利如有剩餘應作為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  
前項分配辦法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說明)

第二項中「上項」改為「前項」

第八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受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二、經收各種存款
- 三、商業確實票據之貼現或買入
- 四、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五、工商業以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六、工商行號往來放款及農業貸款
- 七、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八、信託及儲蓄業務
- 九、買賣證券及各國貨幣
- 十、代人收付各種款項並代公司商號募集債券股票
- 十一、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十二、倉庫及代理保險業務

十五、斟酌營業情形辦理各種可靠之投資  
十六、其他附屬業務

(說明)

1. 第二款「收受」改為「經收」  
2. 第六款「放款」改為「貸款」

### 第九條

中國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款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款及其他事業

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抵押之放款

三、買入或承受非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說明)

### 第十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總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並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得連舉連任

(說明)

1. 「選任之」改為「選舉之」其下增一「並」字  
2. 「核准」下增「備案」二字並刪「中國銀行」四字

###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 第十二條

一、通常股東總會

###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應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說明)

1. 「佔」字改為「占」字  
2. 「請求會議」下增一「時」字

-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出席會議
-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
-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增刪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依法修正之
- (說明) 「核定修正之」改為「依法修正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交通銀行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國幣五十元一次繳足  
前項資本總額如有增加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前項分支行之設置與廢止或變更均須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利不得超過年利七厘
- 第七條 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益總額內先提十分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攤派股利如尚有剩餘應作為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  
前項分配辦法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全文刪改為「交通銀行每年營利所得純益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攤派股利如尚有剩餘應作為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  
前項分配辦法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受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二、經收各種存款
- 三、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
- 四、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與農業貸款
- 五、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六、商業確實票據之貼現或買入
- 七、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八、信託儲蓄業務
- 九、代理收解款項
- 十、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十一、買賣證券及各國貨幣
- 十二、倉庫運輸及保險事務
- 十三、發展實業之投資
- 十四、其他附屬業務

(說明)

第九條

- 「辦理左列各項業務」改為「營業之種類如左」 第一款「代理」二字改為「受」字「委託」下加「辦理」二字 第四款「農業放款」改為「農業貸款」
-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款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款及其他事業
- 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抵押之放款
  - 三、買入或承受非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 「各項」均改為「各款」 第一款「無擔保」三字下加「品」字 第二款「擔保」改為「抵押」 第三款「買賣」改「買入」

(說明)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總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並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得連舉連任

(說明) 「選任」改為「選舉」「並須」之「須」字刪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說明) 「選任」改為「選舉」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應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說明) 「佔」字改為「占」字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出席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增刪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依法修正之

(說明) 「核定」改為「依法」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佈」字改為「布」字

# 法規

## 平定物價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平定物價除安定物價臨時辦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種物價以安定物價臨時辦法第二條規定爲最高標準非經當地主管官署之評定或核定不得變更  
關於私抬物價之取締法令另定之
- 第三條 一切商品不得爲非法買賣空賣空之交易
- 第四條 各特別市及商業繁盛之縣城應即設置物價評議委員會由當地主管官署會同關係機關組織之
- 第五條 各種主要商品除主管官署別有規定外均須依照評定價格買賣
-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主要商品之品目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地方主管官署得就當地情形呈請中央核准酌量增減之
- 第七條 各主要商品之批發及零售商人均須於本條例公布後十五日內加入當地各該業同業公會非公會會員不得以任何方式經營各該項商品之買賣
- 第八條 各主要商品之批發商人應將其商品之進出數量存積數量堆存地點及其成本售價按期報告於各該業同業公會按期彙報於當地主管官署  
前項批發數量之標準由地方主管官署就當地情形核定公布之
- 第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各業商人之存貨
- 第十條 各地倉庫應向當地主管官署登記并接受其監督倉存貨物之進出應按期報告於當地主管官署
- 第十一條 銀行錢莊及一切金融機關不得對同業公會會員以外之任何個人或團體爲商品擔保之放款
- 第十二條 銀行錢莊及一切金融機關爲商品擔保之放款時不問數目多寡須即報告當地主管官署備查
- 第十三條 銀行錢莊及一切金融機關均不得爲商品之買賣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在中央爲實業部在省爲建設廳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十五條 本條例各項施行規則由實業部會同各關係部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取締私抬物價安定社會民生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商店行號一切貨物之買賣交易無論躉售零售均應遵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貨物之買賣應遵照安定物價臨時辦法及平定物價暫行條例之規定不得任意抬高或變更品級躉雜劣質以及其他一切不正當之行為

第四條 商店行號出售之貨物如因成本關係確有變更價格之必要時得由同業公會向當地主管官署申敘理由請求更定前項申請如尙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由該地同業過半數之同意呈呈主管官署行之

第五條 請求更定之物價須經主管官署核定公布後方得實行

第六條 商店行號所營貨物應逐項標明價格懸掛於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所其陳列求售者則應分別備具票簽標明價格前項標明貨價之票簽不得使用暗記

第七條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吊銷營業執照外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不按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價格任意提高出售者  
雖經申請更定尙未核准公布擅自變更售價者

偽稱無貨應市意圖囤積居奇者

變更品級或躉雜劣質意圖欺朦漁利者

第八條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屬重犯並應吊銷其營業執照  
不將貨價標明或不設票簽意圖抬高出售者  
票簽上之貨價使用暗記意圖隱混取巧者

第九條 違犯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各項之規定經主管官署裁定後得以罰款全額十分之二提充調查人或舉發人之獎金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主要商品類別品目表

類	別	品	名	備	考
食	糧	類			
食	米		食米價格由各地糧食管理機關定之		
麵	粉				
大	麥				
高	粱				
玉	黍				
大	豆				
食	用	油			
食	用	油			
花	生	油			
菜	子	油			
豆		油			
調	味	類			
食	鹽		食鹽價格各地鹽務管理機關定之		
赤	白	砂			
糖					

紙	香	火	火	肥	雜 項 類	煤	塊	燃 料 類	棉	棉	棉	服 用 類
張	烟	油	柴	皂		球	煤		布	紗	花	

**考試院組織法**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立法院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考試院設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三條 考試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機關

第四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五條 考試院置左列三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三、試務處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編譯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參事處試務處主管事項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七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之考選事項

二、關於專門技術人員之考選事項

三、關於籌辦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其他考試應辦事項

第九條 考試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六人至八人試務長一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專員四人至八人其中三人得為簡任餘薦任科長六人至八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

第十條 考試院設考選委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及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均聘任

第十一條 考試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 第十二條 考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事項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 第十四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 第十五條 考試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以院令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立法院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國府公布

- 第四條 收回之舊法幣應由中央儲備銀行按照財政部所定比率換給該行之鈔券但得代以同額之公債並得作為同額之存款存於該行
- 第八條 政府對於中央儲備銀行按照其所換出之鈔券及因交換所存之存款付與同額之公債
-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定之

### 空軍服制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立法院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國府公布

- 第一條 空軍官佐軍屬學員生及士兵之服制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前項所稱官佐係指空軍技術人員所稱軍屬係指軍用文官軍法官及僱員而言
- 第三條 空軍服制之一切材料均以採用國產品為原則
- 第四條 空軍服制分冬夏兩季着用之期由當地空軍最高長官就各該地方之氣候臨時酌定之
- 第五條 空軍官佐服制各階級章之地色用藍灰色但將官用全金色
- 第六條 空軍現役飛行人員之識別用翼章（附圖第十）橫綴於左胸袋上
- 空軍官佐服制分左列三種

- 一、大禮服
- 二、常禮服

第七條

三、軍常服  
大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國慶日元旦日慶賀宴會時
- 二、領受勳章或參列是項典禮時
- 三、隨從國民政府主席閱兵時
- 四、隨從最高軍事長官於國慶日或元旦日閱兵時
- 五、國家有大典禮時
- 六、空軍官佐舉行婚禮或祭典時

第八條

常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謁見或迎送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長官時
- 二、侍從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巡閱要塞軍港兵營艦隊學校及站場廠庫所時
- 三、部隊因典禮而舉行閱兵時
- 四、就職卸職及重要集會時
- 五、訪候或答拜外國重要文武官員時
- 六、參與陸海空軍軍人婚喪儀節及祭典時

第九條

軍常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平時辦公及外出時
- 二、操練實習及受檢閱時

如係服役空中勤務者免戴軍帽可戴飛行帽加穿飛行衣服役地面機械工作者加穿工作衣於必要時均得戴使帽（附圖第七）

三、戰時

第十條

戰時依照第七條第八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常禮服時均以軍常服代之

第十一條

參與外國各種儀式典禮時應着用之服裝依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參與重要集會及舉行宴會時上衣着用軍常服佩禮刀帶其餘均同大禮服



第十三條 空軍官佐夏季服用軍常服得穿草黃色短褲及同色翻口襪着黃皮鞋並不得穿外衣襯衣左方上口袋之上綴符號（附圖第十二）

第十四條 空軍官佐大禮服用天藍色常禮服軍常服用草黃色冬夏兩季均同

第十五條 空軍官佐大禮服各項之制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空軍軍官候補生見習軍官軍屬人員學員生及士兵不用大禮服

第十七條 空軍官佐常禮服及軍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一第二之規定

第十八條 空軍官佐常禮服之制式與軍常服同惟須着白襯衣白色手套束武裝帶佩刀

第十九條 空軍參謀人員無論着何服制均加佩參謀帶（附圖第十五）

第二十條 空軍見習官之服制與空軍官佐軍常服同軍官候補生之服制與空軍防空部隊士兵軍常服同

第二十一條 空軍學員服制與空軍官佐軍常服同惟須佩圓形學員字樣領章不帶階級章學生服制與空軍防空部隊士兵同惟須佩圓形學生字樣領章不帶階級章

第二十二條 空軍軍屬人員之服制定為草黃色不束武裝帶不帶領章祇按照階級佩帶與空軍防空部隊官佐相同之符號

第二十三條 空軍機械士及士兵之服制依附表第三之規定並綴符號於左上方口袋上（附圖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條 空軍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站場廠庫所之士兵公役其服制依附表第五之規定將等級姓名標明於符號上（附圖第三十）

第二十五條 空軍防空部隊官兵之服制依附表第四第五之規定但加佩臂章及領章其地色用藍灰色（附圖第二十八）左上袋

口綴符號（附圖第二十九第三十）

第二十六條 值日值星官佐軍屬須佩帶值日值星帶（附圖第十六）

第二十七條 在嚴寒地方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獸皮除領部外不得將獸毛露出外面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附表見國府公報）

### 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在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爲求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行政效率之增進起見特定本條例

第二條 縣政府之轄境依其現有之區域遇有變更時應由該管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條 縣政府應就所轄境內劃分若干區區設區署承縣長之命辦理各項行政事務區署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縣政府得發布縣令及單行規章但不得與上級法令牴觸

第五條 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二章 等 級

第六條 各省政府應就所轄各縣分爲三等

第七條 分定縣等辦法應以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爲標準假定分數如面積以若干方里爲一分人口以若干口爲一分財賦

第八條 以本縣之財源及賦稅收入若干爲一分將各分數平均計算定其等次

第九條 事務繁劇號稱難治或地處要衝關係防務之縣得認爲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等

各省政府將所轄縣等編定後應照附表甲所定分別填明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章 職 掌

第十條 縣政府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二)關於保甲保衛事項
- (三)關於指揮警察事項
- (四)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 (五)關於禁烟衛生事項
- (六)關於倉儲墾荒及物資調節事項
- (七)關於古物調查保管事項
- (八)關於自治之籌備及推進事項
- (九)關於救濟行政事項
- (十)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十一)關於地方稅捐徵收事項

(十二)關於田賦整理事項

(十三)關於公款公產之保管事項

(十四)關於水利興革事項

(十五)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及指導事項

(十六)關於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七)關於土地調查整理事項

(十八)關於道路橋樑及一切公共營造物之修繕事項

(十九)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改良事項

(二十)關於公共營業事項

(二十一)關於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二十二)關於宣傳事項

(二十三)其他依法令應辦之事項

第十一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五)縣長臨時交議事項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縣政府所管行政事務以設科處理為原則但事務較繁之縣得由省政府酌設專局處理之

前項所稱專局仍應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三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辦理機要綜合文件必要時設助理秘書一人辦理通譯及縣長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縣政府所設各科應以數字別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理各項行政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爲辦理教育建設事務得設督學技士各一人爲辦理繕寫及雜項事務起見得酌用事務員及雇員

第十七條 縣政府應置政務警察辦理催繳送達偵緝調查事項

第十八條 縣政府設科多少及組織員額依附表乙之所定各科職掌應由各省政府按地方實際需要分配並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程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十九條 秘書科長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科員技士督學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秘書

(三)科長或局長

前項會議於必要時得分別指定督學技士或區長列席

第二十一條 縣警察局之組織依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之所定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經費應由各省政府就其等級劃分咨請財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各項經費應悉數編入預算由省庫支給之但縣長於必要時得就經徵款項內以虛領虛解方法留支

第二十四條 各縣政府所屬專局之經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餘均由各縣地方款內開支不敷時得呈請省政府由省庫補給之

第二十五條 各縣稅收之保管應設縣金庫獨立辦理之但於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指定所在地銀行代辦

第二十六條 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移作別用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各省府得依據本條例訂定施行細則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仍依縣組織法及其他關係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公布後所有二十六年以前公布之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縣財政整理辦法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均廢止之

定縣等辦法均廢止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甲

各省轄縣等次一覽表

等次	縣別數	面積	人口	財賦	總計	平均	特別情形	附記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附表乙

一等縣縣政府人員編制表

職別及科別	員額	備致
縣長	一	
秘書	一	
秘書	一	
第一科科長	一	
第二科科長	三	
辦事員	一	

計	總				僱	辦	技	督	科	科第	僱	辦	科	科第	僱
僱	辦	技	督	科	科	祕	縣								
員	員	士	員	長	書	長		員	員	士	學	員	長	科	員
六	四	一	八	三	二	一	二	—	—	—	二	—	二	二	三

附表乙

二等縣縣政府人員編制表

職別及科別	員額	備	考
縣長	一		
秘書	一		
助理秘書	一		
科第一科長	一	秘書兼任	
科員	二		
辦事員	一		
僱員	二		
科第二科長	一		
科員	二		
辦事員	一		
僱員	二		
科第三科長	一		
科員	二		
辦事員	一		
學	一		
科員	二		

職別及科別	員額	備註
縣長	一	
秘書	一	
助理秘書	一	
第 一 科 科長	一	秘書兼任
第 二 科 科員	三	
辦事員	二	

三等縣縣政府人員編制表

附表乙

總計	僱員	辦事員	技士
縣長	一		
秘書長	一		
科員	六		
督學員	一		
技士	三		
辦事員	六	一	一



僱員	科第	科	督	技	辦	僱	總					計	
							縣	祕	書	長	科		督
員	二	科	員	士	員	員	長	長	員	員	士	員	員
	二					二							四
													三
													一
													五
													一
													二

**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礦、業技師、技副

三、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各該省區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試院為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目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試院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時其公告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送呈考試院

審查其合格者由考試院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未領有前條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其應考資格得聲請報名機關

臨時審查合格者准應該次考試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規定按期報名

一、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其依第十條聲請臨時審查者呈繳資格證明文件

三、呈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七張

四、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五、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五元普通考試三元

前項第四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為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

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為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并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除臨時考試定有額者外其平均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為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為中等

第十七條 舉行臨時考試或特種考試時為適合事實之需要得規定名額依成績次第擇優錄取但各試成績至少須在六十分以上

第十八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各試試題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二十一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三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命令

##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九四四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遵令會商擬具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兩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一七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至主要商品類別品目表，准予備案。』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各該條例品目表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及主要商品類別品目表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九四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請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第八兩條條文，附具修正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一七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各該原呈及修正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

，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分令立法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四九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整理舊法幣條例擬自本年七月十日起，就廣東全省，包括廣州、汕頭、兩市，及廈門市，開始實施，並擬同時實施舊法幣與中儲券全面交換，呈請核示一案，經提交第一一七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各一份，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及廣東省政府遵照，暨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

查考試院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〇〇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主席交議：「據林委員柏生陳副秘書長春圃會簽，擬請改定國歷九月二十八日為先師孔子誕辰，今年九月二十八日為先師孔子二千四百九十三年誕辰紀念，以後類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當經決議通過，交秘書廳將國定紀念日表一併依照修正，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遵由本廳將原表內列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照案修正，相應錄案，並抄附原簽呈及修正表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紀念日表暨原附簽呈，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修正國定紀念日表「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日期	紀念名稱	紀念儀式	宣傳要點	附註
九月二十八日	先師孔子 周年誕辰紀念	(照原表規定辦理)		例如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為先師孔子二千四百九十三周年誕辰紀念，三十二年則為二千四百九十四周年，以後類推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立法院

查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立法院

查空軍服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立法院

查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 令 立法院

查考試法施行細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令 立法院

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本年八月十三日呈稱：

「案奉 鈞府特字第二八六號特任狀內開：『特任楊揆一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參謀長，此狀。』等因；奉此，遵飭參謀長楊揆一於八月十日按照奉頒條例組織成立，先行視事，除由該參謀長電呈報本會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并祈轉令五院暨華北政務委員會查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分行外，合令該院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政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〇七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主席交議：『擬請選任諸青來為立法院副院長，調任繆斌為考試院副院長，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紀錄在卷，除分函諸繆兩副院長外，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飭立法院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令該院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〇七五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五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為本院委員吳明浩另有任用，擬免本職，遺缺並擬以王以義補充，呈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明令任免，並令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 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令該院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零九零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改訂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兩條例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二五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兩行條例，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 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 令 立法院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立一字第一八七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請 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二八九兩期合刊 命令

四四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立一字第一九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繕請 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立一字第一九一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一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 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立一字第一九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空軍制服條例，繕請 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空軍制服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 院令

### 立法院訓令 第一七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本院財政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三日中午政祕字第一九四三號函開：

「查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請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第八兩條條文，附具修正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一七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各該原呈及修正草案，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呈，及修正草案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財政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此令。

## 立法院訓令

第一九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 令 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  
考試院本年七月二十五日院試兩字第二五號公函開：

「逕啓者根據本院修正組織法考選委員會已實行裁撤於本院內添設試務處接辦前考選委員會事宜與此有關之諸法規自應依照修改除由本院修改公佈或由本院修改再請國府公佈者統由本院按照辦理外惟典試法之修正應由貴院依法辦理查典試法第七條第六項規定「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試務處處長」依照修正組織法應行修改為「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試院試務長任試務處處長」及第十二條末段「送由考選委員會」七字應行刪去外其他各條文似無修改之必要茲送上本院所擬修正典試法草案一份至希核奪辦理為荷。」

等由，並附送修正典試法草案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草案，令仰該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提院會核議。此令。

## 立法院訓令

第二〇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令 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中政祕字第二零九零號函開：

「查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改訂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兩條例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二五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飭知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兩行條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呈，及改訂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兩條例草案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此令。

### 立法院訓令 第二〇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 本院委員張贍  
經濟委員會

查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因病呈請給假半月，已予照准，並指定該委員張贍暫行代理該委員會委員長職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 立法院指令 第二二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 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華

呈一件：為因病請假半月所有請假期間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職務請指定委員暫行代理理由  
呈悉，該委員長因病請假，應予照准，所有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職務，已指定本院立法委員張贍暫行代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 立法院任免令二一件

茲調派本院事務科科長陳潤涓，為本院秘書，除呈薦外，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茲調派本院秘書奚在澗，為本院事務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奉 交修訂考試院組織法一案業經本院第六十八次及第六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由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案奉

鈞府三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一五七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七六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江亢虎摺呈擬修改考試院組織法裁撤考選委員會附具大綱呈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考試院組織法交立法院參照原呈大綱修訂』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摺呈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考試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 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考試院外，合行抄發原附摺呈，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發原附抄摺呈一件。奉此，遵經令飭本院法制委員會遵照，擬訂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草案具報。嗣准考試院院文咨字第二三號咨開：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中政祕字第一八七六號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江亢虎摺呈，擬修改考試院組織法，裁撤考選委員會，附具大綱，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考試院組織法，交立法院參照原呈大綱修訂。』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飭遵外，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等因，准此，除令知考選委員會外，應請貴院將修訂考試院組織法，早日公布，俾該會可以本月十五日結束，本院方能調整人事，附上本院院長原摺呈，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考試院組織法，及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以供參攷，相應

咨達，即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並附送考試院院長原摺呈，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考試院組織法，及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件，准此，復經令飭本院法制委員會，參照原送草案，迅予修訂具報去後，旋據該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奉 交擬訂考試院組織法一案本會正在擬辦開復本 發考試院咨送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飭參照修訂具報等因奉此遵於六月十日上午九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並兩准考試院派首席參事陳百亨代表列席說明當即依照考試院咨送修正草案予以審查討論結果除第九條之專員科長科員及第十條之考選委員專門委員編纂人數議決保留俟接到該院書面說明候由大會決定外，餘均修正通過所有討論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嗣又據該委員會簽呈略稱：

「准考試院秘書處院祕字第一五七號函略開：原草案第六條（審查修正案第九條）所稱專員若干人擬改爲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得爲簡任餘薦任科長若干人擬改爲科長六人至十人薦任科員若干人擬改爲三十人至五十人其中十五人得爲薦任餘委任又第十條所稱考選委員若干人擬改爲考選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專門委員若干人擬改爲專門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編纂若干人擬改爲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

等情，前來，經先後提交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六十八次及同年七月十三日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謹呈。

呈國民政府奉 交審議空軍服制條例一案業經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通過繕具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由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案奉

鈞府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第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軍事委員會公政一字第四六號呈稱：『案據航空署署長陳昌祖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呈略稱：『關於空軍官佐服制章紀，業經參酌現今最新式樣，按照實際需要分別規定並經過試行服用，尙稱妥適，茲已擬具空軍服制條例草案，並附制式各表及附圖，至大禮服制式表圖，均暫從缺，理合檢同草案並附圖表，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審

定施行。」等情；附呈空軍服制條例草案二份（附表及圖）據此；當即發交軍政部審查後，提經本會第七十一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呈請國府明令公布。」紀錄在卷，除指令該署遵照外，理合繕具空軍服制條例草案及原附圖表全份，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明令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關於修正陸軍服制條例及海軍服裝條例兩案，均經飭由該院審議，本案事同一律，自應照例辦理，以符程序，除指令外，合行抄檢原附條例草案及圖表，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等因；並附發空軍服制條例草案及附圖附表各一份，遵經飭據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略稱該條例草案第一附表空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及圖均付缺如未便即予審查請核示等情，經飭秘書處函航空署將空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及圖依照法定程序補送過院以便審議，嗣准航空署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謀軍三一五二四號函開：

「案准貴院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立祕字第一四七號函開：「奉 院長交下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為自報審查空軍服制條例草案以該條例草案第一附表空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及圖均付缺如未便即予審查請核示等情報告一件並奉諭兩航空署補送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至希將空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及圖依照法定程序補送過院以便審議為荷。」等因；承准此，本願照辦，惟查空軍服制大禮服制式及圖，必待詳為擬訂，原非短促時間所能擬就，而空軍官佐軍屬學生機械士兵及防空部隊，其常禮服及軍常服之制式與圖，則急待核定，查為標準，設或久候需時，似感不便，可否仍請貴院對於本案原有條文與制式及圖先行賜予審查核定，俾能標準確立，庶免延阻，如何之處？尚祈衡奪賜覆，不勝切盼。」

等由，復經飭據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重行審查會報稱：

「奉 交審查空軍服制條例草案一案業於四月二十四日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十二次聯席審查會議當經提出討論僉以第十五條內所載第一附表空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及圖均付缺如未便即予審查業經呈報在案茲復於六月八日 奉令重行審查遵即於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半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十三次聯席會議並函准航空署派代表劉藻發列席說明經即決議照原草案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審查報告連同空軍服制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併呈候核提院會公決」等情，並附呈空軍服制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於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空軍服制條例連同附圖附表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理合錄案並繕具空軍服制條例全文及附圖附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通過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一案  
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由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三日中政祕字第一九四三號函開：

「查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請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第八兩條條文，附具修正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一七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轉飭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各該原呈及修正草案，函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並附抄送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呈及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第八兩條條文草案各一份，准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案奉 發交會同審查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草案一案遵於本月六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五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代表鍾家驥列席說明經詳細審議照修正條文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份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紀錄在卷。嗣又奉 鈞府合同前因。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錄案並繕具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三十一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備案由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報告，歷經按月分別呈送在案。茲查三十一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送外，理合檢同前項報告，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三十一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備案由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報告，歷經按月分別呈送在案。茲查三十一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送外，理合檢同前項報告，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中國銀行條例及交通銀行條例繕具該兩條例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由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中政祕字第二零九零號公函開：

「查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改訂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兩條例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二五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常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飭知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兩行條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爲荷。」

等由，並附抄送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呈修正中國銀行條例草案及修正交通銀行條例草案各一份，准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審查會報稱：

「案奉 發交會同審查改訂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條例草案一案遵於本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職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六次聯席審查會并函准財政部派代表鍾家驥列席說明經詳細討論照改訂條文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及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審查修正案及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分別討論，修正中國銀行條例案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修正交通銀行條例案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各紀錄在卷。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除外，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及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謹呈。

啓



● 咨考試院爲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一案前經提會討論經決定留俟下次會議討論並請考試院院長列席說明先行咨請查照由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查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一案前經提交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討論以該案內容尙須研討當經決定留俟下次會議討論屆時並請考試院院長列席說明紀錄在卷除俟會期確定另行咨達外相應先行咨請查照。此咨。

函

●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通過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一案抄同修正條文函請查照轉陳由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查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一案准

貴廳三十一年七月三日中政祕字第一九四三號公函錄案囑查照辦理到院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案奉 發交會同審查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草案一案遵於本月六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五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代表鍾家驥列席說明經詳細審議照修正條文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份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外，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函送本院三十一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報告，歷經按月呈報國民政府並函送

貴廳查照轉陳備案在案。茲查三十一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呈報外，相應檢附前項報告，函請查照轉陳鑒核備案，為荷。此致。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送本院三十一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報告，歷經按月呈報

國民政府並函送

貴廳查照轉陳備案在案。茲查三十一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呈報外，相應檢附前項報告，函請

查照轉陳

鑒核備案為荷。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九十九次會議通過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第八兩條條文函請查照辦理由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查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請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第八兩條條文，附具修正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一七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各該原呈及修正草案，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本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諭准予備案函復查照由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案准

貴院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立一字第一九二號公函，檢送本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囑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

提出三十一年八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四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諭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 府令公布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

囑轉陳一案經陳奉 諭准予備案函復查照由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一年八月六日文字第一二一零號公函，爲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業經立

法院會議通過，呈奉 府令公布，通飭施行。囑轉陳備查，等由；復准

貴院函同前由，經一併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查」等因；復奉

提出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五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諭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爲中政會第一〇七次會議通過改訂中交兩行條例一案函請查

照由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查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

，爲改訂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兩條例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二五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 鑒核，等情；請 公決案。」當

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飭知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兩行

條例一併函達，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立法委員吳明浩另用免職任命王以義爲立法院立法委員錄  
令函達由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令開：

「立法院立法委員吳明浩另有任用吳明浩應免本職此令。任命王以義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等因，除由府另頒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

考試院函爲函送本院所擬修正典試法草案一份希查照辦理由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根據本院修正組織法考選委員會已實行裁撤於本院內添設試務處接辦前考選委員會事宜與此有關之諸法規自應依照修改除由本院修改公佈或由本院修改再請 國府公佈者統由本院按照辦理外惟典試法之修正應由貴院依法辦理查典試法第七條第六項規定「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試務處處長」依照修正組織法應行修改爲「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試院試務長任試務處處長」及第十二條末段「送由考選委員會」七字應行刪去外其他各條文似無修改之必要茲送上本院所擬修正典試法草案一份至希  
核奪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行政院函爲准司法院秘書處轉知 貴院立祕一字第二一六號函開各節到院自應照辦  
嗣後如遇有關行政訴訟議案應請將所議案件並附具理由先行函送過院以資準備而利進  
行由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謹啓者，頃准 司法院秘書處函，以准

大院彭秘書長函開本院近奉 院長決定除各種法定會議外每月開談話會一次並奉 諭開談話會各委員提出討論之問題如有涉及各院部會之政務範圍者應先通知秘書處先期邀請各該機關長官或派員代表屆時蒞會參加俾資聯絡而免隔閡等因奉此除嗣後屆期逕函邀請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並轉知貴院所屬各機關為荷。等由；轉知到院，自應照辦，嗣後如遇有關行政訴訟議案，應請將所議案件，並附具理由，先行函送過院，以資準備，而利進行。相應備函奉達，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立法院三十一年七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項 目	時 期		委員人數		報 告 事 項 件 數	陳 述 意 見 件 數 由 關 係 機 關 列 席	討 論 事 項 件 數	已 結 案 件 件 數	備 考
	日 期	時 間	出 席	缺 席					
第 69 次	31(星期一) 7月13日	上午九時起	47	13	7		3	3	
1	總			計	7		3	3	

統  
計

立法院公報 第二八九兩期合刊 統計

五七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七)

明 說	135	134	133	次號編總
<p>一 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p> <p>二 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p>	<p>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案</p>	<p>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空軍服制條例案</p>	<p>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案</p>	案 由
	<p>31年7月13日 本院第69次會議</p>	<p>31年7月13日 本院第69次會議</p>	<p>31年7月13日 本院第69次會議</p>	議決日期及會次
	<p>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p>	<p>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p>	<p>照審查修正案通過</p>	議 決 要 旨
	<p>31年7月24日</p>			國府公布日期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p>	<p>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p>	附 記

立法院三十一年七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陳述 關係 意見 見件 關列 席數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15次	財政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31年7月6日	10	14	2		1	
1	總計				2		1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八九兩期合刊 卷 五

五九



立法院三十一年八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項 目  會 次	時 期		委員入數		報 告 事 項 件 數	由陳述 關係意見 機關件數 席	討 論 事 項 件 數	已 結 案 件 件 數	備   考
	日  期	時  間	出  席	缺  席					
第 70 次	13 年 8 月 26 日  (星 期 三)	下 午 三 時 起	46	14	7		1	1	
第 71 次	31 年 8 月 28 日  (星 期 五)	上 午 九 時 起	45	15	4		2	2	
2	總 計				11		3	3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八九兩期合刊 統計

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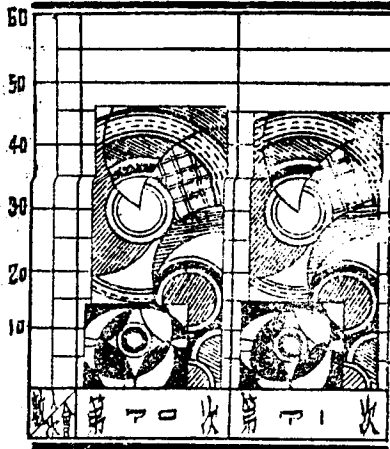
立法院三十一年八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八卷 第九期 第六一

甲. 出席委員人數比較

總計 6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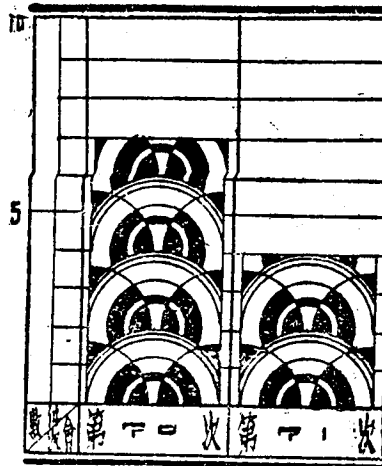
左下角示缺席其餘線型示出席



乙.

報告事項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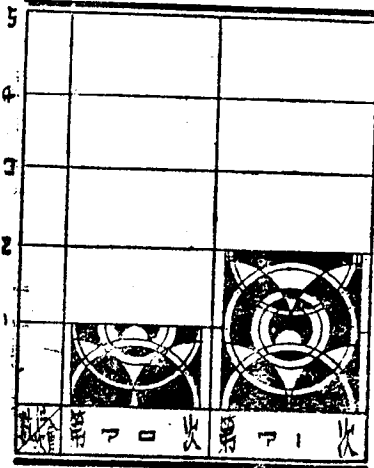
總計 11 件



丙.

討論事項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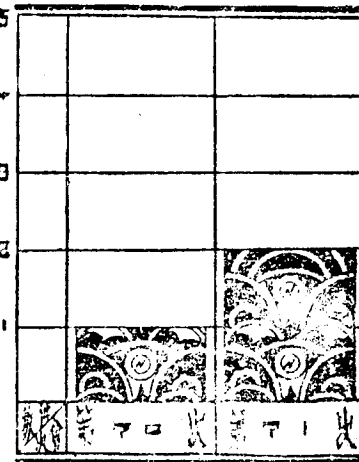
總計 3 件



丁.

已結案件件數比較

總計 3 件



#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八)

(自第70次會議起至第71次會議止)

明 說	138	137	136	次號編總
<p>一 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p> <p>二 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p>	<p>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 同呈報審查修正交通銀行 條例案</p>	<p>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 同呈報審查修正中國銀行 條例案</p>	<p>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 修正典試法案</p>	案 由
	<p>31年8月28日 本院第71次會議</p>	<p>31年8月28日 本院第71次會議</p>	<p>31年8月26日 本院第70次會議</p>	議決日期及會次
	<p>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p>	<p>照審查修正案通過</p>	<p>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p>	議 決 要 旨
	<p>31年8月28日</p>	<p>31年8月28日</p>		國府公布日期
	<p>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錄案呈請 國府審核公布</p>	附 記

立法院三十一年八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陳述 關係意見 機關列 席數	討論事項 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23次	法制委員會	31年8月21日	4	7	1		1	
1					1		1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八九兩期合刊 統計

六三

立法院三十一年八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陳述關係意見關件列數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16次	財政法制委員會	31年8月27日	16	8	2		1	
第31次	經濟法制委員會	31年8月31日	11	9	1			
2	總計				3		2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八九兩期合刊 統計

六四

立法院公報

40-545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40-547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十一兩期合刊 目錄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三十一兩期合刊

## 會議紀錄

###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軍事委員會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軍事委員會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財政委員會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財政委員會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案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軍部組織法草案及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略)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七條條文草案(略)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及重行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條文草案兩案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查修正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草案案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查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案

## 法規

中國銀行條例

交通銀行條例

典試法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

## 命令

府令

第二六四號訓令 令發修正中國銀行條例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二六五號訓令 令發修正交通銀行條例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十一兩期合刊 目錄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十一兩期合刊 目錄

四

第二七一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決議通過陸軍部組織法及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原則一案令仰審議具復由

第二七九號訓令

令發修正典試法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二八三號訓令

令發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二八四號訓令

令發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二八七號訓令

抄發國民服制條例及圖式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二九二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函送中政會第一一〇次會議通過縣保衛團法暫行停止施行一案抄發原附件仰知照由

第二九五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通過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原則一案抄發原附件仰知照由

第二九六號訓令

抄發修正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第二九八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決議通過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及該會總務廳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條文暨修正陸軍部組織法條文原則一案令仰審議具復由

第二九九號訓令

令發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三〇四號訓令

令發修正取絨棉花撥水撥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仰知照由

第三〇九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通過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一案業經明令公布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第三一一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決議通過浙江省增加乾爾特捐捐率及補徵土絲特捐一案令仰將江浙兩省徵收乾爾特種暫行條例審議具復由

第三一五號訓令 令發中國青年團暫行總章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二二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通過契紙增價及修正契稅條例條文案草案一案抄發  
原附件令仰遵照由

第四八〇號指令 據呈送該院三十一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 鑒核備案等情指復照准由

第四八八號指令 據呈請公布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及交通銀行條例一案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指令知照由

第五〇九號指令 據呈請公布修正典試法一案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指令知照由

第五一三號指令 據呈請公布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一案已分別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指令知照由

第五四二號指令 據呈請公布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一案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指令知照由

第五六二號指令 據呈送三十一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案等情指令准予備案由

第五九四號指令 據呈送本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案指令准予備案由

## 院令

第二二一號訓令 令本院 各委員會  
編譯處 奉 府令中政會第一〇六次會議通過選任諸青來為立法院副院長繆斌為考試院

副院長仰知照等因除分令外仰知照由

本院任免令十九件

##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為呈復改訂中交兩行條例一案業經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分別修正通過并呈請公布在案仰祈鑒察由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第七十次會議修正通過典試法一案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通過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繕具各該條例全文呈

請 鑒核公布由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一兩期合刊 目錄

六

呈國民政府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一案經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為呈送本院三十一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為呈送本院三十一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為請簡周匡為本院編修檢同履歷暨任用審查表證件等呈請 鑒核任命由

呈國民政府為擬請免去陳秋實簡任秘書兼職並任命鄭誠一為本院簡任秘書檢同履歷呈請分別任免由

呈國民政府為擬以范永祥為本院外交委員會秘書檢同履歷備文呈薦仰祈 鑒核任命由

咨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一二六次會議關於實業部提請建議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第二款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咨行政院為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通過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抄同該兩組織條例全文

咨請查照由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一案經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由

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請重行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條文第一第二兩款繕具修正條文仰祈 鑒賜依法核轉等情咨請查

照依法審議辦理見復由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三十一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 准備案函復查照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准貴廳錄案函送審議修正中交兩行條例均經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該兩條例

全文復請查照轉陳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送本院三十一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 鑒核備案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送本院三十一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 鑒核備案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三十一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轉陳奉 准備案函復查照由

函請副院長 青來 為奉 府令中政會第一〇六次會議通過選任諸青來為立法院副院長繆斌為考試院副院長一案仰知

照等因除分別函令外函請查照由

函吳委員明浩為奉 府令中政會第一〇六次會議通過立法院立法委員吳明浩另用免職遺缺以王以義補充一案仰知以義

照等因除分函外函達查照由

函王委員以義為奉 諭指定台端任財政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

函本院財政委員會為王委員以義奉經指定任貴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

## 附載

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

國民服制條例

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

修正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修正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取締棉花撿水撿雜暫行條例

取締棉花撿水撿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中國童子軍總章

中國青年團暫行總章

## 統計

立法院三十一年九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九)

立法院三十一年九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一年九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十一兩期合刊 目錄

八

立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份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十)  
立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 立法院會議紀錄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黃起中 張 曙 雷閔肆 趙慕儒 廖廉能 蘇理平 譚庶潛 趙霜峯 陳伊炯 陶錫三 溫子振

朱喬嶽 杭錦壽 張士傑 謝崇昉 曠運文 游 志 吳圖南 陳子棠 藍文錦 艾魯瞻 岑德成

林國材 鄺其光 賀之才 韓清健 嵇 鏡 龍沐助 孫琢齋 丁政言 王以義 伍澄宇 周 緯

黃曝寰 趙詠白 蕭恩承 莫國康 黃體濂 龔 湘 周正巳

委員出席 四十人

缺席委員

孫棣三 朱枕薪 徐國桓 甘德雲 蔣崎士 曾 醒 楊景斌 王雨生 程進修 黃慶中 朱大璋

張 桐 武仙卿 張福增 李時雨 陳大勛 張顯之 樊伯山 陳秋實 紀 華

委員缺席 二十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院長依本院議事規則之規定宣告變更議事日程將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案列為第一案經二讀會照審查案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本院立法委員陶錫三等提

請建議政府修正內政部新頒請願居住證辦法及須知以順民情案列為第二案當經決議：「通過咨行行政院」於

同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十一兩期合刊 立法院會議紀錄



紀 錄 莫廷荃 羅體乾 徐亞生  
速 記 范永祥 楊西園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 二、國民政府令發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飭院知照
- 三、准行政院咨為院令公布「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並將「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同時明令廢止一案囑查照
- 四、准行政院咨為浙東行政公署組織暫行改處為科一案囑查照
- 五、國民政府令發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飭院知照
- 六、國民政府令為中政會通過增加國內各類郵資臨時附加費百分之一百一案飭院知照
- 七、國民政府令發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飭院知照

### 討論事項

- 一、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案  
決 議 照審查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本院立法委員陶錫三等提請建議政府修正內政部新頒請領居住證辦法及須知以順民情案  
決 議 通過咨行政院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孫琢齋 杭錦壽 黃曝寰 黃起中 李時雨 王以義 廖廉能 林國材 徐國桓 譚庶濬 賀之才  
曾 醒 蘇理平 黃慶中 雷開肆 艾魯瞻 嵇 鏡 陶錫三 溫子振 莫國康 張福增 岑德咸  
趙慕儒 游 志 朱大璋 鄺其光 張士傑 樊伯山 朱喬嶽 伍澄宇 周 緯 吳國南 甘德雲  
曠運文 紀 華 丁政言 韓清健 趙霜峯 謝崇昉 陳子棠 藍文錦 張 嘈 陳伊炯 龍沐勛  
武仙卿 黃體濂 周正已 王雨生

委員出席 四十八人

缺席委員

孫棣三 朱枕薪 楊景斌 趙詠白 龔 湘 程進修 蕭恩承 張 桐 陳大勛 蔣崎士 張顯之  
陳秋實

委員缺席 十二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陸軍部組織法案經三讀會照審查修正案連同組織系統表修正通過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連同組織系統表修正通過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條文案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條文維持原案毋庸修正」於同日下午一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紀錄 莫廷荃 羅體乾 徐亞生 范永祥  
速記 楊西園 錢詒型

## 報告事項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十一兩期合刊

立法院會議紀錄

三

一、宣讀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及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前經本院函復中政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分別訓令飭知又准中政會秘書廳函復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查」等因囑查照

三、國民政府先後令發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及組織系統表修正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組織條例及組織系統表修正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組織條例及組織系統表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組織條例暨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組織規程修正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飭院知照

四、修正典試法前經本院咨復考試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五、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分別訓令飭知

### 討論事項

一、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陸軍部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連同組織系統表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連同組織系統表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條文案

決 議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條文維持原案毋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黃慶中

出席委員 陶錫三 鄺其光 朱大璋 張士傑 雷閔肆

出席委員 五人

缺席委員 孫琢齋 莫國康 張 桐 假 陳秋實 假 孫棣三

缺席委員 五人

主席 黃慶中

紀錄 徐亞生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核議律師潘振聲呈請取消定期租賃期限限制成特別法案

決議 暫緩討論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十一兩期合刊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五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黃慶中

出席委員 雷闕肆 朱大璋 鄺其光 陶錫三 孫琢齋

出席委員 五人

缺席委員 張桐假 陳秋實假 張士傑 莫國康 孫棟三

缺席委員 五人

列席者 司法行政部代表 季參事仰周

主席 黃慶中

紀錄 徐亞生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年九月七日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五百〇八條條文案

決議 維持原案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 假  
張曙 代  
黃慶中

出席委員

雷閣肆 張士傑 鄺其光 朱大璋 韓清健 吳圖南 黃曝寰 艾魯瞻 陶錫三 張曙

出席委員 十八

缺席委員

陳秋實 假 紀華 假 張桐 假 岑德咸 莫國康 謝崇昉 陳伊炯·孫琢齋 孫棟三

缺席委員 九人

主席 張曙

紀錄 徐亞生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重行審查修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議 仍照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提請大會決定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查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案

決議 照原修正草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制事委員會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十一兩期合刊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十一兩期合刊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八

委員長

周緯  
黃慶中假

出席委員

杭錦壽 張士傑 武仙卿 鄺其光 朱喬嶽 趙詠白 賀之才 陶錫三 龍沐勛 游志

出席委員 十人

缺席委員

黃慶中假 朱大璋假 張桐假 莫國康假 陳秋實假 譚庶濤 黃起中 孫棣三 李時雨 孫家齊

缺席委員 十二人

列席者

海軍部代表 馮稷雨  
陸軍部代表 陳東昇 徐傳楨

主席 周緯

紀錄 支亞農 趙效良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 略

討論事項

一、審查陸軍部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 照原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 照原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sup>軍事法制</sup>委員會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上午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周緯  
黃慶中

出席委員 賀之才 杭錦壽 朱大璋 雷閔肆 孫琢齋 朱喬嶽 張士傑 鄺其光 龍沐勛

出席委員 九人

缺席委員 張桐 游志 趙詠白 蕭恩承 假 李時雨 譚庶潛 黃起中 陶錫三 假 莫國康 假 陳秋實  
孫棟三 武仙卿 假

缺席委員 十二人

列席者 陸軍部代表 徐傳禮

紀錄 支亞農  
趙效良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七條條文草案  
決議 除將第八條照原修正案通過外第十七條以各部組織法均有會計人員一條之規定仍予維持原案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十一期合刊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九



# 立法院<sup>財政</sup>委員會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黃體濂  
黃慶中

出席委員

雷開肆 張士傑 王雨生 周正己 趙霜峯 鄺其光 廖廉能 楊景斌 陶錫三 藍文錦 朱大璋  
孫琢齋 曠運文 王以義

出席委員 十四人

缺席委員

程進修 蔣騎士 陳大勛 徐國桓 張福增 莫嗣康 陳秋實 張 桐 假 孫棣三 假

缺席委員 九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成宅西 陳襄忱

主席

黃體濂

紀錄 吳衍慈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 此次開會係奉 令會同審查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及契稅條例第三條條文章案兩案現准財政部派

代表成參事陳科長列席應請先將第一案修正意見說明後以便討論俟審查第二案時再請說明第二案之修正意見

## 討論事項

一、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

議決 照修正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重行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條文章案

議決 維持原案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黃體濂  
黃慶中

出席委員 孫琢齋 王以義 鄺其光 張士傑 陶錫三 朱大璋 趙霜峯 曠運文 周正巳 廖廉能 楊景斌

出席委員 十一人

缺席委員 莫國康 陳秋實 雷閣肆 張桐 孫棣三 程進修 藍文錦 蔣崎士 陳大勛 徐國桓 王雨生

張福增

缺席委員 十二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陳襄忱

主席 黃體濂

紀錄 吳衍慈 速記 楊西園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十月九日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 今天開第十八次財政法制兩委員會聯席審查會有兩個議案 一、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蘭特捐暫行條例案

二、修正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章案現准財政部派代表列席可以分別說明光開始討論第一案完畢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十一兩期合刊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再行討論第二案各委員如有意見請於討論時發表惟關於契稅條例第三條前次聯席會議經議決照賣六典三維持原案此次中政會議決通過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文案案爲賣九典六關於此點適奉到 院長來諭以近來投資地產者甚多既非居住而爲投資及投機性質重稅似無大害又典賣之稅既出於買主於人民負擔似亦無大妨害等因并請各委員注意

討論事項

一、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案  
議決 將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修正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案案  
議決 照修正條文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案

奉

交審查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案一案本會等遵於九月七日上午九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提付審查討論結果當即照原修正草案決議通過所有審查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案一併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案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華 張贈代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黃慶中

九月七日

### 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案審查案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 二、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其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說明) 根據實業部意見將第二款「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改為「其資本二分之一以上」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改為「並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十二兩期合刊 立法監督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三

其董事二分之一以上」

###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軍部組織法草案及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案

奉

交審查陸軍部組織法及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兩草案遵於九月十四日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十四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陸軍部派處長陳東昇司長徐傳楹海軍部派司長馮稷雨列席說明當經逐條提出討論僉以爲各部組織法劃一起見將海軍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後增列會計統計人員一條以便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餘均照原案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審查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兩份呈候

核提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陸軍部組織法及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各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周 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黃慶中

九月十五日

陸軍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暨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略)

###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七條條文草案

奉

交審查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七條條文草案一案遵於十月六日召集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十五次聯席會議並函准陸

軍部派司長徐傳楹列席說明經即決議第八條第二十五項照原修正文將本項刪去第十七條以各部組織法均有會計人員一條之規定未便刪去仍予維持原案理合繕具報告呈候核提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周 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黃慶中

十月六日

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七條條文(略)

##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及重行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條文草案兩案

案奉

鈞令先後發交會同審查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及重行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條文草案等案遵於本月九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七次聯席審查會議并函准財政部派代表成參事宅西陳科長襄忱列席分別說明關於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各條條文經逐條詳細審查討論結果除將第九條一、二、三、四、五、六、各款含「毛下」各類「二字一併刪去改為「等臨時」三字外其餘各條均照原修正文通過惟王委員雨生附帶提出以財政部增加各項稅率有送經本院審查者俱附有稅率表此次修正稅務署組織法既增加糖類化粧品桐油茶葉豬鬃禽毛等稅應請財政部將前項各稅稅率表送院審查以符法定手續并擬請財政部以後凡關於徵稅法案亦應依照立法程序送院審查等語經一致贊同報告大會察核至重行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條文草案一案經詳細討論僉以目前民困未蘇如果增加契稅稅額人民將多匿不報稅實際上反不能增加稅收且各省市既多主張從緩增稅自以緩增為宜經一致議決維持原案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十一兩期合刊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六

附呈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黃慶中

十月十二日

###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締稅印花稅菸酒稅及各類貨物臨時特稅等事務

(說明) 照原修正文通過

第二條 稅務署置八科分掌本署事務

(說明) 照原修正文通過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 五、關於本署所掌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 六、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核發事項
- 八、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及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稅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三、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各項稅款之徵收報解及印花稅稅款分配之執行事項

三、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四、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五、關於徵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七、關於罰鍰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司爲之

####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務及捲紙取締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捲菸菸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捲菸菸葉捲紙等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捲菸菸葉菸絲捲紙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說明) 第一款「捲菸」下漏「菸」字「葉」字誤爲「業」字

#### 第六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棉紗織產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鑛產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棉紗鑛產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棉紗鑛產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火柴水粉麥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火酒啤酒洋酒土烟土酒及印花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前款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種烟酒稅務成績之考核與印花稅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及印花稅之免貼事項
- 五、關於各種烟酒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第七科掌左列事項

(說明)

一、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猪鬃禽毛等臨時特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猪鬃禽毛等臨時特稅稅率之規定及審核市價評訂完稅價格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猪鬃禽毛等臨時特稅稅務成續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猪鬃禽毛等臨時特稅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猪鬃禽毛等臨時特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猪鬃禽毛等臨時特稅貨品商號及商標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本條第一項條文及第七款條文均照原修正文惟第一、二、三、四、五、六等六款中之「各類」兩字均刪改為「等臨時」三字

第十條

第八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署所管各稅防止漏稅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稅警之編制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 四、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核發事項
- 五、關於稅警之其他行政事項

(說明)

係原第九條照原修正文通過

第十一條

稅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說明) 係原第十條

第十二條

稅務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摘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說明) 係原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科長八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助理員四十人至五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說明) 係原第十二條照原修正文通過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十一期合刊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九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所管各稅之技術事務

(說明) 係原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稅務署設編譯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關係各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說明) 係原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視察二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區考察本署所管各稅稅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說明) 係原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稽核徵稅各貨品之產製及徵稅狀況駐廠駐場人員辦事之勤惰並監視徵收所管各稅之貨品進出口事項

稅務署設印花菸酒稅督察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督察印花稅票之推銷及菸酒稅徵稅狀況監製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監視徵稅所用各種稅票之印製

(說明) 係原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說明) 係原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稅務署秘書科長技正編譯視察稽核督察員及科員十六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調查員監製員及助理員委任

(說明) 係原第十八條照原修正文通過

第二十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說明) 係原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稅務署辦事規則由稅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說明) 係原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 稅務署得分區設置稅務總局辦理各稅徵收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說明) 係原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係原第二十二條

##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查修正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案案

案奉

發交會同審查修正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案草案一案遵於本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八次聯席審查會議詳細討論審查結果照修正條文通過理合將審查修正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繕呈鈞長核提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審查案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黃慶中

十月二十三日

### 修正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審查案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受人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赴該管徵收官署以左列稅額呈驗註冊完稅

賣契稅 契價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百分之六

前項典契稅由承典人繳納但出典人於贖產時應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十一兩期合刊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一一

先典後買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類對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受人屬於一人者為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說明) 照修正文通過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出賣人或出典人赴該管徵收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國幣五元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項費用

(說明) 前項之契紙費由出賣人與買受人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照修正文通過

##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案奉 審查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爾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案

案奉

發交審查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爾特捐暫行條例案遲於本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八次聯席審查會詳細討論審查結果當將該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理合將審查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爾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繕呈

鈞長核提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爾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件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黃慶中

十月二十三日

## 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爾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審查修正案

第二條 乾爾特捐從量徵收按劬計兩每市擔徵收國幣九元

(說明) 「收國幣六元」改為「收國幣九元」

# 法 規

## 中國銀行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第七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府公布

### 第一條

中國銀行爲扶助生產發展貿易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計分四十萬股每股國幣五十元一次繳足

前項資本總額如有增加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決議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業務上必要之處得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錢莊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分支行之設立與廢止或變更均須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期限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決議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不得超過年利七釐

### 第七條

中國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益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再攤派股利如尚有剩餘應作爲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

前項分配辦法經股東總會決議呈報財政部備案

### 第八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受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二、經收各種存款

三、商業確實票據之貼現或買入

- 四、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五、工商業以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六、工商行號往來放款及農業貸款
- 七、國內外滙兌及貨物押匯
- 八、信託及儲蓄業務

九、買賣證券及各國貨幣

十、代人收付各種款項並代公司商號募集債券股票

十一、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十二、倉庫及代理保險業務

十三、斟酌營業情形辦理各種可靠之投資

十四、其他附屬業務

第九條 中國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款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款及其他事業

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抵押之放款

三、買入或承受非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總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並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董事任期

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應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出席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刪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依法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銀行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第七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銀行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國幣五十元一次繳足  
前項資本總額如有增加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前項分支行之設置與廢止或變更均須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利不得超過年利七釐

第七條 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益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撥派股利如尚有剩餘應作為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



第八條

前項分配辦法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受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二、經收各種存款
- 三、經理應募或承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 四、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與農業貸款
- 五、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六、商業確實票據之貼現或買入
- 七、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八、信託儲蓄業務
- 九、代理收解款項
- 十、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十一、買賣證券及各國貨幣
- 十二、倉庫運輸及保險事務
- 十三、發展實業之投資
- 十四、其他附屬業務

第九條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款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款及其他事業

- 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抵押之放款
- 三、買入或承受非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總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並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應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出席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增刪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依法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典試法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第七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長議決行之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設左列各職員

試務處處長一人高等考試試務處處長特派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簡派

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

科長三人至五人薦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試院試務長任試務處處長在各省區域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任試務處處長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典守印信

三、會議紀錄

四、布置試場

五、繕印試題

六、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會計庶務

十、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主任秘書以下各職員承處長之命分別辦理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考試事務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就職後成立試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應迴避一切酬應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處處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呈報考試院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專任人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及試務處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商標局掌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務

第二條 商標局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掌管撰擬文稿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二) 審核科 掌管商標呈請程序之審核事項

(三) 註冊科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四) 審議科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五)編輯科掌管商標公報等之編輯事項

- 第三條 商標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
- 第四條 商標局設科長五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 第五條 商標局設審查員四人至六人辦理審查商標事務
- 第六條 商標局局長簡任科長審查員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科員委任  
前項審查員應有二人以上為技術人員其資格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 第七條 商標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 第八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於對外貿易之主要商埠設立之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事務
-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置事務處與檢驗處
- 第三條 事務處掌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檢驗處之事項
- 第四條 檢驗處得分設各組分掌商品檢驗之技術事項
- 第五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時經商品檢驗局呈由實業部轉請行政院核准後得置檢驗分處
-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七條 商品檢驗局設處主任二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處事務
-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 第九條 商品檢驗局設技正二人至十人技士四人至十四人技佐七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條 檢驗分處處設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分處事務
- 第十一條 檢驗分處處設技正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技佐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 第十二條 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之名額由各該局長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長擔任技正薦任技士技佐事務員委任

第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並得收練習生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立法院第七十二次會議  
修正通過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國府公布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 二，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其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 命令

##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立法院

查中國銀行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立法院

查交通銀行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一一七號公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檢送擬訂陸軍部組織法及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兩草案，瀾轉陳 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八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並將行政院組織法中軍政部字樣改為陸軍部。」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草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行政兩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組織法草案，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令 立法院

查典試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令 立法院

查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令 立法院

查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廿四日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五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內政、實業、宣傳三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及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擬定國民服制條例草案呈核一案，轉呈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條例檢同原服制圖式 併函呈 仰請查照轉陳 等因。』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圖式，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十一兩期合刊 命令

三四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四九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本院參事廳簽呈，為奉頒修正縣保衛團法，查與現行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似嫌重複，擬請暫行停止施行，呈核一案，當飭據秘書處召集有關部廳審議，擬具審查意見兩項呈復，應否照辦。呈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呈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四九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擬具修正草案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暨上項組織法修正草案及修正說明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立法院遵照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五八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秘書處簽呈奉 交審查宣傳部呈送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及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兩草案遵經召集有關部會同審查擬將上項暫行辦法修改為暫行條例並將條文酌加修正呈核等語經提交第一二九次院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送 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該項暫行條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飭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宣傳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 令 立法院

查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六二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為本會第一〇一次常會通過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軍事委員會總務處組織規程，軍事委員會經理總處組織規程，軍事委員會審判部組織法，軍事委員會審判部組織規程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一）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暨該會總務廳及經理總處組織規程條文，均照案

通過，送 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二)修正陸軍部組織法條文，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草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及該會總務廳組織規程，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連同原附修正案，令仰該院知照，並將修正陸軍部組織法條文審議具復。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令 立法院

查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一五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請修正取締棉花搗水搗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分別擬具修正草案呈核一案，經飭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呈復，提交第二八次院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各該修正草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令飭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實業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令 立法院

據本府處文官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二八三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十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增加委員名額擬將該會組織條例第三條關於委員人數之規定，修正為六人至八人一案轉呈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照案修正，送 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並經照案將上項組織條例條文修正，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修正條文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呈暨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一九六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援照蠶絲改進費成例增加乾繭特捐，並擬補徵土絲改進費及特捐一案，當以事關變更捐率，增加人民負擔，先交本院參事廳審查復，復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議擬具意見呈核，經提交第一三一次院會決議，照財政實業兩部審議意見通過，錄案呈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並交立法院將江浙兩省乾繭特捐暫行條例參照修正。」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呈及附件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令 立法院

查中國童子軍總章，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總章，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十一兩期合刊 命令

三七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一兩期合刊 命令

三八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立法院

查中國青年團暫行總章，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總章，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二二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四次会议，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為契紙工本昂貴，擬增加契紙售價每張改售法幣五元，轉請核示一案，當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簽具意見呈復，經提交第一三二次院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修正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草案，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暨原簽呈及修正草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照辦理，並分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立法院

由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立一字第二〇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一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立法院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立一字第二二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及交通銀行條例，繕請 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及交通銀行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令 立法院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立一字第二四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典試法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典試法，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令 立法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立一字第二四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已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令 立法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立一字第二七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令 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立一字第二八一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一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立一字第三〇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一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 院令

### 立法院訓令 第二二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令 本院 各委員會  
編譯處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四九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政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〇七一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主席交議：『擬請選任諸青來為立法院副院長調任總斌為考試院副院長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紀錄在卷除分函諸繆兩副院長外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飭立法考試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令該院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 立法院任免令十九件

本院科員潘惠生，因事懇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九月二日  
本院科員龍懷京，呈請留職停薪，應予照准。此令。 九月三日

茲升任周耀為本院薦任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九月三日

茲升任楊先軫為本院科員，此令。 九月三日

茲派范永祥為本院外交委員會祕書，除呈薦外，此令。 九月五日

茲升派劉崇文為本院科員，此令。 九月五日

茲升派駱翔聲為本院科員，此令。 九月五日

茲升派姚瑞年為本院科員，此令。 九月五日

茲升任錢詒型為本院書記官，此令。 九月十四日

茲升任張潤德為本院辦事員，此令。 九月十九日

茲升任本院科員張正吟為薦任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九月二十四日

茲升任本院書記葉翰蓀為二等書記官，此令。 九月二十四日

茲委任陳大鈞為本院科員。此令。 十月十四日

本院科員沈希成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十月十四日

茲派鄭誠一為本院祕書，除請簡外。此令。 十月十五日

本院立法委員陳秋實所兼任祕書職務，業已派員接充，該員着無庸兼任，除呈報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月十五日

本院薦任科員陸毓琦着免本職，另候任用，仰即知照。此令。 十月廿四日

本院科員帥自成着免本職，另候任用，仰即知照。此令。 十月廿四日

本院科員陸章炎着免本職，另候任用，仰即知照。此令。 十月廿四日



# 公 牘

呈

呈國民政府爲呈復改訂中交兩行條例一案業經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分別修正通過並呈請公布在案仰祈鑒察由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奉

鈞府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府字第二五五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〇九〇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改訂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兩條例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二五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兩行條例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 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發原抄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呈中國銀行條例及交通銀行條例各一份，奉此，查是案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錄案函送審議到院業經提交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分別修正通過並繕具各該條例全文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察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七十次會議修正通過典試法一案繕具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由

准考試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院試函字第二五號函開：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逕啓者根據本院修正組織法考選委員會已實行裁撤於本院內添設試務處接辦前考選委員會事宜與此有關之諸法規自應依照修改除由本院修改公布或由本院修改再請 國府公布者統由本院按照辦理外惟典試法之修正應由貴院依法辦理查典試法第七條第六項規定「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試務處處長」依照修正組織法應行修改為「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試院試務長任試務處處長」及第十二條末段「送由考選委員會」七字應行刪去外其他各條文似無修改之必要茲送上本院所擬修正典試法草案一份至希核奪辦理為荷」

等由，並附送修正典試法草案一份，准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稱：

一奉 交審查修正典試法草案一案本會遵於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考試院派哈祕書爾康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以本法所稱之試務處與考試院組織法中之試務處重複除將試務處改為考試事務處外全部條文即經依據原修正草案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典試法草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典試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七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考試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典試法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謹呈。

###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通過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

組織條例繕具各該條例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由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案查本院立法委員鄺其光等前以行政機構改革將有關法律提請修正案內修正實業部商標局及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兩組織條例修正條文前經飭據本院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具報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前來，當以商標局及商品檢驗局原隸前工商部自行行政機構改革後改隸於實業部該兩機關組織條例之修正與一般法律案之修正情形不同應作為制定新法案，復經令飭該兩委員會重行全部審查具報旋據審查會報稱：

「奉 交重行審查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等案本會等遵於五月九日下午一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三十次聯席會議重行提付審查討論結果當以中央行政機構改革後工商部業已歸併為實業部前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應修訂為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前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應修訂為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於各該條例條文中工商部字樣仍照第二十五次審查案一律改為實業部所有重行審查修訂前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為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暨前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為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各一份，經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分別提交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各在卷。理合錄案並繕具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全文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謹呈。

呈國民政府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一案經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由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三日行字第一四四一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一二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建議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第二款，謹聲敘理由，請公決案。決議：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實業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實業部原提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實業部原提案一併，准經飭據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奉 交審查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一案本會等遵於九月七日上午九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提付審查討論結果當即照原修正草案決議通過所有審查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審查案一份前來，經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謹呈

呈國民政府為呈送本院三十一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備案由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報告，歷經按月分別呈送在案。茲查三十一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送外，理合檢

附前項報告，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三十一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備案由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報告，歷經按月分別呈送在案，茲查三十一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送外，理合檢同前項報告，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請簡周匡爲本院編修檢同履歷暨任用審查表證件等呈請 鑒核任命由

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本院編譯處設「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等語，除歷經呈請簡任外，茲查有周匡資歷相符，堪任本院簡任編修，理合檢同該員履歷兩份，任用審查表兩份，附證件四件，備文呈請  
鑒核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擬請免去陳秋實簡任秘書兼職並任命鄭誠一爲本院簡任秘書檢同履歷  
呈請分別任免由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查本院簡任秘書依照組織法額定四員，其中一員現由立法委員陳秋實兼任，茲爲增進工作效率計，擬請免去該員秘書兼職，並擬以鄭誠一爲本院簡任秘書，理合檢同鄭誠一履歷兩份，備文呈請  
鑒核分別任免。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擬以范永祥爲本院外交委員會秘書檢同履歷備文呈薦仰祈 鑒核任命由

查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各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等語，茲擬調本院薦任科員范永祥任本院外交委員會秘書，理合檢同該員履歷兩份備文呈薦，仰祈  
鈞府鑒核，准予任命，指令祇遵。謹呈。

咨

行政院咨爲本院第一二六次會議關於實業部提請建議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第二款一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十二兩期合刊 公 牘

四五

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案查本院第一二六次會議，討論事項五案：

「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建議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第二款，謹聲敘理由，請公決案。決議：咨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實業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實業部原提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為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通過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抄同該兩組織條例全文咨請查照由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案查前准

貴院咨送審議修正前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為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一案以業據立法委員鄺其光等提請修訂編列本院第六十六次議程當經咨復查照在案茲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均經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公布外，相應抄同該兩組織條例全文，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一案經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由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查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一案前准

貴院錄案並抄同實業部原提案一份咨送審議到院，當經令飭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呈報審查結果前來，經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外，相應抄同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一份，復請貴院查照為荷，此咨。

◎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請重行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條文第一第二兩款繕具修正條文仰祈鑒賜依法核轉等情咨請查照依法審議辦理見復由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案據財政部呈稱：

「案准浙江省政府咨開「案據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議擬請將不動產賣典契稅恢復賣九典六稅率以裕省庫一案經提付本府委員會第五十三次例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令知外相應錄案並抄送原提案咨請查照備案並希見復」等由抄送原提案一件准此查民國三年契稅原定賣九典六二十三年八月改為賣六典三三十年八月一日奉鈞院行字第二八八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修正契稅條例亦規定為賣六典三茲浙江省政府咨請恢復契稅為賣九典六事關變更契稅稅率應予照辦理合抄同原提案呈請鈞長察核指令祇遵」

等情計抄原提案一件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不動產賣典契稅稅率以前本為賣九典六各省未盡實行民國二十三年前財政部改訂契稅辦法四項更定稅率為賣六典三各省市均已一致遵辦迨後該部修正契稅條例凡十三條稅率仍為賣六典三呈經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七月公布施行並通令各省市一體遵照在案現據轉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將不動產賣典契稅恢復賣九典六稅率以裕省庫等情到院事關變更通案辦理尤宜審慎應由該部諮詢各省市政府意見彙集思妥為審核擬議辦法呈候察奪再行飭遵在該部未將辦法呈奉核定以前浙省徵收契稅仍應依據三十年七月 國民政府公布之契稅條例辦理以免與法令抵觸仰即遵照並先行咨復浙江省政府遵照此令印發在案旋據該部呈稱

「當即咨復浙江省政府遵照辦理並分別咨詢各省市意見以備彙核各在案茲准各省市先後咨復前來本部詳加審核所擬意見約分三種江蘇安徽及蘇北行營主張恢復賣九典六上海南京兩市則請由部規定最高稅率以不超過為原則湖北廣東漢口暨蘇淮特區均以民困未蘇請從緩增加竊維 國府還都以來各地方商業市面多已繁榮不動產買賣行為逐漸增多是民衆經濟力量亦可漸見回復值此和運推進百端待理各省市需款孔殷契稅稅率不妨量予增加以資補助但各省市意見既不一致則實際情形自有不同亟應參酌情形妥議折衷辦法以期兼籌並顧擬請將契稅稅率規定為賣九典六如果民力確有未逮准由該省市呈請展緩增加庶於規定之中仍寓體卹之意如蒙核准應請將原訂契稅條例第三條重予修改所有違令擬議契稅稅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院鑒核指令遵行」

等情復經指飭將契稅條例由該部呈請修正以便依照立法程序辦理去後現據財政部呈稱

「案查浙江省政府請將不動產賣典契稅恢復賣九典六一案前經遵令咨詢各省市徵集意見由部審核擬將契稅稅

率改定爲賈九典六呈奉鈞院行字第九一六七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仰將契稅條例由該部呈請修正以更依照立法程序辦理等因奉此茲將民國三十年七月 國府修正公布契稅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繕具修正條文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轉咨依法辦理」

等情計呈送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條文壹份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抄送原呈修正條文咨請

貴院查照依照法定程序審議辦理仍希見復爲荷 此咨

立法院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三十一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準備案函復查

案由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案准

貴院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立一字第二零六號公函，檢送三十一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囑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

提出三十一年九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八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諭函復，至希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准貴廳錄案函送審議修正中交兩行條例均經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該兩條例全文復請查照轉呈由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案查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及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兩案前准

貴廳錄案函送審議到院，經飭據本院財政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具報請核提大會公決前來，當經提交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分別討論。修正中國銀行條例案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修正交通銀行條例案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各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外。相應抄同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及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各一份，復請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爲函送本院三十一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呈鑒核備案

由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報告，歷經按月呈報

國民政府並函送

貴廳查照轉陳備案在案。茲查三十一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呈報外，相應檢同前項報告函請

查照轉陳

鑒核備案爲荷。此致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爲函送本院三十一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呈鑒核備案

由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報告，歷經按月呈報

國民政府並函送

貴廳轉陳備案在案，茲查三十一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呈報外，相應檢附前項報告，函請

查照轉陳

鑒核備案，爲荷。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准函送三十一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轉呈奉准備案函復

查照由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案准

貴院三十一年十月九日立 字第一八 號公函，檢送三十一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囑轉陳鑒核備案等由；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

提出三十一年十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諭函復至希

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

● 函 諸副院長 斌 為奉府令中政會第一零六次會議通過選任諸青來為立法院副院長 繆斌 為考試院副院長一案仰知照等因除分別函令外函請查照由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四九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政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零七一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主席交議『擬請選任諸青來為立法院副院長調任繆斌為考試院副院長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除分函諸繆兩副院長外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飭立法考試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令該院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比致

● 函 吳委員 明浩 為奉府令中政會第一零六次會議通過立法院立法委員吳明浩另用免職遺缺以王以義補充一案仰知照等因除分函外函達查照由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奉

院長交下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五三號訓令一件，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政會秘書廳第二〇七五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五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為本院委員吳明浩另有任用，擬免本職，遺缺並以王以義補充，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明令任免並令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令該院知照。」

等因，並奉

諭「分別轉知」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查  
⑤ 函王委員以義爲奉 諭指定 台端任財政委員會委員會達查照由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查

台端所填志趣表業經陳奉

院長指定任財政委員會委員除分函財政委員會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⑥ 函本院財政委員會爲王委員以義奉經指定任 貴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 三十一年九

查王委員以義業奉

院長指定任財政委員會委員除分函王委員以義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 附 載

## 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商業繁盛尚未設有左列各類物品之國營或公營市場之區域得由經營各該類物品之同業者發起呈請該管或

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設立民營市場

一、水產類

二、牲畜類

三、禽鳥類

四、蛋類

五、蔬菜類

六、水菓類

第二條 凡官商合辦之市場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民營市場以經營第一條所列物品之一類為限但因特殊事由得呈經實業部特准兼營他類物品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條 同類物品在同一區域內祇准設立一市場並不得有其他類似之組織但必要時得呈經實業部特准另設分場

第五條 凡經營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類物品之組織不論使用任何名稱均認為市場非依本條例不得設立

第六條 民營市場存立年限由核准設立時起滿十年為限但期滿後得申述理由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續展之

民營市場存立期內不論何時得收歸國營或公營但收歸時應按照實際情況酌給補償費

第七條 民營市場經核准設立後滿三個月不開業者其核准為無效

第八條 民營市場買賣以現貨為限不得為期貨之買賣

第九條 前條規定現貨之買賣以躉批物品為限

第十條 民營市場對於場外之零星買賣不得干涉

前項零星買賣之標準數量由各該市場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會同當地商業團體擬定轉呈實業部核准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民營市場關於物品數量概以法定度量衡器為準關於價值概以國幣計算

第十二條 民營市場為適應物品實際需要應附設貨棧冷藏室或其他設備

第十三條 民營市場經實業部之特許得兼營關於該類物品之倉庫運輸等附帶業務

第十四條 民營市場之組織如左

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二、同業會員組織

第十五條 凡創設民營市場有外國國籍人民參加者應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其完全為中華民國人民所組織者應以同業

會員組織為原則

第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股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一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人民所有

二、理事監察人名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三、理事長經理等職應由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第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其為買賣者以該場經紀人為限

同業會員組織之民營市場其為買賣者以該場之會員為限

第十八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商人不得為民營市場之經紀人及其代理人

第十九條 凡欲為民營市場經紀人者應由市場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給照

第二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除遵守本條例各規定外並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附屬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市場之會員或經紀人及其代理人

一、無行為能力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列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或會員發生前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登記之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為經紀人或會員者實業部得撤銷其登記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市場

第二十四條 經紀人或會員除營細則所規定之佣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收受關於業務之報償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市場

第二十六條 民營市場應訂立章程並擬具業務計劃營業細則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第二十七條 民營市場章程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市場之名稱及組織

二、資本總額及每股金額

三、市場所在地

四、營業總類

五、經紀人或會員資格及其名額

六、理事監察人選任資格及其名額

第二十八條 民營市場之業務計劃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業務概要

二、營業概算

三、市場設備

四、附帶業務

五、其他關於市場營業各計劃

第二十九條 民營市場之營業細則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營業品目

二、躉買數量

三、買賣方法

四、市場因買賣所收取之手續費或保管費使用場地費等

五、物品收交辦法

六、物品結價辦法

七、經紀人或會員收取之佣金

八、營業時日

九、其他營業有關之特殊事項

第三十條

民營市場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四人以上

監察人三人以下

市場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實業部核準備案

第三十一條

民營市場買賣物品以拍賣方法行之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採用其他方法

第三十二條

買賣成立後市場應即登記簿據對買賣雙方各送結算書一份凡已確定之買賣不得發生異議

第三十三條

市場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

除市場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四條

市場應每日依買賣情形決定公定市價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市場有違反法令操縱囤積妨害公益與衛生或擾亂公安及其他不正當行為時實業部得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解散市場

二、停止市場營業

三、停止或禁停市場一部份營業

四、命令經理或職員退職

五、禁止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或予除名

第三十六條

經紀人及其代理人或會員有故意高抬或抑抑物價致發生不相當價值及有其他不正當或不法行為者市場應據實呈明實業部予以除名或其他處分

第三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經營未經核准之各類物品之買賣

第三十八條

物品所有者或其代理人於委託販賣時未註明最低售價者得由市場以適當之價格代為出售

第三十九條

委託之物品已送交市場經點收給據後即由市場負責保管如有損失應照最低售價賠償但重量及應有之消耗或不可抗力之變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民營市場應組設評議委員會訂立組織章程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準備案

第四十一條

市場營業上發生糾紛爭執時由評議委員會仲裁調解之

第四十二條

市場評議委員會依左列規定組織之

一、市場理事長經理及理事各一人

二、中央及地方主管官署代表各一人

三、當地商會代表二人

四、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五、經紀人公會代表一人或當地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及其特設之管理機關並地方主管官署均得隨時派員前往市場實地監督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市場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

市場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之檢查有提供物件並據實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市場修改章程及營業細則或停止禁止取銷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六條

市場在成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予以處分外並得科以下列之罰鍰

一、違背第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二、違背第二四條之規定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為其行為之理事或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市場除依國民政府還都前他種法令所設立者外應在施行細則所定期間內依本條例之規定儘速改組補行核准設立之程序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服製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服之式樣，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服式樣，分常服禮服二種

常服男裝如左：

- (一)衣 用中山裝式，身長過襠，領翻起不開袖長至腕，鈕扣五，前襟左右上下綴明袋四，袋掩鈕扣一，色夏白冬黑，質用毛絲棉麻織品(如圖一)
  - (二)袴 用中山裝式，長及踝，色質均與衣同，(如圖二之一)夏季得用短袴(如圖二之二)
  - (三)外套 開領對襟，長過膝，袖長及腕，左右襟綴明袋各一，暗鈕扣三，色黑質與衣同(如圖三)
  - (四)帽 夏用淡黃色草質，冬季用深灰呢質，均普通毡帽式樣，(如圖四)
  - (五)鞋 革質或布質，上開用帶扣，色黑為原則，夏季得用白色，(如圖五)
- 禮服男裝如左：

- (一)衣 開領，鈕扣四，背後腰帶一，其他與常服同，褲脚不翻起，(如圖六)
- (二)襯衣 連領色白，領帶深藍色地，白色條紋，或星點相間
- (三)褲 不翻脚，其他與常服同，(如圖七)
- (四)外套 與常服同
- (五)帽 用現行空軍軍帽式樣，色質與衣同，鑲國徽一(如圖八)
- (六)鞋 革質色黑，式樣與常服同，

常服女裝如左：

- (一)衣 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長至腕，夏季得縮短至肘，或腋前寸許本色一線滾邊，質用



毛絲棉麻織品，色夏淺藍冬深藍，本色直條明鈕三（如圖九）

（二）鞋 革質絲質或布質，半高跟或低跟，色黑為原則，夏季得用白色（如圖十）

禮服女裝如左：

（一）衣 袖長至腕，本色直條明鈕八至十其他與常服同（如圖十一）

（二）鞋 革質絲質或布質半高跟色黑，

第三條 凡過參加典禮時，應穿國民禮服，於右襟（男裝在衣袋口）上加佩絲或布質藍地紅邊銀線三行五列之襟帶（如圖十二）無禮服者，得穿常服加佩襟帶，視同禮服。

第四條 公務員於辦公時間，在辦公地方，以穿着國民常服為原則，遇參加典禮，須在右襟加佩絲質藍地紅邊橫行

銀線一道至七道之襟帶（男裝在衣袋口）其等級式樣依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政府主席所佩襟帶，銀線七道，中嵌國徽（如圖十三）

二、選任所佩襟帶 銀線五道（如圖十四）

三、特任所佩襟帶 銀線四道（如圖十五）

四、簡任所佩襟帶 銀線三道（如圖十六）

五、薦任所佩襟帶 銀線二道（如圖十七）

六、委任所佩襟帶 銀線一道（如圖十八）

第五條 外交官司法官軍警學生等制服，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圖見國府公報

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者除依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申請登記外並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之無線電收音機不得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但經請求當地最高行政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收音範圍超出週波數(波長)五五〇千週波(五四五公尺)至一五〇〇千週波(二〇〇公尺)以外者
- 二、內部裝置可任意更改為發報或發話用者

前項所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省為省政府主席特別市為市長

第三條 各地主管官署認為有製造使用或持有前條各款之收音機(以下簡稱違禁收音機)者應會同技術人員檢查其機器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第二條但書之獲得許可者認為有疑義時得委託各地主管官署依前條辦法檢查之或令其據實報告

前兩款所稱中央主管官署為宣傳部各地主管官署為各地警察機關

第四條 未經許可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違禁收音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有關之設備及機器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妨礙或規避第三條一二兩項規定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第二條但書之請求或第三條第二項之報告虛偽不實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藏匿第四條之罪犯或教唆其隱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懲罰事項由主管官署送各地司法機關辦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國府公布

第四條 本所設教育長一人簡任兼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處理所內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總務教務訓導主任各一人簡任秘書隊長各一人薦任專務員教務員訓育員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訓練方案由司法行政部以部令公布之

### 修正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國府公布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常務委員六人由國民政府指定外交財政實業交通四部部長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及本會秘書長兼任之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委員長主持會務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主持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行政院各部部长及各委員會委員長有必要時由委員長通知出席會議

###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一含雜質百分之〇，五為法定標準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二含雜質百分之二為最高限度但各省因地理氣溫之關係所產棉花原含水量分不多者得以法定標準為最高限度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量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者禁止買賣但黃花紅花腳花及廢花原含雜質較多而不合整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意圖不法利益於棉花內攪水或攪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者停止其使用或轉賣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打包商運輸商等承接前項棉花而處理之者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水量分超過法定標準者應依其超過之量照價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雜質超過法定標準者其在百分之一，五以內應依超過量照價扣除逾百分之一，五者加倍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棉花所含雜質以棉子棉碎葉零片棉枝泥土六種為限有其他雜質依第四條處罰之

第九條 意圖不利益將中棉種與美棉種混雜軋花或以粗絨攪入細絨或以黃花紅花腳花或廢花攪入白花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棉商經辦或買賣之棉花應在包外加蓋廠名或行名及棉花名稱之標記違者停止其運銷並得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棉商均應登記其未遵章登記者停止其營業或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實業部直接辦理或委託各省市區辦理之各棉業管理區辦事處分處暨查驗所有派員向棉業行廠查驗之權

第十三條 主管或查驗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或故意挑剔留難情事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利益者併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出口棉花依商品檢驗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施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機關為實業部直接辦理或委託各省市區辦理之各棉業管理區辦事處及分處暨各查驗所

第三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棉花之經辦人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一併處罰之

第四條 凡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出賣或轉運者得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其出賣或轉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准予買賣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須由貨主或其代理人事前聲明並在包外加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各字樣查明屬實准予運銷如於原含雜質外故意攪入石粉或其他雜質或次花用藥品漂白或其他廢混情事仍按本條例第四條處罰之

第六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軋花經取締機關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之但在中美棉區毗連處棉種原來混雜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棉商或棉農如有得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經人向取締機關報發或由取締機關檢查確據者得由該取締機關封存物證並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警察局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局轉送或逕行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八條 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取締機關檢舉之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並不得設立類似取締機關如有違犯者由各該地方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九條 棉商或棉農藏有攪水或攪雜之器具一經查獲應由取締機關予以扣留銷燬

第十條 前項應予取締之器具其類別及名稱應由棉業管理區辦事處或分處視各地實際情形酌量規定並先期布告之

第十一條 依本細則第七條所送各該地方司法機關辦理案件得函請其將判決正本送各該取締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細則第七條封存之棉花須經各該取締機關之核定發還原貨主或其代理人自行整理並由取締機關派員監督俟整理完畢查驗合格方准買賣

第十三條 取締機關執行取締職務應在紗廠軋花廠打包廠花行販戶及其他棉商暨運輸處所經營棉花打包之機器打包廠應由取締機關派員駐廠查驗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六第七兩條規定棉花之買賣其或立契約上除價格外對水分雜質含有量應載明依本條例辦理如不載明契約或載明而不履行或因扣價補償發生爭執時得聲請公證機關證明關於公證機關及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棉花經原運輸地取締機關發給合格證書轉運其他各地時各地取締機關應驗證放行但於必要時得酌量抽查如查有中途攪水攪雜確據或原取締機關查驗疏忽情事應按照本細則第八條辦理或通知原取締機關核辦之

第十六條 區辦事處及分處暨查驗所查驗棉花不收任何費用

第十七條 取締機關所在地之棉商登記由各該機關辦理其他產棉縣之棉商登記及宣傳事項得委託各該縣政府負責協助辦理之

第十八條 產棉各區之縣政府及警察局應負責協助取締機關關於本條例施行事項

第十九條 棉花攪水攪雜查驗辦法及棉商登記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 中國童子軍總章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國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照本總章之規定為實施訓練而成立之組織定名為中國童子軍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設立之宗旨在發展兒童作事能力培育服務精神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思想純正常懷豐富體

魄健全成為智仁勇兼備之中國少年以準備為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與共存共榮之東亞而奮鬥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以新國民運動綱要為訓練之準繩分精神教育思想訓練行動規律體力鍛鍊及勞動服務五項

甲、精神教育

以智仁勇為精神教育之要旨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修身進德之大本

乙、思想訓練

以三民主義為思想指導之最高原則而着力於其重點之實行並確認新國民運動與東亞聯盟運動不可分之關係東亞聯盟為新國民運動之理想新國民運動為促進東亞聯盟之具體的實踐培養兒童愛國家愛東亞之觀念使之得到純正的發展而不致流於狹義國家主義個人自由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偏激思想

丙、行動規律

一、公而忘私

二、公平正直

三、親愛互助

四、愛護團體

五、謙恭自重守禮節

六、說老實話負責任

七、行動紀律化

八、智識科學化

九、尚清潔

十、重勤儉

十一、廉潔勇敢

十二、活潑樂觀

丁、體力鍛鍊

注重平衡發展與集體行動養成健全之體魄與刻苦耐勞之習慣

戊、勞動服務

中國童子軍應以「人生以服務為目的」「貢獻要多享受要少」「貢獻一切於國家」為銘於勞動服務中使之對於上述精神教育思想訓練行動規律及體力鍛鍊處處得到心身之具體鍛鍊與充分之發揮養成「由學而做由做而學」「學到老做到老」及「勞動神聖」之精神

中國童子軍訓練教程注重精神教育體力鍛鍊基本思想訓練簡明之行動規律及簡易之勞動服務各項訓練應對男女童軍之異同點分別注意除共通者外女童軍特殊之教程另定之

第四條

全國公私立高級小學及初級中學生一律編為中國童子軍並以童子軍課程列為必修科校外少年年齡在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全者經選拔合格後得加入中國童子軍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加入中國童子軍

服從領袖實行主義

刻苦耐勞勇猛精進

復興中華保衛東亞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由教育部管轄辦理並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督導

## 第二章 領袖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奉領袖汪先生為最高統帥

第八條 中國童子軍之設立改組解散由領袖以命令行之

第九條 中國童子軍總隊部重要幹部由領袖指派之

第十條 中國童子軍決議事項之最後裁決權屬於領袖

### 第三章 中國童子軍類別

第十一條 中國童子軍分爲初中高三級各級資格標準及專科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童子軍分爲校童軍與區童軍兩種校童軍爲在學生區童軍則爲校外志願參加之少年女童軍准此不另立組織但其編隊及特殊訓練須分別爲之

### 第四章 中國童子軍編制

第十三條 中國童子軍之編制如下

一 小隊 以六人至九人爲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男女童子軍須分隊

二 中隊 以二小隊或三小隊爲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三 大隊 兩中隊以上得組織一大隊設正副大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 第五章 中國童子軍各級隊部

#### 第一節 總隊部

第十四條 中國童子軍以總隊部爲最高組織設隊務委員七人至九人書記長一人由隊務委員兼任隊務委員與書記長均由領袖指派之

第十五條

總隊部負責推進全國童子軍業其職權如左

一、奉行領袖交辦事項

二、全國中子軍指導訓練之規則

三、全國童子軍隊務進行之核定

四、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五、各省市隊務委員之任免



六、全國童子軍旗幟徽章制服等式樣之預定

七、全國童子軍之獎懲

八、其他關於全國童子軍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總隊部設管理訓練導教練三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擔工作

第二節 中國童子軍省市(特別市)隊部

第十七條

中國童子軍省市(特別市)隊部設隊務委員五人至七人書記長一人由隊務委員兼任均由總隊部選派之

第十八條

省市(特別市)隊部負責推進全省市童子軍事業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及傳達總隊部之命令

二、省市(特別市)童子軍指導訓練之規劃

三、省市(特別市)童子軍隊務進行之核定

四、省市(特別市)隊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五、縣隊部(省轄)或區隊部校隊部(特別市轄)隊務委員之任免

六、區隊部與校隊部(特別市轄)登記之審核

七、其他關於省市(特別市)童子軍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省市(特別市)隊部設管理訓練導教練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擔工作

第三節 中國童子軍縣市隊部

第二十條

中國童子軍縣市隊部設隊務委員三人至五人書記長一人由隊務委員兼任均由省隊部選拔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隊部隊務委員負責推進全縣童子軍事業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及傳達上級隊部之命令

二、縣市童子軍指導訓練之規劃

三、縣市童子軍隊務進行之核定

四、縣市隊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五、校隊部區隊部隊務委員之任免

六、區隊部與校隊部登記之審核

七、其他關於縣市童子軍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二十二條 縣市隊部設管理訓練導教練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擔工作

第四節 中國童子軍校隊部或區隊部

第二十三條 中國童子軍以校隊部為校內童子軍某省(市)某縣(市)第若干校隊部區隊部為校外

童子軍基本組織稱為中國童子軍某省(市)某縣(市)第若干區隊部

第二十四條 中國童子軍校隊部或區隊部設主任一人校隊部主任由校長兼任之或由訓育主任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隊部

事務區隊部主任由縣市隊部就區內熱心童子軍事業之人士選派之

第二十五條 校隊部或區隊部負責推進全校或全區童子軍事業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及傳達上級隊部之命令

二、全校或全區童子軍指及訓練之規劃

三、全校或全區童子軍隊務進行之核定

四、校隊部或區隊部經費之籌劃導預決算之編制

五、其他關於全校或全區童子軍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六章 制服徽章章幟

第二十六條 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及旗幟等之式樣質料顏色等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徽章旗幟等之使用限於中國童子軍

第二十八條 中國童子軍各項徽章獎狀等均由總隊部頒發之

第七章 財務

第二十九條 中國童子軍經費除由中央或地方補助者外由每年登記費隊員費捐款售賣童子軍刊物用品之盈餘及經總隊部

核定之其他收入充之

第三十條 中國童子軍無論何項需要非得總隊部之批准不得舉行募捐

第三十一條 各級隊部之經濟狀況除每年造具決算書報告上級機關外並須在所在地公布之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領袖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總章自公布日施行

## 中國青年團暫行總章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國府公布

###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照本總章所組織之青年團定名為中國青年團

第二條 中國青年團承接中國童子軍之統系使中國青年得到更嚴密之組織與更嚴格之訓練俾能共同負荷與復中華保

衛東亞之劃時代之重任以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與共存共榮之東亞而臻世界於大同

第三條 中國青年團以新國民運動綱要為訓練之準繩分精神教育思想訓練行動規律體力鍛鍊及勞動服務五項

甲 精神教育 以「智」「仁」「勇」為精神教育之要旨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修身進德之大本

乙 思想訓練 以三民主義為思想指導之最高原則而着力於其重點之實行並確認新國民運動與東亞聯盟運

動之不可分之關聯東亞聯盟為新國民運動之理想新國民運動為促進東亞聯盟之具體實踐  
(一)由狹義的國家主義到國家集團主義——使確認大亞洲主義為民族主義之重點「中國若不能得自由平等則不能分擔建設東亞的責任而中國自由平等之完全得則必有於東亞之解放」故必須把中國愛東亞之心打成一片放棄狹義的國家主義而趨重於國家集團主義

(二)由個人主義到全體主義——使確認民主集權制度為民權主義之重點民主集權云云決非個人有由之虛偽的民主政治亦非個人變相之獨裁乃在一個國家一個領袖一個主義大前提之下將全國之人力物力結集起來以擔負建國與亞之責任

(三)由私人資本主義到國家資本主義——使確認實行計劃經濟發達國家資本為民生主義之重點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由此改善農工生活消弭階級鬥爭由此抵禦經濟侵略協力東亞建設亦由於此

### 丙 行動規律

- (一) 公而忘私
- (二) 公平正直
- (三) 親愛互助
- (四) 愛護團體
- (五) 謙恭自重守禮節
- (六) 說老實話負責任
- (七) 行動紀律化
- (八) 智識科學化
- (九) 尙清潔
- (十) 重勤儉
- (十一) 廉潔勇敢
- (十二) 活潑樂觀
- (十三) 活潑樂觀

丁

體力鍛鍊  
注重左列兩點

- 一、使青年於鍛鍊中得到強健的體魄與刻苦耐勞之精神而非此為個人一種娛樂
- 二、使青年於鍛鍊中得到平衡的發展與集體的行動而不僅在創造個人優異的紀錄個人優異紀錄之獎勵亦應以喚起大眾共同努力為其目標舉凡體！遠足野外操演習運動會！均須！守上述之原則

戊 勞動服務

根據 國父遺教「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及領袖「貢獻要多享受要少」「貢獻一切於國家」「增加生產節約消費」與「真知力行」之訓示以此為行動之具體訓練及生活意識之根本改造並以此為中國經濟建設乃至東亞經濟建設之基礎使青年學生以勞動服務之中對於上述精神教！思想訓練及行動規律處處得到身心之具體之鍛鍊與充分之發揮養成「由學而做由做而學」「學到老做到老」及「勞動神聖」之精神並獲致精神動員與物質建設合而為一的體驗

中國青年團訓練除承接童子軍時期之精神體育團力鍛鍊及行動規律為進一步之訓練想注訓練外重思及勞動服務

各項訓練應對男女青年團之異同點分別注意除共通者外女青年團之特殊教程另定之

第四條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專門學校及大學之學生一律編為中國青年團並以青年團課程為必修科校外青年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全者經選拔合格後得加入中國青年團

第五條 中國青年團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加入中國青年團

服從領袖實行主義

刻苦耐勞勇猛精進

興復中華保衛東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謹誓

第六條 中國青年團由教育部管轄辦理並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督導

### 第二章 領袖

第七條 中國青年團尊奉領袖汪先生為最高統帥

第八條 中國青年團之設立改組解散由領袖以命令行之

第九條 中國青年團總團部重要幹部由領袖指派之

第十條 中國青年團決議事項之最後裁決權屬於領袖

### 第三章 中國青年團類別

第十一條 中國青年團分為初中高三級各級資格標準及專科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青年團分為校青年團與區青團兩種校青年團為在學生與青年團則為校外志願參加之青年女青年團准此不另立組織但其編隊及特殊訓練須分別定之

### 第四章 中國青年團編制

第十三條 中國青年團之編制如左

- 一、小隊 以八至十二人爲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男女團員須分隊
- 二、隊中 以二小隊或三小隊爲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 三、大隊 兩中隊以上得組織設正副大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第五章 中國青年團各級團部

第一節 總團部

第十四條 中國青年團以總部爲最高組織設團務委員七人至九人書記長一人由團務委員兼任團務委員與書記長均由領袖指派之

第十五條

縣團部負責推進全國青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 一、奉行領袖交辦事項
  - 二、全國青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 三、全國青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 四、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 五、各省市團務委員之任免
  - 六、全國青年團旗幟徽章制服等式樣之頒定
  - 七、全國青年團之獎懲
  - 八、其他關於全國青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 總團部設管理訓練教導練三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擔工作
- 第二節 中國青年團省市(特別市)團部
- 第十七條 中國青年團省市(特別市)團部設團務委員五人至七人書記長一人由團務委員兼任均由縣團部選派之
- 第十八條 省市(特別市)團部負責推進全省市青年團事其職業權如左
- 一、執行及傳達總團部之命令
  - 二、省市(特別市)青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三、省市（特別市）青年團指導訓練之核定

四、省市團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五、縣團部（省轄）區團部與校團部（特別市轄）團務委員之任免

六、區團部與校團部（特別市轄）登記之審核

七、其他關於省市（特別市）青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省市（特別市）團部設管理訓練教練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擔工作

第三節 中國青年團縣市團部

第二十條 中國青年團縣市團部設團務委員三人至五人書記長一人由團務委員薦任均由省團部選派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團部團務委員負責推進全縣市青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及傳達上級團部之命令

二、縣市青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三、縣市青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四、縣市團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五、校團部區團部團務委員之任免

六、團部與校團部登記之審核

七、其他關於縣市青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二十二條 縣市團部設管理訓練教練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擔工作

第四節 中國青年團校團部或區團部

第二十三條 中國青年團以校團部為校內青年團基本組織稱為中國青年團某省（市）某縣（市）第若干校團部區團部為校外青年團基本組織稱為中國青年團某省（市）某縣（市）第若干區團部

第二十四條 中國青年團校團部或區團部設主任一人校團部主任由校長兼任之或由訓育主任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團部

事務區團部主任由縣市團部就區內熱心青年團事業之人士選派之

校團部或區團部負責推進全校或全區青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第二十五條 校團部或區團部負責推進全校或全區青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 一、執行及傳達上級團部之命令
- 二、全校或全區青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 三、全校或全區青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 四、校團部或區團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 五、其他關於全校或全區青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 第五章 制服徽章及旗幟

- 第二十六條 中國青年團之制服及旗幟等之式樣質料顏色等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中國青年團之制服徽章旗幟等之使用限於中國青年團
- 第二十八條 中國青年團各項徽章獎狀等均由總團部頒發之

#### 第六章 財務

- 第二十九條 中國青年團之經費除由中央或地方補助者外由每年登記費團員費捐款售賣青年團刊物用品之盈餘及總團部核定之其他收入充之
- 第三十條 中國青年團無論何項需要非得總團部之批准不得舉行募捐
- 第三十一條 各級團部之經濟狀況除每年造具決算書報告上級機關外並須在所在地公布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領袖修正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總章自公布日起施行



立法院三十一年九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項 目 會 次	時 期		委員人數		報告 事項 件數	陳 述 意 見 件 數 由 關 係 機 關 列 席	討 論 事 項 件 數	已 結 案 件 件 數	備 考
	日 期	時 間	出 席	缺 席					
第 72 次	31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起	40	20	7		2	1	
1	總 計				7		2	1	

# 統 計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十一兩期合刊 統 計

#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九)

明 說	139	次號編總	案	由	議 決 要 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 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次議會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歷議決案之先後編比。</p>	<p>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 同呈報審查修正保險業法 第九條條文案</p>	<p>31年9月15日 本院第72次會議</p>	<p>照 審 查 案 通 迅</p>	<p>31年9月30日</p>	<p>本條文自公 布日施行</p>		

立法院三十一年九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陳述意見件數 關係機關列席數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24次	法制委員會	31年9月7日	6	5	1		1	
第25次		31年9月29日	6	5	1		1	
2	總計				2		2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十一兩期合刊 統計

七六

立法院三十一年九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32次	經濟委員會 法制	31年9月7日	11	9	1		2	
第14次	軍事委員會 法制	31年9月14日	11	12	2		2	
2	總計				3		4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十一兩期合刊 統計

七七

立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項 目 會 次	時 期		委員人數		報 告 事 項 件 數	陳 述 意 見 件 數 由 關 係 機 關 列 席	討 論 事 項 件 數	已 結 案 件 件 數	備 考
	日 期	時 間	出 席	缺 席					
第 73 次	31(星期二) 10月13日	上午九時起	48	12	5		3	3	
1	總	計			5		3	3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十一兩期合刊

統計

七八

#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十)

明 說	142	141	140	次號編總	案 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 決 要 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 記
<p>一 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p> <p>二 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p>	<p>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文案</p>	<p>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案</p>	<p>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陸軍部組織法案</p>	<p>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p>	<p>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p>	<p>31年10月13日 本院第73次會議</p>	<p>照審查修正案連同組織系統表修正通過</p>	<p>31年10月13日 本院第73次會議</p>	<p>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p>
	<p>31年10月13日 本院第73次會議</p>	<p>照審查修正案連同組織系統表修正通過</p>	<p>31年10月13日 本院第73次會議</p>	<p>本院第73次會議</p>	<p>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p>				
	<p>維持原案無庸修正</p>	<p>錄案咨復 行政院查照</p>							

立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陳述意見件數 關係機關列席數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15次	軍事委員會	31年10月6日	11	12	1		1	
第17次	財政委員會	31年10月9日	16	9	2		2	
第18次		31年10月22日	13	12	2		2	
3	總計				5		5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十一兩期合刊 統計

八〇